

Rev 1.1

清华朱令被投毒案件始末

*此书资料来源为帮助朱令精华区

*此书为帮助朱令志愿者提供阅读方便

*严禁盗用出版，请勿外传

目 录

1	朱令案件简介	3
1.1	朱令个人信息.....	3
1.2	朱令在清华大学遭人投铊毒致残.....	4
2	朱令案件时间表	5
2.1	朱令发病时间表.....	5
2.2	朱令入住北京协和医院治疗时间表.....	9
2.3	贝志诚等北大同学网络求助和朱令同学翻译邮件时间表.....	16
2.3.1	贝志诚对网络求救的回忆.....	16
2.3.2	贝志诚大学同学对网络求救的回忆和证实.....	23
2.3.3	关于朱令同学被邀请参加翻译工作的一些细节.....	24
2.4	报案后北京警方采取行动时间一览表.....	29
2.5	朱家上诉中央呼吁尽快破案时间简单回顾.....	42
2.6	孙维毕业后申请海外签证被拒和她随后在北京工作时间表.....	43
2.7	孙维无端更改个人身份证号码和照片.....	43
3	孙维的两个声明和相关人员声明	44
3.1	孙维声明一.....	46
3.2	孙维声明二.....	51
4	附录	56
4.1	媒体报刊杂志相关报道全文.....	56
4.1.1	南方人物周刊: 重访 10 年前清华女生朱令 “铊中毒” 案.....	57
4.1.2	朱令又挺过来了 《北京青年报》2000 年 10 月 14 日.....	68
4.1.3	探访当年奇异 “铊” 中毒的清华女生朱令 《北京晨报》2000-12-31 70	
4.1.4	三联生活周刊 2001 年 2 月 19 日报道.....	72
4.1.5	法制早报 2006 年相关报道.....	77
4.1.6	新民周刊 2006 年 1 月 18 日报道.....	86
4.1.7	新闻晨报 2006 年 1 月 11 日报道朱令中毒案.....	91
4.1.8	华夏时报 2006 年 4 月 10 日.....	94
4.1.9	《法制日报》2006 年 1 月 26 日.....	101

4.1.10	清华才女铊中毒新现四大疑点《青年周末》2006.4.13.....	115
4.1.11	铊中毒清华女生走过33岁《新京报》2006.11.25.....	132
4.1.12	中国官方英文报 China Daily 报道朱令事件 2006 年1 月13 日.	134
4.1.13	<i>The First Large-Scale International Telemedicine Trial to China: ZHU Ling's Case Archived UCLA Telemedicine website</i>	137
4.2	孙维声明原文和相关人发言整理.....	138
4.2.1	孙维声明一.....	138
4.2.2	孙维声明二.....	165
4.2.3	孙维同学的辩护发言原文.....	167
4.2.4	孙维和同学们通信记录.....	205
4.2.5	网友分析孙维声明代表作.....	210

1 朱令案件简介

1.1 朱令个人信息

朱令，户口本上全名为朱令令，因为习惯问题，一般都称她为朱令。¹

朱令生于 1973 年 11 月 24 日，于 1992 年从北京汇文中学考入清华大学物理化学和仪器分析专业。在校其间曾为清华民乐队队员，获 1994 年全国高校艺术表演独奏组二等奖，北京市游泳二级运动员。²

家庭成员：³

父：吴承之（1939 年 XX 月 XX 日）退休前为国家地震局高级工程师。

母：朱明新（1940 年 XX 月 XX 日）退休前为中国远洋运输总公司高级工程师，获国家有突出贡献专家经贴。

姐：吴今（19XX 年 XX 月 XX 日）1987 年考入考入北京大学，于 1989 年坠崖身亡，经警方确认系意外事故。

¹ 来源：南方人物周刊：重访 10 年前清华女生朱令 “铊中毒” 案，南方人物周刊记者：吴虹飞

² 来源：同上

³ 来源：经过朱令父母证实

1.2 朱令在清华大学遭人投铊毒致残

从 1994 年底到 1995 年 4 月其间，清华大学女生朱令在清华校园女生宿舍内两次离奇中毒，导致全身疼痛难忍，在医院治疗很长一段时间内无法确诊。经其高中同学，当时就读于北京大学的贝志城等人借助互联网向全世界求救，最终确诊为铊中毒，经北京协和医院采用普鲁士兰排毒，朱令的性命最终得以挽救。但是由于确认为铊中毒时间过晚，铊毒已造成不可逆转的巨大伤害：神经系统完全摧毁，终身瘫痪，智力衰退，双目接近失明等严重后遗症。

1995 年 4 月 28 日，也就是朱令第二次由于身体不适而住进北京协和医院治疗其间，朱令父母设法收集到朱令的皮肤、指甲和从 1994 年 12 月朱令第一次发病时穿的尼龙运动衫上收集到的第一次发病时脱落的长发，以及血、尿、脑脊髓等供化验样品，一起送往北京职业病防治所陈震阳教授的实验室。陈震阳教授确定朱令是铊中毒，并且体内的铊超过致死量 2000 余倍 (据中央电视台东方时空节目组最新报道,陈教授在接受采访时声明,朱令当年体内的铊含量超标上万倍。这里特对南方人物周刊做修改)。陈震阳认为，如此大的剂量，不是自杀，而是他杀，而且凶手肯定是两次投毒。当晚，朱令父母立即向清华大学保卫处报案，次日晨，朱令父母要求清华大学立即保护现场，查封朱令在校物品，进一步化验。5 月 7 日，北京市公安局 14 处和清华大学派出所受命立案，朱令的清华室友，孙维(现改名为孙释颜，其哥哥于案件后亦改了名字)自始至终为北京市公安排查后确定的惟一嫌疑人，在 1997 年 4 月 2 日被北京市公安局 14 处采取强制措施，经 8 小时审讯后被神秘释放。毕业时，清华大学拒发她的毕业证和学位证书，后于 1998 年补发。该案件的调查至今再无任何进展。⁴

2005 年 12 月 30 日，孙维针对《天妒红颜》一文，在天涯社区发表《声明》后，网上掀起讨论狂潮，贝志城也发文并接受网易采访，直言凶手正是孙维，孙维未对此指证采取任何法律措施。随后孙维《声明》的漏洞被众多网友从不同专

⁴ 来源: 南方人物周刊: 重访 10 年前清华女生朱令“铊中毒”案. 南方人物周刊记者: 吴虹飞

业角度进行详细解析，无数疑问被提出，大量谎言被揭穿，大量相关内情被一一披露。当年曾负责朱令案侦破的警官李树森接到记者采访电话时态度很和善，“这件事在调查工作中已有一定结论，从个人来讲，我不愿意回答；从公安民警的纪律来说，我不宜发表意见。领导要求我怎么向媒体说一些事情，我只有照办。这件事情很敏感，过去那么长时间了……”⁵。2006年1月13日晚间，李树森以“有些事情不好说、不能说”为由婉拒记者采访。⁶与此同时，天涯、新浪、百度上关于此事件的讨论区几度被封。

对于朱令中毒，进入医院治疗以及北京警方的介入、立案调查时间一览表，请参看随后章节。

2 朱令案件时间表

2.1 朱令发病时间表

第一次发病时间表：

1994年11月24日：朱令21岁生日时，吴承之专门请女儿到外面吃饭，为了赶清华“一二·九”的演出排练，她与父亲在学校附近中关村一家饭店吃了晚饭。当吴承之拿着菜单订饭时，朱令就开始了肚子痛，吃了几口后，朱令就跟父亲说，“难受，吃不下”。原本开心的晚宴以疼痛收场。吴承之以为女儿劳累过度，或是肠胃不适，没有太放在心上，留下了钱让朱令第二天看病。⁷

⁵ 来源：《三联生活周刊》

⁶ 来源：同上。

⁷ 来源：《法制早报》2006年1月22日报道。南方人物周刊：重访10年前清华女生朱令“铊中毒”案。南方人物周刊记者：吴虹飞

1994 年 12 月 5 日：星期一，朱令因不明原因引起腹、腰、四肢关节痛。腹痛症状为“持续性隐痛伴阵发性绞痛”。⁸

1994 年 12 月 8 日起：朱令因疼痛无法进食，同时开始大把掉头发。⁹

1994 年 12 月 11 日晚：在北京音乐厅清华大学民乐队的专场演出纪念“一二·九”，朱令带病坚持演出，熟练弹奏古琴独奏《广陵散》，之后，朱令还参与了乐队的大多数合奏节目。她父母也在观众席中，对于近两日腹痛加剧带病参演的的女儿，母亲十分担心，“我知道她特别难受”。演出结束后，朱明新专门到后台找女儿，那时朱令看起来“脸色不太好”，朱明新劝她回家，但朱令坚持要将道具运回学校，表示要“跟大家一起回”。清华大学民乐队一位老队员事后回忆：“演出完后，在清华南门某餐厅的庆祝朱令没有参加，这时才听说朱令已经 3 天没吃饭，完全靠自己坚强的意志完成了所有演奏。”¹⁰

1994 年 12 月 12 日：让朱明新意外的是，头天还不肯回家的女儿，自己一个人回来了，她告诉母亲，“肚子疼得受不了了”。¹¹

1994 年 12 月 23 日：朱明新将女儿送到北京同仁医院诊治，这天，朱令的一头长发全部掉光了。¹²

1994 年 12 月末至 1995 年 1 月末：朱令在北京同仁医院消化科治疗近一个月。病因无法确诊。朱明新晚上打地铺陪女儿，朱令“肚子疼得整夜都睡不着”，且腰部长出“带状疱疹”，去照片子时已经需用轮椅推着。因为放心不下拉下的课程和实验，朱令看起来“很烦躁”。同仁医院的医生未查出朱令的任何病因，只给她开了氨基酸等消化类药物。¹³

⁸ 来源：《新民周刊》2006 年 1 月 18 日的报道

⁹ 来源：南方人物周刊：重访 10 年前清华女生朱令“铊中毒”案. 南方人物周刊记者：吴虹飞

¹⁰来源：《南方人物周刊》2006 年 1 月 10 日的报道和《新民周刊》2006 年 1 月 18 日的报道

¹¹来源：《新民周刊》2006 年 1 月 18 日的报道. 南方人物周刊：重访 10 年前清华女生朱令“铊中毒”案. 南方人物周刊记者：吴虹飞

¹² 来源：《新民周刊》2006 年 1 月 18 日的报道

¹³ 来源：同上

1995 年 1 月 23 日：朱令担心学校落下的考试和功课，病情稍有好转就坚决要求出院。¹⁴

注释 1. 在朱令返回校园继续学习其间，有同学对此作出了评价，并且在随后的日子里对当时的情形作出了回忆：¹⁵

例 1. 环境系女生张博，曾经和朱令一同上过“视听练耳”课，意外看到朱令“剃了个光

头，戴着顶帽子”，心里嘀咕：“真是特别酷！”

例 2. 同班同学，物理化学课代表陈忠周回忆说，“很多同学都觉得她脸色有点苍，

没有想到她已经病得那么严重。”

注释 1. 引述完毕

至此，朱令第一次发病时间和经过引述完毕。

第二次发病时间表：

1995 年 3 月 3 日：朱令再次因不明原因发病，双脚疼痛难忍、双手麻木，不得已再次独自回家。当时的朱令又长出几厘米长的头发，她告诉母亲“全身都疼，最疼的是脚”。朱明新大惊，带着女儿先后到北医三院、北京医院看病，没有疗效。¹⁶

¹⁴ 来源：同上

¹⁵ 来源：南方人物周刊：重访 10 年前清华女生朱令“铊中毒”案。南方人物周刊记者：吴虹飞

¹⁶ 来源：经朱令父母证实。材料整理后发布于网上，现有连接为

<http://www.popyard.com/cgi-mod/npost.cgi?cate=0&page=374.42&num=86017&r=0>

1995年3月9日：朱令前往北京市协和医院神经内科专家门诊就医，北京协和医院神经内科主任李舜伟给朱令看病，李舜伟告诉朱明新，朱令的症状太像“60年代清华大学的一例铊盐中毒病例了”，他建议朱明新赶紧去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劳动与卫生职业病研究所专家张寿林处做鉴定。张寿林其后与李舜伟会诊，高度怀疑朱令是“铊中毒”。但因条件限制，朱令没有做铊中毒鉴定，而是在协和医院急诊室一边观察一边等待住院床位。¹⁷

注释 2. 李舜伟主任对于朱令是否接触过铊的询问

在朱令在神智清醒的时候，曾向协和医院神经内科主任李舜伟否认她有在实验室接触铊盐的传言。李舜伟对此不敢轻信，特询问清华大学化学系，请求出具书面证明。化学系老师出示了学生接触化学药品的清单，肯定朱令并无铊盐接触史。此事被记入病历。清华大学化学系的一位老师也告诉朱令父母，清华的化学毒品管理很严，两个人拿毒品柜的钥匙，同时打开方可取出。¹⁸

注释 2. 引述完毕

注释 3. 清华大学发表铊盐学术报告和本案件的间接联系

一位不愿透露姓名的清华学生提到，“查遍SCI[科学引文索引]数据库和美国化学文摘数据库，整个清华大学发表的文章中涉及到铊盐的，从1992年到2002年只有三篇。其中有一篇是1996年发表的，从化学类文章的周期来说，其中的工作应该是1994年到1995年之间完成的，这个时间正好是朱令被投毒的时

¹⁷ 来源：《三联生活周刊》2001年2月19日的报道；《新闻晨报》2006年1月11日的报道；以及《新民周刊》2006年1月18日的报道

¹⁸ 来源：《南方人物周刊》2006年1月10日的报道以及《新闻晨报》2006年1月11日的报道

间”。¹⁹

该同学所指的 96 年发表的文章如下：

Tong AJ, Wu YG, and Li LD: Solid-substrate and micellar-stabilized room temperature phosphorescence of two anilinonaphthalenesulfonates. Anal Chim Acta 1996, 322: 91-97.

注释 3. 引述完毕

至此，朱令第二次发病时间和经过引述完毕。

2.2 朱令入住北京协和医院治疗时间表

1995 年 3 月 15 日：朱令住进北京协和医院神经内科病房，她重新长出来的寸许短发再次全部掉光。初次确诊结果为“周围神经病、肢端红痛症原因待查”。协和医院曾怀疑她有中毒性疾病的可能。朱令否认自己有过重金属接触史。而且临床病程表现不像，所以一再排除。²⁰ 朱令入协和时的主要表现是四肢无力以及剧烈疼痛和触痛，以至在床上还需要穿棉鞋。²¹ 最后协和按照神经炎进行治疗。

1995 年 3 月 20 日：朱令病历显示丙肝抗体正常。²²

1995 年 3 月 22 日：朱令吃东西开始呛。这期间，朱令发病一直得不到有力救治，开始出现了神志模糊、对答不切题等反应，又伴有严重的腹痛和脱发症状。

¹⁹ 来源：《南方人物周刊》2006 年 1 月 10 日的报道

²⁰ 来源：《三联生活周刊》2001 年 2 月 19 日的报道；《新民周刊》2006 年 1 月 18 日的报道

²¹ 来源：网名“感而后动”发表于天涯 12/31/2005 22:29:00. 现有连接为
<http://www.tianya.cn/New/PublicForum/Content.asp?flag=1&idWriter=0&Key=0&idArticle=447134&strItem=free>

²² 来源：《三联生活周刊》2001 年 2 月 19 日的报道

1995年3月23日：朱令中枢性呼吸衰竭，接受气管切开手术，并做了气胸手术。手术中她产生昏迷。²⁴

1995年3月24日：协和医院对朱令开始的血浆置换疗法尽管对在确诊不得的情况下维持她的生命起了相当的作用，前后8次，每次均在1000cc以上的换血量却使她感染了丙肝，而输血前丙肝病毒测试在当时的中国尚未强制执行。²⁵ 吴承之回忆时说到：“她分七次总共输了14000cc的血，几乎全身的血被换遍了，但是仍然在恶化，而且感染了丙肝”。²⁶

1995年3月25日23点：朱令出现吸氧不稳定的情况。幸好守护在侧的父亲及时发现，才避免了一次危情。最严重的一次是在协和医院普通病房，朱令的气管被切开个洞，里外都接着管子，处于昏迷状态。晚上吴承之夫妇陪床，发现女儿血压有些不稳，便一直盯着仪器。一盯就是三个小时，两人渐渐有了困意，突然仪器上的指针往下掉，老吴夫妇慌忙叫来医生，原来朱令体内有一根管子掉了，造成了呼吸衰竭。吴承之想想便觉得后怕，“如果当时我打一会儿瞌睡，恐怕就再也见不到女儿了”。²⁷

1995年3月26日：朱令被送进协和ICU病房，靠呼吸机生存。²⁸

1995年3月28日：朱令开始深度昏迷两个多月。期间家人请求会诊，朱令的主治大夫认为：“协和是世界水平级的医院，你们还不相信我们？”²⁹

²³ 来源：《三联生活周刊》2001年2月19日的报道；以及《法制早报》2006年1月22日的报道

²⁴ 来源：《三联生活周刊》2001年2月19日的报道

²⁵ 来源：同上

²⁶ 来源：《法制早报》2006年1月22日的报道

²⁷ 来源：《三联生活周刊》2001年2月19日的报道；以及《法制早报》2006年1月22日的报道

²⁸ 来源：《三联生活周刊》2001年2月19日的报道

²⁹ 来源：《三联生活周刊》2001年2月19日的报道

1995 年 4 月 18 日：协和医院发布朱令的病情报告认为朱令“急性播散性脑脊髓神经根 神经炎可能性大”。在这段时间，协和医院通知朱令家属，明确表示可以“排除铊中毒”。朱令继续天天接受各式各样研究性检查，前来会诊的协和各科大夫依据他们的某些判断提出各色检查建议，比如“肾穿刺”或者“脑活组织”检查，有些破坏性过大的检查被家属拒绝。有一次，她的主治大夫坚决要求朱令从协和的老楼搬到前楼去做一次“核磁共振”，因为朱令全身插满了管子，又处于昏迷状态，家人只好请来数名壮汉帮忙运送。就是这些检查，使一年后朱令出院时，他们家人收到了含少数住院费和昂贵的 ICU 监护费和药品在内的 50 万元账单。³⁰

据《法制周报》进一步报道：最初住院治疗的 40 万元，清华大学给报销了。此后，朱令离校，所有的费用都得自己筹集。几次住院治疗，动辄上万元。这对于靠退休金生活的两位老人来说，无疑是一个沉重的负担。

1995 年 4 月 28 日：朱令父母设法收集了朱令的皮肤、指甲和从 1994 年 12 月朱令第一次发病时穿的尼龙运动衫上收集到的脱落的长发，以及血、尿、脑脊髓等供化验样品，一起送往北京职业病防治所陈震阳教授的实验室。陈震阳教授确定朱令是铊中毒，并且体内的铊超过致死量 2000 余倍。³¹

注释 4． 陈震阳出据的检测报告以及他对此检测的进一步解释和当时情景的回忆

1995 年 4 月 28 日，由陈震阳出具的检测报告显示：“尿液中铊含量 275 微克 / 升；脑脊液铊含量 263 微克 / 升；血清中铊含量 31 微克 / 升；毛发中铊含量 532 微克 / 升；指甲中铊含量 22824 微克 / 升（北京地区人群尿中铊含量为 0—5 微克 / 升）”。据此，陈震阳认定朱令病因缘于铊中毒，且是两次中毒，不

³⁰ 来源：《三联生活周刊》2001 年 2 月 19 日的报道

³¹ 来源：《三联生活周刊》2001 年 2 月 19 日的报道

是自杀就是他杀。陈震阳告诉朱明新，铊盐无色无味，“搁在面包里都察觉不出来”。³²

当陈震阳先生看到频谱仪打到尽头时，他几乎不相信自己的眼睛。“她的体内会有这么多铊？绝对在1个致死量以上！”陈震阳很负责地将实验重新做了一遍，同时找了一个女同事帮忙，将两付样品比着做，结果朱令那付仍是强阳性，而女同事的则是阴性。“我在写报告的时候，心情很沉重。这是中毒案！人命关天，毒从哪来？这种急性铊中毒一般极可能是一次大剂量地吞食”，陈先生說。

33

陈震阳后来解释，朱令铊中毒症状很明显，比较容易诊断，尤其脱发、米氏线、手足痛，很典型。铊中毒一般在体内潜伏期比较长，发病时间也长，侵害病人的神经系统也需要一段时间，如果及时抢救，毒物还没有侵害病人的大脑神经、视觉神经和四肢神经的话，那么病人的情况就会好一些。陈震阳在1997年3月5日的谈话记录中作证：“朱令的铊中毒化验是家属委托我做的，协和医院事先没有委托我。朱令的妈妈来找我，我提出请家属带来朱令的脑脊液、血液、尿液、指甲和头发，做全面化验。……第二天，朱令的父亲拿到了五种样本，我们马上做化验，化验结果，是严重铊中毒，下午我们重新做了一次化验，最后确认了朱令铊中毒的含量（是致死量），同时，我建议协和医院使用口服普鲁士蓝解毒”。

34

注释 4. 引述完毕

1995年4月28日晚：接到陈震阳的报告后，协和医院和朱令家属经过多方寻找，终于找到了解药普鲁士蓝化学剂。协和开始用普鲁士蓝化学剂排毒，一

³² 来源：《新民周刊》2006年1月18日的报道

³³ 来源：《女友》杂志95年的报道

³⁴ 来源：《三联生活周刊》2001年2月19日的报道

个月后朱令体内的铊含量基本排除，中毒的症状消失，然而严重的后遗症却将和她相伴终生。³⁵

《法制早报》2006 年 1 月 22 日详细报道了当年协和医院在确诊后对朱令用药的细节情况，报道如下：

朱令确诊后，协和医院立即邀请了国内知名的 6 名神经内科专家会诊，决定给朱令用药二巯丁二酸钠。“那是当年给‘61 个阶级 兄弟’的药，生产于 50 年代，二次大战时的用药，早已停产”。吴承之犯了难。但还是在中日友好医院找到了该药，仅售 3 毛钱一支。拿到药的吴承之在网上却看到了这样的回复，“该药副作用很大，建议用普鲁士蓝”。当时正值“五一”长假，相对来说比较普遍的普鲁士蓝让吴承之再次犯了难。但靠原卫生部部长崔月犁的帮助，吴承之找到了普鲁士蓝。原以为药费很贵的吴承之怀揣 2000 多块钱。结果买了一小箱，10 瓶仅用 40 多元，合计一瓶 4 元多。朱令服用之后，病情立刻得到控制，逐渐稳定，开始好转。在协和的总计治疗费 50 多万元，“真正的救命药仅需 40 多元”。吴承之的语气里充满无奈。

1995 年 5 月 5 日：协和的医生们终于被说服开始用普鲁士蓝化学剂排毒。仅一天之内，朱令体内铊含量大量下降，十天之后已检测不出毒量，中毒症状随之消失。具有讽刺意味的是，与此前高达数十万元的医疗费相比，普鲁士蓝总共只花费区区数十元。然而由于毒物长时间对脑神经的损害，朱令仍然处于昏迷之中。³⁶

1996 年 6 月：朱令从协和出院。又转入其他医院及一家康复中心继续治疗。

朱令医疗照片连接

³⁵ 来源：《法制早报》2006 年 1 月 22 日的报道

³⁶ 数据来源于家人的回忆



至此，朱令入住北京协和医院治疗时间和经过引述完毕。

注释 5. 在朱令进入协和医院治疗期间，朱令的中学同学，就读于北京大学力学系的贝志诚等联合其同学进行网络间求救，向全世界寻找诊断结果和治疗方案。美国驻中国大使馆医生极其来自网络上的医生们积极参与整个救治过程，明确了病因并给出了最正确的治疗方案。

注释 5. 引述完毕

注释 6. 对于协和医院误诊极其怀疑抢救不当造成无法挽回的身体损伤，朱家起诉协和医疗过失。这里做简单回顾

1996 年 12 月：由于怀疑协和医院抢救不当等因素，朱令父母第一次诉讼协和治疗不当。朱明新说：“我当时还很不想打官司，主要是想给女儿一个好一些的医治环境，再加上我一再考虑是否将来还可能不得不回协和去治病，它毕竟是中国最好的医院，要不是亲朋好友一再鼓励，我可能就让这件事不了了之。后来的情况完全出乎我的预料，协和一再地出具与事实不符的证据，我的决心也就越来越坚决，直到后来，变成了我是家里惟一坚持要打完这场官司的人。我们面对的压力是他人难于想象的”。³⁷

1999 年 4 月 2 日：朱明新起诉协和败诉。接理此案的北京市东城区法院也在收集了双方的证据后，基本根据医疗事故鉴定中心的说法作为最终判断的标准。用当时一位不愿意透露姓名的法官的话来说是：“我们是很同情原告一方，但作出了一个不公正的判决”。法院的判决为：“本病案经二级医疗事故鉴定委员会鉴定不属医疗事故，原告所诉被告有延误诊治的过错，证据不足……。”³⁸

1997 年 10 月：北京市医疗事故鉴定中心作出鉴定，认为协和医院在朱令治疗过程中没有过失，不属于医疗事故。

1999 年 4 月 2 日：朱令父母败诉。

1999 年 12 月：朱令父母第二次诉讼协和医院。

2000 年 6 月，委托北京市法庭科学技术鉴定研究所再次鉴定，接受该案的法医刘鑫将所有既往病历重新整理一遍，并重新取证，发现其中有时间和人物上的不符，鉴定基本否认协和医院曾对朱令铊中毒四处寻求检测机构的努力。从而认为：“（协和医院）该不作为的行为导致被鉴定人朱令病情被诊断的延误，因此，北京协和医院在本次医疗行为上存在一定的不当之处”。³⁹

2000 年 11 月 26 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协和医院补偿朱令医疗等损失 10 万元，已经得到执行。

³⁷ 来源：《三联生活周刊》2001 年 2 月 19 日的报道

³⁸ 来源：《三联生活周刊》2001 年 2 月 19 日的报道

³⁹ 来源：《三联生活周刊》2001 年 2 月 19 日的报道

注释 6. 引述完毕

2.3 贝志诚等北大同学网络求助和朱令同学翻译邮件时间表⁴⁰

2.3.1 贝志诚对网络求救的回忆

1995 年 4 月 5 日：《北京青年报》的一篇关于朱令的报道将朱令的病情公诸报端，朱令事件引起社会关注。

1995 年 4 月 8 日：利用周末时间，朱令中学同学，北京大学力学系 92 级学生贝志诚和 5 名中学同学去医院看望朱令。事后希望能找到方法帮助朱令。贝志诚说：“我和朱令是中学同学，初三同班，当时关系不错。但之后朱令姐姐意外身故后，朱令性格比较孤僻了，打交道就少了。大学后完全没见过面，所以朱令第一次中毒也没有去看望过。第二次朱令大概 95 年 3 月中中毒，也是到 4 月有同学告知说朱令可能不行了，去见最后一面吧，才去探访的”。贝志诚描述：“我

⁴⁰ 本章节出处参考为相关人等发言的汇总，详细出处请参考每小节的具体出处.

们每次一个进入 ICU，那个我们熟悉的美丽、活泼、多才多艺的朱令，头发全秃，全身插满管子躺在那里，昏迷不醒。我现在还记得自己当时的感觉，双腿发软，想跑又跑不动。一个男同学说，我们一定要救朱令。那时我刚刚接触互联网，就和朱令的父母说了，要通过互联网求助，确定朱令的病因。朱令的父母对互联网一无所知，并没有表示出很大的兴趣”。⁴¹

1995 年 4 月 10 日：贝志城找到在实验室能用 UNIX 上网的同学蔡全清，请他帮忙在互联网上发电子邮件求助，描述朱令病情，希望得到专家意见以确定病因。随后贝得到了朱令父母的一份来自给协和的诊断说明，求救信既依据此写出。诊断说明的主要内容是“怀疑急性波散性脑脊髓神经炎”“排除重金属中毒”“排除轻金属中毒”以及各项化验指标。其中完全没有提到铊。时隔 11 年后，贝志诚在接受采访时回忆到：

“哪个同学见到朱令那个样子都会想尽办法去帮她，当时因为我们宿舍正在做 Internet 的实验，而当时几乎没有人知道 Internet 是什么，只有北大、化工大学、中科院计算所三条线路有 Internet”。⁴²

1995 年 4 月 10 日晚：蔡全清等迅速找人拟好一篇地道网络新闻及公开信。当晚他们从北大力学系联入 Internet，在 Internet 的新闻网、Usenet 和 Bitnet 的邮件讨论组中发出求援信。Usenet 和 Bitnet 是 Internet 的子网。蔡全清在炎热的机房守了一夜，3 小时内就开始收到回信。同宿舍同学刘利编写了个软件，利用关键字对这些信件进行归类。十天内他们共收到来自 18 个国家的专家回信 1635 封，其中 30% 认定为铊中毒。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学习远程医疗专业的博士生李

⁴¹ 来源：贝志城 2006 年 1 月 3 日在天涯论坛发表的文章；以及 2006 年 1 月 13 日接受网易 [www.163.com](http://news.163.com) 采访的发言。现有采访发言全文连接为 <http://news.163.com/06/0113/18/27CAO28O0001124T.html>

⁴² 来源：2006 年 1 月 13 日晚间，朱令中毒 11 年之后，贝志诚接受《新民周刊》记者采访时回忆

新专门建立了个网页帮助对朱令进行网上会诊。⁴³

注释 7. 北大学者刘华杰对网络求救的相关细节回忆，这里做简单回顾

北京大学科学传播中心的学者刘华杰在他的网页上描述：“发起救助的主要人物是北大力学系本科生蔡全清，他当时的 EMAIL 地址为 caiqq@mccux0.mech.pku.edu.cn，其中 mccux0.mech.pku.edu.cn 是力学系陈耀松老师（曾当过北大老校长周培源的助手）通过电话线接到北大计算中心的一个服务器。这个事件颇值得进行传播学分析。为救助清华的朱令同学，陈老师个人支付了不少网络费。关于网上救助朱令的第一篇中文新闻报导是本人写的（其中力学系朱照宣教授、陈耀松教授及蔡全清同学提供了帮助），用了一个晚上写好，快件寄出，迅速刊登在《南方周末》第一版显要位置。这篇正面报导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有关部门对即将大规模使用的互联网的印象，此前有关部门曾来北大调查学生在网上是否干了坏事”。⁴⁴

注释 7. 引述完毕

1995 年 4 月至 5 月期间：朱令的民乐团同学、后在清华大学汽车工程系任教的黄开胜等人在从贝志诚 那里取回从国外发来的一部分电子邮件，共 1635 封，并逐一进行了阅读，黄开胜在 1998 年 4 月 25 日的一份书面材料中提供的数据显示，“提出诊断意见的电子邮件有 211 封邮件认为朱令是铊中毒，占提出诊断意见的电子邮件总数的 79.92%。”⁴⁵ 与此同时，贝志诚在北大征集了 20 多名北大同学义务翻译，不断地把信件译成中文，送给朱令父母，希望他们尽快转交给主治大夫，给朱令做一次是否铊中毒的检测，但是协和均以“干扰治疗”的名

⁴³ 来源：《南方周末》1995 年 6 月 9 日的报道

⁴⁴ 来源：刘华杰《关于朱令中毒事件的一份档案（编号 843，附求救信）》 2005 年 12 月 14 日

⁴⁵ 来源：《新民周刊》2006 年 1 月 18 日的报道

义拒绝。 贝志诚回忆：时任 ICU 主任的大夫还说，他们这是在给院方“施加压力”。⁴⁶ ICU 主任的身份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被贝志诚在天涯论坛上曝光。

1995 年 4 月 10 日晚：美国海军医生，生物测定学和预防医学助理教授，史蒂夫·康宁博士（Dr. Steve Cunnion）收到了原来发往热带医学专家的求救电子邮件，他的回信成为当时最早的正确诊断：铊中毒。当日晚和 11 日，前美国驻北京大使馆医生、当时任职华盛顿 DC 美国国务院的约翰·奥蒂斯医生 Dr. John Aldis（Former Doctor of US Embassy in Beijing）以及美国西岸加州的罗伯特·芬克（Robert A. Fink）医生分别收到了同一封电子邮件求救信。⁴⁷

上述医生收到网络求救信的中文翻译稿如下：

“哈罗！ 这里是中国北京大学。有位年仅 21 岁的学生患一种罕见重病，奄奄一息。虽然经北京最好的医院医生诊治，也没能见效，甚至根本不知道所患的是什么病。所以我们现在向全世界呼救，谁能帮助我们？病症如下……”

1995 年 4 月 10 日其后几天：分处美国、英国、澳大利亚等地的七八位医生和教授们不但得出了“铊中毒”的结论，而且感到很可能是“故意下毒”。以下是英国图灵博士当时的电邮记录：

Hello friends

Just got your e-mail via Walter Stewart, and something immediately came to my mind. Has anyone checked whether Zhu Ling is not suffering from *thallium poisoning* (or possibly some other heavy metal) ???.

I just checked with the poison center in London, and they agree. She has all the classic symptoms: rapid hair loss, neurological problems, no other understandable signs. Is she a chemist? Could someone have tried to poison her? If so, the antidote for

⁴⁶ 来源：《三联生活周刊》2001 年 2 月 19 日的报道

⁴⁷ 来源：《美国医学》（U.S. Medicine）1995 年 12 月的报道

thallium is prussian blue (ferric hexacyanoferrate (II)). The dosage is 250mg/kg of body weight per day given orally in divided doses dissolved in a mannitol solution. The poison center reports that people have been saved with Prussian blue even after *95 days* on a respirator. If you need any of the reagents, I'd be happy to send them to you by Fedex as fast as possible. Please send a fax number so I could get you a data sheet on thallium poisoning.

Date: Tue, 25 Apr 1995

To: stewartw@helix.nih.gov

From: l.turin@ucl.ac.uk

Subject: zhu ling

Hi walter! I'm home now, couple of things occurred to me. If Zhu Ling was poisoned at all, she was poisoned twice (read the description again), and for all we know whoever poisoned her is by her bedside as we speak. Also, could you e-mail them to tell them to send a blood sample asap to here, we'll have it analyzed by the poison center at Guys' Hospital. We'll pay for it of course. I finally read their e-mail in detail, and she had an upset stomach in Dec!! Another classic sign. God, I'm praying for the poor girl, let's hope she pulls through in all probability her health will be compromised forever. I'll check my mail in 3 min or so.

And an hour later:

Reading your e-mail in a hurry, I had missed the fact that Zhu Ling was a *chemistry student*, which increases the probability of (deliberate or accidental) poisoning enormously. If she was poisoned, it maybe that whoever did it gave her two doses, accounting for her getting better and then relapsing again. Make sure it does not happen again. Send me a blood sample by Federal Express for thallium analysis, I'll pay for transport and testing. Do it *FAST*. Remember to give fax and 'phone.

Then silence from China. There was no reply. "Zhu Ling??" queried Stewart.

"Not a peep from anyone," shrugged Turin. "Probably *all* poisoned!"

翻译：

“如果朱令的确是投毒，那么她是被投毒两次（再次阅读了描述），而且据我们所了解，如同我们讨论过的，投毒者一定是她病床边的人。另外，你能送电邮让他们尽快送一份血液样本到这儿吗？我们可以在 Guys' Hospital 的毒药中心进行分析。当然费用会由我们支付。我最后又仔细读了一下电邮，她在 12 月就有胃痛！！又一个典型症状。上帝呀，我正为这个可怜的女孩子祈祷，让我们祝愿她最终能挺过去吧，可能她的健康会永远受到损坏。我会 3 分钟后再查一次邮件”。

“赶紧读了你的信，我忽略了一个事实：朱令是一个化学系学生，这一点极大的增加了中毒的可能性（无论是有意还是无意）。如果他是被投毒的，可能投毒者给了她两次剂量，因为她第一次有所好转但随后又复发了。一定不能再发生这样的事了。把血液样本快递过来坐铊测试吧，我会负担邮递和测试费用的。赶快吧，记得给我传真和电话号码”。

1995 年 4 月 13 日：发出求救邮件两三天左右，贝拿着回信的打印稿去协和，但是等了一上午，协和医生拒收邮件.与此同时，由于回信内容多次涉及铊中毒的可能，贝与朱令父亲通电话，朱令父亲明确说协和医生排除了铊中毒可能，并且排除了重金属中毒等等。

1995 年 4 月 13 日- 4 月 20 日左右：贝把这一消息发布出去后,收到了很强烈的反响，主要是国外医生质疑医院如何能够作如此完全的化验，排除了所有重金属中毒可能，很多医生建议详细询问协和作了哪些化验。随后贝把这一情况反映给朱令的家人，得到的答复是协和没有条件作铊中毒化验，做了其他几种金属的中毒化验。随即贝又将这一信息反馈出去，国外医生除了表示对协和如何能够不做化验排出铊中毒不解和愤怒外，提出了很多身体表征特点来协助判断是否铊中毒，也有医生提议如果北京找不到可以做化验的地方，他可以出钱把样本拿到香港作。

1995 年 4 月 18 日清晨：贝志城到协和 ICU 病区门口等大夫传送翻译好的电子邮件，希望能够被采纳，从早上 8 点等到下午 5 点，除了少数愿意看但是不起作用的年轻大夫外，其他人谁也不看。贝回忆：“当时救朱令的时候我有一次去协和送翻译稿，当时还试图让他们接受，然后协和的医生让我在医院可能站了六小时吧，就是不接，我记得我走出来的时候我还……我记得我当时的动作是看了一下天空然后说‘我能干什么’，我是比较要强的人，但是这件事我的无力感很强”。⁴⁸ 对此有网友指出，协和的朱令负责医生早年与清华合作，出版过毒物手册，专门阐述过铊中毒问题。对协和医院为何无法确诊表示不解。

1995 年 4 月 20 日开始：朱令父母也意识到没做化验的问题的严重性，开始寻找能做化验的地方。中间还经历了协和拒绝给来访的美国医生提供化验样本等波折。

1995 年 4 月 28 日：朱令父母设法收集了朱令的皮肤、指甲和从 1994 年 12 月朱令第一次发病时穿的尼龙运动衫上收集到的脱落的长发，以及血、尿、脑脊髓等供化验样品，一起送往北京职业病防治所陈震阳教授的实验室。陈震阳教授确定朱令是铊中毒，并且体内的铊超过致死量 2000 余倍。

以上信息经过当事人证实其真实性，所以不做任何脚注。

注释 8. 参加当年网络求救行动的海外医生对此事件的回忆整理

十年过后，芬克医生在回忆当年情景时仍不胜惆怅。

“当时有的学生实验室里已经开始能上互联网，但是协和医院没有。我们的意见都要通过学生去转达，但那所医院的医生们不相信学生……他们不相信年轻

⁴⁸ 来源：贝志城 2006 年 1 月 13 日接受网易（www.163.com）采访的发言

人。朱令身体的排毒耽误了两个星期，就是因为这个……”

奥迪斯医生从贝同学处得到检测铊中毒建议被惨遭拒绝的消息后，疑惑不已。幸运的是，在他数十年任国务院驻亚洲和非洲使领馆“御医”生涯中，曾在1989-93 以及 1996-99 年间任职于驻北京使馆，并且认识几位协和医院的同行。

奥迪斯第一次打电话给一位协和医生时，得到了“这些学生给我找这么多麻烦”的抱怨。他继续以电话和传真催促其他医生，却得知协和医院没有铊毒检测设备。

注释 8. 引述完毕

2.3.2 贝志诚大学同学对网络求救的回忆和证实⁴⁹

2006 年 2 月 12 日： IP 为 58.34.67.. 的网友在百度朱令吧发表帖子，公布自己是贝志诚的大学同学，并目击了整个网络求救的过程。此位网友发言主要内容如下：

他和贝至诚、蔡全清是同一个宿舍的，目击了整个事情的经过，并且是众多参与救助者中的一员。在众多帮助朱令的人当中，贝是朱令的高中同学，毕业之后，他们就没有再联系。当时蔡作为二年级的学生在陈耀松（音译）教授的实验室工作，是他首先提出利用网上的新闻组。当时他们宿舍有 10 个人，去协和探望朱令后向他们描述了朱令的症状，大家都非常震惊。最终 10 个人都参与了救

⁴⁹ 本小节的出处为：小贝同学：我目睹了整个事件。发表于百度朱令吧，现有连接为 <http://post.baidu.com/f?kz=83289263>

助。他们坐在实验室的计算机终端前，缓慢地下载互连网上的回应，然后把这些资料拿回宿舍分析。网上回应的信息有几千个，所以分析的工作量也非常大。陈教授还给了几百块钱让他们大吃了一顿。但是，朱令在清华的朋友和同学从来没有主动联系过他们。他回忆到，因为缺少人手，有一个周末他去清华找朱令的同学增援帮助翻译回信，没有人表现出兴趣。相反，他们刻意保持距离。这种冷漠刺伤了他和参与网络求救活动的同学们，以后他们再也没有和朱令的同学联系过。

2.3.3 关于朱令同学被邀请参加翻译工作的一些细节⁵⁰

注释 9. 由于在参加回信翻译工作上北大和清华相关同学们的陈述有很大差距，所以在这里分别列举北大同学和清华同学对此事件的相关说明，并给出每个说明的出处

注释 9. 引述完毕

注释 10. 1995 年 4 月下旬，贝志城和同学希望朱令班级一起帮忙翻译收到的电子邮件。双方产生误会。物化 2 班团支书薛钢声称组织班级里同学将邮件翻译好后没有交回给贝方，而是直接交给系里老师转给了协和。这个说法到目前为止没有得到清华或协和的证实

注释 10. 引述完毕

⁵⁰ 本章节出处参考为相关人等发言的汇总，详细出处请参考每小节的具体出处.

2.3.3.1 来自北大相关同学的说明

贝志诚的相关说明⁵¹

贝志诚说：“我还记得在物化女生宿舍楼下我们找到了其他系的女生说了这个情况，那个女生指着三个女孩子说她们就是朱令的同学。然后我们过去找她们，请求帮忙翻译，记得她们的回答是：‘哎呀，这几天我们事情特别多，而且我们五一都约好了要出去玩，实在没时间’。无奈，我们只能回来。后来，我的一位同学再次去了清华，这回找到了朱令的班干部，一位男同学。根据他回来的描述，这位男同学是答应找人翻译，但是很勉强”。

“救助过程中，我们专门编写了一个软件分析写邮件人的严肃度（包括是否医生、他判断是那种病、回信频率），在怀疑铊中毒之后，也用关键字搜索分类，把不同的诊断方案、治疗办法分出来，最后治疗方案也是这样。所以，当我们需要朱令同学帮助翻译时，我亲历的情形上个以前帖子已有详细描述，朱令同学的表现令人心寒。第二次我的同学吴向军和她们的团委书记应该说得很清楚，第一协和不接受材料，第二翻译的结果必须我们拿回来处理和甄别后才能有用。但是我们几次催要都得不到任何翻译的结果，现在这位团委书记解释说是直接交给协和了，我相信他？不管是因为他是党员习惯循规蹈矩还是清华北大的俞亮情节，显然他把这些摆在了他的同学安危之前”。

“朱令的班集体，恕我直言，给我的感觉，很奇怪。无论是在翻译事件的所作所为，还是后面我贴出的朱令的同学给我的邮件。在我看来，都是一个重视集体荣誉超过一切甚至同学的生命班集体”。

贝志诚同学的相关说明由于前面已经有所叙述，请参考 2.3.2 章节.发言出处同脚

⁵¹ 贝志诚：关于朱令事件的几点说明 4-5，发表于天涯社区，2005 年 12 月 31 日.现有连接为 <http://www.tianya.cn/New/PublicForum/Content.asp?flag=1&idWriter=0&Key=0&idArticle=448606&strItem=free>

注 49。

2.3.3.2 来自清华相关同学的说明

孙维对此事件的相关声明⁵²

注释 11. 孙维声明一经过其父确认为孙维所写,最终孙维于去年底在天涯杂谈发表其声明一修改稿。孙维声明一的原始稿在随后被相关知情人披露,发布于百度朱令吧.详细内容请参照脚注 50 所给的全文连接

“朱令 9 4 年底生病,一直不能确诊,一度病危。9 5 年 4 月底北大的一名同学来到我们宿舍告诉我说朱令被确诊为铊中毒,他们收到太多的电邮回信,希望我们帮忙翻译。我和另外两名同班同学马上去报告了系领导,并和其他几个女生一起连夜翻译”。⁵³

“朱令 9 4 年底生病,一直不能确诊,一度病危。9 5 年 4 月底北大的一名同学(名字不记得了,但不是贝)来到我们宿舍告诉我说朱令被确诊为铊中毒,他们收到 太多的电邮回信,希望我们帮忙翻译。我和另外两名同班同学马上去报告了系主任,同时班支书去北大取来软盘,去试验室打印了一大摞从国外传过来的资料,我和 其他几个女生一起连夜翻译”。⁵⁴

注释 11. 内容引述完毕

⁵² 出处为孙维声明一的原始版和修改版,真实性经过孙维父亲确认.最先发表于天涯杂谈.现有连接为

<http://www.tianya.cn/New/PublicForum/Content.asp?flag=1&idWriter=0&Key=0&idArticle=446431&strItem=free>

⁵³ 出处为孙维声明一的修改稿第一章节.连接同上.

⁵⁴ 出处为孙维声明一的原始稿第一章节.连接同上.

孙维同学,网上 ID 为倾斜的边,在天涯杂谈发表声明,阐述自己对孙维声明的一些看法时曾对翻译回信事件有以下表述和回忆:⁵⁵

“关于翻译邮件的事,我知道,也曾看到童宇峰在翻译一些打印的电邮。当时参与翻译的同学范围很小,有相当一部分同学根本不知道这件事,所以邱志江对此事不知情也是很正常的。张利曾打算让我帮忙翻译,但终于没有。我相信薛钢的确把翻译之后的邮件交给了系里”。

薛刚,孙维在清华的同班同学,曾任物化二班支书在天涯杂谈发表声明,文中也涉及了翻译回信事件:⁵⁶

“当时我是物化二的班支书。贝的同学先到女生宿舍,然后联系到了我。我和另外一名同学当天傍晚就到了北大宿舍取回了存有电邮的磁盘。随后班里的很多同学一起连夜帮助翻译了电邮,包括孙维。我还记得当时电脑资源非常有限,好在 我的导师非常支持,允许我使用实验室的电脑把所有电邮打印出来然后分发给班里的同学。第二天,我们就整理完毕把所有建议分析全数由系领导转交了协和”。

2.3.3.3 贝志诚和薛刚对于翻译回信事件的不同看法⁵⁷

薛刚在天涯杂谈发表帖子 “25 个矛盾点——谈贝志诚对朱令中毒事件的论述” 当中,详细的阐述了自己对于翻译回信的看法:

贝---- “请问你们何时翻译过?我和我的同学一个字都没看见过,我们到清华遇

⁵⁵ 出处为天涯杂谈 作者: 倾斜的边. 现有连接为 <http://post.baidu.com/f?kz=84835224>

⁵⁶ 出处为天涯杂谈 2005 年 12 月 31 日, 作者: xuegang. 现有连接同 52.

⁵⁷ 出处为天涯杂谈 2005 年 12 月 31 日, 作者: xuegang-25 个矛盾点——谈贝志诚对朱令中毒事件的论述.现有连接为 <http://www.tianya.cn/New/PublicForum/Content.asp?flag=1&idWriter=0&Key=0&idArticle=448331&strItem=free>

到的情况就是我前面写的内容，朱令的女同学拒绝帮助我们。最后我的同学再次去是朱令的一个男同学非常勉强的收下了部分邮件打印稿，而且再也没有后文。什么连夜翻译完全是胡说八道”。

薛---- “与事件的出入，在我先前贴子里已经详细叙述。简而言之，当日我和另外一名同学当天傍晚到北大宿舍取回了存有电邮的磁盘(非打印稿)，使用实验室的电脑打印后由班里的同学连夜翻译，包括孙维。第二天，整理完毕把所有建议分析全数由系领导转交了协和。当时，系领导是我们与协和所有联系的中间渠道”。

贝---- “我还清晰地记得 1995 年 4 月下旬，朱令的病诊断出来前几天，因为各国医生们已经极度怀疑是铊中毒了，而协和声称没有设备检查。我和我北大的同学在加紧翻译国外来的关于如何检查铊中毒的邮件，当时我们去了朱令所在的宿舍楼求助，有人告诉我们几个女还是朱令的同学，我还记得当时我们提出求助的请求后，这几个女生居然回答说：‘我们五一都安排好旅游了，实在没时间帮助你们’。要知道她们是朱令的同学，而我北大的同学跟朱令素昧平生，在这件事情上 却经常通宵熬夜处理邮件。所以，我对朱令的女同学们和清华有很深的成见既来自于此”。

薛----与事件的出入，请见上述 5。

注释 12. 上述 5.指的是 2.3.3.2 章节的最后一段

注释 12. 引述完毕

贝---- “首先，我的同学肯定是希望你们把翻译的资料汇总给我们，因为我们也在翻译，而且当时协和的态度是不接受任何资料。你现在说通过系里面转交给协和了，这叫死无对证。何况我的同学事后找你们要翻译好的资料，你也一直没给出来。谁在撒谎一目了然”。

薛---- “关于事情的经过，我在 5 已经做了陈述。如果查看 qqww2000 在 1/1/2006

09:54:16 转的几个贴子，童宇峰 2004 年 3 月 13 日的发言也可以证实，包括过夜陪护。如果贝的同学事后接触的是我，我想我没有理由不据实告之。只是我得承认对事后的这次接触，我的记忆有些模糊了，所以实在无法仔细描述。不过，翻译结果的确没有转交予贝。这里我所做的只能阐述我当时的切实经历，如果贝一定要指责其为谎言，只能一声叹息了”。

详情请阅贴：

作者：xuegang 回复日期：2005-12-31 11:53:01 (p.2)

作者：qqww2000 回复日期：2006-1-1 09:54:16 (p.7)

2.4 报案后北京警方采取行动时间一览表⁵⁸

1995 年 4 月 28 日晚：在协和医院认为朱令为二次中毒后，朱令父母通过朱令舅妈找到时任清华大学化学系副系主任、主管学生工作的薛方渝教授，朱令舅妈在薛方渝家提出报案的要求。薛方渝教授当即请示时任清华大学党委书记的贺美英和清华大学校长王大中，请示后薛方渝立即打电话向兼任清华大学派出所副所长的保卫部长报案。⁵⁹

1995 年 4 月 29 日晨：朱令的舅妈又与薛方渝教授联系，要求立即迁出同宿舍的同学以保护现场，查封朱令在学校的物品，进一步化验。薛方渝教授表示，迁出同学有些困难。⁶⁰

⁵⁸ 本章节的编写来源于媒体报道和网络间相关人员的发言汇总而成,详细细节请参阅具体段落表明的出处.

⁵⁹ 来源:《新民周刊》2006 年 1 月 18 日的报道

⁶⁰ 来源:《新民周刊》2006 年 1 月 18 日的报道

1995 年 4 月底：协和认为朱令是二次中毒，公安部门介入调查。⁶¹

注释 13. 在前面提到了朱令住院期间同宿舍室友分吃朱令面包一事，这里做简要回顾。

1995 年 3 月底，朱令的一名女同学给吴承之打电话，告诉他“朱令还剩下的面包，我们几个分了吃了”。“很明显，有人在销毁证据”。吴承之向记者回忆这个细节时强调⁶²

注释 13. 引述完毕

1995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7 日：朱令宿舍发生了一起离奇的“失窃案”。当天来查看的民警事后告诉朱明新夫妇，钱散落在地上；与朱令联络过的清华一位老师告诉他们，朱令的杯子后来在同学打扫卫生时，在宿舍床底下被发现。⁶³ 报案人是金亚。

对于失窃案的情况朱令的父亲吴承之回忆到：“据当时勘察现场的民警后来跟我们说，钱撒了一地，其他同学的东西都没丢，唯一不见的是朱令曾经用过的一些洗漱用品”。“朱令用过的不锈钢杯子也被扔到了床下，我们怀疑凶手在消灭投毒证据”。⁶⁴

对于上述说法，朱令现有律师张捷指出：“目前最主要的任务是收集证据，因为朱令中毒事件发生在 10 多年前，收集和保存证据是当务之急，也是最难的”。

在今年 3 月份，《法制早报》也做成了相关报道，并认为：“……………朱令案件中，在朱令宿舍发现的杯子是重要证物，上面有其宿舍舍友的指纹，但是

⁶¹ 来源：迄今为止最详尽的朱令铊中毒事件全程回顾(三) 现有连接为
<http://www.popyard.com/cgi-mod/npost.cgi?num=86018>

⁶² 来源：《法制周报》2006 年 1 月 26 日的报道

⁶³ 来源与脚注 23,24 相同.

⁶⁴ 来源：《新闻晨报》2006 年 1 月 11 日的报道

这说明不了什么，因为舍友是朱令身边的人，不管下没下毒，谁都有可能碰到那个杯子，所以指纹并不能证明是凶手留下的”。⁶⁵

1995 年 5 月 7 日：朱明新夫妇被清华大学派出所叫去做笔录，由此了解到，朱令一案由清华大学派出所和北京市公安局 14 处有关人员负责调查。⁶⁶

1995 年下半年，朱令的同学，熟人，和朋友被广泛的调查问话，其中包括孙维和贝志城。⁶⁷

1995 年底，孙维被公安列为唯一犯罪嫌疑人。⁶⁸

注释 14. 对于孙维被北京公安机关列为唯一犯罪嫌疑人一事，《南方人物周刊》做了相关报道，并且贝志诚在天涯杂谈公开发表了自己的看法。在这里做一个简单的介绍，但数据来源不做脚注

清华大学派出所所长李慕成对朱令父母说，“有对象”，“上面批准后，开始短兵相接”。（来源：《南方人物周刊》2006 年 1 月 10 日的报道）

警方调查时，清华的校方先是矢口否认有任何学生可以接触到铊的来源，后来承认孙维是唯一能接触铊的学生。---数据来源：贝志城的公安朋友告知贝志城。上述消息孙维 1997 年从警方直接得知。

1995 年底以前，贝志城得知孙维是唯一嫌疑人。---数据来源：贝志城的公安朋友告知贝志城。

⁶⁵ 来源：《法制早报》2006 年 3 月 20 日的报道

⁶⁶ 来源：《新民周刊》2006 年 1 月 18 日的报道

⁶⁷ 来源：孙维 2005 年 12 月 30 日在天涯论坛发表的声明和贝志城 2005 年 12 月 31 日在天涯论坛发表的文章
但现有连接不详.

⁶⁸ 来源：迄今为止最详尽的朱令铊中毒事件全程回顾(三) 现有连接为
<http://www.popyard.com/cgi-mod/npost.cgi?num=86018>

“怀疑孙维并不是我的臆断，1995 年之前，我根本不知道孙维是谁，朱令铊中毒距现在已经 11 年了，警方透露给朱令家属的唯一嫌疑人，就是孙维。并不是我以及朱令家属怀疑孙维，警方才开始调查孙维，而是警方长时间地调查孙维，我们才知道了孙维是这个案件的嫌疑人”。---数据来源：贝志城 2006 年 1 月 3 日发表于天涯论坛。

孙维从来没有被警察关押过，根本谈不上求情放出来这一说法，可以随时去公安查证。 ---数据来源：孙维声明。

以上信息均来自：“迄今为止最详尽的朱令铊中毒事件全程回顾(三)” 现有连接为 <http://www.popyard.com/cgi-mod/npost.cgi?num=86018> .

1996 年：警方没有传讯任何人。⁶⁹

1997 年 3 月：朱令家人致信北京市公安局长，指出朱令的同学即将毕业离校，其中很多人将出国留学，此案急需抓紧侦破。不久又上书国家领导人。⁷⁰

注释 14. 引述完毕

注释 15. 对上述点朱家表示不解。他们的疑问在于为什么孙维会得知他们一系列的举措。有关此疑问将在后面的章节做进一步的阐述

⁶⁹ 来源：间接来自于孙维声明一.但文中并没有具体细节. 现有连接为：
<http://www.tianya.cn/New/PublicForum/Content.asp?flag=1&idWriter=0&Key=0&idArticle=446431&strItem=free>

⁷⁰ 来源于孙维声明一第七点. 现有连接为：
<http://www.tianya.cn/New/PublicForum/Content.asp?flag=1&idWriter=0&Key=0&idArticle=446431&strItem=free>

注释 15. 引述完毕

注释 16. 对于朱令被人恶意投毒案件以及网络求助事件在 1995 年被刊登在《美国医学》杂志上，次年 1 月 20 日，美国医生罗伯特·芬克（Robert A. Fink）在网上提到《美国医学》的那篇文章，关于朱令案是谋杀未遂的说法在网上流传开来。以下是相关文章和报道.但数据来源不做脚注

U.S. Medicine, “Internet Diagnosis: New Link to China”, Vol. 31, No. 23-24, Page.3 & 9, December, 1995.

这篇文章中提到“Zhu Ling, it seems, was the victim of a murder attempt, linked at this point to a jilted suitor. According to the home page chronology, her parents in mid may reported the case as a “possible deliberate murder” to the Bureau of Public Security in Beijing. Zhu Ling in fact had not worked with thallium in the laboratory.”

中文翻译：

看起来朱令是个谋杀企图的受害者，目前线索指向一个被抛弃的追求者。根据有关主页的记录，她的父母以“可能是蓄意谋杀”于 5 月中旬向北京市公安局报案。朱令事实上并没有在存有铊试剂的实验室工作过。

1996 年 1 月 20 日，美国医生罗伯特·芬克（Robert A. Fink）在网上提到《美国医学》的那篇文章，关于朱令案是谋杀未遂的说法在网上流传开来。

01/20/1996, U. S. physician Robert A. Fink mentioned the article U. S. Medicine in a message posted on an Internet bulletin board at UCLA (launched by Doctorate candidate Xin Li for Zhu Ling’s telemedicine). The “attempted murder” point of view started to spread on Internet. (source:

<http://list.mc.duke.edu/cgi-bin/wa?A2=ind9601&L=occ-env-med-l&D=0&P=14965>)

From: Robert A. Fink, M.D., via: www@cc-chs (Virtual Clinic)

Date: Sat Jan 20, 1996

Topic: homicide attempt

A recent article appeared in "U. S. Medicine" regarding the work of Dr. Steve Cunnion, a U. S. Navy physician, which states that a report has been made to the Bureau of Public Security in China, alleging that Zhu Ling's thallium poisoning was the result of an attempted murder. It was further alleged that the perpetrator was a jilted suitor and that the source of the thallium was *not* the laboratory in which Zhu Ling worked.

注释 16. 引述完毕

1997 年 4 月 2 日：孙维被公安局 14 处作为朱令投毒案唯一犯罪嫌疑人带走讯问，持续 8 小时，然后由家人领回。此后警方再也没找过孙维。⁷¹

在此次询问中孙维得知清华出具材料声称孙维是唯一能接触到铊的学生，而且实验室的管理非常严格。一位曾经在清华大学化学系工作过的老师也向记者证实，校方对于毒品柜的管理是十分严格的，“钥匙分别掌握在两个人手中，两人必须同时到场方能打开”。⁷²

⁷¹ 来源：孙维声明一/第一和第七点。现有连接出处：

<http://www.tianya.cn/New/PublicForum/Content.asp?flag=1&idWriter=0&Key=0&idArticle=446431&strItem=free>

⁷² 来源：《新闻晨报》2006 年 1 月 11 日的报道

注释 17. 对于警方这次询问，孙维和贝志诚所做的声明内容有很大的分歧。在这里整理出来双方对此事件公开的看法，但对信息的来源不做脚注

“这是孙维被公安局讯问的唯一一次，可以查证。” ---数据来源：孙维声明

“孙维胡说，在 95 年的时候孙维就被调查过，1995 年底之前贝志诚就知道怀疑是孙维”。----数据来源：贝志城

注释 17. 引述完毕

1997 年 4 月 4 日：孙维方给清华派出所打电话了解情况，并于第二天去信联系。之后给系办、系领导、校办、校保卫处、校派出所、公安 14 处等相关部门多次去信去电面谈。⁷³

1997 年 4 月初：北京市公安局一名退休老公安王补专门找到朱明新夫妇，提醒他们作案人应具备的几个条件：在 1995 年 2 月 20 日至 3 月 3 日间，能接触到朱令的饮食、起居，能不使朱令察觉投毒；熟知朱令活动规律、生活习惯，掌握投毒的时机和场合；懂得铊盐毒性、毒理；可接触到铊盐；有作案动机；有异常表现。⁷⁴

1997 年 4 月 9 日，当时的清华化学系副系主任薛方渝教授说：“清华大学化学实验室有铊盐，多数本科生确实不接触铊盐，但朱令同一宿舍的女生因帮老师搞课题，能够接触并使用铊盐”。⁷⁵

注释 18. 在 1997 年 4 月到 6 月底期间，发生了很多事情。按照时间顺序，在

⁷³ 来源：孙维声明一第七点。现有连接为

<http://www.tianya.cn/New/PublicForum/Content.asp?flag=1&idWriter=0&Key=0&idArticle=446431&strItem=free>

⁷⁴ 来源：《新民周刊》2006 年 1 月 18 日的报道。提供线索的老公安王补现已辞世

⁷⁵ 来源：《南方人物周刊》2006 年 1 月 10 日的报道

这里介绍一下事情发生的主要内容。对于各个事件的出处,请参阅相对应脚注

1997 年 4 月: 孙维哥哥多次独自一人在白天工作时间进出清华化学系实验楼, 取出一瓶标有骷髅头的有毒试剂, 带出实验楼并全程录像。据他称每次都无人过问。⁷⁶

1997 年 4 月 11 日: 朱令舅舅给孙维父亲打电话要求私下谈谈, 声称手里有不利于孙维的证据。孙父拒绝, 并将详细通话记录以文字形式递交了公安机关。⁷⁷

1997 年 4 月 26 日: 孙维收到朱令舅舅寄到宿舍的恐吓信件, 明指孙维为凶手, 并且提到了黑社会。相似的信件也发给了班里其他一些同学, 要求同学们配合朱家提供有关孙维是凶手的证据。⁷⁸

1997 年 4 月 28 日, 清华大学总务处杜总长、办公室马主任, 保卫处陈处长, 教务处李处长等会见朱令家属。杜处长说, 学生正常学习环境中没有铊盐, 包括朱令在内的本科生和研究生都不接触铊盐。清华大学对化学药品的管理很好。薛方渝教授则对朱令父母说, 化学实验室里有铊盐, 某些学生在课题中能够接触到铊盐, 已在电话中告知朱令家属。⁷⁹

1997 年 4 月 29 日: 孙维方因收到恐吓信去清华派出所报案, 同时提出对孙

⁷⁶ 来源: 孙维声明一第二点. 现有连接为
<http://www.tianya.cn/New/PublicForum/Content.asp?flag=1&idWriter=0&Key=0&idArticle=446431&strItem=free>

⁷⁷ 来源: 来源: 孙维声明一第九点. 现有连接为
<http://www.tianya.cn/New/PublicForum/Content.asp?flag=1&idWriter=0&Key=0&idArticle=446431&strItem=free>

⁷⁸ 来源: 同 40

⁷⁹ 来源: 《南方人物周刊》2006 年 1 月 10 日的报道

维测谎的要求，没有收到答复。⁸⁰

1997年5月5日：孙维迫于毕业压力返校，下午4点左右找到清华党委办公室，把孙维哥哥拍摄的录像放映，要求学校向公安反映真实情况，说明孙维不是唯一能够接触到铊的学生。⁸¹

1997年5月6日晨：清华的实验室大整改，要求师生停下工作，把所有药品严格分类管理，有毒试剂上锁，并由保卫处进行了拍摄。⁸²

1997年5月9日：孙维收到朱令舅舅寄到宿舍的第二封恐吓信。⁸³

1997年6月26日：当时的清华大学党委书记张再兴约见朱令家属，重申了几点：朱令没有接触过铊盐；学校毒品管理是按照规定做的；事发后及时报案，凡是公安局要求的都做了；朱令宿舍被盗不能简单说谁有责任。朱明新说，在化学系有无铊盐的问题上，清华大学对外统一了口径。⁸⁴

1997年6月30日：清华大学92级毕业典礼。之前，化学系领导通知孙维，由于孙维被公安调查，学校通过官方渠道接到公安通知缓发孙维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孙维方当即去公安局14处了解情况，14处否认发出此通知，表示警方只管破案，学籍管理是学校自己的事儿，和公安没关系，公安局从来没有，也不可能向学校发这样的通知。⁸⁵

注释 18. 引述完毕

⁸⁰ 来源：孙维声明一第八点。现有连接为
<http://www.tianya.cn/New/PublicForum/Content.asp?flag=1&idWriter=0&Key=0&idArticle=446431&strItem=free>

⁸¹ 来源：孙维声明一第二点。现有连接同上

⁸² 来源：孙维声明一第二点。现有连接同上

⁸³ 来源：孙维声明一第九点。现有连接同上

⁸⁴ 来源：《南方人物周刊》2006年1月10日的报道

⁸⁵ 来源：孙维声明一第八点。现有连接同上

1997 年 7 月初：孙维家三人到公安局领取孙维的出国护照，公安局没有发给她。⁸⁶

1997 年 7 月 18 日：孙维方把孙维哥哥拍摄的录像带和查到的其他师生使用铊的文献交给公安。⁸⁷

注释 19. 1997 年 7 月 28 日，国家教委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加强学校实验室化学危险品管理工作的通知”（教备厅 [1997] 13 号），指出：“1995 年 5 月，1997 年 5 月，清华大学、北京大学先后发生了两起学生铊盐中毒案件。除涉嫌人为作案外，铊盐未按剧毒品管理是其重要原因”⁸⁸

注释 19. 引述完毕

注释 20. 对于清华大学不予颁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的决定，孙维采取了一下行动。。经过整理，在这里按时间顺序简单叙述一下当时的情况。但数据来源不做脚注

1997 年 7 至 8 月：孙维方给清华党委领导写信，要求学校将缓发毕业证书的决定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孙维方并加盖公章。经多次交涉，学校坚持不给书面通知。（来源：孙维声明）

⁸⁶ 来源：《南方人物周刊》2006 年 1 月 10 日的报道

⁸⁷来源：孙维声明一第二点。现有连接为

<http://www.tianya.cn/New/PublicForum/Content.asp?flag=1&idWriter=0&Key=0&idArticle=446431&strItem=free>

⁸⁸ 来源：教备厅 [1997] 13 号

1997 年 8 月下旬：在孙维方要求下，清华校党委、校办及系领导等再次在校招待所（丙所）接待孙维及其家人，谈话不欢而散。之后，孙维方又给党委领导打了两次电话，坚持要求学校如不发证书就应该给一份不发证书的书面通知。（来源：孙维声明）

1997 年 9 月 29 日，清华大学化学系领导打电话给孙维方通知孙维第二天去学校领证书。（来源：孙维声明）

注释 20. 引述完毕

注释 21. 对于毕业证书一事,网络间有如下解释说明, 但数据来源不做脚注

孙维未说明是否同时取得了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据清华同学透露：孙维毕业时并没有拿到毕业证书，没有官方原因。孙维毕业后清华除了没有发孙维学位，还有如下规定：不许给孙维开出国留学所需的一切有关材料。不许给孙维开找工作所需的一切介绍信.... 很多人一直在尽力阻止该名嫌疑犯出国，先后阻止了她在美国、英国、新加坡使馆获得签证。在前年她和一个美国人结婚了，再次申请出国，美国使馆要求同仁医院对她的精神状况进行检查；这是 1999 年的最后消息了。（来源：skyonline 文章“天妒红颜”发表于天涯网 2005 年 11 月 30 日）

坊间传言是，孙维 1997 年出国未果。后与一名海归结婚。（来源：《南方人物周刊》2006 年 1 月 10 日的报道）

孙维从小的学习不错，北京四中毕业，考上清华大学。同时，她的托福成绩非常好，毕业前申请到了国外的奖学金，但是没有办法出国。网络所说的清华大学不让她出国的事情是真实的。在出国没有希望之后，孙维就一直在北京工

作，似乎最近才结婚。网络上面说她出国和美国人结婚的事情报道不实，孙维至今还住在北京市复兴门外大街的部长楼里面。(来源: jieluzhengxiang 发表于天涯网 2006 年 1 月 12 日)

注释 21. 引述完毕

1997 年 12 月 30 日：薛方渝教授探望朱令时说，毕业证书由他交给孙维了，因为公安局不承认是他们授意不发证书。解除对她出国限制的原因为：从目前看孙维有疑点，但认定其犯罪的直接证据尚没拿到。⁸⁹

1998 年 8 月 25 日，北京市公安局约见朱令家属，以下事实得到确认：

经朝阳医院职业病研究所化验鉴定，确定朱令是铊中毒；查清清华大学铊盐的使用情况，确认清华大学实验室购买过铊盐，铊盐毒品的使用没有经过严格的管理和登记；朱令是在学校内中的毒；排除了朱令本人曾使用或接触过铊盐；排除其家属或亲朋接触过铊盐。⁹⁰

1998 年 8 月 26 日：公安 14 处宣布解除对孙维的嫌疑，承认没有任何证据证明孙维和朱令中毒有关。⁹¹ 但孙维并没有给出公安机关出据的解除嫌疑的书面文字说明。

注释 22. 对于朱令生病到公安机关立案侦察这段时间内，有关媒体对朱令室友

⁸⁹ 来源：《南方人物周刊》2006 年 1 月 10 日的报道

⁹⁰ 来源：同 52.

⁹¹ 来源：孙维声明一第九点. 现有连接为

<http://www.tianya.cn/New/PublicForum/Content.asp?flag=1&idWriter=0&Key=0&idArticle=446431&strItem=free>

做出了采访，并做了相关报道。 在这里简单回顾一下有关报道.。但数据来源不做脚注

1995 年 9 月：记者陈童采访朱令同宿舍同学，遭到冷遇。他描述说：“在朱令的宿舍里，她昔日的同学已把杂物和部分行李堆到了属于朱令的那张床上”。

“我很忙，没有时间给你讲朱令”，舍友这样回答。在一再坚持下，这位女同学同意“简单讲一下”，下面是原话：“朱令，女，21 岁，才貌双全，多才多艺，性格活泼，开朗大方，自去年 12 月生病，今年 3 月昏迷，至今仍在协和医生接受治疗，句号”。

1995 年：《女友》杂志报道朱令铊中毒事件。

注释 22. 引述完毕

注释 23. 在朱令生病住院以及警方调查案件期间，有传闻说朱令父亲走私铊。在这里简单介绍一下上述传言的内容。但数据来源不做脚注

1995 年下半年：清华有谣言说朱令之所以中毒是因为朱令的父亲走私铊，不小心沾染的。谣言的起源最终查明是孙维. ---数据来源：贝志城听大学同学的清华女朋友说。

从来没有听到过这个谣言. ---数据来源：孙维和朱令的大学同学。

注释 23. 引述完毕

注释 24. 同宿舍同学去医院看望接受治疗的朱令的相关报道

1996 年，孙维和宿舍另外两个女孩---陕西的王琪和新疆的金亚一起到海军总医院去看望正在做高压氧舱治疗的朱令，那天，朱令笑的声音格外响亮。在朱明新的印象中，这是最后一次见到孙维。⁹²

注释 24. 引述完毕

注释 25. 关于此案件是否有政治干预的说明，网络间有不同不同看法。这里做简单回顾， 但数据来源不做脚注

注：新华社北京 1 9 9 5 年 1 2 月 2 2 日电：孙越崎同志病重期间和逝世以后，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江泽民，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鹏，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政协主席李瑞环，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胡锦涛，国家副主席荣毅仁，前往医院看望或派人看望，或打电话向其家属表示慰问。

注：孙维从来没有被警察关押过，根本谈不上求情放出来这一说法，可以随时去公安查证。---数据来源：孙维声明。

注释 25. 引述完毕

2.5 朱家上诉中央呼吁尽快破案时间简单回顾

1997 年 3 月： 朱令家人致信北京市公安局长，指出朱令的同学即将毕业离校，其中很多人将出国留学，此案急需抓紧侦破。不久又上书国家领导人。（参考脚注 71）

⁹² 来源：《新民周刊》2006 年 1 月 18 日的报道

本消息得到孙维本人证实，并且公开发表在孙维声明一中第七点。对此，朱家表示不解和疑惑，为什么自己的上书行为会被孙家在短时间内掌握。对比孙维声明一第七点，孙维表示没有动用背景的力量，可是她又知道朱令父母上书国家领导人之事。那么孙家没有动用任何家族影响，又从何得知此事呢？

2.6 孙维毕业后申请海外签证被拒和她随后在北京工作时间表

孙维声明一中未说明是否同时取得了清华大学的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据清华同学透露：孙维毕业时并没有第一时间拿到毕业证书，清华大学也对此没有任何官方说明。清华大学除了不给孙维颁发学位证书，还作出如下规定：不许给孙维开出国留学所需的一切有关材料。不许给孙维开找工作所需的一切介绍信等。很多人一直在尽力阻止该名嫌疑犯出国，先后阻止了她在美国、英国、新加坡使馆获得签证。

孙维 1997 年出国未果，随后与一名海外归国人员结婚。2004 年，孙维曾经在北京 NOKIA 中国有限公司出任项目经理，后辞职离开 NOKIA。⁹³

2.7 孙维无端更改个人身份证号码和照片

在原百度朱令吧里面，有网友爆料说犯罪嫌疑人孙维在被北京警方调查后更改了个人名字，现用名为孙释颜。随后有网友通过登陆公安部指定的官方身份证查询网站---www.id5.com 后发现，孙维不仅仅更换了使用名，并更改了个人身份证，她所提交的照片更是在大学进校其间使用的照片，和其实际年龄相差悬殊。随即大量网友参与了此事的探讨，通过某些海外 IP 所属人(他们声称自己

⁹³ 南方人物周刊：重访 10 年前清华女生朱令“铊中毒”案。南方人物周刊记者：吴虹飞

是孙维的大学同班同学)的辨认，此照片上脸上有黑斑的年轻女孩确实是孙维的大学照片，时间大约为大一下半学期左右。在现在全国全部推广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时期，孙维提交与实际年龄相差悬殊的照片作为新证件的做法照实让人怀疑。

2003 年 nonika 北京分公司工作时候照片



更改姓名并更换身份证后的照片

请输入查询的身份证编号:

请输入图片读取的4位编号:

提交



3 孙维的两个声明和相关人员声明

注释 26. 引发孙维公开发表声明的导火索。在这里做简单回顾， 但数据来源不做脚注

2001 年 12 月 31 日：《北京晨报》发表文章《探访当年奇异“铊”中毒的清华女生朱令》。

2002 年：贝志城在网上发表文章“朱令案件的一些情况”，第一次在网上明确表示怀疑孙维为凶手。（来源：贝志城 2006 年 1 月 3 日在天涯论坛发表的文章）

2002 年至 2005 年：朱令事件每年都在网上流传，至少 mitbbs（又名“未名空间”，系北美最大的留学生网上社区）几乎每年一次，每次的传言都指明了孙维是凶手。2004 年，孙维与谢飞宇（清华计算机系毕业，现为北京一家 IT 公司老板的一名海归）结婚。同年，孙维曾在诺基亚中国有限公司北京任项目经理，后辞职离开诺基亚。（来源：孙维丈夫谢飞宇的信息于 2006 年 1 月 24 日由网友“angry_godness”在百度“朱令吧”曝光）

2004 年 3 月：帮助朱令基金会（www.helpzhuling.org）在美国加州注册，成员包括朱令原来的同学，乐队队友，朋友以及原来发起互联网救助的参与者。至 2005 年 12 月 25 日，共收到捐款总额为 \$20625.89。

2004 年 6 月：《星岛日报》（纽约版）报道朱令事件。

2005 年 11 月 30 日：有人以网名“skyonline”在天涯网（www.tianya.cn）贴出文章“天妒红颜：十年前的清华女生被毒事件”。不知道是原创还是转载。有人称此前在别的地方看过该文。该文引起网友热烈回应，大部份的回贴对朱令表示深深同情的同时强烈谴责孙为凶手。

特别是 2005 年 11 月 30 日的“天妒红颜：十年前的清华女生被毒事件”成

为了孙维在随后时间公开发表网络辩护声明的直接原因。

随后孙维在天涯杂谈公开发表辩护声明和关于公安机关安装窃听器的声明，这里以孙维声明一和二区分。两个声明发件人的真实性得到了孙维父亲证实。

注释 26. 引述完毕

3.1 孙维声明一⁹⁴

注释 27. 表面上看孙维声明一的编写经过了大量相关人员的参与和修改，最终成稿并于 2005 年 12 月 30 日公开发表于天涯杂谈。在随后事实真相被知情人不断披露后，其声明一的初稿全文(未文字加工和内容整理)被参与编写的相关人员曝光于百度朱令吧。由于全文冗长，现给出初稿和修改稿的现有连接 <http://post.baidu.com/f?kz=112112050> 如需要阅读全文，请参照本材料随后附录部分

注释 27. 引述完毕

2005 年 12 月 30 日 22 点 18 分 00 秒：孙维在天涯网以注册 ID “孙维声明”发表“孙维的声明——驳斥朱令铊中毒案件引发的谣言”。她声称“我是清白无辜的。我也是朱令案件的受害人”。她解释自己在十年内沉默的原因是，在案件告破之前，与朱令家人进行理智的沟通是根本不现实的。她认为自己没有“投毒动机”。孙维还声称：2002 年，她无意在家中发现两个窃听器，“这“意外发现并没有让我们生气，反而觉得是件好事，因为我问心无愧，把我的真实情况让公安清楚正是我求之不得的”。并上传了“窃听器”的照片。

⁹⁴ 本章节数据来源多出自于网络，最先发布于天涯杂谈，后被网友整理发表于百度朱令吧。如果没有特殊说明,数据出处请参阅每段落后的网络连接

注释 28. 在孙维发出声明一的短短几分钟后，孙维的大学同学们纷纷回帖，用详尽的文字证明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公开为孙维做第一次辩护。但随着今后事态发展愈演愈烈，有网友强烈质疑其发帖回帖时间性上面的漏洞，对很短时间内来自国内和海外的辩护同学齐聚天涯杂谈的行为表示不解。随着事件真相的不断被揭露，相关人员感受到了外界极其自身压力，公布其辩护真相，发表标题为“我们替孙维辩护的真相（孙维同班同学）”，把相关文件公布于百度朱令吧。这个帖子被网友们称之为---回帖纲要。由于本文内容敏感详实，在公布后的很长一段时间内被无理由删除多次，经网友多次抢救备份，现有全文连接为 <http://post.baidu.com/f?kz=103430962> 全文请参照附录章节。对于各辩护 ID 的真实身份有大量网友参与探讨和考证，对于所指 ID 的真实身份，相对应的孙维同学没有作出异议。

注释 28. 引述完毕

2005 年 12 月 30 日 22 点 22 分 28 秒：在天涯杂谈用 ID “太阳正暖”注册的大学同宿舍同学金亚(现在日本做博士后研究)，在孙维声明发表 4 分 28 秒后第一个回长贴支持。

太阳正暖 个人信息

性 别：女 上站次数: 1

注册日期：2005-12-30 21:00:00 姓 名：

最新上站：2005-12-30 21:03:00 省份(市)：海外

回复次数：2

最高学历：

发表论题：0

婚姻状况：未婚

此 ID 辩护主要内容有如下四点：

- 1、清华实验室的管理有问题，孙维相关内容的阐述属实。
- 2、虽然是同宿舍，但孙维并没有因此有更容易下毒的机会。
- 3、朱令兴趣广泛，虽然有时晚上回宿舍比较晚但在人际关系上面和同宿舍室友没有矛盾。在民乐团上孙维和朱令没有任何竞争可言。
- 4、孙维并没有高干子弟的作风，家庭简朴，作风正派。

上述辩护原文现有连接为
<http://www14.tianya.cn/publicforum/Content/free/1/446431.shtml> 原文请参考附录章节。

2005 年 12 月 30 日 22 点 39 分 46 秒：在天涯杂谈用 ID “shoptodrop” 注册的大学同班但不同宿舍同学李含琳(现已在美国著名制药公司辉瑞工作) 在孙维声明发表 4 分 28 秒后第二个上线发言，公开支持孙维声明并为其做辩护。此 ID 多次发言，但篇幅不长，所以发言整理请参照附录章节，在这里不予总结。

shoptodrop 个人信息

性 别：女 上站次数： 21

注册日期：2005-12-29 09:38:00 姓 名：

最新上站：2006-2-17 00:32:00 省份(市)： 美国

回复次数： 16 最高学历： 发表论题： 1 婚姻状况： 已婚

2005 年 12 月 30 日 22 点 53 分 37 秒：在天涯杂谈用 ID “小熊皮埃尔” 注册的大学同班但不同宿舍同学高菲 (现在深圳某单位工作) 上线发言，公开支持孙维声明并为其做辩护。此 ID 发言篇幅不长，所以发言整理请参照附录章节，

在这里不予总结。

小熊皮埃尔 个人信息

性 别： 女 上站次数： 15

注册日期： 2005-12-25 11:46:00 姓 名：

最新上站： 2006-1-10 22:52:00 省份(市)： 其它

回复次数： 8

最高学历： 大学

发表论题： 0

婚姻状况： 已婚

2005 年 12 月 30 日 23 点 09 分 24 秒：在天涯杂谈用 ID “forthetruth ” 注册的大学同宿舍同学王琪上线发长帖(现在清华大学工作)， 公开支持孙维声明并为其做辩护。辩护全文请参照附录章节。

此 ID 辩护主要内容有如下三点：

- 1、孙维没有害人动机而且相信孙维的人品不会作出害人的举动。
- 2、朱令的课外活动很丰富，与室友单独相处时间有限，晚上回宿舍时间较晚。
在朱令第一次发病期间， 仍外出练琴，在外面煎药，对她在外面接触的人不了解。试图把朱令校园被投毒事件范围扩大化。
- 3、对两次中毒事实表示怀疑，并公开了自己认为的一次中毒，两次病发的观点。

forthetruth 个人信息

性 别： 女 上站次数： 2

注册日期： 2005-12-30 19:10:00 姓 名：

最新上站： 2005-12-30 23:02:00 省份(市)： 广东

回复次数：1 最高学历：

发表论题：0

婚姻状况：已婚

2005 年 12 月 30 日 00 点 58 分 00 秒：孙维大学同班同学邱志江以真名注册 ID 并上线发言。他也表示通过他个人对孙维的了解，她不会作出投毒的事情。但从他整体发言内容来看，他并不了解当年案件调查的详情，而且对于细节并不完全掌握，并不是主动为孙维辩护，不属于知情人。

邱志江 个人信息

性 别： 男 上站次数：31

注册日期：2005-12-31 00:58:00 姓 名：

最新上站：2006-1-26 21:06:00 省份(市)

回复次数：35

2005 年 12 月 31 日 11 点 19 分 00 秒：原清华 92 物化二班的团支书薛刚(李含琳之夫，现已在美国著名制药公司辉瑞工作)，在天涯杂谈用 ID “xuegang” 注册并上线发言。他首先认为贝志诚对此案的观点片面，随后回忆了当年参与翻译邮件的细节。同一天，薛钢更是针对贝志城的发言发表长达 25 条反驳。（来源：原贴的链接在此：<http://www14.tianya.cn/publicforum/Content/free/1/448331.shtml>；薛钢的信息由匿名网友 2006 年 2 月 18 日发表于百度“朱令吧”）

xuegang 个人信息

性 别： 男 上站次数：14

注册日期：2005-12-31 11:19:00 姓 名：薛钢

最新上站：2006-1-20 23:58:00 回复次数：5

婚姻状况： 已婚

注释 29. 同学发言汇总

对于薛刚发表的 25 条反驳声明， 网友展开了多方面的调查和全面的探讨，最终达成了以下的共识：“薛刚在天涯的两篇发言，分别是 9 条和 25 条 。9 条是孙维起草，25 条是金亚、孙维、谢飞宇（或者孙维用谢飞宇的机器）共同修改”。

上述的结论随后被公开发表于百度朱令吧。但相关帖子内容涉及敏感问题，导致此类帖子无原因被删除多次。 经过网友多次备份，现有连接为<http://post.baidu.com/f?kz=120661762> 诸如此类的同学间对孙维涉案嫌疑问题上的其他发言， 百度网友多次整理和补充， 文档资料现有连接为<http://post.baidu.com/f?kz=84835224> 在这里对数据来源不做脚注。如需阅读全文，请参考本材料附录章节。

注释 29. 引述完毕

3.2 孙维声明二⁹⁵

注释 30. 孙维声明一中曾经提到了公安机关对其动向及其电话内容进行监听行动，并声称在家中发现一帶有窃听器的咖啡杯。对此在声明一发出短短 9 分钟后，也就是 2005 年 12 月 30 日 22 点 27 分 56 秒，上传了帶有窃听器的咖啡杯的图片。 现有图片连接为http://img.tianyablog.com/photo/2005/12/30/1184208_5820833.jpg

⁹⁵ 本章节数据来源多出自于网络，最先发布于天涯杂谈，后被网友整理发表于百度朱令吧。如果没有特殊说明,数据出处请参阅每段落后的网络连接



随后很多网友对窃听器的真伪表示怀疑，纷纷发表看法。其中一位 ID 为 “景 J J” 的网友对此装置从专业角度进行了详尽的解释和说明，认为那应该只是一个普通的音乐咖啡杯并对 98 年有这样的雀巢咖啡杯表示了极大的怀疑。此解释和说明得到了大多数人的认同和肯定，这直接导致了孙维被迫于 2006 年 1 月 13 日 12 点 50 分 00 秒再次在天涯杂谈公开发表题为 “声明:要求重新侦查，为 ‘窃听器’ 错误向网友和公安道歉” 的第二次声明，也就是网友们常说的孙维声明二。 现有连接为：

<http://www.tianya.cn/New/PublicForum/Content.asp?idWriter=0&Key=0&strItem=free&idArticle=459927&flag=1>

原文请参考本文附录章节

注释 30. 引述完毕

与孙维声明一相比， 孙维声明二在逻辑严谨性和内容详实方面有很大的差距。大量网友对两个声明作出了详尽的判断和分析，对其中的逻辑错误以及时间

关联性作出了驳斥。其中以 ID 为 “子路其”，“子路其的师姐”和 “不安的咖啡” 三位网友的分析最为到位。他们三人从各自擅长专业着手，对孙维的两个声明的真实性做了大量的驳斥。由于驳斥文章篇幅过长，这里仅给出相关文章的连接出处。如需阅读全文，请参考附录章节。

[1] 《朱令被投毒案关键人物语料分析之孙维篇》；著者：子路其；发表时间：2006-1-10 23:53:00

<http://www10.tianya.cn/New/Publi ... e=456562&flag=1>

[2] 《孙维两次声明语料对比分析》；著者：子路其的师姐；发表时间：2006-1-14 05:47:00

<http://www10.tianya.cn/New/Publi ... e=464451&flag=1>

对于孙维声明中咖啡杯和窃听器的探讨一度在天涯杂谈成为热门话题，许多网友纷纷发言，质疑咖啡杯拍摄的时间，以及对 98 年国内是否有这样的雀巢咖啡音乐杯表示强烈的怀疑。其中的发言摘录如下：

从两文可以得到如下内容：

1、 咖啡礼盒是 98 年，至少是 2002 年以前购买的，杯子也自然是 98 年或 2002 年之前

的。

2、“窃听器”照片是 12 月 30 日发布《声明一》时才拍的，或者是写这篇《声明一》

才拍的。----- 来源于孙维声明

OK，那么第一个说法完全是谎言，“窃听器”咖啡杯图片地址，由于图片是孙维本人上传，因此图片真实性不容怀疑，但请大家仔细看图片右边杯子上的广告语——“好的开始”，请注意，是“好的开始”而不是雀巢沿用了几十年的“味道好极了”，雀巢咖啡“好的开始”的形象推广是 2005 年 5 月才开始的，试问 98 年或者 2002 年前何来的这个推广？真是荒唐可笑之至。

从图片上传地址“/2005/12/30/”可以看出图片是12月30上传的，似乎印证了孙维的发帖前贴图的行为，但请注意，经过EXIF分析，该照片是2005年12月18日16:25:44使用佳能PowerShot S400拍的，图片不会说谎，由于此图片是为了配合《声明一》中第七部分内容的，因此从照片的拍摄日期可以证明出《声明一》是2005年12月18日之前写就的，但直到12月30日才发出此帖，又一次印证了这篇声明发布的深思熟虑，反而印证出，孙维根本不是一个饱受十年冤屈的人的正常心态。

正所谓天网恢恢疏而不漏，谁是真凶，拭目以待！

-----来源于网友的分析文章-----

诸如此类的网友对孙维声明的反驳文章不胜枚举，请参考本文附录章节。对于雀巢咖啡广告语的质疑，ID为“素描初学者”的孙维长期网络间辩护者于2006年2月4日在百度朱令吧公布一连接，说明在97年雀巢咖啡就在中国实行了新的广告语---“好的开始”，连接为<http://www.cnfoods.org/article/list.asp?id=2345> 有网友多次致电北京雀巢咖啡分公司，询问此消息的真实度，但均被雀巢咖啡公司婉拒。

在发出声明后，孙维被网友指多次注册发言马甲，妄图为自己辩护。其中在一篇帖子中写到，自己将前往美国深造，希望大家停止网络间的不理智探讨等...还有一篇帖子中有人以“木虚地”为注册ID发表题为“如果你是孙维的丈夫，请听我说”的帖子，其目的有网友指出，是为了安抚一下新婚的丈夫，并极力美化所做的一切。

孙维前后两个网上声明引发了网友们更为详尽和激烈的探讨。随着大家积极的参与讨论，并从各个角度对其真实性进行考证，大量的谎言被揭穿。有网友把内容进行了整理，对不合理的地方进行了归类，发布了孙维谎言大观的帖子。其

主要内容如下：

1. 朱令出现严重中毒症状后，回家“请教”身为协和一生的母亲，从专职医师口中得到红斑狼疮的结论，可能用来欺骗朱令、同学乃至自欺，在心理暗示的作用下提醒自己“并未投毒”。
2. 投毒事发后捏造谣言，传朱令爸爸走私铊，此谣言被贝拆穿。
3. “窃听器”谣言，此谣言实在不高明，特意发表第二个声明自己揭穿。
4. 谣言贝当年是朱的追求者，追求失败恼羞成怒投毒置朱于死地。
5. 谣言贝“网上追凶第一人”，指出当年负责翻译邮件的另有其人，贝则是沽名钓誉。后贝在访问中表现极为低调，谣言不揭自穿。
6. 谣言“政治谋杀”，传一“职业杀手”涉身京城政治谋杀，朱家两姐妹是行动目标。
7. 宿舍关系很好。宿舍关系好不好，从金亚王琦还有 Lulu 系列的发言就可以看出来，那个 11 年之后仍然恶毒的咒骂朱令为猪头的人，不就是你们中的一个吗？
8. 和朱令在舞台上没有竞争关系。薛钢不明智，在这点上配合撒谎，让自己的屁股再也洗不干净了。孙维原来是学中阮，弹奏水平让其他团员“胆战心惊”，朱令开始的确不会，但她天资颖慧，很快就学会了中阮，在表演中取代了孙维的位置，演出非常成功。民乐团成员均可证明这件事，为何孙维要在声明中轻描淡写的撇清？
9. 多次和朱家联系。朱令母亲已证实这是彻头彻尾的谎言。
10. 已经提请公安 14 处重审。有人打过电话，证明根本没这回事，这是孙维释放的最后一个臭屁，从此以后就藏匿不见。
11. 声明 1 中口口声声说不再出面解释，暗中却化身无数马甲，搅浑一锅水，其中尤以木虚地最为恶心，忘我失态到在帖中对老公诉起衷肠来了。
12. 声称即将离开北京，却被网友查出航班日期均不符。
13. SW 在其声明中表示没有动用背景的力量，可是她又知道 ZL 父母上书国家领导人已事。没有背景，如何得知此事？！
14. 孙维自称和朱令关系不错。帮她洗了杯子，放在自己的箱子里。此种行为在女生宿舍只有两种解释：A. 杯子洗得有问题，可能是销毁证据。B. 看人家杯子好，偷回去自己用。

15. 孙维自称帮贝翻译过信件，并给了系里。贝揭穿，当时她们宿舍的女生要去旅游，说没时间翻译。并且即使她真的翻译了，难道没看到其中提到铊中毒吗？如果不是凶手，为什么不去告诉朱家，救治朱令，还搬出什么红斑狼疮？

随着大量天涯杂谈网友对此案件关注的不断升温，天涯网站“被迫”于 2006 年 1 月 19 日发出公告， 暂停此案件的一切讨论。

天涯杂谈』 暂停“朱令铊中毒事件”讨论的通知

作者：webmaster 提交日期：2006-1-19 12:06:00

为有利于事件的顺利解决，有关“朱令铊中毒事件”话题暂停讨论，敬请各位网友配合。特此通知

2006-1-19

至此，孙维已经其辩护同学在天涯杂谈的发言结束。但是网络间对于此案件的讨论并没有因为天涯封锁相关消息而结束。仍然有大量的网友在新浪留言板和创建不久的百度朱令吧发言， 继续讨论和考证当年案情的真相。

4 附录

4.1 媒体报刊杂志相关报道全文

——中文报刊杂志——

4.1.1 南方人物周刊：重访 10 年前清华女生朱令 “铊中毒” 案.

《重访 10 年前清华女生朱令 “铊中毒” 案》

南方人物周刊记者 吴虹飞

（按：本文章在<南方人物周刊>已发表，经过部分删节，文中关键人物隐去名字。这是全本，以<南方人物周刊>为准。）

谁是投毒者？——重访 10 年前清华女生朱令 “铊中毒” 案

朱令，户口本上全名是朱令令，因为习惯问题，一般都称她为朱令。朱令父母两个女儿，大女儿吴令随父亲姓，二女儿朱令随母亲姓。朱令 1973 年出生在北京，1992 年考入清华大学化学系物理化学和仪器分析专业。曾为清华民乐队队员，曾获 1994 年全国高校艺术表演独奏组二等奖。北京市游泳二级运动员。1994 年冬（约 12 月份）和 1995 年春（约 3 月份）至少两次摄入致死剂量重金属铊盐；第二次中毒后昏迷多日，几近植物人。1995 年 5 月经对症治疗后得救。但因为误诊时间过长，治疗中的失误，肌体受到严重损失，并因输血感染丙型肝炎。至今生活不能自理，由她年迈的父母照顾。

1995 年 5 月，1997 年 5 月，清华大学、北京大学先后发生了两起学生铊盐中毒案件。除涉嫌人为作案外，铊盐未按剧毒品管理是其重要原因。——国家教委办公厅文件，教备厅[1997]13 号（记者：吴虹飞）

朱令坐在轮椅上，安静地望着窗外。

12 月的北京，阳光依然灿烂，静静地穿过玻璃窗，落在屋里的地板上。窗台上几朵红色的小花恬静地开着。

朱令一直望着那些光。其实她已经看不见那些花儿在冬天开放的样子了。

“10 年前她常常吵着要看书”，站在身后的母亲朱明新把轮椅的女儿推到有屋里有阳光的地方，“后来她明白自己视力已经严重受损，就再没听她提过看书读报之事了”。

朱令清醒时，朱明新会给她读古诗，有时读到“黄云城边乌欲栖”（李白《乌夜啼》），就调侃她：“令令，你给李白打个分吧！”她快活地说：“也就四分吧。”

母亲忍不住要笑了——她的令令，还是当年那个机灵鬼。

朱家十年来没有装修过，只有必需品。客厅里的沙发很旧，扶手上打了两块补丁，新旧不一。小小的木质茶几，上面的油漆斑驳陆离。

房间里朱令的照片早就被收了起来，取而代之的，是前几年去世的姥姥，姥爷的照片。同时被收起来的，还有考上北大的姐姐吴今的照片——1989 年，她在野三坡郊游，失足坠崖身亡。

有时一睁眼，天亮了，朱明新微微有些恍惚。她曾经有两个聪慧、可爱的女儿，一个上了北大，一个上了清华。一个女儿早逝，未满 20 岁。一个女儿还活着，面目迟滞，已经不是过去她熟悉的那一个。

“换上别人，恐怕精神早崩溃了。没有她妈妈，朱令活不到今天。”朱父多年的老同学、老同事，国家地震局的耿庆国喟然说。

朱令的左手无力地搭在古琴的琴弦上，因为呼吸困难，她费劲地往后仰着脖子。她已经不能辨认这 10 年究竟发生了什么。

（二）蹊跷中毒

清华大学物化2班的朱令，从小踌躇满志，处处拔尖。她没料想到，上天只给她21年的幸福生活。

她的苦难是从1994年11月24日开始。她的21岁生日。为了赶清华“一·二九”的演出排练，她只能与父亲在学校附近草草吃了晚饭。可是肚子疼得太厉害了，什么也吃不下。

12月8日，朱令开始大把大把掉头发。

12月11日夜，北京音乐厅，清华大学民乐队的专场演出，朱令表演了一曲古琴独奏《广陵散》。她父母也在观众席中，对于近两日腹痛加剧带病参演的女儿，母亲十分担心，“我知道她特别难受”。但为了和同学一起搬道具回学校，朱令只在后台与妈妈见了一面。

第二天，让朱明新意外的是，头天还不肯回家的女儿，自己一个人回来了，原来她已经“疼得受不了了”。

1995年1月23日，朱令的头发彻底掉光了。在同仁医院里住院观察一个月，疼痛越来越重，医院却没有查出任何问题。

她担心学校落下的考试和功课，坚决要求出院。环境系女生张博，曾经和朱令一同上过“视听练耳”课，意外看到朱令“剃了个光头，戴着顶帽子”，心里嘀咕：“真是特别酷！”

同班同学，物理化学课代表陈忠周回忆说，“很多同学都觉得她脸色有点苍白，没想到她已经病得那么严重。”

1995年3月9日，朱令第二次出现中毒症状，北京协和医院神经内科主任李舜伟高度怀疑为“铊中毒”，但是没有进一步化验。

病情迅速恶化，朱令入住ICU病房。由于呼吸不畅，22日被迫接受了气管切开手术，从手术室一出来，她就陷入了深度昏迷。

（三）“肯定凶手两次投毒”

即便是 10 年之后，已经是一家软件公司老总的 31 岁的贝志城，依然对那一幕耿耿于怀：昔日活泼可爱，多才多艺的漂亮女同学已经面目全非，悄无声息地躺在病床之上，臃肿的身子上插满管子。死亡的图象何其令人震惊，那一瞬间，20 岁的贝志城“魂飞魄散”。

朱令究竟得了什么怪病？4 月 10 日，北京大学力学系 92 级学生贝志城利用实验室网络，与另一名同学一起，把朱令病症翻译成英文，发到互联网，紧急求救。

一周之内，世界各地的医生、专家的回邮多达 1500 封。贝志城等人还专门设计了一个读信软件，利用关键字对这些信件进行归类。统计结果是，30% 的回复认为病人是“铊”中毒。他发动北大学生翻译邮件，4 月 18 日，他拿着诊断意见一大早赶到协和医院，希望大夫能够接纳。在 ICU 病区门口空等了一天，除了几个年轻大夫，没有人愿意看。

朱令家属多次得到院方通知，“铊”中毒的可能已经排除。

刚刚萌芽的中国互联网几乎成就了一段可歌可泣的救人传奇，假如不是因为医学“权威”的傲慢。

4 月 28 日，朱令父母设法收集了朱令的皮肤、指甲、和从 1994 年 12 月朱令第一次发病时穿的尼龙运动衫上收集到的第一次发病时脱落的长发，以及血、尿、脑脊髓等供化验样品，一起送往北京职业病防治所陈震阳的实验室。陈震阳确定朱令是铊中毒，并且体内的铊超过致死量。陈震阳认为，如此大的剂量，不是自杀，就是他杀，而且凶手肯定是两次投毒。

当晚，朱令父母立即向清华大学保卫部报案。次日晨，朱令父母要求清华大学立即保护现场，查封朱令在学校的物品，进一步化验。

5月7日，北京市公安局14处和清华大学派出所受命立案。在此期间，朱令宿舍神秘失窃，却无钱财损失。朱令喝水的杯子，滚落在某位女同学的床下。取证现场自此被破坏了。

（四）铊盐从何处来？

“其实这件事很多地方都可以突破，比如铊是哪来的，谁可以接触到这个东西等等。”在记者10年后的查访中，一位同班同学对此案久拖未结感到无法理解。

铊和铊盐是剧毒品，在1993年10月1日开始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GA57-93）《极毒物品级分类与品名编号》、GA58-93《剧毒物品品名表》中，与氰化物同列A类。据公安局有关人士说北京市工作中需要使用铊和铊盐的单位只有二十多家，能接触到铊的只有二百多人。

朱令在神智清醒的时候，曾向协和医院神经内科主任李舜伟否认她有在实验室接触铊盐的传言。李舜伟对此不敢轻信，特询问清华大学化学系，请求出具书面证明。1995年3月，学校出示学生接触化学药品的清单，肯定朱令并无铊盐接触史。此事被记入病历。

这个证明有可能直接影响了医疗诊断，从而进一步引发朱明新和协和医院1996年12月对簿公堂一事。

据2001年《三联生活周刊》报道：1997年10月，北京市医疗事故鉴定中心作出鉴定，认为协和医院在朱令案中没有过失，不属于医疗事故。1999年4月2日，朱明新败诉。

1995年起，清华校方一直声称，化学毒品管理很严，本科生不能接触铊盐。

一位不愿透露姓名的清华学生提到，“查遍SCI[科学引文索引]数据库和美

国化学文摘数据库，整个清华大学发表的文章中涉及到铊盐的，从 1992 年到 2002 年只有三篇。其中有一篇是 1996 年发表的，从化学类文章的周期来说，其中的工作应该是 1994 年到 1995 年之间完成的，这个时间正好是朱令被投毒的时间。”

直到 1997 年 4 月 9 日，当时还在化学系任教的薛方渝教授说：清华大学化学实验室有铊盐，多数本科生确实不接触铊盐，但朱令同一宿舍的女生因帮老师搞课题，能够接触并使用铊盐。

1997 年 4 月 28 日，清华大学总务处杜总长、办公室马主任，保卫处陈处长，教务处李处长等会见朱令家属。杜处长说，学生正常学习环境中没有铊盐，包括朱令在内的本科生和研究生都不接触铊盐。清华大学对化学药品的管理很好。

薛方渝教授则对朱令父母说，化学实验室里有铊盐，某些学生在课题中能够接触到铊盐，已在电话中告知朱令家属。

6 月 26 日，当时的清华大学党委书记张再兴约见朱令家属，重申了几点：朱令没有接触过铊盐；学校毒品管理是按照规定做的；事发后及时报案，凡是公安局要求的都做了；朱令宿舍被盗不能简单说谁有责任。

朱明新说，在化学系有无铊盐的问题上，清华大学对外统一了口径。

直到 1998 年 8 月 25 日北京市公安局约见朱令家属，以下事实才得到确认：经朝阳医院职业病研究所化验鉴定，确定朱令是铊中毒；查清清华大学铊盐的使用情况，确认清华大学实验室购买过铊盐，铊盐毒品的使用没有经过严格的管理和登记；朱令是在学校内中的毒；排除了朱令本人曾使用或接触过铊盐；排除其家属或亲朋接触过铊盐。

国家教委办公厅文件，教备厅[1997]13 号对此事定性：1995 年 5 月，1997 年 5 月，清华大学、北京大学先后发生了两起学生铊盐中毒案件。除涉嫌人为作

案外，铊盐未按剧毒品管理是其重要原因。

10年后，物化2班的一名同学回忆此事时说，“至少在朱令病因确诊后，化学系不应该隐瞒分析中心有铊的事实。”

（五）谁是嫌疑人

朱令本人并无铊盐接触史；能接触“铊”盐，懂得毒品的毒性、毒理；熟人；有竞争关系；这些都是凶手投毒的作案背景。了解内情又有几十年破案经验的老公安王补推断：嫌疑人的范围是很小的。

铊是一种缓发性的剧毒物品，致死量在一克左右，进入人体后有3-7日的潜伏期。1995年2月20日，朱令返校后，除2次周末由家人接送往返回家住过两天外，其余时间一直在清华校园内。3月2日回家时她已明显感到身体不适，由此推断凶手的第二次投毒，应在2月27日—3月2日几天间。

在校的两周时间内，除每日去团委办公室用电炉热中药之外，朱令只去系里上了一次实验课，一次准备补考的答疑课以及一次物化课的补考，其他时间都是整日躺在宿舍床上，补习因住院缺考的几门课。身体虚弱的朱令，每日早饭是母亲带给她的面包和壮骨粉冲剂，午饭和晚饭都是勉强撑起，买饭菜端回宿舍半躺着吃，口渴时喝的是同宿舍人帮忙打的水。清华大学宿舍管理严格，男生不能自由出入。王补因此进一步推断：“朱令身边就有凶手”。

“我也深信朱令中毒案中的凶手，应该就在我的同学当中。”物化2班的一名男同学说。

各种对嫌疑人的猜测最终汇聚到一个人身上，她就是朱令当时的好朋友，同班同学，室友以及民乐队队友——孙维。孙维在实验室里和导师一起做实验，能够接触到铊盐。

孙维回忆说，“97年4月2日，在即将毕业的前夕，我突然被公安局14

处由从实验室带走讯问，在没有任何证据的情况下要求我在印有‘犯罪嫌疑人’字样的纸上签名。”在审讯了孙维之后，公安机关于4、5月间找孙维的舍友们了解情况。

有旁观者说，“孙维和朱令关系亲密，客观上来讲更具便利的作案条件和更多的作案时间。”

有些同学对这样的传言表示质疑：“为什么因为和教授做课题就判定孙维是唯一能接触到铊的人呢？如果她能接触到，那么我们班其他人同样也能接触到。”一位和孙维交往甚密的女同学不相信孙维是投毒人。

孙维承认自己能够接触到配制好的铊盐溶液，但不承认自己是“唯一能够接触铊盐的学生”。“而且学校说实验室的‘管理非常严格’。但这完全是谎言！”

据物化2班同学回忆，“当时在清华大学分析中心下的实验室，相互之间串门很容易，拿些别的实验室的药品也不难。但是多少人能轻易拿到实验室的铊盐，恐怕只有童爱军、李隆弟实验室的人才知道了。”

清华大学化学系的教授李隆弟说，“我和童爱军老师是同一个实验室的，孙维当时是在童老师名下到实验室做毕业论文。朱令不在这个实验室里。同学们是可以随便进实验室进行实验的。”

班里同学认为，“除了投毒人，可能所有的同学都是不知情的，如果凭着一些无端的猜测去指证一个人，这对她（他）其实是很不公平的。”

孙维表示，自己不能够“替学校背这么大的黑锅”。

在可考的资料里，可以看到一些和嫌疑人有关的记录：

孙维回忆：1997年4月2日，公安局14处连续突击审问她，长达8小时，要求她在印有“犯罪嫌疑人”字样的纸上签名。

1997年6月30日毕业典礼之前，系领导通知她，由于她被公安调查不能给她发放毕业证书，并让她的家人来校谈话，说学校接到公安通知，缓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当时接待孙维的一位校党委领导认为，校方没有任何责任；想让清华认错，是绝对不可能的。

7月初，孙维家三人到公安局领取孙维的出国护照，公安局没有发给她。

9月29日，经过孙维家人的多方要求，系领导打电话通知孙维第二天去学校领取证书。

12月30日，薛方渝探望朱令时说，毕业证书由他交给孙维了，因为公安局不承认是他们授意不发证书。解除对她出国限制的原因为：从目前看孙维有疑点，但认定其犯罪的直接证据尚没拿到。

朱令家人说，1998年8月，公安机关曾经透露，孙维是疑点人。

而孙维表示，1998年8月，公安14处宣布解除对她的嫌疑，承认没有任何证据证明她和朱令中毒有关

孙维透露说：从1997年4月起，她和家人反复请求对孙维再次讯问、安排对证和测谎，但公安机关均无答复。2002年，她无意在家中发现两个窃听器，“这个意外发现并没有让我们生气，反而觉得是件好事，因为我问心无愧，把我的真实情况让公安清楚正是我求之不得的。”

孙维声称，1997年4月和5月，她分别收到朱令舅舅的“恐吓信”两封。她提到，一位律师让她注意人身安全，暗示她现在有人会“买凶杀人”。

孙维声称自己多次提出希望能和朱令家人沟通，消除误解，但公安说：“朱令家人误会很深，即使你们和她家人见面，恐怕也很难改变他们的想法。我们也做过他们的工作，非常困难，没什么效果。你们千万不要和他们接触，很可能会

有危险。”

而朱明新则说，自己和家人从来没有得到过孙维试图与他们沟通的消息。而且 1997 年 4 月，朱令舅舅电话孙维父亲要求沟通，孙维的父亲拒绝了。

（六）此案敏感？

10 年前，化学系的一位教授透露：“公安局交代，关于谁接触等情况不能讲。”

10 年后，物化 2 班的同学被骤然问起，笑容消失，言辞稀少：此案在当时非常敏感。

10 年前，清华大学派出所所长李慕成对朱令父母说，“有对象”。“上面批准后，开始短兵相接。”

10 年后，李慕成已经退休，对记者说，“这件事是市公安局十四处刑警队李树森主办的，我们只做协助工作。”

10 年前，清华大学化学系老师传出消息，拟定的侦破行动，因为等待公安局领导批准再次被延期……

10 年后，处理此事的化学系老师含糊应答，案子是学校出面处理的，已经说了到此为止。

曾主要负责这个案件的公安局十四处李树森，接到记者电话时态度很和善，“这件事在调查工作中已有一定结论，从个人来讲，我不愿意回答；从公安民警的纪律来说，我不宜发表意见。领导要求我怎么向媒体说一些事情，我只有照办。”由于公安纪律的要求，他表示只能说抱歉，没办法开口回答问题，“这件事情很敏感，过去那么长时间了……”

“这个案子年年有人问，年年没结果。”一位已经远赴美国深造的 98 级清华化学系学生对他的学妹说。

坊间传言是，嫌疑人孙维有着特殊的家庭背景——她的祖父是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中央副主席、名誉主席，全国政协常委。基于此有人传言，朱令案不能了解的症结就在于此，案件的特殊性和敏感处在于此。但此观点道理几何，尚无人能够考证。

孙维 1997 年出国未果。后与一名海归结婚。2004 年，孙维曾经在诺基亚中国有限公司北京任项目经理，后辞职离开诺基亚。

10 年来，孙维家人从未试图对这件事的前后做任何辩解。直到 2005 年 12 月 30 日，一个注册为“孙维声明”的 ID 在天涯发表《孙维的声明——驳斥朱令铊中毒案件引发的谣言》，声称“我是清白无辜的。我也是朱令案件的受害人。”她解释自己在十年内沉默的原因是，在案件告破之前，与朱令家人进行理智的沟通是根本不现实的。她认为自己没有“投毒动机”。

记者手记：“只希望真相能大白于天下”

10 年来，朱令的身体状况并没有明显的进步。几次生命濒危，虽然都万幸被抢救过来，但长期的卧床不起，导致她腿部肌肉萎缩，肺也萎缩到了第四个肋骨，只能依靠腰部勉强支撑背部。

“她过去还比较清醒，最近几年也有些神智不清了。”朱明新经常半夜惊醒，习惯性转身看看小床上躺着的朱令。她发现女儿经常整夜睡不着，睁大着眼，呼吸沉重，仰躺不能翻身。床边立着氧气瓶，床头是一个旧的布娃娃。

2004 年的一天，朱明新在家里突然摔倒，而后昏迷了一个星期。“颅脑血管破了三根，只有开颅，把头盖骨拿掉，补一块巴掌大的钛合金。”大夫对她的

老伴吴承之说，“不是半身不遂，就是痴呆”。

她竟然是挺了过来，也许是小的那一个，还牵动她的心。而她也终于意识到，他们已经到了扶不动女儿的年岁。

2005 年的冬天不请自到。朱明新骑着自行车，在北京市公安局信访局和刑侦总队总队之间来回奔走。她看到，有人把接待人往里屋推：“这个案子当年很有名的……”接着几次之后，所有人都开始装着不认识她。

“只是希望真相能大白于天下。不然我倒了，女儿无以为托，怎么活？”

(很遗憾,由于杂志的时效问题,虽然早就成稿,争取了一个月,还是没有得到首发)

4.1.2 朱令又挺过来了 《北京青年报》2000 年 10 月 14 日

6 月 19 日因严重肺功能衰竭再次住进医院，三个月后

朱令又挺过来了

您也许还记得 1995 年铊中毒的女大学生朱令，当时她的不幸遭遇和生命奇迹牵

动着无数读者的心。昨天朱令的朋友打来电话说，朱令前一段时间再次发病生命垂

危，奇迹是国庆节前她已基本康复。

本报实习记者黄静报道 记者在东方医院的康复室见到了基本病愈的朱令，她正在做手的练习，面色红润，精神也不错。但当年严重的铊中毒让她的意识、肌肉和视觉受到影响。我们看到的那双曾在北京音乐厅表演过古琴独奏的手，现在正微微颤着努力做着抓、握等手部练习。

凑巧的是当年帮助过朱令一家人的前美国大使馆医生阿狄斯也来看望朱令，朱令还听得懂阿狄斯讲给医生的英语，由于气息很弱，她费力地对阿狄斯说：“Thank you!”。

据东方医院神经内科的陈志刚副主任介绍，朱令是今年6月19日因肺部感染导致严重肺功能衰竭住进医院的，当时她血液中的氧气含量很少，而且抗药很厉害，这种情况的死亡率是70%。陈医生说，现在朱令的免疫力很差，随时可能发病。

朱令的父亲吴承之告诉记者，近两年来朱令一般在八点多到十一点半到医院康复室做康复锻炼，下午两三点睡过午觉后和晚上都在家做活动练习。“令令一直都一直在进步，虽然现在状况还不是太好，可眼看着她从植物人恢复到现在这种样子，我们很欣慰，也充满了信心和希望”。

朱令的床头上放着《平沙落雁》等古琴传统名曲集，就在 1995 年她中毒前几个

月还在北京音乐厅演奏过《广陵散》。记者问朱令还会弹琴吗，朱令说：“会。”边说边在腿上比划起来，一招一式让记者俨然听到了铮铮的琴声。记者问朱令病好

后想做什么，朱令想也没想就说：“想上学。”吴先生告诉记者，朱令中毒后的意

识经常停留在读清华的时候。

天气好的时候，保姆就推着轮椅带朱令到楼下转转，朱令特别喜欢看别人联欢

表演节目。楼下聊天的老太太也很喜欢朱令，她们会给朱令唱歌，而朱令会一边听

一边鼓掌。

4.1.3 探访当年奇异“铊”中毒的清华女生朱令《北京晨报》2000-12-31

《探访当年奇异“铊”中毒的清华女生朱令》

（2000-12-31 北京晨报）

还记得清华大学当年的女学生朱令吗？5年多以前，她曾经牵动了那么多人的心：当时朱令出现了奇怪的中毒症状，她的同学在因特网上向全世界发出了求救信，使她最后被确诊为“铊”中毒。如果说，数年前，是互联网帮助朱令留住了珍贵的生命，那么这几年来，她却是靠自己的力量，创造了生命的奇迹：活着并在努力地站起来。

她最喜欢“死不了”

朱令曾经非常幸运，漂亮、聪明、多才多艺，她还令人羡慕地成为清华大学化工系的学生。然而5年多以前一次莫名其妙的中毒，使她的命运从此改变。那是1995年的4月，正在清华大学化工系三年级读书的朱令出现了奇怪的中毒症状：秀发脱落、面肌瘫痪、发音含混、四肢无力，被送往医院，医院对此束手无策。此时，朱令高中时的同学、北京大学力学系92级学生贝志诚和几个同学将朱令的病症翻译成英文，通过因特网向世界发信。他们收到了来自世界各地的回信1500多封，其中不少回信认为她是“铊”中毒，后经专家诊断证实。确诊并没有使她的病情立即好转：昔日相貌秀美、聪慧可人的女孩成了植物人。

朱令的家庭是个命运多舛的家庭。她曾有过一个与她一样聪明美丽、考上北大的姐姐，但是在一次旅游中意外失足坠崖。母亲说，当时看着已经没有了意识的朱令，她只有一个想法：“我已失去了一个女儿，不能再失去这惟一的一个了。”虽然朱令摄入的“铊”的含量足以夺人性命，但是这个女孩却顽强地活了下来。朱令最喜欢“死不了”花，因为朴实无华的小花象征着顽强的生命力。在方庄小区的家里，记者见到了这个喜欢“死不了”的姑娘。

她顽强地抗争着

一进门，就看见坐在轮椅上的朱令正合着保姆的口令做手部锻炼，那双曾经在钢琴和古琴上弹奏出美妙音乐的双手正微颤着努力做抓、握等练习。突然，只见朱令不安地转动起头来，嘴里不知哼着什么。“她想站起来！”朱令的母亲告诉记者。由于朱令的双腿伸不直，母亲和保姆费力地将朱令抬到健身器上。朱令双手按住扶手静静地站着，母亲在前面看着，保姆站在朱令身后紧紧抱着她。“她一咳嗽就有可能摔倒。”就这样，三个人一站就是一小时。母亲说，这样做可以锻炼她腰部和腿部的肌肉。母亲说，两年前，朱令像这样站立还需要夹板。

录音机里播放的是朱令最喜欢的古筝曲。朱令歪着头认真地聆听，脸上露出了笑容。母亲说，朱令当年是清华艺术团民乐队的主力，中毒前几个月，还曾在北京音乐厅弹奏《广陵散》。朱令心情不好时会吵着要钢琴，只要音乐声响起，

烦躁的心绪就会平静下来。她盼着将来有一天还能重返校园。

她要站起来，她要上学

朱令现在的智商有时就像几岁的孩子，对过去不幸的一幕她也似乎没有留下什么痛苦的记忆，但她对上学仍是念念不忘。母亲说，朱令经常痴痴地望着她，含糊不清地说着：“我要站起来，我要上学！”采访中，在国家地震局工作的父亲回家了，他径直走到女儿身边，当起了教练。“手伸直，身体往左转、右转，好极了！”听到父亲的夸奖，朱令又露出了笑容。而后，在父亲的指导下，朱令又坐回轮椅，双手举了几十次杠铃。每一次上举，朱令的脸都憋得通红。父亲告诉记者，朱令每天要这样锻炼三四次，每次都是在父母的要求下才停下来。生病前的朱令是个性格开朗、活泼可爱的女孩。残酷的命运似乎还未淹没她调皮的天性。朱令爱听音乐和相声，喜欢听保姆唱流行歌曲，有时高兴了自己也哼唱一段。“朱令喜欢和我开玩笑，她还给我起了好几个怪名字呢。”保姆周文梅笑着说。

当年“铊”这种稀有元素究竟如何进入朱令的体内，至今依然是个谜。也许时间淡化了苦难，母亲朱明新的脸上有一种出人意料的平静。母亲说，朱令的床头一边是氧气瓶，另一边是吸痰器。朱令躺下时必须吸氧，一星期要用掉一整瓶。为给女儿治病，这个家庭早已捉襟见肘了，但最苦恼的还是怎样才能找到更适合女儿的治疗方式。如今，朱明新全部的希望是让女儿能早一天从轮椅上站立起来，哪怕这一天遥不可及。

(<http://news.tsinghua.edu.cn/new/news.php?id=473>)

4.1.4 三联生活周刊 2001 年 2 月 19 日报道

《医院:被延误的病人和从不延误的权力》(附图)

<http://edu.sina.com.cn> 2001/02/19 15:41 三联生活周刊

(导言)朱令的母亲朱明新说：“我们都是知书达理的知识分子，我们也都很清楚，换了一家医院，可能还没有协和有能力抢救孩子的生命，至少它在医疗设备和技术上是一流的。但因为协和的傲慢和自视甚高，才导致了这一恶性的后果。权威的观念是可怕的，它有时候不仅延误病人，还会损害它自己的声誉。如果协和能够谦逊一些，能够集纳多方意见，我想我们家这样的悲剧就可能不会发生。”

怪病

朱令一家人仍在为5年前开始卧病的朱令跟协和医院的官司伤透了脑筋，生于1973年11月的朱令在1995年因铊中毒延误治疗留下了永久性后遗症，现在她已经100%伤残，全身瘫痪、双目近乎失明、大脑迟钝及基本丧失语言能力。尽管如此，家人和记者关于5年前那些事的谈话仍旧可能刺激她，所以她的母亲朱明新选择了她不在家的时候接受了本刊记者的采访。



患病前的朱令

朱令原为是清华大学化学系二年级学生，据朱明新说，她是一个健康聪明、开朗、在同学里人缘很好的女孩。1994年12月，她首次因不明原因发病，腹、腰四肢关节痛，在北京同仁医院治疗近一个月，病因无法确诊，头发全部掉光后病情好转出院。寒假过后回校上学，她的头发已长出一寸左右，但人依然很虚

弱。开学一周后，她再次发病，双脚疼痛难忍、双手麻木，再次脱发。1995年3月9日，前往北京市协和医院神经内科专家门诊就医，神内主任李舜伟教授接诊后，经初诊“高度怀疑铊中毒”，并请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劳动与卫生职业病研究所的张寿林大夫会诊，张提出可能是“铊中毒”或“砷中毒”，但因该所当时不能做检测，张建议到朝阳医院做检测，但没去。

朱令就在协和医院急诊室一边观察一边等待住院床位，3月15日住院。据朱明新回忆：“从那时起，朱令就开始接受各式各样的检查，有一天光是抽血化验就进行了12次，化验结果都没有血液上的毛病，但是她的神智越来越恍惚，手的控制能力越来越差，说话也开始不清楚。这时医生告诉我们，基本否定了‘铊中毒’。协和医院有过多种诊断考虑，主要考虑为‘急性波散性脑脊髓神经根神经炎’。”

协和医院也曾怀疑她犯中毒性疾病的可能。虽然朱令为化学系学生，但她否认自己有过重金属接触史。而且临床病程表现不像，所以一再排除。但协和医院就这一怀疑并未通过检测方式排除，这成为本案的关键所在。尽管后来协和医院出具了北京职业病防治所和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劳动与卫生职业病研究所的书面证明，说明协和曾出面联系过重金属检测事宜，而因两个研究所都没有开展该项检测项目，被迫放弃。

无用的网上求救

就这样，朱令在协和医院继续呆了下去，等待确诊消息，她体内的毒素一再深入侵蚀身体。3月22日，因为吃东西开始呛，医院对她做为了抢救和维持生命必须的气管切开术，手术中她产生昏迷，三天后的晚上11点，出现吸氧不稳定的情况，幸好守护在侧的父亲及时发现，才避免了一次危情。次日，她被收入ICU，靠呼吸机生存，普通手术中出现危急的病人在ICU最多也就住几天，她一住就是三个月，3月28日起，她进入长达两个多月的深度昏迷，期间家人请求会诊，朱令的主治大夫认为：“协和是世界水平级的医院，你们还不相信我们？”

1995年4月5日，朱令事件曾引起社会关注，特别是北大清华学生上网求救后，朱令成为中国首位利用“互联网”寻求拯救的病人。据统计，前后在网上收到1000多封信，朱令的初中同学贝志诚在北大征集了二三十名北大同学义务翻译，不断地把信件译成中文，送给朱令父母，希望他们尽快转交给主治大夫，给朱令做一次是否铊中毒的检测，但是均被以“干扰治疗”的名义拒绝。

贝志诚回忆说：“4月18日，我到ICU病区门口等大夫传送我们翻译好的EMAIL，希望他们能够采纳，但是我从早上8点等到下午5点，除了少数愿意看但是不起作用的年轻大夫外，其他人谁也不看。”时任ICU主任的大夫还说他们这是在给院方“施加压力”。所以这次甚至在海外都很有影响的、十分人道和富有国际主义色彩的“网上求救”运动以无效告终。

与此同时，朱令继续天天接受各式各样研究性检查，前来会诊的协和各科大夫依据他们的某些判断提出各色检查建议，比如“肾穿刺”或者“脑活组织”检查，有些破坏性过大的检查被家属拒绝。有一次，她的主治大夫坚决要求朱令

从协和的老楼搬到前楼去做一次“核磁共振”，因为朱令全身插满了管子，又处于昏迷状态，家人只好请来数名壮汉帮忙运送。

就是这些检查，使一年后朱令出院时，他们家人收到了含少数住院费和昂贵的 ICU 监护费和药品在内的 50 万元账单。

确诊和治疗都很“黑色幽默”

北京职业病防治所的陈震阳在 1997 年 3 月 5 日的谈话记录中作证：“（朱令的铊中毒化验）是家属委托我做的，协和医院事先没有委托我。朱令的妈妈来找我，我提出请家属带来朱令的脑脊液、血液、尿液、指甲和头发，做全面化验。……第二天，朱令的父亲拿到了五种样本，我们马上做化验，化验结果，是严重铊中毒，下午我们重新做了一次化验，最后确认了朱令铊中毒的含量（是致死量），同时，我建议协和医院使用口服普鲁士蓝解毒。”

他还解释，铊中毒症状很明显，比较容易诊断，尤其脱发、米氏线、手足痛，很典型。铊中毒一般在体内潜伏期比较长，发病时间也长，侵害病人的神经系统也需要一段时间，如果及时抢救，毒物还没有侵害病人的大脑神经、视觉神经和四肢神经的话，那么病人的情况就会好一些。

化验单交到朱令的主治大夫手里的时候，她的第一反应是：“还不一定吧。”交到当初初诊朱令铊中毒的李舜伟医生手里时，他有些后悔当时没有坚持自己的意见，他等于是被同行说服了。

4 月 28 日当晚，协和医院和朱令家属经过多方寻找，终于在中日友好医院库房里找到了仅存的 20 针普鲁士蓝化学剂，三毛钱一支，后来又在北京市劳动卫生所找到了十盒盒装的普鲁士蓝，总共四十余元。朱令父亲吴承志两次买药都带了三四千元，以为救命非得要跟救命程度相等的钱，结果是啼笑皆非。一个月后，朱令体内的铊含量基本排除，中毒的症状消失，然而严重的后遗症却将和她相伴终生。

而且，节外生枝，3 月 20 日朱令病历显示，其丙肝抗体正常，3 月 24 日协和医院对她开始的血浆置换疗法尽管对在确诊不得的情况下维持她的生命起了相当的作用，前后 8 次，每次均在 1000CC 以上的换血量却使她感染了丙肝，气管切开手术落下的肺部易感染和丙肝感染成为现在朱令身体很严重的侵扰源。在这点上，两次诉讼时候，法院基本上回避了。

无独有偶，在朱令解毒后不久，北京大学有另外两名学生也因为被同学投毒而铊中毒，但因为抢救及时，两人在两周后彻底恢复，朱令用她的半条命普及了一条医疗常识。

漫长的诉讼期

1996 年 12 月，在朱令离开协和又转入其他医院及一家康复中心半年后，她的家人犹豫许久之后才决定将此事对簿公堂，朱明新说：“我当时还很不想打

官司，主要是想给女儿一个好一些的医治环境，再加上我一再考虑是否将来还可能不得不回协和去治病，它毕竟是中国最好的医院，要不是亲朋好友一再鼓励，我可能就让这件事不了了之。后来的情况完全出乎我的预料，协和一再地出具与事实不符的证据，我的决心也就越来越坚决，直到后来，变成了我是家里惟一坚持要打完这场官司的人。我们面对的压力是他人难于想象的。”

立案花了半年多，1997年10月，北京市医疗事故鉴定中心作出鉴定，认为协和医院在朱令案中沒有过失，不属于医疗事故，接理此案的北京市东城区法院也在收集了双方的证据后，基本根据医疗事故鉴定中心的说法作为最终判断的标准。用当时一位不愿意透露姓名的法官的话来说是：“我们是很同情原告一方地作出了一个不公正的判决。”1999年4月2日，朱明新败诉。

随后，北京市浩天律师事务所接受了朱明新的投诉，它和前一家律师事务所一样，是免费为朱令辩护的，接手这个案子的律师俞蓉告诉本刊记者：“这个案子其实就是一个权势问题，被告是一个权威医疗机构，根底很深很牢固，要他们承认自己犯过什么过失基本是不可能的。诉讼时间的漫长就是一个最明显的标志。我们受理这样的案子，首先没有经济利益，其次没有新闻效应，可以说完全没有好处，完全是出于义愤。”俞蓉还介绍说，当时媒体基本被封杀关于本案的报道，她一度想求助境外媒体，但考虑到朱令一家的处境就放弃了。

俞蓉还认为：“医患关系在法律上虽说是平等的主体，但是如果做鉴定是非中立的医疗体系内的机构比如医疗事故鉴定中心，它基本上是一个准行政机构，很难没有偏向，在这种情况下，患者的平等权利就很难得到彻底的保证。”

1999年12月，浩天律师事务所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再次对朱令作出鉴定的申请。2000年6月，该法院委托北京市法庭科学技术鉴定研究所再次鉴定，接受该案的法医刘鑫将所有既往病历重新整理一遍，并对一审时协和医院出具的他们曾咨询北京职业病防治所(当时属于朝阳医院一个科室)和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劳动与卫生职业病研究所重新取证，发现其中有时间和人物上的不符，基本否认协和医院曾对朱令铊中毒四处寻求检测机构的努力。从而认为：“(协和医院)该不作为的行为导致被鉴定人朱令病情被诊断的原物，因此，北京协和医院在本次医疗行为上存在一定的不当之处。”

再次鉴定的艰难和法医措辞的委婉在整部鉴定书中显而易见，刘鑫说：“我们鉴定是为了确定在整个事件中是否存在损害事实和侵权事实，以及这些事实跟医疗行为之间有没有因果关系，一旦成立，本案作为民事诉讼的理由就可以成立。”当然，刘鑫还意识到，“我们接这个案子的压力比较大，但是我们基本上按法律程序来做，所以还能比较客观公正地出具这一鉴定书。我们认为协和医院只是‘严格意义上的过错’，这一点原告后来也认同。”

2000年11月26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协和医院补偿朱令医疗等损失10万元，但是这一赔付至今没有执行。

本案是否结束

朱令一家还在寻求为朱令后半生的医疗费的办法，朱明新说：“我们面对何止医院一个强权，到现在，给朱令投毒的犯罪嫌疑人仍旧逍遥法外，听说已经出国留学了。她是当时清华惟一有机会接触到铊的学生，又是朱令的同宿舍同学，但是因为她的家庭有相当背景，学校派出所在扣留她一年的出国护照后，被迫又发还给她。”

朱明新又说：“我们都是知书达理的知识分子，我们也都很清楚换了一家医院，可能还没有协和有能力抢救孩子的生命，至少它在医疗设备和技术上是一流的，但是因为协和的傲慢和自视甚高，才导致了这一恶性的后果，权威的观念是可怕的，它有时候不仅延误病人，还会损害它自己的声誉，如果协和能够谦逊一些，能够集纳多方意见，我想我们家这样的悲剧可能就不会发生。”

4.1.5 法制早报 2006 年相关报道

2006 年 1 月 23 日报道

《朱令事件再起波澜》

本报记者 李 亮 2006-1-23

清华铊中毒案件嫌疑人孙维 2005 年 12 月 30 日 在天涯论坛发表声明：“我是清白无辜的。我也是朱令案件的受害人。”

2005 年 12 月 30 日，一篇署着孙维名字的声明出现在天涯论坛，“我是清白无辜的。我也是朱令案件的受害人。”

随着时间的流逝，朱令的不幸在逐渐被人们遗忘的时候，网上的争论一直没有停下，孙维是凶手的传言至今仍在流传。多年来一直保持沉默的嫌疑人似乎终于对朱令事件有了回应。

孙维网上的辩解一石激起千重浪，沉寂多年的“朱令事件”又被翻出水面，网上的争论愈演愈烈，2006 年 1 月 20 日，记者走进了朱令的家。

她，曾经长发飘飘，多才多艺，学习成绩优秀，拥有非同一般的音乐才华，是学校的游泳健将，举手投足间流露出一种高雅气质，曾经被同学公认为完美。今天，她坐在轮椅上，几度从死亡线上挣扎回来，五官扭曲，几近失明，将近 70 公斤的体重，一个发卡卡住稀疏的短发，时常喊出的“伊……呀……”声，就像放大的婴儿叫声，在空洞洞的房间内回荡。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甚至用发抖的手完成刷牙的简单动作，也费尽气力，牙膏却仍抹不到牙上。

她叫朱令，一个不幸的女孩。

他们，曾经有两个女儿，每一个都聪明漂亮，一个在北大，一个在清华，这是一个人人羡慕的家庭。但是随着大女儿的坠崖身亡，二女儿的中毒致残，他们美丽的未来 憧憬在瞬间化为泡影。他们照顾植物人一样的女儿 11 年，他们维权 11 年，他们自己甚至已经累倒，为了女儿又坚强地站了起来，甚至连白发何时爬上头顶也记不清楚。

他们是朱令的父母，被人誉为最坚强的父母。父亲吴承之，今年 65 岁，退休前曾任国家地震局高级工程师；母亲朱明新，今年 64 岁，退休前是中国远洋总公司高级工程师。

他们的家曾经衣食丰裕，可现在记者见到的却是家徒四壁，几处墙皮已经剥落，屋内只看得见简朴的陈设。一个屋子的高大书橱里堆满了药和保健品，而隔壁的房间铺设更为简单，只有一张小床和一张病床，旁边矗立的氧气瓶给人一种医院的感觉。为了照顾女儿，他们的生活彻底改变。

悬疑 两次铊中毒事件

拿着医院的化验单子，吴承之夫妇看着躺在医院昏迷不醒的女儿朱令，他们作梦也没想到女儿会铊中毒，而且是超于身体正常含量 1000 倍。

虽然那是 1995 年的事，过去了 10 个年头，但是吴承之仍然历历在目。诊断结果出来后，就有医生断言，“如此大的剂量，只有投毒，接触中毒是不可能的。”

从那时开始，尚在清华大学化学系读书的朱令，青春开始凋零。

1995 年 5 月 7 日，北京市公安局开始立案调查，这之间吴承之在家接到了匿名电话，来人声称朱令的宿舍被盗，清华在管理上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据清华派出所证实，确有此事，现场被破坏，地板上丢着钱，推测作案者作案动机并不是为钱。清华大学一位老师事后告诉吴承之，朱令宿舍其他同学的东西都没丢，唯一缺少了朱令的洗漱用品，还有一个不锈钢杯子滚落在床铺下。

整个案情被这次盗窃事件渲染的更加离奇。

派出所立即着手开始调查，并且承诺吴承之夫妇尽早抓到凶手，谁知道这一抓就是 11 年，到现在凶手是谁，仍然是个迷。

曾经被派出所列为重大嫌疑人，朱令的同窗好友孙维在 1998 年 8 月份时被公安局审讯 8 个小时，最终由于没有任何证据证明孙维与朱令中毒事件有关，孙维被警方宣布解除嫌疑。

案子悬而未决，随着时间的流逝，朱令的不幸也逐渐被人们遗忘。但是网上的争论仍然不休不止，孙维是凶手的传言至今仍在流传。多年来一直保持沉默的嫌疑人似乎终于对朱令事件有了回应。2005 年 12 月 30 日，一篇署着孙维

名字的声明出现在天涯论坛，“我是清白无辜的。我也是朱令案件的受害人。”文中如此写道。

孙维网上的辩解一石激起千重浪，沉寂多年的“朱令事件”又被翻出水面，网上的争论愈演愈烈，吴承之夫妇的思绪也似乎回到了 11 年前。

据吴承之回忆，第一次中毒征兆是在 1994 年，11 月 24 日是朱令的生日，当时朱令正在学校为岁末的“12·9”演出作准备。为了照顾女儿，吴承之下班后特地在中关村一家饭店为女儿祝庆生日。当吴承之拿着菜单订饭时，朱令就开始了肚子痛，原本开心的晚宴以疼痛收场。吴承之以为女儿劳累过度，或是肠胃不适，没有太放在心上，留下了钱让朱令第二天看病。

直到 12 月 11 日，对于朱令来说意义重大的演出近在眼前，她忍着痛，没有回家，一直坚持排练，甚至在演出前连饭也没顾上吃。在北京音乐厅的聚光灯下，几乎每个演出都有朱令，“虽然别人看不出来，但是我们知道她是忍着痛坚持表演完的。”随着一曲古琴独奏《广陵散》的谢幕，朱令的表演也完美结束，朱明新是含着眼泪看完的。

演出结束后，腹痛的朱令并没有跟随吴承之夫妇回家，而是坚持帮大家收拾整理演出道具，由于疼痛愈发严重，演出庆功会她也没有参加。第二天，朱令回家，23 日就被送到同仁医院，当作肠胃病治疗，之后朱令开始持续疼痛，脱发，面肌瘫痪。

在同仁医院住院一个月后，朱令疼痛减缓，头发也长了出来。吴承之夫妇以为女儿是劳累所致，好好保养即可。于是接朱令在家休养。4 个月后，为了化验，吴承之夫妇又找出了朱令原来曾经穿过的运动服，收集了一撮头发，经过化验得知，这次反应也是铊中毒，只不过剂量偏小而已。

寒假开学时，朱令的病症并没有多大好转，但是此时的朱令归心似箭，已经有一堆计划等着她去完成，比如补习落下的学业，以及补修德语等等。开始憧憬新学期的朱令并不知道自已离痛苦的深渊又近了一步。

第二次中毒现象出现在 1995 年 3 月 6 日，朱令突然双足剧痛，吴承之夫妇急忙把朱令接到北医三院治疗，在服用止痛片未见好转的情况下，7 日被转到协和医院门诊。3 月 9 日，由于没有床位，朱令不得以在地下观察室躺了几天，15 日住院后，就是长达 5 个月的昏迷。

愤怒 吴氏夫妇状告“协和”

“高度怀疑是铊中毒。”协和医院神经内科主任李舜伟在初步检查后，就做出金属中毒的怀疑。但是协和医院并没有检测仪器，所以没有做相关化验。

为了进一步明确诊断，李舜伟当即与中国医学科学院劳动卫生研究所张寿林教授联系，请其为朱令诊断。当天，朱明新陪同朱令到张寿林处检查，根据症状，张寿林认为朱令是急性铊或砷中毒，但是该所也不可检测。

这期间，朱令发病一直得不到有力救治，开始出现了神志模糊、对答不切题等反应，又伴有严重的腹痛和脱发症状。

随后朱令开始昏迷，并被转入 ICU 加强医疗病房。看着浑身插满管子的女儿，老两口只有默默地企盼女儿早日脱离危险，“她分七次总共输了 14000cc 的血，几乎全身的血被换遍了，但是仍然在恶化，而且感染了丙肝。”吴承之回忆起来仍然心有余悸。

朱令究竟得了什么病？这个问题当时一直困扰着吴承之夫妇，老两口看着女儿情况一天比一天糟，心急如焚。

1994 年 4 月 5 日，《北京青年报》的一篇关于朱令的报道将朱令的病情公诸报端，朱令的中学同学贝志诚也开始通过因特网向全世界求救，发送 SOS 信件。贝志诚很快收到了 1500 封回信，其中有许多回信认为朱令铊中毒。随后，10 日左右贝志诚找到协和医院反映朱令的病情，但是协和医院并没有采纳来自网上的意见。

4 月 18 日，协和医院发布朱令的病情报告，仍然认为朱令有极大可能患急性播散性脑脊髓神经炎。

4 月 27 日，吴承之夫妇经人介绍到北京职业病防治所为朱令做铊检测，检测结果为铊中毒，毒量为致死量。

从朱令住院到检测出铊中毒，已经过去将近两个月，期间致命的铊毒已经蔓延到朱令的整个身体，此时的她头发已经完全脱落，不省人事，插满管子，像植物人一样一动不动地躺在病床上。

协和医院立即邀请了国内知名的 6 名神经内科专家会诊，决定给朱令用药二巯丁二酸钠。“那是当年给‘61 个阶级兄弟’的药，生产于 50 年代，二次大战时的用药，早已停产。”吴承之犯了难。但还是在中日友好医院找到了该药，仅售 3 毛钱一支。

拿到药的吴承之在网上却看到了这样的回复，“该药副作用很大，建议用普鲁士蓝。”

当时正值“五一”长假，相对来说比较普遍的普鲁士蓝让吴承之再次犯了难。但靠原卫生部部长崔月犁的帮助，吴承之找到了普鲁士蓝。原以为药费很贵的吴承之怀揣 2000 多块钱。结果买了一小箱，10 瓶仅用 40 多元，合计一瓶 4 元多。

朱令服用之后，病情立刻得到控制，逐渐稳定，开始好转。在协和的总计治疗费 50 多万元，“真正的救命药仅需 40 多元。”吴承之的语气里充满无奈。

“由于误诊延误了治疗，铊毒破坏了朱令的大脑神经、视觉神经和四肢神经，导致了她 100 % 伤残。”

愤怒的吴承之夫妇认为是协和医院的不作为延误了朱令的治疗，在 1998 年，一纸诉状将协和医院告上了法庭。北京市东城区法院开始立案审理。

本以为胜诉理所当然，出乎他们意料的是一审朱令以败诉告终，法院的判决为：“本病案经二级医疗事故鉴定委员会鉴定不属医疗事故，原告所诉被告有延误诊治的过错，证据不足……”

一审的败诉并没有阻止吴承之夫妇维权的脚步。1999 年，吴氏夫妇上诉到北京市二中院，最终法院判决“应酌情裁量协和医院有进行抚慰性经济补偿的责任……”，协和医院补偿朱令 10 万元。

二审中朱令的代理律师马晓刚在判决后对吴承之说：“虽然拿到了安慰补偿金，但对于极度伤残的朱令以及庞大的医疗费，结果无异于败诉。”

援助 来自四方的援手

在回忆起起诉协和医院的艰难历程时，最让朱明新老人难忘地就是一审和二审中的律师，中孚律师事务所的陈建民和冯素芳，浩天律师事务所的马晓刚和俞蓉，四个人的名字朱明新一直记得，他们都是无偿地为朱令一家提供义务法律援助。陈建民律师个人还赞助了朱令 5000 元钱。

记者电话采访陈建民和马晓刚时，两人的第一反应出奇地相似，都是问：“朱令现在怎么样？”

作为一审中朱令的代理人，陈建民知道告协和医院有相当大的难度，但是当他看见躺在床上头发脱落、脸部扭曲的朱令时，一种要帮助她的想法无法遏止，陈建民义无反顾地接过了案子。

“我们知道二审很难打，只是想给女儿一个交待。”这是朱明新第一次见到马晓刚律师时说的第一句话，至今已经 6 年，马晓刚依然记得特别清楚，尤其是朱明新坚定的眼神。

着手调查时，马晓刚面临一些证据不足的问题，“吴承之夫妇是为了给女儿看病，不是为了打官司。所以一些医疗单据就没有保留。”

马晓刚坦言接手这个案子最大的压力来自于当时的规定，就是医疗鉴定制度不完善，就朱令的事件在当时进行医疗鉴定，结果出来不属于医疗事故，“当爹的不能打死儿子吧！”马晓刚如此形容当时的医疗鉴定和医院的关系。

“二审开庭审理选在了周末，到场的只有为数不多的记者，案子的审理特别奇特，各方代理人，包括审判长都是从道义上来考虑，其实赔偿的 10 万元对于朱令家来说，根本不够。”

在马晓刚的眼里，吴承之夫妇是特别坚强的父母，为了救孩子，已经家徒四壁，但是朱明新仍然要给马晓刚代理费，马晓刚委婉谢绝，“我们的律师费不用考虑，如果非要给的话就用在孩子康复上好了。”

朱明新回忆说，最让她感动的是来自于社会上的帮助。几乎朱令身边的每个人都在为这个不幸的女孩做着什么。

朱令的高中同学贝志诚 10 多年来一直在默默地帮助着朱令，从向全世界求救到最近在网上开设研讨会，为朱令进行募捐，贝志诚一直没有停下帮助朱令的脚步。但是他却一直不敢见朱令，吴承之说：“他害怕受到打击，他甚至不敢想象中学同学会变成什么样子。”

朱令的一些大学同学经常打电话，或是到家看望朱令，有些时候会留一些钱为朱令治病。吴承之夫妇的一些同事也经常会给一些钱，还有社区医院的大夫了解朱令家的情况，为其做免费治疗，一位大夫自愿无偿地帮助朱令按摩。还有许多医生免费赠药给朱令，为其无偿诊治。

朱明新有一个账本，里面清楚地记着每一个人捐出的钱，献出的爱心。每当提到这些时，朱明新都会觉得很感动，“在自己有钱的时候，我们尽量不要别人帮忙，我总是觉得欠下的人情太多太多了。”

奇迹 在亲情中屡次上演

“我们期盼奇迹的发生！”这是吴承之多年来一直坚守的信念，甚至在女儿病危的时候，吴承之夫妇也从来没有放弃过，“有一口气，就不会放弃！”

也许就是在信念的支持下，吴承之夫妇携手渡过了人生最悲痛时期，朱令也神奇般地多次起死回生，连吴承之也说这是发生在朱令身上的“奇迹”。

朱令病危时期，曾经经历过数次危险，给吴承之印象最深的是协和医院经常通知病危，但朱令却总是能硬生生地挺过来。

最严重的一次是在协和医院普通病房，朱令的气管被切开个洞，里外都接着管子，处于昏迷状态。晚上吴承之夫妇陪床，发现女儿血压有些不稳，便一直盯着仪器。一盯就是三个小时，两人渐渐有了困意，突然仪器上的指针往下掉，老吴夫妇慌忙叫来医生，原来朱令体内有一根管子掉了，造成了呼吸衰竭。吴承之想想便觉得后怕，“如果当时我打一会儿瞌睡，恐怕就再也见不到女儿了。”

2001 年后，迫于生活压力，朱令只能在家休养。一次，由于二氧化碳滞留，导致朱令呼吸困难，老吴马上送往就近的东方医院。其后的一段时间，朱令甚至没了呼吸，吴承之夫妇也没有放弃希望，主治医生受到老两口的感染，人工呼吸就做了半个多小时。老吴在旁边攥着拳头也喊了半个多小时：“吸！吸！”终于，朱令有了微弱的呼吸，在场的每个人都满头大汗，朱令的“奇迹”也再次发生。

这次出院后，吴承之开始让朱令锻炼。朱令家的一间客厅里放着一台步行机，格外显眼。每天朱令就是在这上面周而复始地练习站立、手臂运动等简单运动，虽然吴承之规定朱令每次站立的时间为半个小时，但完成这件很简单的任务，朱令每次都是满头大汗。

“她好一点儿，我们就高兴。”吴承之很满意锻炼结果，因为朱令站立的时间越来越长。

朱令现在的思维仍停留在中毒之前，对大学同学记得特别清楚，虽然视力已经非常低下，但是凭借声音，朱令还能“哼”出同学的名字。

朱令的语文特别好，曾背了课本之外的许多唐诗、宋词，一次，吴承之随口说了一句唐诗的上句，令他诧异的是，坐在轮椅上的朱令居然背出了下句。仿佛是又一个“奇迹”。

朱明新说老伴吴承之年轻时身体就不好，她操心女儿的同时还担心吴承之的身体，“幸亏他比较乐观，喜欢自我安慰，每天让女儿锻炼，从来没有放弃过，他相信女儿会一天一天变好。”

脆弱 生命像玻璃杯一样易碎

在朱令中毒事件之前，吴承之夫妇就经历了一次刻骨铭心的伤痛。

他们的大女儿吴今同样的多才多艺，就读北大，在一次班级集体爬山活动中失踪，3天后人们在一个山崖下发现了她的尸体。

那段往事仿佛已经被年迈的老夫妇一起尘封了，在朱令的家里，目光所到之处，完全没有像老照片之类的岁月留痕，唯一摆在相框中的是朱明新小时候的泛黄照片，甚至他们也不愿提起那段往事，对于吴今的事，吴承之欲言又止，紧接着就是短时间的沉默。

“思想要是停留在以前，我早就疯了！”吴承之坦言在回忆到朱令最后一次演出时，他特别难受，“幸运地是朱令现在还活着，能看着她说话锻炼就可以了。”

以前在医院治疗，恢复速度特别快，吴氏夫妇一度看见了光明，认为奇迹又将发生。便把女儿从医院接回家，尽量少住院，夫妇两个想让朱令通过自身的锻炼恢复。经过两年的锻炼，朱令肢体的运动肌能恢复不少，但是在2005年时，身体又开始恶化，一度呼吸衰竭，肺部水肿。朱明新再度坠入绝望的深渊。

“现在砒毒已经侵袭了她的每个器官，肺部、肝部都有问题。”朱明新的心理状态也随着朱令的健康起落，“我现在甚至在想，她能不能活得比我长。”

过了这么多年，朱明新的心态已经不再是那么满怀期待，甚至变得易碎，朱令的任何风吹草动都能绷紧她那脆弱的心弦。

2004 年底，朱明新由于劳累过度，从椅子上摔下来，跌到了头部，造成脑移位出血，必须做开颅大手术。吴承之开始担心老伴的身体能否经受得起这种手术，万幸地是，医生很细心，检查到三个出血点。现在朱明新左侧拳头大的一块头盖骨没有了，换来的是一块钛合金板，细看朱明新的左侧额头，还可以看见一枚螺丝钉的凸出痕迹。

对于当时的情景，朱明新现在一点记忆都没有，醒来是在手术完一个礼拜后，怎样摔下来，怎样去医院，都是空白。

“还好，她并没有留下什么后遗症，心里的石头总算落了地。”吴承之告诉记者。

然后朱明新住院两个月，养病半年，吴承之渡过了最艰难的时期，前有住院的老伴，后有在家的女儿，两人都需要照顾，这无疑又给这个不幸的家庭雪上加霜，也给了吴承之更大的压力。

在记者采访的当天，吴承之做了一个小手术，刚刚出院回家。接连出现在两人身上的变故也在迫使两人都在思考同样的一个问题：“等自己老了，女儿怎么办？”

企盼 两个殷切的愿望

朱明新说她有两个最大的心愿：一个是希望朱令能够更好地康复；第二个是希望公安局能够缉拿凶手。

有时候朱令带来的是希望，突然认识了一些东西或者想起了一些事物，让朱明新特别高兴，“但是那种感觉往往就是一瞬间，霎那之后，再找到这种感觉就得几个月甚至几年。”

朱明新说：“如果能有好办法治疗，卖房子也值。”

陈建民律师曾经这样评价吴承之夫妇：“有文化，善良，坚强的老人。”高学历毕业的吴氏夫妇，碰到事情之后，从来都是选择理性解决。朱明新最想给女儿的是一个“公道”，在去年，当她得知公安局有信访日之后，就骑着自行车去信访至少 5 次，风雨无阻。

铊中毒事件早在朱令前在清华就有发生，60 年代初，化工系的一个试验员，经常打扫实验室的排风扇，用手去喝水，结果导致中毒，发病离世。“有了前车之鉴，悲剧还发生在朱令身上，这说明什么问题呢？”

1993 年，公安部行业法规《毒品的分类》，铊和氰化物都是国家明文的 A 类毒品，无色无味还具有潜伏期，下毒后症状会在一个星期或是半个月之后出现，不容易被发现，于是便成为了下毒者的首选。

吴承之说：“自杀都不会选择这个办法，太痛苦了！”

1997 年时，在北大化学系发生了同样的事情，王小龙给两个人投毒，因为有朱令的前车之鉴，两人送往医院后，立刻服用普鲁士蓝，由于治疗及时，得以很快痊愈。现在 两人远在美国，其中之一的陆晨光在还没长出头发的时候，曾经来看过朱令，对吴承之说：“感谢朱令，她救了我的命。”

面对家庭的不幸，吴承之夫妇并没有选择逃避，全家三口人坚强地承受着各种痛苦，就像朱明新的一句话：“当出人意料的灾难真正降临时，为了女儿，逼出了我们‘不能崩溃’的承受能力。”

2006 年 3 月 20 日追踪报道

《收集保存证据是当务之急》

本报记者 李 亮

一起 11 年悬而未决的清华女生朱令铊中毒案，曾在社会上引起强烈反响，本报一直予以特别关注，日前事态有了新的进展。刚刚接受朱令家人委托的张捷律师介入案件，并于近日向外界征集证据和线索。

“当务之急是保存证据”

“目前最主要的任务是收集证据。”张捷说，“因为朱令中毒事件发生在 10 多年前，收集和保存证据是当务之急，也是最难的。”

张捷律师介绍，我国审理案件的程序是先刑后民。而朱令案件的真凶至今逍遥法外，抓不到凶手就意味着很难申诉，所以张捷也注意和公安部门协作搜集证据。

“其实案件最大的难度在于我国在证据方面采取实证主义。朱令案件中，在朱令宿舍发现的杯子是重要证物，上面有其宿舍舍友的指纹，但是这说明不了什么，因为舍友是朱令身边的人，不管下没下毒，谁都有可能碰到那个杯子，所以指纹并不能证明是凶手留下的。”

“在美国，类似这种案子，法官是交给陪审团表决的，陪审团是由原被告双方共同认可的社会人士组成的。像著名的‘泰森强奸案’，双方都承认有过性行为，但是是否强奸呢？并没有第三人目击，双方各执一词，这时候陪审团的表决就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

对于张捷和朱令家来说，目前最需要的证据就是投毒前后的情况以及其中的细节，还有抢救中的情况和同学的反应。

张捷说现在他的主要工作有三个：给吴承之夫妇提供咨询、搜集证据和面对媒体维护当事人的合法利益。

目前，张捷已经和曾经的朱令案办案人员接触，并且了解了一些内情，但是还不能过早地透露。“这是一个漫长的过程。作为律师，要有耐心。等证据方面条件更成熟后，我们才会起诉。”

4.1.6 新民周刊 2006 年 1 月 18 日报道

《清华女生铊中毒事件调查》

《网络让朱令受到关注》

11 年前，多才多艺的清华大学化学系 1992 级女生朱令因离奇的“铊中毒”事件导致全身瘫痪、大脑迟钝。11 年来，对朱令中毒原因的争论与质疑从未停止。2005 年 12 月 30 日，当年的“最大嫌疑人”在网上贴出一份声明，朱令事件再次进入公众视野。（撰稿记者 贺莉丹）

11 年前，多才多艺的清华大学化学系物理化学和仪器分析专业 1992 级女生朱令因离奇的“铊中毒”事件导致全身瘫痪、100%伤残、大脑迟钝。

11 年来，对朱令中毒原因的争论与质疑从未停止。1997 年 4 月，朱令父母得知，警方传讯了朱令的同宿舍女生苏荟(化名)，苏荟当时被认定为“最大嫌疑人”。

2005 年 12 月 30 日，苏荟在天涯网站上贴出一份“驳斥朱令铊中毒案件引发的谣言”的声明，声称“最近网络上关于我的谣言愈演愈烈，甚至沉默本身也成为了疑点”、“我是清白无辜的。我也是朱令案件的受害人”。2006 年 1 月 13 日，苏荟通过天涯网站再次发表声明，表示“已委托家人于 2006 年 1 月 9 日向公安机关正式提交书面申请，强烈要求公安机关采取透明办案方式重新侦查朱令中毒案件，查明真相，给朱令家人一个交代，还我清白”。

继 11 年沉默后，苏荟的两度自我辩护引发网络上如潮水般的讨论，是非真相，扑朔迷离，朱令事件再次进入公众视野。

中毒前后

2006 年 1 月 13 日，北京初降一场瑞雪，冬日煦暖的阳光洒在窗台上，几盆小红花静静绽放。轮椅上的朱令，睁大了眼睛看着窗外，阳光亲吻着朱令长长的睫毛，但事实上，朱令的双眸已看不见任何风景。在朱令的父亲吴承之和母亲朱明新眼中，女儿的“铊中毒”征兆并不明显，11 年了，朱令父母早已两鬓斑白，但他们一直心存疑惑：“能致人于死地的铊盐是如何进入女儿体内的？究竟是谁将铊盐放入了朱令的食物？”

在朱令北京的家中，朱明新向《新民周刊》记者回忆了朱令中毒前后的几个关键性的时间点和细节：

1994 年 11 月 24 日，朱令 21 岁生日时，吴承之专门请宝贝女儿到外面吃饭，吃了几口后，朱令就跟父亲说肚子疼，“难受，吃不下”。那段时间，朱令一直忙于准备学校的“一二·九”演出，身为清华大学民乐队重要成员的朱令特别看重这次演出，“她表现得很兴奋，还给我和她爸爸拿了几张演出票，让我们去看”，朱

明新回忆。同时，朱令开始“比较多”地掉头发。

12月11日晚，在北京音乐厅，吴承之和朱明新夫妇观看了清华大学民乐队的专场演出，朱明新清楚地记得：金碧辉煌的音乐厅里，白上衣、黑长裙的朱令端坐台上，熟练弹奏古琴独奏《广陵散》，之后，朱令还参与了乐队的几个合奏节目。因为事先知道女儿身体不舒服，朱明新隐隐地感觉到朱令表演时一直在“坚持”。演出结束后，朱明新专门到后台找女儿，那时朱令看起来“脸色不太好”，朱明新劝她回家，但朱令坚持要将道具运回学校，表示要“跟大家一起回”。清华大学民乐队一位老队员事后回忆：“演出完后，在清华南门某餐厅的庆祝朱令没有参加，这时才听说朱令已经3天没吃饭，完全靠自己坚强的意志完成了所有演奏。”

第二天，12月12日，朱令却独自回家，她告诉母亲，“肚子疼得受不了了”。

12月23日，朱明新将女儿送到北京同仁医院诊治，这天，朱令的一头长发全部掉光了。

在同仁医院消化科治疗的一个月时间内，朱明新晚上打地铺陪女儿，朱令“肚子疼得整夜都睡不着”，且腰部长出“带状疱疹”，去照片子时已经需用轮椅推着。因为放心不下拉下的课程和实验，朱令看起来“很烦躁”。同仁医院的医生未查出朱令的任何病因，只给她开了氨基酸等消化类药物。1995年1月23日，朱令出院。

1995年2月20日，新学期开学，朱令坚持要上学。

“那年过年后朱令上了几天课，很奇怪，她戴了个帽子，我们才知道她脱发了，后来才知道她生病了，但却不知道她得了什么病。”2006年1月14日，朱令在清华物化2班的同班同学李现平告诉记者。

接下来的两个礼拜，除周末回家一次外，朱令差不多有8天的时间呆在清华校园内，她“走路已经有些困难”。朱明新很担心，其间几次跑到清华看望女儿，

朱令宿舍给朱明新的印象是“挺乱，水杯随便放在桌子上”。这时的朱令，大多数时间是呆在宿舍温习功课、准备补考，早餐吃家里带过去的壮骨粉、面包，每天跑到乐队同学那里用电炉热家里带过来的瓶装中药。朱令在电话里跟母亲说：“乐队同学要帮我打饭，我不要他们帮忙，我自己打饭。”

一直到 1995 年 3 月 3 日，朱令再次独自回家，当时的朱令又长出几厘米长的头发，她告诉母亲“全身都疼，最疼的是脚”。朱明新大惊，带着女儿先后到北医三院、北京医院看病，在没有疗效的情况下，又带着朱令去北京协和医院挂了专家门诊。

3 月 9 日，北京协和医院神经内科主任李舜伟给朱令看病，李舜伟告诉朱明新，朱令的症状“太像 60 年代清华大学的一例铊盐中毒病例了”，他建议朱明新赶紧去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劳动与卫生职业病研究所专家张寿林处做鉴定。张寿林其后与李舜伟会诊，高度怀疑朱令是“铊中毒”。但因条件限制，朱令没有做铊中毒鉴定，而是在协和医院急诊室一边观察一边等待住院床位。

3 月 15 日，朱令住进北京协和医院神经内科病房，她重新长出来的寸许短发再次全部掉光。

记者查阅了朱令当年在协和的病例，得知协和方面对朱令入院时病情的认定为“脱发、腹痛、关节肌肉痛 3 个月，双下肢远端疼痛 7 天，眩晕 3 天……患者于入院前 3 个月(1994 年 12 月 8 日)无明显诱因出现腹痛，为持续性隐痛伴阵发性绞痛，3 个月后又出现脱发，双肩、膝关节酸痛”。

朱令两次中毒紧急住院后，协和医院医生询问清华大学化学系老师有关朱令在清华就读期间接触过实验药物的情况，老师填写了一张实验药物清单子交给医生，证实朱令未接触化学毒品。清华大学化学系的一位老师也告诉朱令父母，清华的化学毒品管理很严，两个人拿毒品柜的钥匙，同时开方可取出。在协和住院期间，朱令亦对医生否认自己有过重金属接触史。

朱令当年在协和医院的病例显示，初次确诊结果为“周围神经病、肢端红痛症原因待查”。1998年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中显示，1995年4月18日，协和医院发布朱令的病情报告认为朱令“急性播散性脑脊髓神经根神经炎可能性大”。在这段时间，协和医院通知朱令家属，明确表示可以“排除铊中毒”。

1995年3月23日，朱令接受气管切开手术，并做了气胸手术。之后朱令病情一度恶化，3月26日，朱令被送进协和ICU病房(重症病房)，接上呼吸机。两天以后，朱令陷入长达2个月的深度昏迷症状。

4月28日，朱令父母的一个朋友告知北京职业病研究所可以做铊中毒鉴定，他们收集了朱令的指甲、大块掉落的皮肤以及在1994年12月朱令发病时掉落在尼龙运动衫上的头发，并从协和医院收集了血液、尿、脑脊髓等样品，送往北京职业病研究所专家陈震阳处进行化验。

记者看到的一份当日由陈震阳出具的检测报告显示：“尿液中铊含量275微克/升；脑脊液铊含量263微克/升；血清中铊含量31微克/升；毛发中铊含量532微克/升；指甲中铊含量22824微克/升(北京地区人群尿中铊含量为0—5微克/升)。”据此，陈震阳认定朱令病因缘于铊中毒，且是两次中毒，不是自杀就是他杀。陈震阳告诉朱明新，铊盐无色无味，“搁在面包里都察觉不出来”。

当天，协和医院开始用普鲁士蓝为朱令排毒，曾担任过朱令复健医生的北京复兴医院全科医学科医生胡海鹰告诉记者，铊离子容易和细胞上的蛋白酶结合，价格很便宜的普鲁士蓝是一种普通的染料，它能很快将铊离子置换出体外。

“太晚了，这时已是令令中毒后送进协和医院的第50天了，铊中毒已经侵害了她的神经系统，给她留下了非常严重的后遗症。”朱明新说。

4.1.7 新闻晨报 2006 年 1 月 11 日报道朱令中毒案

《是什么将优秀的她推入地狱》

晨报特派记者 于任飞北京摄影报道

如果不是“铊”，朱令的人生可能会和班上其他同学一样充满着玫瑰色：也许她正在海外求学，也许已经拥有了自己的公司或是早已为人妻母。但 1994 年 12 月 11 日晚，朱令人生中的全部精彩随着她在北京音乐厅舞台上的完美谢幕戛然而止。

铊毒已向她的全身侵蚀

“你抵住她的腰，别让她往下沉。”吴承之边高声指挥着妻子朱明新，边躬着身子费力地从轮椅上架起女儿朱令的双臂，一点一点地把她挪到了客厅里一部简陋的用于训练站立的康复机上。

朱令站稳的一瞬间，吴承之顺势用康复机上的带子牢牢绑住了她的腰，就在此时，女儿发出了一声声低沉的呼喊声。“她这是感到疼了，以前住院时她的肚子上开过刀，每次上康复机都会碰到伤口。”“但是即便如此也得训练，否则她只能一辈子躺在床上。”

吴承之直起身子擦了擦前额白发下渗出的汗，“这样的训练每天要进行 4 次，过不了几年我们两个就没力气抬动她了。”说这话时，声音低得几乎只有他自己才能听见。

站在康复机上的朱令咿咿呀呀含糊不清地说着什么，从歪斜的嘴角流出的口水打湿了胸前的衣襟。被绷带固定住的双腿不由自主地微微颤抖着，似乎随时都有瘫软下去的可能。她的头摇摇晃晃没办法摆正，始终向左歪着。她的眼睛睁得很大，听见声音便艰难地四处张望，然而事实上她却什么也看不见。由于卧床 11 年，她的身形已经完全变形，像怀了孕的中年妇女。

在给朱令海外同学的回信中，母亲朱明新这样描述女儿现在的情况：大脑开始萎缩，智力下降到幼童水平；体重已经达到 100 公斤，腰部肌肉能支撑背部，可不靠椅背独立坐着，但平衡控制功能差，重心稍有偏离就会倒；视力很糟，只可辨别不到一米远的手指数。

“现在的情况更糟，她已经查出患了糖尿病，而且肺里有一个皮球大小的囊肿，大小便不能自理。”“铊毒已经开始慢慢向她的全身器官侵蚀，走到哪里毁到哪里。”

她曾是我见过的最完美的人

朱令的班长张利这样回忆朱令：“她的优秀是自外及内的，是全方位的，迄今为止，我还未曾见过如此完美的人。天生丽质的她有着明亮的双眸、白皙的面庞，加上高挑的身材、高雅的举止，举手投足间带有一种与生俱来的贵族气质，辅导员甚至曾经建议她参加礼仪大赛。”

“而让我真切地感受到来自她优秀的压力，则是在有机实验课上。每次她都是来得最晚，而又走得最早。在匆匆瞟过实验步骤后，她便一气呵成地开始操作。其动作熟练、麻利。我曾经试图追赶她的速度，但总是徒劳无功，即使有时在速度上接近，可是在质量上又有悬殊的差别。在她身边，我感到一种巨大的压力，我怀疑自己的能力，甚至怀疑是否选错了专业。”

朱令的同学童宇峰在 2004 年 11 月 10 日的文章中回忆了他第一次见到朱令的情景。“朱令第一次亮相时，带来了一架黑色的古琴。古琴由于难度高，会演奏的人很少……朱令的双手细长而灵活，她的手指在琴弦上自如而精确地滑动，让人叹为观止。乐队的指导老师都惊喜得合不拢嘴。后来听说朱令不仅会演奏古琴，还弹得一手好钢琴，学习也很好，还是游泳健将，在校级比赛中拿过名次。我对朱令的钦佩油然而生，甚至有了一些微妙的敬畏。”

然而现在看来，所有的描述似乎都像是在说另外一个人。记者眼前的朱令，却是一个瘫在床上，五官扭曲、神情痴呆的中年妇女。

被疑铊中毒，生命精彩戛然而止

朱令人生中的全部精彩随着她在 1994 年 12 月 11 日晚上在北京音乐厅舞台上的完美谢幕戛然而止，那次她作为清华大学民乐队的成员参加演出，并进行了古琴独奏，可是就在第二天，铊毒开始在她体内全面发作。

“我当时在台下就觉得她弹古琴时是在强忍着疼痛。”朱明新说她几乎是含着泪看完了朱令的演出。

朱令的父亲吴承之是上海人，1959 年考入中国科技大学地球物理系，退休前是国家地震局高级工程师。他有两个女儿，这对夫妇原本可能会比其他父母更幸福，因为两个女儿先后在 1987 年和 1992 年考入了北京大学和清华大学，可是他们却遭遇了别的父母难以想象的苦难。大女儿吴今在考入大学后第二年的一个周末与同学春游时失踪，3 天后在一个悬崖下找到了她的尸体。

大女儿意外身亡后，朱明新祈盼厄运到此为止了，然而她并不知道这仅仅是开始。

“其实在演出之前，朱令的身体已经出现了异常。她吃不下东西，直喊肚子疼。”朱明新对此并没有太放在心上：“我们估计可能是她忙于准备演出，过分紧张引起了肠胃不适。”直到 4 个月以后，朱令被正式确诊为“铊中毒”，他们才知道“肚子疼”是这种中毒的典型表现。

演出后的第二天，剧烈的腹痛让朱令不得不回了家，朱明新急忙带她到同仁医院就诊。“在北京同仁医院治疗近一个月，病因始终无法确诊，头发全部掉光后病情好转出院。2 月 20 日回校上学，仅过了一周，她再次发病，双脚疼痛难忍、双手麻木，再次脱发。”

1995 年 3 月 9 日，朱令前往北京市协和医院神经内科专家门诊就医，神经内科主任李舜伟教授接诊后，初诊“高度怀疑铊中毒”，并请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劳动与卫生职业病研究所的张寿林大夫会诊，张提出可能是“铊中毒”或“砷中毒”，但因为条件有限始终没能做相关化验。

因为没办法确诊，朱令的病情日益严重。1995 年 3 月 26 日，朱令被收入 ICU，靠呼吸机生存，1995 年 3 月 28 日，朱令进入长达两个多月的深度昏迷。

SOS!有个中国女孩需要帮助

“她几乎全身赤裸地躺在 ICU 病床上，身上插满了管子。我的第一反应是拔腿想走，但是双腿已经不听使唤。”11 年后，贝志诚向记者回忆起那一幕时语气依旧沉重。那是贝志诚中学毕业后第一次见到朱令，当时他正在北京大学力学系读大三。贝志诚决心为朱令做点什么。

“既然国内没办法确诊，那我就向全世界求救。”贝志诚想到了当时正在北大进行试验的互联网，他决定利用这个向海外发送求救邮件。

“这里是中国北京大学。一个年轻的女孩正在死去，医生没办法确定她的病因，我们需要得到你的帮助。”贝志诚在邮件的开头这样写道，他在信中详细描述了朱令的症状。1995年4月10日，贝志诚发出了第一封电子邮件。

“3个小时后我收到了第一封回信，紧接着第二封回信到了，来信人明确指出朱令是典型的铊中毒症状，解毒药是普鲁士蓝。”贝志诚说前后他总共收到了约3000封回信，“这其中有60%认为是铊中毒。”

贝志诚以最快速度将这些邮件送给了朱令的主治大夫和朱令的家属。“然而，大夫们根本不看这些资料，并且说我在给他们治疗施加压力。”

吴承之带着朱令的脑积液、血液、尿液、指甲和头发来到了北京职业病防治所做化验。结果很快出来了，专家很明确地告诉他，朱令体内的铊含量超标一千多倍，足以致人死亡，必须立刻服用普鲁士蓝解毒。

“我们发了疯似地四处寻找普鲁士蓝。”吴承之在协和医院的配合下，终于在中日友好医院库房里找到了仅存的20针普鲁士蓝化学剂，后来又在北京市劳动卫生所找到了十盒普鲁士蓝，“你知道吗？只要3毛钱一支！可是朱令发病50天以后我们才知道它能救朱令的命。”

一个月后朱令体内的铊含量降为零，中毒症状消失。“但是因为延误了治疗时间，毒物已经侵害到了她的大脑神经、视觉神经和四肢神经，给她留下了严重的后遗症。”

2000年11月26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协和医院）不作为的行为导致被鉴定人朱令病情被诊断延误”为由，终审判决协和医院补偿朱令医疗等损失10万元。

4.1.8 华夏时报 2006年4月10日

《清华女生“铊”中毒后无望挣扎 11 年》

一位曾经风华正茂的清华大学女高材生，如今却近乎失明，由于脑部萎缩她只能整天坐在轮椅上，由年近古稀的父母照顾……而这一切都缘于 11 年前一起离奇的“铊”中毒事件。其家人一直存疑，她从未接触过“铊”，那么这“铊”毒是谁投的呢？然而，历经 11 年，这一谜团仍未解开。

看着曾经是清华才女的女儿现在几乎成了一个废人，父母在心痛之余希望能查明女儿中毒的真相。近日，北京立天律师事务所的两名律师受女孩母亲的委托，为她及其家人提供法律援助。昨天下午，两名律师中的张捷律师告诉记者，目前他们的调查已经取得一定进展，但具体内容还不便于向媒体公布。

“乖乖再站一会就坐下啊，不要把头仰得那么高。” 65 岁的母亲朱明新一边吃力地扶着女儿朱令的腰，一边在她耳边轻声哄着，并习惯性地拿出纸巾，擦去女儿无意识中流出的口水。

然而，这些动作并没有让朱令安静下来，她的嘴里不停地发出含糊不清的音节，身体在训练器上扭来扭去。

“从得知有人投毒到今年 4 月，已经整整 11 年了，这些日子我的心情很沉重，我不知道 11 年来没有说法的案子还会有不会有结果。” 昨天，朱明新对记者说。

看到女儿的情绪不太好，父亲吴承之赶紧打开电视，在一个正在播《铁齿铜牙纪晓岚》的频道停了下来。终于，朱令平静了下来，伴随着剧情发展“呵呵”地笑起来。

事实上，朱令根本无法看清两米外的电视机屏幕，她的视力极限仅是眼睛前方二三十厘米。让人更觉感慨的是，这个体态臃肿的 33 岁女子 11 年前曾是舞台上风华正茂的“清华才女”。

青春记忆

清华才女曾是“如此完美”

朱令曾生活在一个美满的四口之家。父亲吴承之是上海人，今年 66 岁，退休前曾任国家地震局高级工程师；母亲朱明新是吴承之的同班同学，今年 65 岁，退休前是中国远洋运输总公司高级工程师。

朱令和姐姐吴今不仅学习上出类拔萃，而且弹得一手好钢琴。1989年4月，当时正在北大生物系学习的吴今在一次野外春游时失踪，三天后人们在一个悬崖下面找到了她的尸体。事后警方排除了他杀的可能，事情被定性为意外。

姐姐的意外影响了朱令的生活，1992年，朱令在高考时，放弃了原本一直向往的北京大学，转而报考了清华大学。同年9月，她顺利地进入了清华大学化学系“物理化学及仪器分析”专业学习。

除了会弹钢琴，朱令15岁开始练习古琴，1992年秋天，她成为了清华学生乐团民乐队的一名成员。凭着自己的天赋，朱令还在很短的时间内学会了中阮（一种类似吉他的弹拨乐器），并很快成为乐队骨干。1993年5月，清华民乐队参加了北京高校民乐汇演，朱令的独奏和有她参与的合奏节目取得了好几个奖。朱令还和清华艺术团一起去郑州巡回演出。

朱令聪明开朗，功课从不用父母操心。同学笔下的朱令更是美誉多多：“她的优秀是自外及内的，是全方位的，迄今为止，我还未曾见过如此完美而优秀的人。”

噩梦开始

离奇铊中毒让她坠入深渊

1994年11月24日，是朱令21岁的生日，平时，朱令的父母会给女儿在家里过生日，但是这一天朱令却说不能回家了。她正准备12月11日的一场清华民乐队的专场演出。这是一场为纪念“一二·九”运动而做的演出，将在北京音乐厅举行。这让朱令十分重视。

吴承之决定请女儿在学校附近吃饭，替她庆祝生日。点菜时，朱令告诉父亲自己这几天肚子有些不舒服，吃不下东西。“那你就简单吃点。”吴承之说。对于女儿的不适，父亲以为是排练和上课累的。

但事情并不像吴承之想的那么简单。从12月8日起，朱令因疼痛无法进食，同时开始大把掉头发……

21岁才女忍腹痛完成演出

12月11日晚上，清华大学民乐队专场演出在北京音乐厅如期举行，朱令以一曲《广陵散》的古琴独奏技惊四座。在台上，身着白衣长裙的朱令神采奕奕，但是坐在台下的吴承之和朱明

新夫妇却十分担心，他们知道女儿是强忍着腹部的巨痛坚持演出的。演出结束后，朱明新专门到后台找到女儿，见朱令脸色不太好就劝她一起回家。但朱令坚持要和同学们一起将道具运回学校再回家。

首次铊中毒使秀发落光

朱令第二天回到了家里，她告诉母亲：“肚子疼得实在受不了了。”朱明新赶忙和丈夫一起把朱令带到医院，医生只开了一些止痛药。几天后，朱令的情况越来越糟，不但腹痛加剧，头发也大把脱落，短短几天工夫，朱令的一头长发几乎落尽了。

12月23日，朱明新夫妇把朱令带到了同仁医院，在接受了中医和西医的交替治疗后，朱令的疼痛有所减轻。

1995年1月23日，因放心不下课程和实验，朱令坚决要求出院。

后来，朱明新夫妇才知道，朱令的种种症状都是铊中毒的表现。

二次铊中毒致生命垂危

经过一个寒假的休养，朱令的身体稍有恢复，却仍很虚弱，她的头发重又长出来，由于一直没查出是什么病，朱明新劝女儿休学一年好好养病。但朱令还是去了学校。

“她有太多的计划要去实施，要继续学琴；几门选修课和德语的学习就要开始了；她还要补上因住院耽误的期末考试。”1995年2月20日是新学期开学的日子，朱明新拗不过女儿只能把她送到学校。

从2月20日到3月3日的两个星期中，除了两个周末朱令被母亲接回家，朱令在学校待了8天。“朱令身体仍然很差，她睡在上铺，连下床拿书都很吃力。”朱明新看到女儿的状况十分担心。3月6日，朱令的病情再次恶化，“这次是全身都疼，特别是脚，碰到脚指头她都疼得受不了，连被子都不能盖”。

后来，朱明新夫妇才知道，此时的朱令是第二次铊中毒。

深度昏迷仍无法确诊

3月9日，朱明新夫妇赶忙把女儿送到协和医院看专家门诊。神经内科主任李舜伟为朱令做了检查后，告诉朱明新，朱令的症状极像上世纪60年代初清华大学的一例铊中毒病例，这些症状包括：掉发、神经疼痛、每个手指甲上都出现

一条白线。李舜伟建议朱明新赶紧到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劳动与卫生职业病研究所做鉴定。但因设备故障，铊中毒检测没有做成。

3月9日以后，朱令出现心慌、憋气、头晕、视物模糊、视物旋转等症状，再次到协和医院就诊，医院以“周围神经炎，肢端红痛症”处理。3月15日，朱令出现神经面瘫，四肢感觉减退等病征。

为了解除“高度怀疑铊中毒”的疑惑，清华大学曾向医院证实该校化学系没有铊，朱令也没有接触铊的机会。接下来，朱令的病情迅速恶化。

3月16日，朱令转入嗜睡状态，并出现中枢性呼吸障碍。3月27日，朱令被转入ICU（重症病房），靠呼吸机维持生命。3月28日，朱令陷入了长达5个多月的深度昏迷。4月5日，《北京青年报》首次披露朱令身患疑难病，生命垂危一事，引起社会关注。

检测后怀疑有人投铊毒

1995年4月28日，朱令父母从他们的一个朋友那里得知，北京职业病研究所可以做铊中毒鉴定。他们急忙收集了朱令的指甲、大块掉落的皮肤，化验还需要头发，但此时朱令的头发已经全部脱落了，朱明新他们只得找出朱令第一次发病时穿的运动服，找到了一小撮掉落在上面的头发，并从协和医院收集了血液、尿、脑脊液等样品，送往北京职业病防治研究所专家陈震阳处进行化验。

当天，陈震阳即出具了检测报告，据这份报告，陈震阳认定朱令病因缘于铊中毒，且是两次中毒。因为朱令的体内存在超出致死量的铊，只可能是大剂量的口服造成的，面对这种情况，只有一种解释——有人投毒！

对于这种结论，朱明新夫妇吃惊之余当晚即找到了清华大学化学系告知此事，化学系负责人在向校方请示后，打电话向兼任清华大学派出所副所长的校保卫部长报案。

40块钱的药救了才女命

朱明新后来了解到，铊无色无味，“搁在面包里人是察觉不到的”。铊中毒一般在体内潜伏期比较长，发病时间也长，侵害病人的神经系统需要一段时间，如果及时抢救，毒物还没有侵害病人的大脑神经、视觉神经和四肢神经的话，那么病人的情况就会好一些。在接到陈震阳的报告后，协和医院采用二巯基丙醇为朱令解“铊”毒。后来在美国一位专家的建议下，改用工业染料“普鲁士蓝”解毒，经过一番周折，吴承之找到了“普鲁士蓝”，原以为药费很贵，结果买了10瓶仅用了40多元。朱令服药10天后中毒症状开始消失。

铊毒留下了严重后遗症

此时，朱令仍处于深度昏迷中，为了唤醒女儿，朱明新一有机会就和朱令说话。终于有一天，朱令对于母亲的呼唤有了反应——她能点头了。8月31日，朱令的眼睛睁开了，不久她能够听见别人说话，也能想起一些以前的事了。从能说话开始，朱令就吵着要去学校做实验、要选修计算机课、要看书。在知道眼睛几乎什么都看不见后，朱令痛苦地放弃了“读书”的念头。

事实是残酷的，由于铊毒在朱令体内已经肆虐了近半年，朱令终生都将遭受严重后遗症的折磨。

无望未来

破案无果全家无望走过 11 年

11 年来，朱明新和吴承之一直轮流睡在女儿旁边。朱令睡觉时自己不会翻身，父母每两个小时给她翻一次身。

朱令一天要上康复器进行 4 次站立训练，除了让保姆帮忙做些抱朱令上下康复器的力气活外，老两口一直亲手照顾女儿。但毕竟都是 60 多岁的老人了，他们渐渐感到力不从心。

年迈父母担忧女儿未来

2003 年秋天，朱明新由于劳累，从椅子上摔下来，头部受到重创，她因此失去了一块拳头大的头骨，被换上了一块钛合金板。这次受伤让朱明新昏迷了一个星期，“现在我确实是觉得脑子有点不行了，记忆力也不太好了”。这次受伤后，让朱明新真正开始担心起女儿的未来。

朱令第一年住院花去的 50 多万元的医疗费由清华大学报销。但是接下来所有的医疗费都得自筹，朱明新和老伴目前的主要经济来源是他们的退休金。朱令的同学专门为她设立的网站能够募得一些捐款。通过媒体，很多素不相识的人也伸出了援手。但这些钱远远不够，朱令今后的生活该怎么办？

朱明新曾想为女儿申请低保金，但被告知朱令和父母生活在一起，而父母的经济收入高于低保申请标准，因此无法办理；后来他们又想申请三险，但朱令无任何工作单位，三险无从说起。“朱令要是一直这样下去，等到我们都不在了，她该怎么办啊。”朱明新说这话的时候，两手绞在一起。

11 年前悬案至今无果

朱令的遭遇是因为有人投毒，这一直是朱明新夫妇心中的死结。但转眼 11 年过去了，他们一直不知道，投毒者是谁？动机是什么？朱令是吃什么中毒的？

据了解，铊与氰化物一样，都属于A类有毒物品，管理非常严格。常人很难接触到铊。

据朱明新说，1997年4月初，北京市公安局一名退休老公安专门找到朱明新夫妇，提醒他们投毒者应具备的几个条件：在1995年2月20日至3月3日间，能接触到朱令的饮食、起居；熟知朱令的活动规律、生活习惯；懂得铊盐毒性、毒理；可接触到铊盐；有作案动机；有异常表现。

令朱令的家人无法理解的是，警方经过长达数年的调查，却始终没有破案。

朱明新说，根据检验结果，朱令第二次中毒是新学期返校后发生的，在此期间，朱令很少离开宿舍，中毒的地点极有可能就是宿舍内。同时据清华大学提供的情况，朱令的室友宋青（化名）一直在跟一位老师做课题，“她是清华内唯一可以接触到铊的学生”。1997

年4月，警方曾对宋青展开过调查，但是一年多后，警方因为没有证据证明宋青与朱令中毒有关，宣布排除她投毒的嫌疑。面对现实，朱明新很无奈。2005年，朱明新给北京市公安局主要负责人写信，催促对投毒案的调查。“我真的不希望公安们把这事给忘了。”

律师质疑公安当年做法

据了解，北京立天律师事务所的两名律师接受朱令家人委托，目前正在征集朱令中毒案的相关证据和线索。昨天下午，两名律师中的张捷律师告诉记者，目前他们的调查已经获得一定进展，但具体内容还不便于向媒体公布。

据张捷说，他关注朱令案已有10年之久，此前一直以朋友的身份与朱令的家人进行联系。由于一些相关的证据材料，比如朱令当年在协和医院的诊疗资料，随着时间的推移可能会灭失，于是在今年2月，张捷正式接受朱令家人的委托，着手以法律认可的方式搜集和保存证据。

在接受委托后，两名律师已致函警方，要求尽快破案，并与朱令案的办案人员进行了接触。同时在天涯网的“朱令吧”发表帖子，征集线索和证据。

4月5日，两名律师再次在“朱令吧”发帖。在帖子中，他们认为“朱令案中，能够在受害人的周围有作案条件、又能够获得铊的对象，是应当很快能够确定的”，并对警方“在报案后（1995年5月前后）的23个月（1997年4月）对嫌疑人采取措施”的做法提出质疑。

4.1.9 《法制日报》2006年1月26日

《清华才女朱令铊中毒案真相调查》

本报记者 陈安庆 特约记者 申欣旺

11年是一个什么概念？面对站在康复机前被“绑定”的朱令，一个关于时间的概念蹦出记者脑海。

11年前，多才多艺的清华大学化学系1992级女生朱令，因离奇的“铊中毒”事件导致全身瘫痪、100%伤残、大脑迟钝。如果不是“铊”，在同学眼里几近完美的朱令拥有的将是另一种人生：也许她正在海外求学，也许已经拥有自己的公司，或是早已为人妻母。

11年来，对朱令中毒原因的争论与质疑从未停止过。1997年4月，朱令父母得知，警方传讯了朱令的同宿舍女生苏荟(化名)，时至今日，苏荟仍被认定为“最大嫌疑人”。

2005年12月30日，苏荟在天涯网站上贴出一份“驳斥朱令铊中毒案件引发的谣言”的声明，声称“我是清白无辜的”。2006年1月13日，苏荟再次通过天涯网站发表声明，表示“已委托家人向公安机关提交书面申请，强烈要求公安机关采取透明办案方式重新侦查朱令中毒案件，查明真相，给朱令家人一个交代，还我清白”。

“最大嫌疑人”的两度自我辩护，引发网络如潮讨论，真相仍扑朔迷离，但不可否认的是，11年前的那起离奇案件再次进入公众视野，而我们最关心的无疑是受害者朱令目前的生活状态，她还好吗？

记者探访病中朱令

2006年春节前，小雪初霁的北京方庄小区，冬日煦暖的阳光透过玻璃温柔地洒在窗台上，几朵小红花在残雪中静静地绽放。曾经仙乐绕梁的朱家，如今冷冷清清。

11年来，朱家没有装修过，客厅里的沙发很陈旧，扶手上也打了补丁。小小的木质茶几上面，油漆斑驳陆离。房里朱令的照片早被收了起来，取而代之的是前几年去世的姥姥和姥爷的照片。

古琴仍在物是人非

身体臃肿、双目无神的朱令在母亲朱明新和保姆的搀扶下，被绑在康复机上练习站立，她的臀部和膝盖都被绑上了软夹板，以防摔倒。钻进房内的几缕阳光亲吻着朱令长长的睫毛，但此时，朱令的双眸已看不清任何风景，从 11 年前中毒开始，她的视力就开始严重下降，“铊毒”已侵害神经，几成植物人。

墙角，古琴仍在，却物是人非。

11 年前，朱令是一个受人瞩目的清华女生，多才多艺，学习成绩突出。但 1994 年 12 月 11 日晚，朱令人生中的全部精彩随着她在北京音乐厅舞台上的完美谢幕戛然而止，一曲广陵散，从此丝弦绝……

现在，这个曾经活蹦乱跳的女孩已变成一名臃肿残疾的 33 岁妇人，体重达 70 多公斤，全身瘫痪，轻度脑萎缩，生活无法自理，整天坐在轮椅上。大多数时间，朱令微眯着双眼，安静地陷入冥想状态，每隔一段时间，母亲就会细心地为朱令擦去嘴边的涎水。

厄运频降书香门第

朱令 1973 年出生于北京，1992 年考入清华大学化学系。曾为清华民乐队队员，获得过 1994 年全国高校艺术表演独奏组二等奖，北京市游泳二级运动员。朱令还有个姐姐叫吴今，跟父亲吴承之姓，自己则跟母亲朱明新姓。姐妹俩都聪颖好学，姐姐上了北大生物系，妹妹去了清华。书香继世、礼乐传家，这是一个让人无法不羡慕的家庭。

然而，随后厄运一次次降临在这个家庭。1989 年 4 月，吴今周末与同学去野山坡春游失踪，三天后在一个悬崖下面找到了她的尸体。而朱令则在 1994 年冬（约 12 月份）和 1995 年春（约 3 月份）至少两次摄入致死剂量重金属铊盐，身陷绝境，死神几次照面。

“我们去了她怎么办？”

朱令的母亲朱明新是一位质朴、传统、坚强的知识分子，虽然晚景面临凄凉境地，但面对记者的采访，她没有哭诉，甚至没有流一滴泪。

朱家 11 年来背负着沉重的负担，首当其冲的就是高额治疗费。最初住院治疗的 40 万元，清华大学给报销了。此后，朱令离校，所有的费用都得自己筹集。几次住院治疗，动辄上万元。这对于靠退休金生活的两位老人来说，无疑是一个沉重的负担。

“朱令爷爷的朋友，我们两个的朋友，双方单位的同事，令令在国内国外的同学、朋友都进行了捐助”，在朱令父亲吴承之平静的语气中，记者感受到来自他内心深处的感激。在桌上，记者看到了来自国外朱令的同学发起的基金的光盘，他们不时通过银行转来一些钱。

“我们去了令令怎么办？”这是一个现实的问题。吴、朱二老分别是 66 岁和 65 岁，他们不知道还能陪令令走多远。

他们去为令令申请低保，但由于两人之前的单位均不错，目前退休金平均下来还是高于低保标准，被告知办不了；他们去申请三险，但令令并无任何工作单位，三险无从说起；他们去福利院，但人家说，朱令现在还有人照顾，不符合福利院的条件。

“我们要是走了，令令要是还是这个样子，那她也完了”，吴承之无望地仰着头，望着天花板。

风口浪尖上的苏荟

时至今日，朱令的父母仍坚持认为此案是“蓄意投毒”，而“最大嫌疑人”就是和女儿同宿舍的苏荟(化名)。

“嫌疑舍友”打破沉默

近日，苏荟两次在网上发表声明，先是否认外界关于她是清华惟一可以接触到铊的学生的焦点问题，“多年来我一直保持沉默。因为我相信清者自清……但是最近网络上关于我的谣言愈演愈烈，使我不得已决定作一些必要的声明。”

“我是清白无辜的。我也是朱令案件的受害人。”声明中说，1997 年 4 月 2 日苏荟接受了警方的询问，询问 8 个小时后警方通知苏荟家人将其领走，之后再也没找过她。1998 年 8 月警方宣布解除苏荟的嫌疑，因为没有任何证据证明她和朱令中毒有关。“我 4 月 2 日被讯问时第一次从公安那里了解到的情况竟是：我是惟一能接触到铊的学生，而且实验室的‘管理非常严格’。但这完全是谎言！”

声明中说，苏荟每次帮老师做实验使用的铊溶液是别人已经配好了放在桌上的。“最重要的是学校对于有毒试剂没有严格管理，铊溶液和其他有毒试剂在桌上一放就是好几年，实验室有时也不锁门，并对外系学生开放。”

同学印象中的苏荟

和苏荟要好的同学说，朱令和苏荟都是北京人，平时关系不错。苏荟的祖父是个正直廉洁的老人，苏荟的父母也待人诚恳，都是知识分子。苏荟从小学习不错，托福成绩非常好，大学毕业前申请到了国外的奖学金。

目前有关苏荟的说法是：在一家知名手机公司当经理，已婚。

在苏荟成为“众矢之的”时，和她要好的“闺中密友”在网上为她说话：“关于苏荟其人。先说客观的。不是大部分人印象或想象中的‘高干’子弟。比

如说，她周末回家都是骑自行车，我从来没见过小车来接送；吃穿上都不是讲究的人，挺朴素一孩子。她性格开朗，活泼乐观，很幽默，有时候可能让人觉得她嘴‘损’（爱开玩笑），但并非故意让人难堪，相处时间稍长就知道了。另外一方面，苏荟这个人可以说不是那种非常要求‘上进’的人，她心态很平和，比较大气，并不很看重名次、奖学金。我不相信她有任何理由，尤其是由于所谓的‘嫉妒’，而作出下毒害人这样的事情。”

凶手曾销毁投毒证据？

但是，朱令当年的许多同学对此不能认同，他们认为：“任何犯罪嫌疑人都不会主动认罪。”

苏荟是否跟朱令中毒有关？苏荟的父亲回答很干脆：“苏荟是完全冤屈的，她是彻头彻尾的冤枉，现在更冤枉！”

对此，朱令的母亲朱明新说：“他父亲的心情我能理解，但根据我现在掌握的信息判断，我只能把苏荟列为最大嫌疑人。”

据称，1997年4月初，北京市公安局退休老公安王补曾专门找到朱明新夫妇，提醒他们作案人应具备的几个条件：在1995年2月20日至3月3日间，能接触到朱令的饮食、起居，能不使朱令察觉投毒；熟知朱令活动规律、生活习惯，掌握投毒的时机和场合；懂得铊盐毒性、毒理；可接触到铊盐；有作案动机；有异常表现。

“在王补的提醒下，我们迅速将怀疑范围缩小了。”朱明新说。她后来想起女儿在出事前曾多次向她提到过好朋友苏荟，苏荟还是在朱令的介绍下参加民乐队的。

朱明新说，她判断苏荟是“最大嫌疑人”主要有如下依据：其一，当年清华大学曾经向她证实，“苏荟是校内惟一有机会接触到铊的学生”；其二，“检验结果证明，朱令是先后两次铊中毒，而第二次中毒地点就在宿舍内”；三是他们向警方报案后没几天，朱令住过的宿舍就发生了一起离奇的盗窃案，惟一丢失的是朱令曾经用过的一些洗漱用品。“我们怀疑凶手在销毁投毒证据。”

在朱令住院不久的1995年3月底，朱令的一名女同学给吴承之打来电话，告诉他“朱令还剩下的面包，我们几个分了吃了”。“很明显，有人在销毁证据。”吴承之向记者回忆这个细节时强调。

与朱令联络过的清华一位老师也告诉他们，朱令的杯子后来在同学打扫卫生时，在宿舍床底下被发现。本报记者/陈安庆 特约记者/申欣旺

朱令：11年噩梦犹未醒

2006年春节前夕，记者采访了朱令案的多名关键人，试图在这纷纷攘攘的舆情议论背后，记录最原生态的真实声音，将读者带回11年前，重新解读幕后

的细节。这 11 年，原本健康美丽的朱令过的是怎样的生活，她的父母又是如何在艰难困苦中煎熬……11 年的苦难生活慢慢展现在我们面前。

同学记忆 曾经美丽多才的朱令 广陵绝响

1994 年 12 月 11 日晚，作为清华大学民乐队成员，朱令在北京音乐厅参加专场演出纪念“一二·九”学生爱国运动，并独奏了古琴名曲《广陵散》。

朱令的同学童宇峰在 2004 年 11 月 10 日的文章中回忆：1994 年的 12 月 11 日，我们实现了音乐爱好者的最高梦想，在北京音乐厅举办了我们自己的专场演出。准备这场演出耗费了我们每个参与者数年的心血，每个人都明白，这样的演出一生只有一次。所有人的脸上都写着两个字：兴奋。

朱令那天生病了，松松的扎着长发，精神明显不好，脸色憔悴，虽然也兴奋，但话很少。朱令照例参加了大多数节目，她那天独奏的是古琴名曲《广陵散》，用的是从孙老师那里借来的百年老琴。

童宇峰那时在后台忙着帮很多人定音，没能仔细欣赏她的演奏。偶尔听到几声，觉得她那天的音色似乎有一种往日少有的深沉与寂静。

演出结束，照例在清华南门某餐厅庆祝，朱令没有参加。这时才听说她已经三天没吃饭，完全靠自己坚强的意志完成了所有演奏。

其先，大家以为她得是的一般的肠胃病，也就没有特别放在心上。谁也没有想到，那次演出竟是朱令最后一次表演。

1994 年 12 月 12 日，朱令一个人跑回了家，原因是因为疼得受不了。

古琴留韵

据童宇峰回忆，当时的清华民乐队，多数是上了清华后才开始学习乐器的非特招生。寥寥几位从小就学乐器的艺术特招生，时常在排练时摆架子。朱令的出现是一个意外，因为她是头一位“主动送上门”来的、水平卓越的非特招生。那时的她留着清爽帅气的短发，身着淡乳色运动服，身材结实高大，脸上挂着自信而轻松的笑容，健康而漂亮。

朱令第一次亮相时，带来了一架黑色的古琴。古琴在民乐器中是一件很稀罕的乐器，由于难度高，会演奏的人很少。朱令在乐队十几人的围观下演奏了一曲，毫不怯场。

现在想来，朱令那天的演奏虽不十分丰满，但镇静，颇有大家风范。朱令的双手细长而灵活，乐队的指导老师和学生干部对朱令这一“送上门”来的惊喜都高兴得合不拢嘴。后来听说朱令不仅会演奏古琴，还弹得一手好钢琴，学习也很好，还是游泳健将，在校级比赛中拿过名次。大家对朱令的钦佩油然而生。

1993 年 5 月，朱令入队的第二学期，是乐队历史的一个小高潮。朱令参加了很多的节目，有独奏也有合奏，拿了很多的奖。

清华有很多能充分利用时间的人，朱令就是其中之一。像很多北京同学一样，她经常周末骑车回家，但仍能很好地兼顾学业和各种社会活动。百忙之中，居然还能抽出时间到北京电影乐团跟随著名的音乐演奏家孙桂生先生学习古琴。

永失健康

不少人从 1994 年 12 月 11 日朱令演奏后，就再也没有见过她。后来同学们才知道，朱令那天的病正是她第一次铊中毒的前期症状，朱令从那天以后就住进了医院，而后转入了重症监护室。疾病让她在最美丽、最辉煌的时候倒了下去。

童宇峰说，乐队里只有几个关系和她最密切的人知道病情的严重。朱令的病一直没有查出病因，听说她昏迷了很长时间，头发也脱落了很多。大家的心情都很灰暗。冬去春来，新的学期开始了。乐队又开始了正常的排练演出。没有朱令时总觉得缺少了些什么。

不久，好消息传来，说朱令的病好了起来，可能很快就能回来排练。大家都很高兴，以为事情就这样过去了。有一天童宇峰去 6 号楼有事，刚进楼门忽然有人叫了一声。他抬头一看竟是朱令。她已经瘦得让人几乎不敢相认，穿着一件带斗篷的深绿色外衣，遮掩着她短短的头发，有种见风即倒的柔弱。童刚回过神，应了句“回来啦”，她已经走出楼门去了。望着她孱弱的背影童宇峰心里复杂极了，他知道她的自尊不愿让同学看到她软弱的样子。“我万万没想到，那是我最后一次见到心智健康的朱令”。

抗击病魔 在生与死的边缘徘徊

糊涂治疗

1994 年 12 月底，朱令进入医院治疗。在将近一个月的治疗中，没有找到病因，除了腹、腰、四肢关节痛，头发也掉光了。

等假期结束朱令回到学校的时候，虽然身体虚弱，但头发已经长出一寸了。但麻烦的事接着就来，开学仅仅一个星期，朱令再次发病。

1995 年 3 月 9 日，朱令前往著名的协和医院神经内科专家门诊就诊，神内主任李舜伟教授接诊后，经初诊“高度怀疑铊中毒”，并请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劳动与卫生职业病研究所的张寿林大夫会诊，张提出可能是“铊中毒”或“砷中毒”，但因该所当时不能做检测，张建议到朝阳医院做检测，却不知道因何原因而没有去成。

朱令就在协和医院急诊室一边观察一边等待住院床位。

3月15日，朱令住院接受治疗。

3月22日，朱令吃东西开始呛，陷入了深度昏迷。

3月24日，协和医院对朱令开始血浆置换疗法，前后8次、每次1000CC以上的换血量使她感染了丙肝。

3月25日，朱令出现吸氧不稳定的情况。

3月26日，朱令被收入ICU，靠呼吸机生存。

3月28日，朱令进入长达两个多月的深度昏迷。

4月5日，朱令事件引起社会关注。

这个时候的朱令，已经走到死亡的边缘，但病因仍然没有查明。

与此同时，朱令继续天天接受各式各样研究性检查。朱令的妈妈回忆：“从住院后，不同科室的大夫会诊之后，提出不同的治疗方案，从那时起，朱令就开始接受各式各样的检查，有一天光是抽血化验就进行了12次，化验结果都没有血液上的毛病，但是她的神智越来越恍惚，手的控制能力越来越差，说话也开始不清楚。这时医生告诉我们，基本否定了‘铊中毒’，基本认为是‘急性波散性脑脊髓神经根神经炎’。”

绝处逢生

1995年4月8日，朱令中学同学贝至诚和5名中学同学去医院看望朱令。“她几乎全身赤裸地躺在ICU病床上，身上插满了管子。我的第一反应是拔腿想走，但是双腿已经不听使唤。”中学毕业之后的第一次见面，竟然是这样一个场景。此情此景，正在北京大学力学系读大三的贝决心为朱令做点什么。

据朱的同学称，贝至诚和朱令是中学同学，当时关系不错。但朱令的姐姐意外身故后，朱令受到的打击很大，可能是由于性格变孤僻了，两个人打交道就少了。4月的这次探望，是因为同学告知说他朱令可能不行了，去见最后一面吧。

这一面，竟然成为中国互联网发展的神话：它成为中国首位利用互联网向全球寻求拯救而受益的病人。

4月28日，朱令父母设法收集了朱令的皮肤、指甲和从1994年12月朱令第一次发病时穿的尼龙运动衫上收集到的第一次发病时脱落的长发，以及血、尿、脑脊髓等供化验样品，一起送往北京职业病防治所陈震阳的实验室。陈震阳确定朱令是铊中毒，并且体内的铊超过致死量。陈震阳认为，如此大的剂量，不是自杀，就是他杀，而且凶手肯定是两次投毒。

后来，朱令父母在北京市劳动卫生所找到了十盒普鲁士蓝(专家推荐的专门解铊毒的药)，总共40余元。和此前的包括少数住院费和昂贵的ICU监护费和药

品在内的 50 万元账单形成强烈的对比，人们怎么也难以相信，这样的怪病竟然用 40 元就“治本”了。一个月后，朱令体内的铊含量基本排除，中毒的症状消失。

然而，由于治疗时机耽误，严重的后遗症从此和朱令相伴终生。

浮生如梦

人生能有几个 11 年？从 1994 年冬的第一次治疗，到 2006 年 1 月，朱令几经生死。

之前是确诊和排毒，虽然很成功，不过后遗症也许比死亡更可怕：大脑开始萎缩，智力下降到幼童水平；视觉神经受损，基本上看不到东西，吃饭也只是本能的往嘴里塞，弄得满嘴都是；全身软绵绵的，“去抱她到康复机上的时候，腰部感觉不到任何硬的地方，人就是靠这里的筋骨的力量支撑身体”，朱父这样描述。经过长时间的康复锻炼之后，现在已经稍微能感觉到一点力量，但平衡控制功能还是非常差，重心稍有偏离就会倒。

一个明显的特征是，朱令不认生，表现得越来越像一个小孩，越来越依赖父母亲。“她的时空意识很差，总以为自己还是在清华读书的学生，甚至不知道自己已经 33 岁了！”朱明新长叹。她从未纠正过女儿的说法，就当朱令这 11 年在做一场梦，点醒梦中人反而会让她备受刺激。

父母之心

十一年之前，朱令第一次住院的时候，朱父在国家地震局工作，他是那里的高级工程师。朱明新的单位是中国远洋公司在三元桥。后来，朱明新就根本没法去上班了，干脆呆在医院。

吴承之和朱明新忘不了同事和单位的帮助，他们在工作上的照顾使得两人能放心地在医院陪着令令。再到后来，二老都退休。“基本上不出去，也没有时间出去，令令这种情况不能出一点差错，我们随时都陪着她。”

2004 年的一天，朱明新在家里突然摔倒，而后昏迷了一个星期。“颅脑血管破了三根，只有开颅，把头盖骨拿掉，补一块巴掌大的钛合金。”大夫对她的老伴吴承之说，“不是半身不遂，就是痴呆”。她竟然是挺了过来，也许是小的那个，还牵动她的心。

整个 2005 年的冬天。朱明新骑着自行车，在北京市公安局信访局和刑侦总队之间来回奔走。她看到，有人把接待人往里屋推：“这个案子当年很有名的……”接着几次之后，所有人都开始装着不认识她。“只是希望真相能大白于天下。不然我倒了，女儿无以为托，怎么活？”轮椅上的朱令只是静静的看着前方。不知道在她的潜意识中是否已经意识到，日渐苍老的父母还能陪她走多远？”

维权之路 状告“协和”延误治疗

1995年3月15日，朱令被送往协和医院后，在急诊室一边观察一边等待住院床位，据朱明新回忆：“从那时起，朱令就开始接受各种各样的检查。这时医生告诉我们，基本否定了‘铊中毒’。”

这期间，朱令发病一直得不到有力救治，开始出现了神志模糊、对答不切题等反应，又伴有严重的腹痛和脱发症状。随后朱令开始昏迷，并被转入ICU加强医疗病房。朱令究竟得了什么病？这个问题当时一直困扰着吴承之夫妇。

表现傲慢

1994年4月5日，《北京青年报》的一篇关于朱令的报道将朱令的病情公诸报端，朱令的中学同学贝至诚也开始通过因特网向全世界求救，发送SOS信件。贝至诚很快收到了1500封回信，其中有许多回信认为朱令铊中毒。

随后，4月18日清晨，贝至诚拿着邮件认定的诊断结果送给协和医院时，结果是苦等一天，“协和表现得非常傲慢，除了几个年轻的医生愿意看，其他医生都拒绝看，最后朱令父母只好自己去找相关部门鉴定铊中毒。”贝至诚说。这一天，协和医院发布朱令的病情报告，仍然认为朱令有极大可能患急性播散性脑脊髓神经炎。

50万<40元

直到后来北京职业病防治所陈震阳确定朱令为铊中毒，协和医院立即邀请了国内知名的6名神经内科专家会诊，决定给朱令用药二巯丁二酸钠。吴承之在网上却看到了这样的回复，“该药副作用很大，建议用普鲁士蓝。”靠原卫生部部长崔月犁的帮助，吴承之找到了普鲁士蓝。原以为药费很贵的吴承之怀揣2000多块钱。结果买了一小箱10瓶，仅用40多元，合计一瓶4元多。

朱令服用之后，病情立刻得到控制，逐渐稳定，开始好转。在协和的总计治疗费50多万元，“真正的救命药仅需40多元。”吴承之的语气里充满无奈。“由于误诊延误了治疗，铊毒破坏了朱令的大脑神经、视觉神经和四肢神经，导致了她100%伤残。”

两度上诉

愤怒的吴承之夫妇认为是协和医院的不作为延误了朱令的治疗，在1998年，一纸诉状将协和医院告上了法庭。北京市东城区法院开始立案审理。

本以为胜诉理所当然，出乎他们意料的是，一审朱令以败诉告终，法院的判决为：“本病案经二级医疗事故鉴定委员会鉴定不属医疗事故，原告所诉被告有延误诊治的过错，证据不足……”

一审的败诉并没有阻止吴承之夫妇维权的脚步。1999 年，吴氏夫妇上诉到北京市二中院，最终法院判决“应酌情裁量协和医院有进行抚慰性经济补偿的责任……”，协和医院补偿朱令 10 万元。

二审中朱令的代理律师马晓刚在判决后对吴承之说：“虽然拿到了安慰补偿金，但对于极度伤残的朱令以及庞大的医疗费，结果无异于败诉。”本报记者 陈安庆 特约记者 申欣旺

苏荟：我是清白无辜的

11 年来，对朱令中毒原因的争论与质疑从未停止过，到底谁才是真正的凶手一直是人们最为关心的话题。时至今日，朱令的同寝室同学苏荟(化名)仍被认定为“最大嫌疑人”。

朱令的好友贝至诚更在网上直言：“她(苏荟)就是凶手。”再次把苏荟推到了风口浪尖。继 11 年沉默后，苏荟两度自我辩护引发网络上如潮水般的讨论。

各方说法

风口浪尖上的苏荟

“嫌疑人”：提出测谎要求

2005 年 12 月以来，苏荟两次在网上发表声明，先是否认外界关于她是清华惟一可以接触到铊的学生的焦点问题。2005 年 12 月 30 日，苏荟在天涯网站上贴出一份“驳斥朱令铊中毒案件引发的谣言”的声明，声称“我是清白无辜的”。

2006 年 1 月 9 日，苏荟又试图委托家人要求公安机关申请重新侦查此案。但是，此后很长一段时间，并没有听到此事有任何实质性进展的消息。

苏荟在声明中写到：“在我发表声明之后，天涯论坛中又不断出现了很多新的谣言。刚看到这些荒谬谣言的时候我无比愤怒，在这样一件人命关天的事情上竟能造出如此恶毒的谣言！但这些天的情况让我彻底明白了，除了好事者外，有人在专门生产谣言！因此谣言是永远驳不完的。要想彻底解决问题，惟一的办法是公安重新侦查，查明真相，在这一点上大家的目的是是一致的。”

“我认为尽管朱令中毒距今已隔 10 年，但如果广泛调查、发动群众、认真回忆并查找一些相关记录和资料，不是没有实现突破的可能。其实，除了朱令家人，没有人比我更希望破案了。”“因此，我已委托家人于 2006 年 1 月 9 日向公安机关正式提交书面申请，另外，我在申请中再次向公安机关提出了对我进行测谎的要求。”

法律专家：最高刑罚可判死刑

朱令中毒后警方曾将苏荟列为犯罪嫌疑人进行侦查，但在 1998 年 8 月警方宣布解除苏荟的嫌疑，因为没有任何证据证明她和朱令的中毒有关。那么 11 年后，法律上是否存在对本案重新侦查的可能？

“‘重新侦查’的说法并不准确，因为该案并没有撤销，该案一直都在侦查中，只是侦查没有进展。”华南理工大学法学院教师叶竹盛说，从法律角度讲此案并不存在继续侦查的障碍。叶竹盛认为，如果有人提出新的证据或者证人，而使侦查取得突破，则该案可进入起诉阶段。

对于此案是否已经过了诉讼时效，叶竹盛说，目前情况看该案经立案后并未撤销，根据《刑法》第 88 条第一款规定，在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后，逃避侦查的，不受追诉期限的限制。“因此该案实际犯罪人的追诉期延长，并不因为犯罪已经过了 11 年而不受追诉。”

如果警方经过侦查，最终确认此案幕后确实有真凶，那么应该怎样对犯罪嫌疑人量刑？叶竹盛认为，根据有关报道，朱令先后两次中毒，从客观行为可以推测行为人意在致死朱令，因此，该行为应当认定为故意杀人。如果行为人仅出于伤害目的投毒，则可认定为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未致死朱令，属犯罪未遂，但已构成严重后果，应当处死刑、无期徒刑或者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故意伤害已致朱令重伤造成严重残疾，手段残忍的，应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

伦理学家：别因同情左右判断

中国协和医科大学生命伦理中心主任翟晓梅认为，首先，任何道德上，伦理上的评判都必须建立在事实的论断之上。本案目前的犯罪嫌疑人到底是谁还无法确定。在这种情况下，任何道德的论断都无从谈起，允许有质疑精神，但是不能因同情而代替理性的判断和思考。其次，朱令的遭遇令人同情，从伦理学的角度而言，我们希望每个人都可以去帮她，但是这种帮助只是出自人道主义的，从道义上说，没有任何人有义务必须这样做，所以苏荟有保持沉默的权利。第三，关于协和医院在救治朱令的过程中的行为，因为“铊中毒”这种病本身就是一种及其罕见的疾病，所以在超出救治医生能力所及并且医生也尽力的情况下，不必对医生有过多的指责。

律师：可先行起诉学校

“如果犯罪嫌疑人经过警方侦查最终找到了，那么他除了将面临刑事处罚外还要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上海汇业律师事务所吴冬律师解释说，民事责任主要包括朱令已花费的所有医疗费以及朱令家人的误工费等。

“虽然目前案中犯罪嫌疑人没法确定，但是赔偿也不是无处可寻的，朱令的家人可先起诉学校，要求他们承担相应的民事连带责任。”吴冬律师介绍说，根据我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学校应保障在校生的的人身安全。“朱令意外发生铊中毒，这其中学校对于有毒物质的保管是未能尽到责任的，学校应在未尽合理安全保障义务的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新年心愿

朱令母亲的两个希望

北京方庄，远处传来商贩叫卖春联和鲜花的吆喝，空气中弥漫起春节的味道。

朱明新说新年自己有两个最大的心愿：一个是希望朱令能够更好地康复；第二个是希望公安局能够缉拿凶手。

有时候朱令带来的是希望，突然认识了一些东西或者想起了一些事物，让朱明新特别高兴，“但是那种感觉往往就是一瞬间，霎那之后，再找到这种感觉就得几个月甚至几年。”

朱明新说：“如果能有好办法治疗，卖房子也值。”

“有文化，善良，坚强的老人。”许多人这样评价朱明新、吴承之夫妇。高学历毕业的吴氏夫妇，碰到事情之后，从来都是选择理性解决。朱明新最想给女儿的是一个“公道”。

1997年，在北大化学系发生了同样的事情，两个学生被人投毒，因为有朱令的前车之鉴，两人送往医院后，立刻使用普鲁士蓝，由于治疗及时得以很快痊愈。现在两人远在美国，中毒者陆晨光曾经来看过朱令，对吴承之说：“感谢朱令，是她救了我的命。”朱令用她的半条命普及了一条医疗常识。

疑点重重

到底谁是真凶？

毒从何来？

11年来，吴承之夫妇除了在寻找让朱令康复的治疗方法外，他们还在试图探究一个真相——“这么大剂量的稀有金属铊，究竟是怎么进入我女儿体内的？一切都太匪夷所思了。”

据查，铊和铊盐是剧毒品。据《南方人物周刊》报道，公安局有关人士说北京市工作中需要使用铊和铊盐的单位只有20多家，能接触到铊的只有200多人。

协和医院也曾怀疑朱令犯中毒性疾病的可能。但清华大学出具1995年3月学生接触化学药品的清单表明，朱令并无铊盐接触史。此事被记入病历。11年前，朱令在神志清醒时曾明确地否定了她曾经接触过重金属。“况且作为仅次于氰化物的剧毒物品，铊也不是随便谁都能接触到的，那么剩下的答案只有一个，就是有人故意投毒！”朱令的父亲吴承之说。

凶手在身边？

吴承之推断，“根据检验结果证明，朱令是先后两次铊中毒，第二次中毒时间是在第一次中毒康复后她回到学校时，也就是1995年2月20日至3月3日之间，在这个时间段内，因为身体还没有完全康复，朱令大部分时间都躺在宿舍的床上，这就说明她不大可能在宿舍以外的地方第二次铊中毒，中毒的地点显然就在宿舍内。”

根据朱家在北京市公安局的朋友的分析，在校的两周时间内，除每日去团委办公室用电炉热中药之外，朱令只去系里上了一次实验课，一次准备补考的答疑课以及一次物化课的补考，其他时间都是整日躺在宿舍床上。在这期间，朱令每日早饭是母亲带给她的面包和壮骨粉冲剂，午饭和晚饭由于身体虚弱，都是勉强买饭菜端回宿舍半躺着吃，口渴时喝的是同寝室同学帮忙打的水。清华大学宿舍管理严格，男生一般不能出入。这位老公安认为：“朱令身边就有凶手”。

认定“嫌疑人”？

吴承之说，1995年4月28日朱令“铊中毒”的检验结果出来后，他们就通过校方向清华派出所报了案，但几天后朱令的宿舍就发生了一起离奇的盗窃案。这进一步坚定了朱家的想法，并最终将目光锁定在朱令的宿舍同学苏荟身上。她就是朱令当时的好朋友，同班同学，室友以及民乐队队友。苏荟在实验室里和导师一起做实验，能够接触到铊盐。

清华大学派出所和北京市公安局14处相继介入处理。到1995年下半年，朱令的同学、熟人和朋友被广泛的调查。

按照苏荟自己的说法，“1997年4月2日，在即将毕业的前夕我突然被公安局14处以‘简单了解情况，只是换个地方’为由从实验室带走讯问，在没有任何证据的情况下要求我在印有‘犯罪嫌疑人’字样的纸上签名。”

吴承之认为，警方要是没有一定的证据，是不会贸然采取这种行动的。

此后，清华大学扣发了苏荟的毕业和学位证书。苏荟2005年12月31日在网上公开发表的声明中表示：“1997年6月30日毕业典礼之前，系领导通知我，由于我被公安调查不能发我毕业证书，并让我家人来校谈话，说学校通过官方渠道接到公安通知缓发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1997年7月初，苏荟家三人到公安局领取苏荟的出国护照，公安局没有发给她。

知情人推断，要是没有一定的原因，学校是不能随便扣发学生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的。而能扣发证书的原因只有两个，一是学业没有达到标准，二是出现了违法国家法律或者刑法而规定的事项。

1997年9月29日，经过苏荟家人的多方要求，系领导打电话通知苏荟第二天去学校领取证书。

按照苏荟的声明，1998年8月，公安14处宣布解除对她的嫌疑，承认没有任何证据证明她和朱令中毒有关。此后案件调查处于停滞状态。

苏荟嫉妒朱令？

朱母回忆，民乐队请了音乐学院的老师开课，朱令回家后告诉母亲，苏荟跟老师说朱令的音乐水平已经很高、不用点拨太多了，将朱令挤到后排，朱令因此很不高兴。朱明新回忆，这样的“别扭”还有好多次。

朱令中毒后，清华派出所公安对朱明新表示：“可以大胆怀疑。”

“根据这些我没法不怀疑苏荟，当然我也希望不是她，但我一定要把真正的凶手找出来。”朱明新说。

好友援手

贝至诚：“她就是凶手”

指名道姓点出“疑凶”

在朱令案中争议最大的就是“谁是最大疑凶”的问题。今年1月13日，朱令的高中同学贝至诚在接受记者采访时坦言，他从始至终毫无畏惧地指名道姓地点出犯罪嫌疑人是苏荟。贝至诚说，最初指出苏荟是嫌疑人的不是自己，而是公安机关，很多同学还有朱令的父母也在说她是嫌疑人，“这个东西不是我提出来的，只是我把它捅到网上来。”

1997年4月2日，警方将苏荟带走讯问，但是在1998年8月警方宣布解除苏荟的嫌疑，因为没有任何证据证明她和朱令中毒有关。尽管如此，11年中，关于苏荟是投毒凶手的说法却一直在流传着。根据贝至诚、苏荟及其同学的回忆，公安局正式接案后，是进行过较大范围的问询的，但为何其他人均排除在外？而且根据贝至诚的说法：班上另两个女同学，跟朱令有矛盾，甚至在朱令重病时都坚决不去看望。正式的传讯为何只有苏荟一人？至少在公安机关看来，相关侦查目标之内，苏荟涉案的嫌疑最大。

在苏荟的声明中，见不到公安机关使用刑讯逼供的谴责和抱怨，但苏荟在声明中却说是“糊里糊涂”就接受了“犯罪嫌疑人”这个头衔的。既然感觉自己冤枉，又为什么在11年后才“喊冤”？

希望更多的人出来说话

在天涯网站上关于朱令案讨论中，贝至诚将矛头直指苏荟，许多人认为他这样是在冒风险，他实际上并不是不知道这样的行为有可能使自己背负法律责任，但贝至诚说：“我不觉得自己是在冒风险，我特别强调，我认为她是一个凶手，这是一个个人判断，而不是事实陈述，我不是陈述她是凶手。我更关注的是朱令

的恢复或者说他们家庭现在的情况，第二我更关注的是能不能够找到真凶。我不认为我是在冒风险，如果说我真的是在冒风险那我觉得也是值得的！”

贝至诚说，希望更多的人，比如了解铊盐当时的管理情况的清华学生、老师，了解朱令和苏荟交往情况的民乐队同学能够站出来，说更多的话。他希望更多的人，而不是说只有他一个人肯真名实姓地出来说话。

4.1.10 清华才女铊中毒新现四大疑点《青年周末》2006.4.13

记者陈万颖

清华女生铊中毒 11 年

新现 4 大疑点

■朱令室友孙维曾约凤凰鲁豫欲诉心声

■朱家首次透露第二次窃案细节疑有人蓄意

>>>最新动态

■朱令母亲在律师陪同下前往协和医院，要求复印朱令全部病历，但院方拒绝朱家复印病程记录。

■朱令原同班同学、室友孙维在夫兄陪同下拟接受凤凰卫视专访，后中止。

■孙维父亲向记者证实，网上“孙维声明”确为孙维所写。

■孙维母亲 11

年来首次致电朱令母亲，主动表达了沟通的愿望。

■朱令父母聘请律师调查，在网上公开征集破案线索。

清华大学女生朱令铊中毒悬案，历经 11 年，网民持续关注。

在记者近两个月的采访中，朱令父母及海外同学透露了他们发现的四大新疑点。朱令父母还首次披露了朱令中毒后，女儿存放在清华大学化学系的物品在警方封存后曾第二-次被盗的细节。

朱令的父亲吴承之今年 66 岁，母亲朱明新 65 岁。现在，他们最担心自己的身体还能撑多久。

11 年了，他们一直照顾着双目近乎失明，靠轮椅生活的女儿朱令。同时，他们坚持在记忆里搜索着每一个疑点，在现实中收集着每一个证据，追踪着投毒害女真凶的踪迹-。

1994—1995 年间，正在清华大学化学系上大三的 92 级 22 岁女生朱令两次突发怪病，被送进北京协和医院。因未能确诊，1994 年底朱令高中同学贝志城在网上向世界求救。在国外专家的帮助下，朱令父母经自行寻找机构化验，促使医院最终确定朱令系铊中毒。朱令得救，但落下终身重残。

1995 年 4 月 28 日，朱令被确诊铊中毒后，朱家立即报案。5 月，警方介入

调查。1997 年，朱令同班同学、室友孙维曾被警方传讯 8 个小时后释放。此案至今未破。

朱令父亲吴承之对记者回忆，此前根本就没想过孙维，但 1995 年夏秋时分，警察曾经找过吴承之的单位领导，问吴在文革时是否与孙维的父亲有过节。这是第一次让他知道孙维。

这次之后，朱家提出与孙家沟通，被拒绝。

孙维在声明中说，自己希望在“公安在场的情况下”进行沟通，但公安部门表示没有义务为他们安排（见“孙维声明”）。

朱家这才完全确认嫌疑人是孙维。之后，朱家再没有从警方处得到任何信息。

去年底孙维在网上发帖自表清白，许多网友却指孙维说谎，反而更相信她涉嫌此案。

近日，悬案又有了新的动态。

朱令母亲在律师陪同下前往协和医院，要求复印朱令全部病历，但院方拒绝朱家复印病程记录；孙维在夫、兄陪同下拟接受凤凰卫视专访，后中止；孙维父亲向记者证实，-网上“孙维声明”确为孙维所写；孙维母亲致电朱令母亲，表达了沟通的愿望；朱令父母聘请律师调查，在网上公开征集破案线索。

在朱令铊中毒案重新被提起时，三个人物再次引人关注。

贝志城，11 年后的今天，站出来用真名高调指责孙维是凶手；童宇峰，朱令大学同学，今年网上重提此案后，开始与知情同学联系，希望帮朱令一把；薛钢，朱令大学同学，当时的团支书，网友指其为“挺孙派”。

铊中毒 4 大新疑点掩盖了什么

- 朱家最新透露朱令物品曾两次被盗
- 为何丢了蜂蜜等可能是投毒介质的东西
- 孙维当年翻译过“国外邮件”吗
- 朱令第二次中毒现场在哪儿

始于去年底在网络论战中，朱令的同学有了三种不同的表现：童宇峰等 10 余名同学，开始回忆当时细节，希望找出事实真相；原班级团支书薛刚和朱令另外两位室友等了解更多细节的 6 人，被网友认为是“挺孙派”。记者无法联系到薛刚本人，但联系到朱令一位室友及其丈夫，均不接受采访；剩下的则保持沉默。

对同一个事实，常有各种不同的版本。采访范围越扩大，记者的疑问越强烈。是记忆缺失还是倾向作祟？

朱令物品第二次失窃

近日，朱令的母亲朱明新告诉记者，朱令在清华大学的物品于 1998 年第二次被盗。由于清华主动赔偿，态度很好，朱家就一直未将此事公开。

1998 年 12 月，朱明新为朱令办理退学手续时，发现朱令的相机、蜂蜜、咖啡等

不见了。而公安部门早在 1995 年就将这些物品封箱后存在化学系办公室，并给了朱家一份物品清单。化学系对此的解释是“系里搬了几次家，也许是装修工人偷的”，主动赔偿朱家 3000 元。记者联系清华化学系主任薛芳渝，他拒绝接受采访。

随着案子的重新被提起，朱家也开始思考，为何丢了像“蜂蜜、咖啡”等可能成为投毒介质的东西？

第一次失窃被广泛报道。1995 年 4 月 28 日报案后几天，朱令寝室就发生失窃。“偶然还是蓄意？是有人通风报信？”朱令的父亲吴承之问。

童宇峰对记者透露，薛刚与童的通信中，提到自己是从妻子（同为物化 2 班同学）处听说失窃案的，而另有同学告诉童宇峰，当年曾碰到薛刚“慌慌张张”从 6 号楼女生宿舍楼出来，说朱令宿舍失窃，并要求该同学不要声张。

朱令父母质疑：两次失窃丢的都是朱令的生活用品，有人要掩盖什么？

孙维为何对“铊中毒”保持沉默

近日朱令的高中同学贝志城告诉记者，朱令确诊前，他拿出部分邮件，交给朱令的清华同学请求帮助翻译。之后贝与同学设计了一个邮件分析程序，分析全部诊断邮件。

而薛刚在天涯回帖反驳贝志城：当年 5 月 1 日之前，他接手邮件后就把邮件分发

给班上很多同学翻译，包括孙维，隔天就交给系里转交协和医院。朱令另一室友在天涯以“-太阳正暖”的 ID 发帖说，当时只有几个英语特别好的同学参与了翻译。

据记者了解，当时物化 2 班入学英语分到 3 级班的只有 5 人：朱令、孙维、薛刚、张利及一位不愿透露姓名的女生。童宇峰说，“这位女生跟他明确表示，没有参加翻译的印象，而张利也在天涯发帖称，他是准备‘五一’假期才开始翻译。”

孙维在声明中也提到自己参与了翻译，并且自己由于参与课题组的实验，需要使用“配置好的铊溶液”。

有海外同学提出，既然孙维参与了翻译，为什么不告诉大家邮件的内容说朱令是铊中毒？

为何孙维在清华宣称学校没有铊时保持沉默？

“回帖纲要”惹来网络猜想

2006 年 1 月 29 日，网上出现一名为《我们为孙维辩护的真相》的帖子。此帖称，在《孙维声明》贴出前，孙维及其家人给某些同学一份“回帖纲要”，指导各同学应如何配合回帖。如：

总纲：须每天逐渐发帖。尽量不要互相呼应。

证实维家庭廉洁

(须立刻跟帖，可为新 ID)，同时证明其人品和信任。

有顾虑的最好不用自己家的电脑/IP。

所有我们写在网上的信息朱令家人都会看到。所以不要给朱家提供额外的信息。

《孙维声明》贴出后，随即有数个 ID 以物化 2 班同学的身份迅速跟帖。

“回帖纲要”贴出后，在网上引起轩然大波。许多网友纷纷要求当事人予以证实，但始终没有等到。

贝志城告诉记者，《我们为孙维辩护的真相》贴出之前，有一名参与“回帖纲要”的知情同学发给他。“我保证‘回帖纲要’的真实性”，贝说。

童宇峰说，他曾在清华校友网内部讨论时，多次要求“回帖纲要”提及的几位物化 2 班同学证实或证伪这个“纲要”，但没有得到任何正面回答。

有网友质疑：“回帖纲要”是真的吗？为一个人作清白辩护，为什么需要用“回帖纲要”来指导？

朱令在哪儿再次中毒？

一位在美华人说，她和薛刚今年 2 月初通过电话，薛刚称朱令第二次中毒前“还照常上课，去乐队训练、熬药什么的。”

朱令同班同学潘峰（与薛刚同被网友划归为“挺孙派”）在 3 月份来北京看望朱

令时对朱令父母说：“要扩大怀疑面”。

潘峰不主张仅仅怀疑室友投毒。

朱家对薛刚的说法提出质疑，“朱令第二次中毒前身体很虚弱，除了3次课，大多数时间都待在宿舍，期间到团委煎药，所以第二次投毒是在宿舍内发生的。”

童宇峰说，他印象很深的是朱令在一次物理化学课上“非常虚弱的样子”。

另外两位同学潘波、李现平表示记得朱令上过课，但具体身体情况则不清楚。

朱令父母想知道，女儿第二次中毒之前的活动范围到底有多大？如果这个问题有确定的答案，也许能够缩小怀疑圈。

■没有“天”的概念

■不能听“孙维”的名字

没有“天”的概念

朱令没有正常人对

“天”的概念，有时候整夜睡不着，有时候一睡就两天。朱明新说。

氧气瓶上挂着几只旧玩具熊——在朱令少年时拍的一张照片里，玩具熊在她身后的钢琴上排排坐，朱令甜甜地笑着。

朱明新已经好多年不看相册了。她面前的朱令，早已不似照片里定格的甜美。

朱令浅棕色的瞳孔似乎蒙着一层薄雾，记者把手伸到她面前不到 10 厘米的距离，她还是没有反应。

一次，朱明新把朱令的古琴放到她面前。笑着的朱令突然变得非常激动，喉咙深处发出嘶哑的喊叫：

“拿走！”眼睛瞪大，嘴角也开始抽搐。

也许她又一次意识到双眼已接近全盲，手指已无法抚弄琴弦。

“她的手指又细又长，钢琴老师说特别适合弹肖邦的曲子。”朱明新握着朱令的手说。那双曾弹奏肖邦作品的手，由于频繁地扎针，血管透着紫色，肿得让人不忍心看。

她擅长古琴和钢琴，是清华大学民乐队的“台柱”；成绩优异。

毫无征兆地，1994 年 11 月底，腿疼，肚子疼，脱发……接踵而至。经过同仁医院治疗和寒假休养，略有好转，3 月初，朱令二次发病，住进了协和医院。

1995 年 3 月 23 日，朱令手术时出现昏迷并持续近半年。除了父母，没有人对朱令的苏醒抱有希望。

奇迹终于在 8 月底发生了。

朱明新清楚地记得那天的情景：她像往常一样坐在病床旁和朱令说话：“令

令，你要是听得见我说话，就动动眼睛吧！”

朱令的眼睛缓缓睁开。

朱令逃脱了变成植物人的命运，但各种严重的并发症已经产生：

1995年3月开始，为维持朱令的生命，协和医院对朱令进行“血浆置换”，
5月发现由于输血感染丙肝；

1997年朱令被诊断出卵巢肿物？

2000年之后依然频发肺部感染，肺萎缩至第四根肋骨；

2005年发现有糖尿病；

目前朱令的心智仅相当于七岁儿童。

长期卧床，下肢萎缩严重……

听到父亲表扬会露笑脸

朱令的大部分活动要在轮椅上进行，包括刷牙洗脸。

她慢慢地左右横向刷牙。在父亲吴承之的提醒下，她喝一口水，没有漱口，嘴张开，水流出来打湿了她的衣服。她突然开始上下刷牙，这是正确的刷牙动作。吴承之欣慰地-笑了：“她记得的！”也许是听到父亲的表扬，朱令脸上露出一丝笑容。

如果十一年前朱令在协和医院得到及时有效的治疗，今天的她，不会是个连

刷牙都要教的人。

协和医院拒绝朱家复印“病程记录”。为了保存证据，3月31日上午10点，记者与朱令的母亲朱明新、朱令代理律师李海霞一道来到协和医院复印朱令当年的病历。朱家已经在协和医院碰了好几次钉子了，这次终于等到病案室主任点头了。

由于曾与朱家打医疗官司，协和医院对朱令的病历一直“特别保存”，拒绝公开。

病历厚达7厘米，卷起的纸边泛着黄。

朱明新再三要求，但病程记录还是不让复印。“病程记录都是不让看的。除非上法院打官司，要求封存病历，到了法庭上才能打开。”

朱明新和律师都认为，最能说明问题的恰恰是那并不厚的病程记录。

1995年3月9日，协和医院神经内科主任李舜伟接诊后第一反应：“太像铊中毒了”，并且写入病历。他曾经参与救治上世纪60年代清华大学一实验员铊中毒。

随后朱令转入ICU（重症监护病房），铊检测却一直没有进行。

朱令的中学同学贝志城告诉记者，4月10日开始，他收到的邮件中大部分

认为是铊中毒，但医生的诊断完全不受邮件的影响。

好在朱明新的一位同事帮助找到北京市职业病研究所（协和医院此前曾送检“砷”的地方）的陈震阳教授帮助化验。

协和医院拒绝提供样本，朱明新将努力收集的朱令的皮肤、头发、血和脑脊液送到陈震阳处。当天下午，化验结果证实是铊中毒。

朱令父母拿着化验单找到协和医院负责朱令的大夫魏镜。“她看后没什么表情。我冲到楼上找李舜伟，他拿了（化验单）就往 ICU 走。”

4 月 28 日，协和医院正式确诊朱令为铊中毒，距朱令入院已近两个月。

1996 年，朱令父母起诉协和医院对朱令误诊。2000 年，终审裁定非医疗事故，但判协和医院“补偿”朱令 10 万元。

“我们还是输了。”朱明新说。强烈的无力感长久地伴随着老吴夫妇。

“孙维”二字不能提及

有两个名字，朱明新夫妇尽量避免在朱令面前提起，一个是她 1989 年意外去世的姐姐吴今，还有一个，便是孙维。“听到‘孙维’这个名字，她就很烦，像神经了一样-，我们尽量不在她面前提这个名字。”朱明新说。

有一次，记者与朱令父亲吴承之说起孙维的名字，原本坐在钢琴前开心而笨拙地弹着《傻大哥》的朱令突然停了下来，沉默了一分钟后，开始嘶哑地表达着什么，但记者一个字也听不懂。

“她清醒的时候反而很痛苦，钻牛角尖。”作为母亲，朱明新宁愿女儿永远不要意识到残酷的现实。“我不知道凶手是谁，如果知道，就寄一本《基督山伯爵》给他/她。”

孙维确与凤凰鲁豫曾有约

担心网上压力暂时取消受访计划

4月11日，记者通过凤凰卫视公关部联系到《鲁豫有约》执行制片人曹志雄。曹志雄向记者证实了此前网上贴出的孙维与凤凰卫视接触一事，但由于孙维方面的原因，采访暂时中止。

3月29日，一位网友在百度“朱令吧”贴出消息，称“凤凰卫视将采访孙维，却要经过孙家审查才能播出”，该帖很快被删。

据知情人向记者透露，这个与孙维接触的栏目正是《鲁豫有约》。3月1日，孙维在丈夫、哥哥的陪同下来到北京凤凰会馆，与鲁豫见面。

曹志雄说,《鲁豫有约》一直在关注朱令铊中毒事件,并且兵分两路,一路采朱家,一路在年前就尝试与孙维接触。孙家出面的主要是孙维的哥哥。

“我们和孙家接触了三四次,鲁豫也和他们聊了整整一下午。虽然他们最终没有同意接受录制,但还是谈了很多东西。主要是理了一条时间线索,讲了从当初到现在的生活-上的一些变化。”曹志雄也表示,不会涉及太多案情。“如果警方的人不出来说话,那会有失公允。”

在谈及孙维为何不接受采访,曹志雄透露,最大理由是网上舆论给她的压力过大,她担心这种情况下出来说话会与网上舆论形成一种因果关系:“你逼我,我就出来说话,-那你逼我不就有成效了吗?”基于多方面的考虑,到现在为止,孙维没有答应与鲁豫进行一次正式的访谈。

但曹志雄表示《鲁豫有约》还与孙家一直保持联络,不排除今后有好时机做成节目。“我不逼你。都是高智商的人,我逼你效果也不会太好。自己愿意说最好。”

网上同时盛传孙家与凤凰卫视签订了一个“内容保密协议”。曹志雄证明这个协议确实存在,主要规定不允许透露双方讲述的内容。“还行,孙维挺和蔼的。”曹志雄最后-说。

孙父证实“孙维声明”

2月7日，记者按照网上公布的地址找到孙维位于木樨地的家。大门口细心盘查访客的警卫显示出这个院子的不一般。

记者见到了孙维的父亲。

青年周末（以下简称“青周”）：现在网上对孙维的议论很多，您和她本人是否想作出回应？

孙父：你相信网上的东西吗？造谣造得我们自己都觉得，真是这样？太离谱。我们没有必要管。

青周：在天涯网上以“孙维声明”为ID发表的两篇声明是孙维写的吗？

孙父：这个我可以告诉你，只有这两篇声明是孙维写的，其它的都不是。

青周：孙维为什么不选择传统媒体发表声明，而要选择在网上发帖的方式？

孙父：我们以后会接受传统媒体的采访，但不是现在。

你是第一个找上门来的记者，我希望你以后不要再采取这样的方式。我们现在不接受采访。

记者后来数次拨打孙家电话，均无人接听。

“我无条件支持孙维”

记者辗转与孙维的丈夫联系上时，他同样拒绝了记者的采访请求。“我和我的家人无条件支持孙维。”他说。

3月6日，记者来到孙维丈夫任总经理的公司，已是人去楼空，只有一台断线的电话。

记者向物管公司询问时得知，从年后起这个办公室就一直没人，但没有退租。

记者发稿前曾致电孙维家，电话接通后电话那边有一男声应答，但记者表明身份后，电话那边却沉默半分钟，挂上电话。

办案警官反复强调要尊重历史

时隔7年

再次见到办案警官

2月24日下午，在两位代理律师的陪同下，时隔7年后，朱明新第一次见到了当年的两名办案警官。

谈话中，警官反复强调“要尊重历史”。朱明新揣测，这是否意味着11年前的证据都还留着？这让她又觉得有了一丝希望。“他说要是有了新的证据出来，他肯定会站出来-。但是谁来找这些证据呢？我们说的疑点疾皇侵苯又ぞ苳 芮

筵い俊?nbsp;

记者拨通该警官的手机，他的回答始终模棱两可。“不能说归我管，也不能说不归我管……不能说有进展，也不能说没有进展。”最后，该警官说：“现在报朱令的事，早了点吧？”但记者追问何时才是好时机，李没有回答。

比起始终徘徊在信访办门口，寄出的信一封封石沉大海，朱明新觉得能找到该警官已经很好了。“我不敢再放掉他这条线了。”朱明新说。

孙家首次主动提出沟通

1月14日，孙维父母托朱令的大学同学转交给朱家一封信，主要内容是希望两家进行沟通。1月19日，孙维的母亲给朱明新打了个电话，依然表明沟通的意愿。

“我接电话的时候没反应过来，沟通的时间、地点都没定。还有，和谁沟通？我想直接和孙维沟通，我想知道孙维会怎么消除我对她的怀疑。”朱明新说。

“我想对孙维说，只要你想和我们沟通，我会一直等着。”

“大家都快撑不下去了”

朱令父母获取信息只能依靠一台拨号上网的旧电脑。电脑中有大量有关朱令事件的网页、帖子。“我们之前很少上网，连键盘都不太会用，最近上得多了。”吴承之说。

在协和等候复印病历时，记者问起百度朱令吧里的情况，朱明新叹道：“我觉得大家都快撑不下去了”。由于案情始终没有突破性的进展，在网上关注朱令的人越来越少。-朱明新担心又会像前几年时那样，朱令的名字和遭遇再次被人们遗忘。

2004 年底，朱明新由于劳累过度，从椅子上摔下来，做了开颅大手术。现在朱明新左侧拳头大的一块头盖骨没有了，代之一块钛合金板。

她很明白，朱令不能没有她。虽然长期卧床，但朱令一次褥疮都没有长过。

“我现在第一希望她能好，第二就希望真相大白。”朱明新说。她觉得，只有真相大白，朱令后半辈子才能有个着落。

“要不然，等我们去了，她也只能跟着我们去了。”朱明新说。

4.1.11 铊中毒清华女生走过 33 岁《新京报》2006.11.25

本报讯（记者 汪城）昨晚，两名志愿者为 12 年前铊中毒而导致全身瘫痪的清华大学女生朱令买来蛋糕，陪她一起度过 33 岁生日。

朱令 1973 年出生在北京，1992 年考入清华大学化学系物理化学和仪器分析专业。曾为清华民乐队队员，曾获

1994 年全国高校艺术表演独奏组二等奖，北京市游泳二级运动员。1994 年冬和 1995 年春至少两次摄入致死剂量重金属铊盐；第二次中毒后昏迷多日，几

近植物人。1995 年 5 月经对症治疗后得救，但至今生活不能自理，由她年迈的父母照顾。

*** 不幸遭遇引来众多援手***

“令令体内的铊毒素虽然被排除了，但产生的后遗症却让她至今全身瘫痪，双眼近乎失明。”志愿者江小姐说，朱令的悲惨遭遇让她产生了同情之心，她加入帮助朱令的志愿者队伍。据她介绍，除北京的网友外，上海、广州及海外等众多网友都在关注着朱令身体的康复等进展。

朱令（随母姓，小名令令）的母亲朱明新说，12 年前的昨天，正在清华大学就读的女儿本来是要回家过生日的，但因她要忙着排练北京音乐厅举办的演出而留在学校，正是从那时起她的腹痛及身体其他部位的疼痛开始发作，半年后她被确诊为铊中毒。

铊中毒大多由于内服铊盐或外用含铊软膏治疗发癣（我国现已不用）所引起，少数病例是由于误服含铊的毒鼠、杀虫、灭蚊药所致。铊和铊盐均为剧毒物品。

*** 每天康复“站立”4 次***

昨晚，父母为朱令穿上了一件粉红色毛线衣，一头短发梳得整齐黑亮。晚 6 时，父亲吴承之把朱令扶上康复器材上时，她的

嘴里发出“呀呀”声，父亲马上安抚她的手臂说：“令令今天最漂亮，你说，穿的衣服好不好看啊？”虽然身体其他器官遭受了严重损害，但朱令的听力还比较不

错，父母每天总是要和她说一些话。

这套康复器材是今年年初志愿者送给朱家的，朱令每天要做 4 次康复运动，在器材的帮助下“站立”至少 20 分钟。朱明新说，朱令每隔两小时就得做吸氧治疗，并需要翻身和处理大小便等，所以，每到晚上令令的爸爸都要大量喝水，以便于两个小时后有尿感后起床，照看令令。

“12 年过去了，女儿中毒的案子一直悬着，我们现在都是 60 多岁的人了……”朱令的父亲吴承之说，从当年朱令被确诊

铊中毒后报案至今，女儿到底是如何中毒，是否有人给女儿投了毒，吴承之夫妇仍在苦苦等候着答案，同时也在为朱令病情康复而担心，每年为朱令做治疗都要花很

多钱，而两位老人是靠不多的退休金生活的。

——英语报刊杂志——

4.1.12 中国官方英文报 China Daily 报道朱令事件 2006 年 1 月 13 日

《Lab poisoning mystery triggers debate》

By Jessie Tao (chinadaily.com.cn)

A mysterious poisoning case that happened 11 years ago in Tsinghua University has once again drawn attention of visitors to the Tianya club, one of the most visited online BBS in China.

Discussions have increased after the NO.1 suspect involved in a student's death recently issued a statement of innocence for the first time after keeping silent for years.

Back in 1995, Zhu Ling was a sweet and smart chemistry student in the prestigious Tsinghua University. But she fell into a devastating state due to thallium poisoning. She is now fully paralyzed and has lost almost all the eyesight and language ability.

Discussion and speculation have never stopped on whether someone attempted to murder her through thallium poisoning, although the police have yet to give a definite answer.

One of Zhu Ling's roommates, Sun Wei (alias), has been deemed the No. 1 suspect by Zhu's parents.

"The university told us Sun was doing a research with a professor at that time. Thus she was the only student who might have access to the deadly heavy metal of thallium" said Zhu's mother.

Eleven years later, Zhu Ling's classmates, who have been collecting money for Zhu Ling's treatment, again called for caring for the unfortunate woman, with the launch of a thread titled "Tsinghua girl poisoned ten years ago" in Tianya.

A netizen named Skyoneline wrote in the thread:

"...Smart, beautiful, and elegant, Zhu Ling was perfect in most people's eyes. But a weird poisoning incident changed everything. In December of 1994, she suffered from a serious illness -- heavy hair loss, paralyzed face, inarticulate, and weak limbs. None of the specialists in Peking Union Medical College Hospital (PUMCH) could identify the cause, therefore, treatment was delayed."

"Zhu's high school classmate -- Bei Zhicheng -- made public Zhu's symptoms on the Internet and appealed for help. Within a short time, he received over 1,500 replies, 30% of which thought it was thallium poisoning. But nobody at PUMCH looked at his materials, as the doctors had excluded the possibility of heavy metal poisoning. When the diagnosis of thallium poisoning finally came out, thallium had ruined most parts of her nervous system. She suffered serious sequelae (complications of a condition), even though by then thallium was clearly out of her body," said Skyoneline.

Skyoneline went on to say in her thread, "Sun Wei was Zhu Ling's classmate, roommate, and teammate on the college folk music team. According to some Tsinghua students, Sun was doing a research with her professor at that time, and was the only student that had access to thallium. Besides, due to her close relationship with Zhu, she had the best chance and time to poison Zhu. ...Some well-informed classmates of Zhu Ling even point out that Sun Wei was the would-be poisoner..."

"Also according to Zhu's Tsinghua classmates, Sun was denied the Certificate of Graduation without an official reason, and also was refused any materials for going abroad." Skyoneline continued.

Skyoneline's thread received abundant replies, most of which showed deep sympathy for Zhu, while accusing Sun of being the poisoner.

A month later a statement allegedly written by Sun Wei emerged in the Tianya club, refuting the illdoings and claiming Sun's innocence

"Many people are helping Zhu Ling and demanding due punishment of the murderer. Rumors about me have been spreading all the time, but I retained my silence all the years. As I always believed my innocence would be proven one day. However, my silence has given people reason to doubt. Even my friends are asking me about the case. Therefore, I have decided to issue a statement of innocence here." the statement read.

"I am innocent, and also a victim of the case," claimed the statement.

According to the statement, the police questioned Sun Wei for eight hours on April 2, 1995, and cleared her of suspicion in August the same year, as there was no evidence pointing to her involvement in Zhu's poisoning.

"The fact is the thallium liquid I used was prepared by others. What's more, there was no strict management on poisonous reagent. Sometimes, the laboratory was even left unlocked," Sun wrote in her statement.

Reaction to the statement is mixed.

Some expressed doubt on Sun's statement.

A netizen nicknamed Yanshanqian2 believed Sun was exactly the guilty person who was trying to cover up her wrongdoings. "Why did you choose to keep silent ten years ago," questioned Yanshanqian2.

A reply by Qipilaolang said: "Suspicion does not amount to your guilt, nor does the clearing statement warrant your innocence."

Meanwhile, Sun also drew sympathy. "I support you, innocent Sun Wei. Both you and Zhu Ling are victims, and worthy of sympathy. Wish your and your family could live a peaceful life again. Wish Zhu Ling a quick recovery, and her family peace and happiness!" wrote a netizen nicknamed Onisdabird.

Zhu's high school classmate Bei Zhicheng, who has been involved in the case since the very beginning, also launched a thread on the "Information on the Zhu Ling Case."

"The first time I had my suspicion on Sun Wei was in 2002, and had never discussed it on the Internet, because it was not a pleasant memory. It is not my assumption. In fact, I got to know Sun Wei only because she was the only suspect revealed by the police to Zhu Ling's parents. The police's suspicion was based on facts presented by Tsinghua University: Sun Wei was the only student with access to thallium, and Zhu Ling's back-up on the Folk Music Team," Bei wrote in his thread.

Bei also listed the facts he got to know through different sources,

"According to a retired officer with the Beijing Municipal Police Station, Zhu Ling's cup was found in a box under Sun Wei's bed. "

"The other thing I want to mention is the apathy shown by Zhu Ling's classmates. Nobody offered a hand when I asked them for help in translating the emails on Zhu Ling's illness we got from the foreign experts. "

Bei also said Tsinghua University should bear the most responsibility for both Zhu Ling's poisoning and the failure to find out the culprit.

A claimed classmate of Sun Wei replied: "Personally, I think Sun Wei is the most likely poisoner. Several of her supporters were her close friends, and not on good terms with Zhu Ling. Why is there nobody suggesting collective action? Why did some people keep the same stance and tone?"

Discussion is still going on, while the truth behind Zhu's poisoning remains elusive. Nevertheless, reality is that Zhu's health is deteriorating day by day and her family has been dragged into a plight due to the massive medical expense.

"We have to leave her one day. How can she, paralyzed in bed, continue her life without us?" Zhu's mother sobbed.

4.1.13 [The First Large-Scale International Telemedicine Trial to China: ZHU Ling's Case](#) Archived UCLA Telemedicine website

The First Large-Scale International Telemedicine Trial to China: ZHU Ling's Case

On April 10, 1995, an SOS e-mail message was sent from Peking University through the Internet to ask for help for a young female university student, ZHU Ling, suffering an unknown but severe disease.

The message was widely spread and since then the Internet has played a very important but complicated role in Zhu Lin's life. It has also impacted on the lives of many of us who have tried to see just how far telemedicine by the Internet can be taken to bridge the cultural, linguistic, and even political gulfs between China and the Western world.

We provide this page to the public as a site of telemedicine coordination so that more people can better provide help to the patient on the other side of the Pacific Ocean. As of today, July 10, 1996, she is not fully recovered yet ([see latest report](#)) and still need your help!

We documented here also to report on how technological and cultural factors influenced the acceptance and success of the telemedicine trial involving physicians, telemedicine researchers and many others in North America, Europe, and mainland China.

The story of Zhu Ling is far from over but we know that it has broken new ground in telemedicine.

ZHU Ling is [conscious](#) now. Your input helped!

4.2 孙维声明原文和相关人发言整理

4.2.1 孙维声明一

初稿

关于朱令的事情，这些年来网上时有传播。许多热心人一直在设法帮助朱家，同时也愤怒地要求缉拿和惩罚凶手，其中关于我的流言很多，甚至指名道姓说 我是凶手。对此多年来我一直保持沉默，相信清者自清，对于那些先入为主的人，

我就是再解释，恐怕也是“疑人偷斧”；而对于理智的读者，我就是不解释大家也不会轻易相信这些不实的谣言。因此当有了解情况的朋友想帮我反驳时我都劝阻了。

但是最近网络上关于我的谣言愈演愈烈，不得已我决定对网上盛传的流言作一些必要的声明。

由于事情的经过十分复杂，涉及的人和部门很多，为了避免给别人带来麻烦或尴尬，我隐去案件中除我和朱令之外其他人的姓名。

另外，我也不打算参与网上的讨论、辩论和答疑。我只希望过平静而普通的生活，不被打扰。当然我保留通过正当手段维护自己权益的权利。

我对文中所提及的所有事实负法律责任。

一 我被卷入案件

朱令94年底生病，一直不能确诊，一度病危，95年4月底北大的一名同学（名字不记得了，但不是贝）来到我们宿舍告诉我们说朱令被确诊为铊中毒，他们收到太多的电邮回信，希望我们帮忙翻译。我和另外两名同班同学马上去报告了系主任，同时班支书去北大取来软盘，去试验室打印了一大摞从国外传过来的资料，我和其他几个女生一起连夜翻译。随后学校保卫处和派出所开始广泛地了解了情况，我和同宿舍、班里、系里以及社团的很多人都被问询过，之后公安并未采取进一步措施，也没再进行深入调查，原因我不清楚。

我万万想不到两年后的97年4月2日，在我们即将毕业的前夕我突然被公安局14处审问，在没有任何证据的情况下要求我在“犯罪嫌疑人”处签名。当时我根本不懂有关法律，不懂得“犯罪嫌疑人”的含义，以为只要公安有怀疑就是“犯罪嫌疑人”，于是在公安的要求下签了字。现在大家都明白“犯罪嫌疑人”的含义，说明当时公安审问我之前是抱有获得突破的信心的。但在经过了8小时的连

续审问后，他们却通知我的家人接我回家。我曾以为公安还会再找我询问一些问题，但是他们从此再没找过我。反而是我和我家人上百次地催促公安机关尽快依法办案。

之后我和家人也咨询过一些法律专家。他们说尽管我国新的刑事诉讼法（97年开始实行）刚刚开始实行“无罪推定”，但是在实践中很多办案人员还是习惯性的延用以往的有罪推定。8年后的今天随着中国法制建设的进步和多起陈年冤案的曝光，“无罪推定”已经深入人心，但是在1997年的情况完全不是这样的。对此我深有体会。

二 所谓“我是学校唯一能接触铊的学生/本科生”

我4月2日被公安讯问的时候第一次从公安那里得知公安了解到的情况竟然是：我是唯一能接触到铊的学生，而且实验室的“管理非常严格，就差在每个学生的后面站个老师了”。但这完全是谎言！

其实化学系在实验中使用铊有很长历史了，而且有不少人在国内外相关杂志上发表论文，在97年4月我开始被调查之后，我查阅了一些文献，看到学校化学系不同人发表的论文从91年(那时我还没入学)起有若干篇（收稿日期分别为1991年10月16日，1994年12月20日，1995年8月16日，1995年10月2日，1995年11月8日和1996年2月16日），直到97年公安开始调查，化学系才禁止使用铊。我想很可能还有我没有查到的文章，或还有使用过铊却还没有发表的论文。

系主任后来也说除了化学系，其他系也有铊。

最重要的是学校对于有毒试剂根本没有严格管理，药品不管有毒没毒，桌上架上随便放，铊溶液和其他有毒试剂在桌上一放就是几年。我帮老师做的实验并不是研究铊的，实验中曾经使用过的铊溶液也是我进实验室以前别人配好了放在桌

上的，实验室也不锁门。很多同学下实验室帮老师作实验，实验室不光对化学系学生开放，外系学生上实验课或来来往往都可以。做试验的时候，尤其是业余时间，同学们可以在各个试验室间串来串去，互借仪器药品也是常有的事。尽管大部分同学在实验室是认真做实验的，但也有人在实验室串门聊天上机玩游戏甚至约会。

这种情况多年来一直如此，即使在朱令中毒后也没有改善，怎么可能我是唯一能接触铊的学生呢？！

为了证明实验室的真实情况，97年4月，我哥哥借了一部家用摄像机在白天工作时间去化学系实验楼，先后进了几个实验室，并从其中一个实验室的实验台上拿了一大瓶有骷髅标记的有毒试剂，举在镜头前，把它带出实验楼，然后又送回原处，整个过程全部拍摄下来。同样的调查取证，在随后的日子里又重复了几次，每次都无人过问。

出于对学校的感情，我没有把证明学校对实验室管理不严的录像带直接递交公安。但是事实又对我非常重要，这么大的黑锅我背不起，于是我在97年5月5日下午5点多找到学校党委，把录像放给他们看，表示我并不想为难学校，是因为我没有别的办法，唯一的要求就是希望学校能够实事求是地向公安反映情况，说明我真的不是唯一能够接触到铊的学生，由学校自己出面向公安说可以讲的比较委婉，有利于学校的形象。当时接待我的人没作答复。

第二天，5月6日一大早，学校实验室开始大整改，要求师生停下工作把所有药品严格分类管理，有毒试剂上锁，并由保卫处的人进行了拍摄。

6月30日，校领导拒发我的毕业和学位证书。

后来校党委一位领导曾在会见我和家人时竟然理直气壮地说“在这件事上（指朱令中毒案），我们经过认真反思，认为学校没有任何责任”！

我担心学校为推脱责任而掩盖实验室管理不严的事实，不得以只好于 1997 年 7 月 18 日把录像带和我查到的文献交给公安，有公安机关的签收条为证。

1997 年 7 月 28 日国家教委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加强学校实验室化学危险品管理工作的通知”（教备厅[1997]13 号），其中提到“1995 年 5 月，1997 年 5 月，清华大学、北京大学先后发生了两起学生铊盐中毒案件。除涉嫌人为作案外，铊盐未按剧毒品管理是其重要原因。”

三 关于我们宿舍

如上所述，我成了“唯一”能接触铊的学生，根据公安推理，我又和朱令同宿舍，具有投毒的条件和充分的作案时间，因此一定是我给朱令投了毒！好象我们的宿舍充满了恐怖！

真实情况是，我们的宿舍生活非常快乐，充满了无穷的乐趣。我们几个舍友五年来别说吵架，脸都没红过，至今仍是最亲密的好朋友。了解我们宿舍的人都可以作证。

我和朱令没有任何过节，但确实和另外的舍友们更亲密，主要是因为朱令交游广泛，社会活动非常多，很少在宿舍。

在调查朱令中毒案时，一些人（甚至是我曾经尊重的人）为了回避自己的一点点责任就不顾别人的死活，但是我的舍友在公安调查我的性格、为人的时候，她们都非常客观。我至今仍非常感动！

朱令 94 年生病以后很长时间不能确诊，因为我母亲是医生，我还把朱令当时的症状（脱发、皮肤疼、腿疼）告诉我母亲，让她帮着分析和打听，我母亲当时还说可别是红斑狼疮。这些情况我的舍友们都知道。

四 关于所谓“动机”

了解我的人都知道我性格非常直爽，爱开玩笑，嘴比较“损”，也许得罪过人，但我从不小肚鸡肠，更谈不上不嫉妒。谣言中关于民乐队什么竞争演出机会之类的所谓“动机”实在更是可笑。

大一的时候我听说学校有个民乐队，觉得好玩儿，朱令就介绍我参加。朱令既担任古琴独奏，也参加中阮伴奏。对于古琴，我根本不会弹，而中阮只是伴奏乐器，在民乐队中的地位本来就比较低，而且民乐合奏的时候还是几个中阮是一起上台的，根本谈不上争“上台机会”。我记得有一次清华民乐队代表学校参加一个比赛，我、朱令和另外的中阮是一起上的台，这些都有民乐队演出的照片和录像为证。

更重要的是我在大三一开学（94年9月）就因为觉得功课紧张主动退出民乐队了，民乐队应该有我参加活动和退队的纪录，很容易被核实。而朱令生病是在94年底。这些情况在我被调查时，已经向公安机关如实说明过。

五 关于所谓领导人和公安对我的包庇

网上盛传领导人和公安对我的包庇，读者无不义愤填膺。事实是公安从来没有对我进行过任何包庇。

朱令94年底中毒，95年4月确诊铊中毒，至97年毕业前夕一直没有破案，应该说公安错过了破案的最好时机，眼看大家要各奔东西，朱令家人非常着急。后来我得知：97年3月25日，朱令家属致信北京市公安局长，指出学生即将离校，其中很多人将出国留学，此案急需抓紧侦破，不能放走凶手；97年5月上书国家领导人。

可以想象公安当时的压力，他们希望尽快抓到凶手，对上级领导和朱令家人能有个交代。这也解释了为什么朱令中毒两年多公安机关一直没什么动静却突然在

1997 年 4 月 2 日对我进行突击询问。

由于对我的调查迟迟不给结论，我和家人都非常着急，认为公安办案拖拉。我还年轻，不能背着“犯罪嫌疑人”的黑锅过一辈子。于是我们无数次要求公安 对我进行进一步调查，要求再审或对证，对我提供的各种信息进行核实，还有什么疑问就提出来我好解释澄清，但是公安机关从 1997 年 4 月 2 日以后再也没找过我询问任何问题，反而是我和家人上百次地催促公安机关尽快依法办案。

有一次一位公安对我们说“公安从来没有办错的案子！”，因此我们担心阻力来自于公安对自身错误的自我纠正，于是我和家人一再向公安机关口头和书面 表示公安机关办案不容易，有时搞错也难免，而且怀疑和调查我也是可以理解的，我们决不会追究任何个人和单位的责任，我们唯一的要求就是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尽快查清我的问题，还我清白。

我和家人一直抱着在基层解决问题的想法，第一个电话是 97 年 4 月 4 日、第一封信是 97 年 4 月 5 日，都是给清华派出所的。之后给系办、系领导、校 办、校保卫处、校派出所、公安 14 处等反复打电话、写信或面谈（信件都有收条），但从无进展，我们开始逐级向上反映。由于案件久拖不决，况且朱令家人早在 97 年 5 月上书过国家领导人，不得已我们于 98 年 1 月也给高层领导写信反映情况，说明：我们只是恳请有关单位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尽快依法办案， 决不是要求法外施恩。

公安机关对我怎么调查的我当然不得而知，但在对我调查结束 4 年后的 2002 年，无意中在我家里发现了两个窃听器！

那天我家亲戚来做客，因茶杯里的茶凉了，他把杯子放到微波炉里加热，突然听到爆炸声，大家吓了一跳，发现杯底有个夹层，夹层被炸开了，里面装有窃听器，立刻查看另一个相同的杯子，发现同样装了窃听器。这两个杯子是专门加工的，因为要搞夹层，杯底凹进去很深（见照片）。经回忆，杯子大约是 98 年春随

咖啡礼盒送给我母亲的，因为我母亲对那人并不熟悉，推辞了很久，那人坚持要送才收下的。

既然安装了窃听器，我家附近还应该有监听接收点，这么复杂的事看来只能是公安所为。如果连窃听器都送进家里了，估计应该对我家的电话也进行了监听。这个意外发现让我们十分高兴，因为我问心无愧，把问题弄清楚正是我求之不得的。技术侦察手段的使用足以证明公安机关和高层领导不但不象网上传说的包庇我，恰恰相反，公安机关是在严格侦查之后才解除了对我的怀疑的。

六 我曾要求公安机关对我测谎

从1997年4月起我和我的家人反复要求对我再审、测谎、对证，但始终没能实现，1998年7月29日在北京晚报看到有关测谎仪研制有突破的报道，当时我参加工作不久，正出差在外，8月初回京，经人介绍我两次去研制单位进行测试，感觉尽管是很简单的小测试，但确实灵验。研究人员告诉我国内外测谎准确率可以达到86—98%。测谎准确与否和测试的出题人水平有关，所以是有一定风险的。我一直宁愿承担风险接受测谎，是因为我实在不愿意不清不白地生活。1998年8月26日公安机关解除对我的调查时我再次提出要求对我进行测谎，立刻被断然拒绝。后来家里发现了窃听器，使我想到其实公安已经全都清楚了，当然不愿测谎。

七 关于所谓我的爷爷向高层领导求情

网上盛传说我爷爷去世前最高领导去探望，爷爷“拉着最高领导的手”为我求情“请求最高领导放人放了我的孙女”。而“公安局长拍案而起，说放什么放，打死了装麻袋里放出来”，云云。其实公安机关第一次也是唯一的一次讯问我是在1997年4月2日。事实是我爷爷于1995年12月9日去世，而且我一天也没有被公安局抓起来关过，不知道怎么“放出来”？是相对什么而言。

而且公安开始调查我时并不清楚我爷爷是谁，97年4月2日那天，公安问到我的家庭成员，我只说了父、母、哥哥，再问其他人时，我只说爷爷奶奶已经去世，没有说名字。受家庭影响我很少在学校说我的爷爷。

爷爷是我最敬爱的人，在他去世后有这么多谣言给他抹黑，我和我的家人都很难过，因此我在这里要简单地介绍一下我爷爷，让大家了解他的为人，了解他为中国做过的巨大贡献，了解他几十年经历的坎坷和冤屈。

不要再别有用心地在他身上捏造虚假的故事了！

我爷爷爱国、正直、廉洁，最痛恨腐败。解放前在国民党政府我爷爷曾任行政院政务委员兼资源委员会委员长兼经济部部长。他因为痛恨国民党政府的黑暗腐败，决定率领资源委员会起义，冒着生命危险组织和领导护厂护矿，迎接解放。

资源委员会是当时中国最大的企业群体，下辖121个总公司，1000多个大中型厂矿企业和若干研发、设计、勘探单位；涵盖的行业包括钢铁、有色金属、石油石化、化工、煤炭、机械（含部分造船和铁路机车车辆制造）、水泥建材、电子电工、光学仪器、电力、制糖、造纸等；共有3万多管理和技术干部，其中有高级技术人才约4千余人，大部分怀着爱国之心留洋归来；另外还有工人60余万，其中技工20万。

爷爷将资源委员会下属厂矿企业和人员完整地移交给人民政府，对新中国的国民经济恢复起了巨大作用。这些人才为国家工业化、现代化做出过巨大贡献。

但是令人痛心的是这些人满怀一腔爱国热忱，冒着生命危险追随我爷爷留在大陆，投入祖国建设，却在解放后历次运动中，尤其是文化大革命期间，被说成是“有组织有计划的特务团体”接受调查、批斗和各种折磨。我爷爷自然是“大特务头子”了。很多人不能忍受人格上的侮辱和身体上的折磨选择了自杀，也有很多人被活活整死。这60多万人里到底有多少人屈死，有多少人没有能等到1992年平反的一天，永远也不会有人知道。

他晚年在三峡论证中顶住巨大压力，94 岁高龄亲自进行实地考察，坚决反对三峡工程。

我爷爷生前多次留下遗言：遗体捐供医学解剖，捐献有用的组织和器官，其余作肥料，绿化祖国，不举行遗体告别，把自己的积蓄全部捐献。他去世后骨灰撒在树下，没立任何碑牌，积蓄全部捐献给家乡的学校。

在他的“生平”中评价他是“共产党的诤友”，“建立了历史性的功勋”。

八 学校曾扣发我的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

97 年 6 月 30 日上午学校召开毕业典礼并颁发毕业证书，临开会前系领导却突然通知我学校不发我毕业证书，并要求我通知父母马上来学校，由党委正式说明。我的父母立即赶到学校，校党委领导等人接待了我们，说学校接到公安局的通知，内容是由于我卷入此案调查，不能给我发证书。校党委领导还强调：“在这件事上（指朱令中毒案），我们经过认真反思，学校没有任何责任”。我们问：公安是如何通知学校的？有没有文字通知？学校说没有，是公安打电话通知的。

于是我父母立即到 14 处询问，令人意外的是，公安竟然说：“我们从没听说过孙维学籍的事，警方只管破案，学籍管理是学校自己的事儿，和公安没关系，公安局从来没有，也不可能向学校发这样通知的，如果真打过电话，一定会有记录的，但是我们没查到任何记录。”

当我们回过头再找学校相关领导落实时，校领导又改口说是学校根据公安局的情况自行决定的。之后我们再想找校领导交涉就变得难上加难了。几经周折，在我们的强烈要求下，两个多月后的 9 月 5 日，校领导终于同意和我全家见面。因为我们表示扣发证书的做法不对，校党委领导竟说：“你到底是要清华认错，还是要学位证书？！”我说我不要求认错，只想解决我的问题。9 月 29 日系领导给我家打电话，通知去领取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至此，我才拿到了迟到三个月

的毕业证书。

在领证书时，系领导说：公安不承认通知过我们，我们也没必要替他扛着。

九 朱令家人多年来对我的怀疑是没有事实和证据依据的

97年4月2日下午，对我的问讯是非常秘密的，老师同学包括我的舍友都不知道。但是第二天（4月3日）一早，朱令的一位舅舅就来到学校，召集了很多同学，说“朱令的案子拖了这么久，到现在也没有人承担责任，朱令家里很窘迫，现在目标已经很集中了。”并说“公安机关办案需要很多手续，有些公安机关不宜出面做的事，我们决定自己出面，采取一些非常规的行动。”同学告诉我后，我家人马上向派出所、系里和学校保卫处汇报，但没有得到任何答复，家人担心我的人身安全，于是不让我上学了。4月11日晚和4月14日晚，朱令的舅舅两次打电话给我家里要和我父亲面谈，由于他在学校说了要采取非常行动的话，我父亲当即拒绝。

4月22日，系主任打电话给我父母，催我回校上学，父母向学校反映担心我的安全，学校答复说没法保证我的安全，但是如果我不上学造成的损失学校不承担。我不能接受学校提出的留级一年的选择，于是说服父母于24日回到学校。26日中午，我收到朱令舅舅寄到我宿舍的恐吓信（25日发出），说我已经“无可救药”“世人皆曰可杀”“纵然是天涯海角，终不能逃脱惩罚”，并“发誓不惜用一切为朱令复仇，为国家除害”，信中还提到“黑社会”。

我家人十分担心，立刻向系里汇报，但是系领导已经知道恐吓信的内容了，因为相似的信件也发给了班里其他同学，要求同学们配合朱家提供有关我是凶手的“证据”。由于安全没有保证，我只好再次离校回家。

5月5日下午，迫于毕业压力，我再次返校。5月9日中午，我收到朱令舅舅寄

到我们宿舍的第二封恐吓信。内容除重复第一封信的恐吓外，还提到“获悉我给你信已交付学校保卫部门，我认为你做的没有错误。但这次大可不必这样做了，因为，当你收到这封信的同时，此信的副本也会放在学校保卫部门的办工作桌上”并说“另获悉，由于我的上一封信，你希望获得学校对你安全的保证。我想，这是一种不现实的想法”，“学校是无法保护你或惩罚我的”。

这两封恐吓信的复印件我都已经给交公安机关了。

我知道朱令家人对我的误会非常之深。后来我找过朱令的一个好朋友，表示希望能和朱令的母亲沟通。他说如果真的不是你干的，你于心无愧就行了，朱令家人坚信了这么久的想法，你是不可能改变的。

97年7月30日，我和哥哥去公安局催问案件调查的进展，正好看到公安人员接待朱令的母亲。我们提出是否可以在公安在场的情况下和朱令的母亲谈一谈，把有些事情说清楚，公安人员连忙拒绝，说现在不合适，并马上把我们拉走。

98年8月，公安宣布结束对我的调查后，我再次提出希望能和朱令家人沟通，消除误会，公安说：“朱令家人误会很深，认死了这个理儿这么多年了，即使你们和她家人见面，恐怕也很难改变他们的想法。我们也做过他们的工作，很困难，没什么效果，你们不要和他们接触，可能会有危险，要是出了事儿就更麻烦了。”

我以前在学校和医院见过朱令的父母，他们都是非常通情达理的知识分子。大女儿惨死，二女儿中毒对这个家庭的打击是毁灭性的。我去医院看望和看护朱令的时候见到朱令父母对自己孩子的照顾和疼爱，很受感动，也非常理解朱令家人渴望挽救自己孩子和抓住凶手的心愿。

尽管我也是这个案件的受害人，但朱令和她家人的情况更惨，因此当年我咨询的法律专家说朱令的舅舅给我写恐吓信是违法的，我可以告他的时候，我不想给她的家庭雪上加霜，至今没有起诉。

不过朱令家人的许多说法是没有事实和证据依据的，仅仅是根据一些所谓的“线索”推测得到的结论，在冲动情绪下的言论和举动不但伤害了我，更不利于本案的侦破。

十 关于我的私人情况

关于我的私人情况，网上流传着各种版本。

我一如既往地不希望我和家人的生活被打扰，所以仅做简单的说明。我的丈夫不是美国人，他是我多年的同学，对我的情况非常了解，对我的为人也十分信任。我们都希望过平静的生活。

十一 我对网上传言的看法

我一直认为，也一直对我的朋友们说，其实这些在网上伤害我的人大多都是善良的，他们并不是存心要伤害我，只是出于义愤希望惩治凶手而被各种真假难辨的流言所误导。

当然也不难看出其中有很少数人一直在挑起和引导舆论的发展，只要有人持比较客观的观点或者质疑这些所谓“证据”，就立刻会被揪出来甚至遭到谩骂，或者被说成是我的“发言人”。但是即使对于这些少数人，我也一直认为他们的出发点是善良的，他们只不过一心想帮助朱令而又认定我是“凶手”而已。

对于网上少数客观理智的网友，我很感谢他们，因为他们能够客观地思考和评论，所谓“谣言止于智者”，另一方面我也觉得很抱歉，让这些不相识的朋友为我挨骂。

过去的几十年我们国家基本实行“有罪推定”，文革期间达到了顶峰，造成了多

大的民族灾难！97 年我国新的刑事诉讼法刚刚推出，法律专家呼唤法制文明，推行“无罪推定”。当我把我的情况提交法律专家后，他们很感兴趣，认为这是一个“有罪推定”的很好的例子。幸运的是这些年来我国的法制建设取得了很大进步，“无罪推定”已经深入人心，避免了更多冤案。

十二 我的愿望

1. 公安机关尽早破案！

除了朱令家人，没有人比我更希望早日破案了！

既然大家都和我一样真心希望早日破案，请你真名实姓，把任何证据或者线索，尽早提交公安机关，以便公安调查核实。如果有人在国外不方便的话，可以请国内的同学或朋友作为接口，汇总大家提供的线索一并提交公安机关进行调查核实。在网上以讹传讹只会误导别人，伤害无辜，拖延破案的时间，并让真正的凶手继续逍遥法外。

我和所有善良的人一样希望看到水落石出的一天！

2. 愿朱令早日康复。

3. 希望大家客观理智地对待网上的各种传言。

4. 我和家人希望过上平静而普通的生活，不被打扰。

修改后公开稿

『天涯杂谈』 孙维的声明——驳斥朱令铊中毒案件引发的

谣言

作者：孙维声明 提交日期：2005-12-30 22:18:00

1994年我的同学朱令铊中毒，且因治疗不当导致终身致残，震惊中外。我非常同情朱令和他的家人，也和千百万善良的人们一样，希望帮助朱令，并期望早日找出中毒的原因。当时我也曾和其他同学一起参加了一些挽救朱令生命的活动。两年后我被卷入此案，公安机关经过了一年多调查最终解除了对我的怀疑。

对这件事这些年来网上时有传播。许多人一直在想方设法帮助朱令，同时也愤怒地要求缉拿和惩罚凶手，其中关于我的流言很多，但多年来我一直保持沉默。因为我相信清者自清，对于那些先入为主的人，我就是再解释，恐怕也是“疑人偷斧”。去年网上甚至指名道姓地说我是凶手，我当时很想站出来解释，但又考虑毕竟案子没破，朱令如何中毒仍然是个谜。想象的空间是无限的，如果有人认定我是凶手，任何解释都会激发出新的怀疑，引来更激烈的讨论和更多的谣言，这是被冤屈者的共同悲哀！于是我决定继续沉默。一些了解情况的朋友气愤地想帮我反驳时，我和家人都劝阻了。

但是最近网络上关于我的谣言愈演愈烈，甚至沉默本身也成为了疑点。不断有身边的朋友、熟人向我询问。我不可能一一解释，而且事情这么复杂，不是一句两句能说清楚的，口口相传、断章取义又不知道会演绎出什么版本，特别是出现了心怀叵测的谎言，使我不得已决定针对看到过的流言作一些必要的声明。

我是清白无辜的。我也是朱令案件的受害人。

事情十分复杂，涉及的人和部门很多，为了避免给别人带来麻烦或尴尬，我隐去案件中除我和朱令之外其他人的姓名。但对牵涉到的单位和部门，我不可能完全规避，实属无奈。

今后我不打算参与网上网下的讨论、辩论和答疑，只希望过平静而普通的生活，不被打扰。当然我保留维护自己正当权益的权利。

我对文中提及事实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另外，我发现天涯上有两个 I D，分别为“孙维”和“sunwei”，似乎注册后从未使用过，在此声明与我无关。

一 我被无辜卷入朱令中毒案件

朱令 94 年底生病，一直不能确诊，一度病危，95 年 4 月底北大的一名同学来到我们宿舍告诉我说朱令被确诊为铊中毒，他们收到太多的电邮回信，希望我们帮忙翻译。我和另外两名同班同学马上去报告了系领导，并和其他几个女生一起连夜翻译。随后学校保卫处和派出所开始了解情况，我和同宿舍、班里、系里以及文艺社团的很多人都被问询过，都是一些了解基本情况的问题，之后两年公安再没找过我。

想不到 97 年 4 月 2 日，在即将毕业的前夕我突然被公安局 14 处以“简单了解情况，只是换个地方”为由从实验室带走讯问，在没有任何证据的情况下要求我在印有“犯罪嫌疑人”字样的纸上签名。在经过了 8 小时的连续突审后，他们通知家人接我回家。我以为公安还会再找我询问一些问题，但是他们从此再没找过我。反而是我和我家人上百次地催促公安机关尽快依法办案，查明真相，还我清白。

更奇怪的是，在公安机关询问我之后，他们于 4、5 月间找我的舍友们了解情况。我的舍友们非常了解我的人品和性格，坚信我不可能做这样的事，并提出让公安广泛调查我的人品，没想到公安的同志很为难，不肯做笔录，说：“这个要求谁提？你提，还是我提？”这明显是带着有色眼镜进行调查。对此事的不满我们以书面形式呈交了公安机关。之后我们咨询过法律专家，他们说尽管我国

97年1月开始执行的新刑事诉讼法明确规定实行“无罪推定”的基本原则，但在实践中很多办案人员还是习惯性的延用以往的“有罪推定”。8年后的今天随着中国法制建设的进步和多起陈年冤案的曝光，“无罪推定”已深入人心，但是1997年的情况完全不是这样的。对此我深有体会。

98年8月，公安14处宣布解除对我的嫌疑，他们承认没有任何证据证明我和朱令中毒有关。

二 所谓我是“学校唯一能接触铊的学生”

朱令案件至今未破，她具体是什么时间中的毒，在哪儿中的毒，怎么中的毒至今无法查清，而导致她中毒的铊的来源也不清楚。尽管有多种可能，但有些人却只把焦点集中在化学系实验室和宿舍。其它场合的问题我不好说，但化学系实验室的情况我清楚，有必要在这里说明一下。宿舍的情况见四“关于我们宿舍”。

我4月2日被讯问时第一次从公安那里了解到的情况竟然是：我是唯一能接触到铊的学生，而且实验室的“管理非常严格”。但这完全是谎言！

我绝不相信自己是唯一能接触到铊的学生，因为我帮老师做实验使用的铊溶液是别人已经配好了放在桌上的。为此我查阅了文献，事实上化学系在实验中使用铊试剂有很长历史了。仅我查到的论文就有若干篇，收稿日期分别为1991年10月16日(那时我还没入学)，1994年12月20日，1995年8月16日，1995年10月2日，1995年11月8日和1996年2月16日。直到97年公安开始调查，化学系才禁止使用铊。

此外，系领导后来也说除了化学系，其他系实验室也有铊。

最重要的是学校对于有毒试剂没有严格管理，铊溶液和其他有毒试剂在桌上放就是好几年，实验室有时也不锁门。很多同学课余时间下实验室帮老师作实

验，实验室也对外系学生开放。做实验的时候，同学们互借仪器药品也是常有的事。这种情况多年来一直如此，即使在朱令中毒确诊后也没有太大改善。

为了证实真相，97年4月，我哥哥独自一人（从未在清华工作、学习过，更没去过实验楼）借了一部家用摄像机在白天工作时间到化学系实验楼，先后进了几个实验室，并从其中一个实验室的实验台上拿了一大瓶有骷髅标记的有毒试剂，举在镜头前，把它带出实验楼，然后又送回原处，整个过程全部拍摄下来。在随后的日子里又重复了几次，每次都无人过问。

出于对学校的感情，我没有把录像带直接递交公安。但这个事实又对我非常重要，我不能替学校背这么大的黑锅，于是我在97年5月5日下午4点多找到校党办，把录像放给他们看，表示：我唯一的要求就是希望由学校自己向公安反映真实情况，说明我真的不是唯一能够接触到铊的学生，这比较有利于维护学校的形象。

没想到，第二天（5月6日）一大早，学校实验室突然大整改，要求师生停下工作，把所有药品严格分类管理，有毒试剂上锁，并由保卫处进行了拍摄。当时有不少人目睹，很容易证实。

我担心学校掩盖实验室管理不严的事实，不得已只好于1997年7月18日把录像带和我查到的文献交给公安。

1997年7月28日国家教委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加强学校实验室化学危险晶管理工作的通知”（教备厅[1997]13号），指出：“1995年5月，1997年5月，清华大学、北京大学先后发生了两起学生铊盐中毒案件。除涉嫌人为作案外，铊盐未按剧毒品管理是其重要原因。”

三 学校曾扣发我的毕业证书的经过

1997年6月30日毕业典礼之前，系领导通知我，由于我被公安调查不能发我毕业证书，并让我家人来校谈话，说学校通过官方渠道接到公安通知缓发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当时接待我们的一位校党委领导还说“在朱令中毒的案件中，清华经过多次反思，认为校方没有任何责任。”

我父母当即去了公安14处了解情况，没想到公安说根本没听说过孙维学籍的事，表示：“警方只管破案，学籍管理是学校自己的事儿，和公安没关系，公安局从来没有，也不可能向学校发这样通知的，如果真打过电话，一定会有记录的，但是我们没查到任何记录。”

其间，我和家人曾给校党委领导写信，要求学校将缓发毕业证书的决定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并加盖公章。经多次交涉，学校坚持不给书面通知。

在我们的一再要求下，8月下旬，校党委、校办及系领导等再次在校招待所（丙所）接待我们。我们表示学校扣发我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是没有任何依据的。校党委领导竟然说：“现在有两条路让你选择：要么要学校承认错误，要么解决你的问题。”又说，“你想让清华认错，是绝对不可能的！”谈话不欢而散。

之后，我们又给党委领导打了两次电话，坚持要求：学校如不发证书就应该给我们一份不发证书的书面通知。9月29日，系领导打电话通知第二天去学校领取证书。

四 关于我们宿舍

朱令中毒后曾经有记者来采访，在她笔下我们的宿舍关系冷漠而敌视。真实情况是，我们的宿舍生活非常快乐。我们几个舍友五年来别说吵架，脸都没红过，至今仍是好朋友，了解我们宿舍的人都可以作证。虽然大多数记者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但经历这次采访后，我和舍友都对媒体颇有顾虑。

我和朱令没有任何过节，但确实和另外的舍友们更亲密，主要是因为朱令交

游广泛，社会活动非常多，又是校文艺社团的积极分子，在社团的时间多，在宿舍的时间少，即使是在朱令第一次生病后返校期间也仍然每天去文艺社团的宿舍楼煎药。

在调查朱令中毒案时，一些人（甚至有我尊重的师长）为了回避自己的责任就不惜提供不实的情况，但是我的舍友们在公安调查我的性格、人品、和朱令的关系等问题的时候，她们都非常客观。我至今仍非常感动！

朱令 94 年生病以后很长时间不能确诊，因为我母亲是医生，我还把朱令当时的症状（脱发、皮肤疼、腿疼）告诉我母亲，让她帮着分析和打听，我母亲当时还说可别是红斑狼疮。这些情况我的舍友们都知道。

五 关于所谓“动机”

投毒总得有动机吧？！如此恶毒的想要致人于死地，没有深仇大恨是不可能的。给我编造的动机竟然是竞争演出机会，这纯属莫须有。

此消息的作者原话如下：“我听说的一个情况很有意思，据说朱令和孙某因为都是北京考来的，关系不错，朱令介绍孙某也参加了民乐团，而且练习的也是古筝，由于朱令的水平高，孙某几乎不可能有演出的机会。考虑到朱令第一次中毒是在一二九清华民乐队在北京音乐厅演出前夕这样一个日子里，这个情况就很有意思了。”

事实上，朱令弹的是古琴独奏（而不是古筝），同时也参加中阮伴奏。古琴我根本没学，进民乐队后才开始学习中阮。更重要的是中阮只是伴奏乐器，民乐合奏的时候几个中阮是一起上台的，不分主次，更谈不上争上台机会。我记得有一次清华民乐队代表学校参加一个比赛，朱令和我们另外的中阮是一起上台的，这些都有民乐队演出的照片和录像为证。

而且我在大三就因为觉得功课紧张主动退出民乐队了，自然没有参加 94 年

底民乐队一二九的排练和演出。民乐队应该有我参加活动和退队的纪录，很容易被核实。这些情况在我被调查时，已经向公安机关如实说明过。

了解我的人都知道我性格非常直爽，心直口快，爱开玩笑，嘴有点“损”，有可能得罪过一些人。我从不小肚鸡肠，更谈不上好嫉妒。

六 关于所谓我的爷爷向高层领导求情

网上盛传我爷爷去世前最高领导去探望，爷爷“拉着最高领导的手”请求“放了我的孙女”。而“公安局长大发雷霆，说放他妈什么放，打死了装麻袋里放出来”，云云。如此绘声绘色，好象作者就在现场。如此恶毒而居心叵测的编造令人发指。事实是公安机关第一次也是唯一的一次讯问我是在1997年4月2日。而我爷爷1995年12月9日已经去世，如果这位“作家”所说属实，岂不是阴阳两界真能对话了？！而且我一天也没有被关过，根本谈不上“放出来”。

97年4月2日那天，公安问到我的家庭成员，我只说了父、母、哥哥，再问其他人时，我只说爷爷奶奶已经去世，连名字都没提。

爷爷是我最敬爱的人，他一生爱国、敬业、正直、廉洁，最痛恨腐败。生前多次留下遗言：遗体做医学解剖，捐献有用的组织和器官，其余作肥料，绿化祖国，丧事简办，把自己的积蓄全部捐献。他的骨灰撒在树下，没做任何标记，积蓄全部捐献给家乡的学校。

对于这样一位已经去世的老人，在他身上编造这样的虚假故事是十分可耻的！

七 关于所谓领导人和公安包庇我

网上盛传领导人和公安对我的包庇，读者无不义愤填膺。事实是公安从来没有对我进行过任何包庇。

朱令 94 年底中毒，由于医院误诊耽误半年，95 年 4 月确诊铊中毒，至 97 年毕业前夕一直没有破案，应该说是错过了破案的最好时机。事后由于朱令家人一直广泛地向大家讲述，我们也就听到一些以前不了解的事情：97 年 3 月，朱令家人致信北京市公安局长，指出学生即将毕业离校，其中很多人将出国留学，此案急需抓紧侦破，不能放走凶手；不久又上书国家领导人。

可以想象公安当时一定面临巨大的破案压力，他们希望尽快抓到凶手，对上级领导和朱令家人能有个交代。这也解释了为什么朱令中毒两年多公安机关一直没什么动静却突然在 1997 年 4 月 2 日对我进行突击讯问。

由于对我的调查迟迟不给结论，我和家人都非常着急。我还年轻，总不能长期背着“犯罪嫌疑人”的黑锅过日子吧。于是我们不断要求公安对我进行进一步调查，并与有关人员当面对证，对我提供的各种信息进行核实，希望还有什么疑问就尽快提出来，我好解释澄清，但是公安机关从 1997 年 4 月 2 日以后再也找过我讯问任何问题。

我和家人一直想在基层解决问题，第一个电话是 97 年 4 月 4 日、第一封信是 97 年 4 月 5 日，都是给清华派出所的。之后给系办、系领导、校办、校保卫处、校派出所、公安 14 处等反复打电话、写信或面谈，后来也曾向几乎所有相关部门反映，但事情仍无进展。由于知道朱令家人早在 97 年上半年就上书国家领导人，不得已我们才于 98 年 1 月也给高层领导写信反映情况，说明：我们只是恳请有关单位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尽快依法办案，决不是要求法外施恩。

在我调查结束 4 年后的 2002 年，无意中在我家里发现了两个窃听器！

那天我家亲戚来做客，因茶杯里的茶凉了，他把杯子放到微波炉里加热，突然听到爆炸声，大家吓了一跳，发现杯底有个夹层，夹层被炸开了，里面竟然装有窃听器，立刻查看另一个相同的杯子，发现同样装了窃听器。这两个杯子是专门烧制加工的，有夹层，杯底凹进去很深（见照片）。那位亲戚恰巧是搞机电的，又爱好无线电，一看就知道是窃听器。经回忆，杯子大约是 98 年春随咖啡礼盒送给我母亲的。

既然安装了窃听器，我家附近还应该有窃听接收点，这么复杂的事看来大概只能是公安所为，估计我家的电话也被监听了。这个意外发现并没有让我们生气，反而觉得是件好事，因为我问心无愧，把我的真实情况让公安清楚正是我求之不得的。

这些也足以证明公安机关和高层领导不但不象网上传说的包庇我，恰恰相反，公安机关是在严格侦查之后才解除了对我的怀疑的。

八 我曾多次要求公安机关对我测谎

从 1997 年 4 月起我和我的家人反复要求对我再次讯问、安排对证和测谎，但始终没能实现。

97 年 4 月 29 日晚，因收到恐吓信我和家人去学校派出所报案，同时向接待我们的两位办案同志提出对我测谎的要求，他们没有答复。之后我们请教了一位法律界人士，他们说国内还没有成熟的技术和应用。所以我们就没有接着再提了。

1998 年 7 月 29 日北京晚报登出我国测谎仪研制有突破的报道，报道中说：80 年代北京市公安局就曾试用过国外引进的一台测谎仪，准确率 90% 左右。1991 年研究机构和北京公安局合作研制并鉴定过此种仪器，还办了培训班，后来又不断改进，经过 8 年努力，终于可以大胆亮相了。但通篇没有提国产设备准确率，

所以需要确切、全面的了解。后来终于咨询到有关人士，他们说：准确率相当高，但准确与否还和测试的出题人水平有关，所以是有风险的。尽管如此，在案件没有侦破的情况下测谎是能还我清白的最好方法。我实在不愿意不清不白地生活，因此尽管公安机关从未提出过，但我仍然主动要求对我进行测谎，却未被接受。

1998年8月26日公安机关宣布解除对我的嫌疑，在14处领导和主要办案人员都在场的情况下，我再次提出要求对我进行测谎，被立即拒绝，说“没有必要了”。直到后来家里发现了窃听器，我才明白公安早已使用了更有力的侦查手段，事情清楚了，当然不必再给我测谎。

九 朱令家人在没有任何证据的情况下认定我是“凶手”并曾对我进行恐吓

我97年4月2日被卷入案件，4月11日朱令的舅舅给我父亲打电话要求“私下谈谈”，并声称：“我手里有不利于你女儿的证据”。我父亲说：“有证据应该立即交公安机关，这样有助于破案”，“我绝不是怕与你谈，但一定要有公安人员在场做证才行”。他马上改口：“不能算证据，只能叫线索”。我父亲说：“线索也应交公安人员，同样有助于破案”。我父亲还表示：我们两家有两点是完全相同的，第一都是受害者，第二都希望早日破案。

详细的通话记录我们以文字形式递交了公安机关。

4月26日，我收到朱令舅舅寄到我宿舍的恐吓信，说我已经“无可救药”“世人皆曰可杀”“纵然是天涯海角，终不能逃脱惩罚”，说“对朱令所做的事情，如果法律无法给予惩罚，是否可以效仿”，并“发誓不惜用一切为朱令复仇，为国家除害”，信中还提到“黑社会”。

相似的信件也发给了班里其他一些同学，要求同学们配合朱家提供有关我是凶手的“证据”。

我们请教了一位律师，她说：这是明显的恐吓，你们可以起诉他，另外一定要注意人身安全，现在甚至花几百元就可以雇凶杀人，而且还可以伪造成意外事故不留痕迹。家人十分担心我的人身安全，要求我离校回家。

5月5日下午，我迫于毕业压力返校。5月9日中午，我收到朱令舅舅寄到我们宿舍的第二封恐吓信。内容与第一封信基本相同。

尽管我也是这个案件的受害人，但朱令和她家人的情况更惨，我不想给她的家庭雪上加霜，因此没有追究。

两个优秀的女儿相继不明不白地一死一残，放在谁家都是毁灭性的打击。我理解朱令家人渴望挽救自己孩子和抓住凶手的心愿，也非常同情他们的遭遇。但是朱令家人自己都承认没有证据，却认定我是“凶手”，并广泛散布我是“凶手”的舆论，对此我十分不解。

我曾找过朱令的一个好朋友，表示希望能和朱令的母亲沟通。他说：如果真的不是你干的，你于心无愧就行了，朱令家人坚信了这么久的想法，日思夜想，是不可能改变的。

97年7月30日，我和哥哥去14处催问案件调查的进展，正好在远处看到公安人员接待朱令的母亲。我们提出是否可以在公安在场的情况下和朱令的母亲谈一谈，把有些事情说清楚，公安人员连忙制止，说现在不合适，并马上把我们拉走，生怕朱令母亲看到我们。

98年8月26日，公安14处宣布解除对我的怀疑后，我再次提出希望能和朱令家人沟通，消除误解，公安说：“朱令家人误会很深，认死了这个理儿这么多年了，即使你们和她家人见面，恐怕也很难改变他们的想法。我们也做过他们的工作，非常困难，没什么效果，你们千万不要和他们接触，很可能会有危险，要是出了事儿就更麻烦了。”

十 我对网上传言的看法

我一直认为，也一直对我的朋友们说，其实这些在网上伤害我的人大多都是善良的，他们并不是存心要伤害我，只是出于义愤希望惩治凶手而被各种真假难辨的流言所误导。

当然也不难看出其中有很少数人一直在挑起和引导舆论的发展，只要有人持比较客观的观点或者质疑这些所谓“证据”，就立刻会被揪出来甚至遭到谩骂，或者被说成是我的“发言人”。对于这些引导舆论发展的人，我希望他们的出发点是善良的，是为了帮助朱令，但如此不负责任地蓄意造谣中伤动机令人不解。

对于网上那些客观理智的网友，我很感谢他们，因为他们能够客观地思考和评论，所谓“谣言止于智者”，另一方面我也觉得很抱歉，让这些不相识的朋友为我挨骂。

不加思索的轻信与盲从，在文革期间达到顶峰，造成了多大的民族灾难！在网络上虽然每个人只是一个虚拟的ID，仍然应该理智客观，为自己的言行负责。

十一 关于我的私人情况

网上流传着各种版本。我一如既往地不希望我和家人的生活被打扰，而且我的私人情况与案件无关，我没有必要作任何解释和说明。

十二 我的愿望

1. 公安机关尽早破案！让凶手受到应有的惩罚！

2. 愿朱令早日康复。
3. 希望大家客观理智地对待网上的各种传言。
4. 我和家人希望过上平静而普通的生活，不被打扰。

除了朱令家人，没有人比我更希望早日破案了！

既然大家都和我一样真心希望早日破案，请你真名实姓，把任何证据或者线索，尽早提交公安机关以便调查核实。在网上以讹传讹只会误导别人，伤害无辜，拖延破案的时间，并让真正的凶手继续逍遥法外。在对我此起彼伏的叫骂声中也许真正的凶手正在偷笑吧。朱令家人多年来一直发动大家收集“证据”，因此生成了一些哭笑不得的说辞，不值一驳。

怀疑和推测绝不等于事实。前不久的佘祥林“杀妻”案就是一个例子。由于“死者”家属揪住不放，上访要求严惩凶手，之后又找到了一具女尸，而且被死者家属指认了，结果却是一起冤案。

案子没有破，每个人都可以怀疑，我也有自己的怀疑，但我从未为了洗脱自己不负责任地到处散布。在《天妒红颜》这篇“经典著作”中，除了多处杜撰和全篇“据说”外，skyonline 还说到“多少有些知情的同学，明确认定孙维就是投毒者”。人命关天的案件难道仅凭“多少知情”就能“明确认定”吗？！更何况我们班上一些了解情况的同学多年来一直替我不平，这次知道我决心发表声明，都很支持。

Skyonline 的说法如果不是不负责任，就只能是别有用心了。

4.2.2 孙维声明二

『天涯杂谈』 声明:要求重新侦查,为“窃听器”错误向网友和公安道歉

作者: 孙维声明 提交日期: 2006-1-13 12:50:00

一、就“窃听器”的错误向网友和公安道歉。

在“孙维的声明”中我把一对音乐杯误当成了窃听器。多年来我和家人一直确信无疑,因为它们确实从未响过。发贴前还特意把这保留多年的“窃听器”拍照上传。经多位网友指出后,我们找了三位真正懂行的专业人员,证明确实是音乐杯。所以我再次发表声明,在相同的场合向大家特别是公安机关道歉,消除不良影响。

二、我已向公安机关提出重新侦查的请求

在我的声明发出之后,很多网友认真分析案情,提出了一些非常有价值的线索,对本案的侦破可能会有很大帮助。我认为尽管朱令中毒距今已隔十年,但如果广泛调查、发动群众、认真回忆并查找一些相关记录和资料,不是没有实现突破的可能。其实,除了朱令家人,没有人比我更希望破案了。

因此,我已委托家人于2006年1月9日向公安机关正式提交书面申请,强烈要求公安机关采取透明办案方式重新侦查朱令中毒案件,查明真相,给朱令家人一个交代、还我清白!

另外，我在申请中再次向公安机关提出了对我进行测谎的要求。

三．关于谣言

在我发表声明之后，天涯论坛中又不断出现了很多新的谣言。因为以前我从未听说过，自然不可能在上次的声明中提到，例如“孙维天天给朱令喝咖啡”、“在孙维床下的箱子里找到彻底清洗过的咖啡杯子，孙维的解释是朱令一直不在怕杯子脏了，所以就给洗了，然后怕落灰所以放到自己箱子里保管”、“清华传言朱令中毒是因为他爸爸走私铊，不小心沾染的。同时，我补充一点，谣言的来源最后查到了，确定为孙维所为”、“孙维声称公安仅在 97 年询问过她一次，这也是撒谎。不说派出所和学校保卫部，据我所知，市公安局在 95 年开始就传唤过她很多次”、“经公安部调查，在做了大量工作后，孙维本人承认了她实施了对朱令下毒---”等等。

刚看到这些荒谬谣言的时候我无比愤怒，在这样一个人命关天的事情上竟能造出如此恶毒的谣言！但这些天的情况让我彻底明白了，除了好事者外，有人在专门生产谣言！因此谣言是永远驳不完的。要想彻底解决问题，唯一的办法是公安重新侦察，查明真相，在这一点上大家的目的是是一致的。

最后，向所有能够冷静客观地看待、分析问题的网友表示真心的感谢！同时，还要感谢花费大量时间精力查阅相关信息，并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的热心网友。也有一些网友给我发送信息对我表示支持和理解，请原谅我没有及时一一回复。另外，我的很多朋友从媒体上看到对此事的报道后，纷纷打电话慰问、支持和鼓励我，使我非常感动，在此向他们表示谢意！

期待着真相大白于天下的那一天！

4.2.3 孙维同学的辩护发言原文

“太阳正暖” (金亚)

作者：太阳正暖 回复日期：2005-12-30 22:22:28

我是朱令和孙维在清华读书期间的同班同学。我很同情朱令和她的家庭，也非常痛恨真正的凶手！并且和大家一样，迫切希望早日将真凶捉拿归案，还朱家也是世人一个公道。

但网上流传的越来越广的关于孙维是凶手的说法，就我所知，其中有相当多的不实之处和仅仅建立在传言之上的推论。我想一定会有人问为何你到现在才出来讲这个话，我后面会对这一点做出说明。

我下面针对几个我看过的帖子里和事实不符的地方，说一下我的看法。说明一下，我尽量客观和严谨，因此我记得不是十分清楚的部分或是不太了解的情况我就不提了，并不是说我没有说到的地方我就认为是事实。

1.关于实验室的管理问题。我在97年作毕设的实验室和孙维在94年课余做实验的实验室是在同一栋小楼里，这时候的实验室管理应该比94年规范和严格，但距滴水不漏也还差着很远。细节我就不再重复了，就我工作过期间的经历来说，我认为孙维的叙述是客观和真实的。

2.因为是同宿舍的，因此孙维有更容易下毒的机会。我想说，住过大学宿舍的人都知道，同学间相互串门的情况实在是太多了，一个物（不是现在大学公寓里的套间！）住好几个人，房间里没人但门没锁的情况是很常见的。当时化学系女生宿舍都在一楼，人从门前来来往往的很多。要真有人存心想做点什么手脚，不是不容易的。另外，朱令在宿舍的时间也比较少（见下面第3点），为什么非要认定只有在宿舍里才能下毒？

3.人际关系问题。

(1) 朱令比较有能力，古琴弹得很好，从一入学开始就加入了民乐队，来往的朋友很多。可能是因为训练、排练和其他活动都很多，基本上在宿舍的时间很少，到大二以后，一般都是在12点关楼门之前才回来（当时应该是10:45熄灯，然后关楼门，12点最后开一次）。并非是象大多数人的大学生活（在谈恋爱以前哈）那样，同宿舍的吃住在一起，相处的时间很多。可以说，朱令和同宿舍同学，或是同班同学的生活有交集，但不相交的部分比很多人要大。(2) 孙维和朱令并没有矛盾，好吧，严谨起见，我没有发现有过矛盾。同宿舍几个同学的关系是挺好的，说实在的，比一般女生宿舍的关系好很多，当时有好几个同班女生都说过羡慕这种宿舍气氛的话。朱令因为在宿舍的时间比较少，可能在一定程度上不那么亲密，但与舍友关系也是很不错的。当时还有一本舍志，就是谁遇到了什么好玩的事儿甚至自个儿做的傻事就写下来，还是朱令提议并买的练习本儿，朱令住院以后，一起去看她的时候还把本儿带去过，念以前那些特搞笑的事儿给她听。(3) 关于争登台机会的问题。这个实在是很可笑的。朱令专长是古琴，应当是民乐队的台柱子。而孙维只不过是朱令介绍进去现学中阮的。我想很多人都知道，大学里好多音乐社团都是这样，有原来就有特长的玩儿得很好的，也有稍微有点基础（比如会读五线谱，或以前学过点儿其它乐器），现招现学的。总之两人根本不在同一“档次”上，没啥可“竞争”的。

4.关于孙维其人。先说客观的。(1) 关于孙维是高干子弟。说实在的，我也不知道她家算不算高干。但她绝不是大部分人印象或想象中的“高干”子弟。比

如说，她周末回家都是骑自行车，我从来没见过小车来接送；吃穿用度上都不是讲究的人，挺朴素一孩子。她很佩服和尊敬她爷爷，自然有时候也会谈起她爷爷的一些事情，但从没让我感觉过她是在炫耀这些东西。(2) 孙维在 97 年突然被公安叫走之前没有被关押过（除非公安很体贴，就赶到寒暑假或是周末关了,hehe），而孙维的爷爷在 95 年秋天就去世了。那个临死前向领导人求情的事儿实在是，哎，太会编了，活灵活现的。开个玩笑，要是最高领导人法外施恩的事儿这么容易就叫咱们知道了，公安可真就是吃白饭的了。现在说一下主观成分大一点的。(3) 对孙维的印象。孙维这个人性格开朗，活泼乐观，很幽默，可以说个很好玩儿的人。有时候可能让人觉得她嘴“损”（爱开玩笑），但基本上是因为该人神经比较粗大，嗨嗨，并非故意让人难堪，相处时间稍长就知道了。而且她也经常开自己的玩笑。孙维很善良，对人也很有体贴，具体的事儿太多了，我就不讲了，就举个例子来说，我家信里或是寒暑假回家，很自然会经常谈起学校和同学的事儿，我妈好几次说过，谁娶了孙维以后可是挺有福气的:)。她家我也去过好几次，我觉得是很有教养的家庭，很热情真诚，她家里和比较近的亲戚里，除了她爷爷外，我印象里没有从政的，很多都是搞技术的。另外一方面，孙维这个人，可以说不是那种非常要求“上进”的人，她心态很平和，比较大气，并不很看重象名次、奖学金啦这些可能大学生都比较在乎（过）的东西。我不相信她有任何理由，尤其是由于所谓的“嫉妒”，而作出下毒害人这样的事情。（当然，若有人非要在做业余侦探逻辑一把的同时还说没准儿是“无动机”作案，那谁也没辙儿。）

现在我解释一下为什么到现在才站出来说这些。这些年里我也时不时地会看到这些言之凿凿但实际上仔细看便可发现充斥了“据说、又据说”这些没有来源，无法证实真实性情节的帖子，作为多少知情的人，不是没有冲动过要说些什么。但之所以没有这么做，一方面是想着谣言自会平息，网络毕竟不是传统媒体，很多人说话根本不考虑言责的问题，只图痛快，我们对派出所和公安全力配合，言无不尽，不等于也要对网上的这些 ID 有回应的责任。另一方面，是为了尊重孙维自己的意愿，她几次劝阻说不必多说，清者自清。但事实上并非如此，甚至她的沉默本身和我们这些同学朋友的沉默都成了“论据”，谣言日盛，极大地影响到了她的生活和家庭，她决定站出来发表这个声明，我觉得是很有勇气的！作为

她的朋友和多少知情的人，我认为我也有必要对她进行支持。我认为孙维帖子的内容中，凡我知情的部分（包括上面提到的和一些没有提到的）是写得非常客观、诚恳和克制的。我想多说一句，这么多年，我们班这么多同学绝大部分都没有出来说话，孙维和班里同学也有远近亲疏之分，怎么可能有这么大这么深且行动这么一致的“内幕”或是“黑幕”？我想关键是，在真相没有大白之前，我们班的这些同学是本着负责的态度，越是关系紧密，说话有点分量的人，说话越是谨慎，或许学理科的人更是如此，我想这不很难理解。

在最后我想说明，首先：这个帖子是针对孙维的声明来的，对于朱令的不幸，我们这些同学更有切身体会更痛心，但不在这里多说。希望这一点不会引起大家的反感，说只关心孙维而不管朱令，这是两码事。其次，在网上绝大部分关心朱令和她的家庭的人，出发点一定都是善良的，很希望这一次能够多少让大家了解一些事实，不要再凭空猜测了，这对抓住凶手没有一点好处，事实上这个案件到现在为止，我都觉得扑朔迷离，非常不能理解，而知情更全面一些的公安最后也没能得出结果，而不知情的众位网友，难道仅仅凭着一些流传的说法，就能够推断某个人是凶手，并且在网上谩骂、攻击、诅咒，甚至威胁么？最后，希望大家也能够从经济上和真正意义上的破案方面帮助朱令和她的家庭。真的希望能早日抓住真凶，实在是害了太多人了！

“shoptodrop” (李含琳)

作者: shoptodrop 回复日期: 2005-12-30 22:39:46

雁度千山,请你仔细阅读一下原文,何来所谓"知情人"?

=====

=====

作者: shoptodrop 回复日期: 2005-12-30 22:46:46

下毒是不需要长时间的,有几分钟就够了,如果要存心害一个人,任何场合都有可能

=====

=====

作者: shoptodrop 回复日期: 2005-12-30 23:03:38

但是有一点可以肯定,朱令这事肯定跟孙维脱不了干系!

请问你凭什么"可以肯定"?不要说不过就胡绞蛮缠.

=====

=====

作者: shoptodrop 回复日期: 2005-12-31 0:00:03

名流之女和平民之女同样都是女人,同样都是人,同样都有应该享有的权利。同样都有未被定罪前的自由。可是如果未被定罪却被无端的以道听途说来的证据而指责,那人家就有申诉的权利,并且有维护自己权利的权力。不是么?

我们不是总在说王子犯法与庶民同罪么?那么是否可以说王子未犯法与庶民同样清白呢?

说的太好了!

=====

=====

作者: shoptodrop 回复日期: 2005-12-31 12:21:08

有很多人毫无根据的质疑我们班同学和朱令的关系,我有必要站出来澄清事实.我是朱令的同班女同学,我记得很清楚当时班里英文好的同学都有参与翻译,其中包括孙维.在朱令第一次发病,病情严重的时候,我们班的女同学都主动轮班到协和做全日看护(有日班也有夜护).朱令发生了这样的不幸,我们都很难过.但要因此就诬陷无辜,那是更加不幸.

作者: shoptodrop 回复日期: 2005-12-31 12:40:55

作者: 窄袖轻罗 回复日期: 2005-12-31 12:24:20

用铊投毒是需要长期给量,还是只要逮一两次机会扔到咖啡或中药汤里就可以了?有明白的出来说一下

铊的致死量很低(具体数值不记得了),只要一次就足够了.所以在任何场合都可能.另外我也可以证明,朱令曾是社团的活跃人物,她在宿舍的时间(除了睡觉)远没有在社团里的时间多,即使是在两次中毒其间,她也还坚持社团活动.也许还有其他我不知道的场合,凭什么就妄下断言说一定是在宿舍中的毒?这案子一定另有隐情.

作者: shoptodrop 回复日期: 2005-12-31 13:47:10

作者: fenga 回复日期: 2005-12-31 13:28:16

为一个文艺汇演会去杀人?????

从 sun zhu 同班同学的描述来看, sunwei 不像这种人。。。太小家子气了。她家背景教育不至于这么失败吧?

想到这个动机的人，我真的很佩服。心眼也一定有限。

不过也可侧面证明 sunwei 和 zhuling 平时真的没什么的大的摩擦，连这个本来拿不出手的理由/动机 都拿上台面来说了。

同意之至!提出这个简直可笑的动机,是不是大有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的嫌疑.大家一直在强调孙维的家庭背景,试问从这样的家庭出来的人怎么可能如此小肚鸡肠.我认识的孙维是一个非常大气的女孩,很乐于助人,从不嫉妒.我决不相信这样的一个人能和害人扯上关连.

=====

=====

作者: shoptodrop 回复日期: 2005-12-31 14:11:23

我觉得"杯子"的说法疑点太多,这只是贝的一面之辞,"听说"是最要不得的词,如果公安真的有发现并检查杯子,就应该有记录,请贝呈出事实,不然就不要把"听说"的事说的言之凿凿,误导大家.

作者: shoptodrop 回复日期: 2005-12-31 14:52:22

作者: 雁度千山 2 回复日期: 2005-12-31 14:35:06

刚才看了一下回帖,居然有人说朱令中毒是因为情杀,这未免有些搞笑了,朱令有男朋友么?那以前怎么没披露出来呢?这个时候才披露出来,未免有转移视线之嫌

看来你是真的一无所知,事实上,朱令是有男朋友的,这点有很多人都能证实.为什么以前没有说,是因为我们并不确定他会不会与此有关,在没有任何根据的时

候,我们是不会指名道姓的诬陷无辜的,这就是我和你最大的不同.

作者: shoptodrop 回复日期: 2005-12-31 14:54:52

作者: 雁度千山 2 回复日期: 2005-12-31 14:35:06

刚才看了一下回帖,居然有人说朱令中毒是因为情杀,这未免有些搞笑了,朱令有男朋友么?那以前怎么没披露出来呢?这个时候才披露出来,未免有转移视线之嫌

看来你是真的一无所知,事实上,朱令是有男朋友的,这点有很多人都能证实.为什么以前没有说,是因为我们并不确定他会不会与此有关,在没有任何根据的时候,我们是不会指名道姓的诬陷无辜的,这就是我和你最大的不同.

=====

=====

作者: shoptodrop 回复日期: 2005-12-31 15:01:12

作者: 雁度千山 2 回复日期: 2005-12-31 14:35:06

刚才看了一下回帖,居然有人说朱令中毒是因为情杀,这未免有些搞笑了,朱令有男朋友么?那以前怎么没披露出来呢?这个时候才披露出来,未免有转移视线之嫌

看来你是真的一无所知,事实上,朱令是有男朋友的,这点有很多人都能证实.为什么以前没有说,是因为我们并不确定他会不会与此有关,在没有任何根据的时候,我们是不会指名道姓的诬陷无辜的,这就是我和你最大的不同.

=====

作者: shoptodrop 回复日期: 2005-12-31 21:28:55

作者：侠山 回复日期：2005-12-31 21:09:48

"十年了，在这十年中你们为曾经的同窗做过什么？难道只是把这一件事情当作一个谈资而已吗？"

我们在校时和毕业后都有同学不定期的去探望朱令,在 2003-2004 年间还组织了捐款活动,我记得班上有留京的同学把同学们的捐款送到朱令的家里.我承认我们做的还不够,但决不是象某些人说的什么都不做,避而远之.

=====

=====

作者：shoptodrop 回复日期：2005-12-31 23:16:02

qqww20000 显然是心里扭曲的,已经完全不顾任何客观事实,只要打倒"特权"阶级就对了,感觉好象红卫兵又出动了.

=====

=====

作者：shoptodrop 回复日期：2006-1-1 10:45:55

现在发现有 qqww2000 和一些网友,一直抓住我们的十年沉默不放,其实原因在主贴和太阳正暖的跟贴里都有解释.也许我们的选择不是你能够理解的,但事实上,这就是我们的想法.我们一直都相信孙维是无辜的,这些年来,朱令的事情每隔一阵都会被人拿出来炒一翻,我们也曾问过孙维,是不是要澄清一下,但她开始一直任为清者自清,说什么都可能被一些别有用心的人拿来歪曲曲解.而且我们也无法提供更多更新的线索,更不想随便的就怀疑什么别的人,把更多无辜的人牵扯进来.但是最近网上是愈演愈烈,已经从单纯的讨论变成人身攻击,完全罔顾事实,已经严重影响了孙维和她家人的正常生活,所以我们觉得有必要让公众了解事情的真相,而不是只凭贝的一面之辞,导致大家偏听偏信.说实话,有些事情我也是看了孙维的声明才知道的(再声明一下,孙维在发表这个声明之前,把原文给我

们几个同学看过了,所以才有太阳正暖的很快跟贴),但是她声明中提到的我所了解的情况,全部属实.我在看她的声明的时候,更多的感觉是心酸,她所承受的不是一般人能够承受得了的,同时也为她感到骄傲,这么多年忍受不白之屈,她一点也没有因此就变的怨天尤人,还是那么开朗乐观的女孩子.所以我要请那些说话不经考虑的人,将心比心,换做是你,你能不能做的到.

另外,我也还要说明,我深信我们班里的每一个人都不曾忘记朱令,也会通过不同的渠道给予她家里精神和物质上的支持,而且我相信这些支持也会一直延续下去.那些只说不做的人,请你们拿出点实际行动,而不是什么都只放在嘴上.

主贴:

对这件事这些年来网上时有传播.许多人一直在想方设法帮助朱令,同时也愤怒地要求缉拿和惩罚凶手,其中关于我的流言很多,但多年来我一直保持沉默.因为我相信清者自清,对于那些先入为主的人,我就是再解释,恐怕也是“疑人偷斧”.去年网上甚至指名道姓地说我是凶手,我当时很想站出来解释,但又考虑毕竟案子没破,朱令如何中毒仍然是个迷.想象的空间是无限的,如果有人认定我是凶手,任何解释都会激发出新的怀疑,引来更激烈的讨论和更多的谣言,这是被冤屈者的共同悲哀!于是我决定继续沉默.一些了解情况的朋友气愤地想帮我反驳时,我和家人都劝阻了.

但是最近网络上关于我的谣言愈演愈烈,甚至沉默本身也成为了疑点.不断有身边的朋友、熟人向我询问.我不可能一一解释,而且事情这么复杂,不是一句两句能说清楚的,口口相传、断章取义又不知道会演绎出什么版本,特别是出现了心怀叵测的谎言,使我不得已决定针对看到过的流言作一些必要的声明.

太阳正暖:

现在我解释一下为什么到现在才站出来说这些。这些年里我也时不时地会看到这些言之凿凿但实际上仔细看便可发现充斥了“据说、又据说”这些没有来源，无法证实真实性情节的帖子，作为多少知情的人，不是没有冲动过要说些什么。但之所以没有这么做，一方面是想着谣言自会平息，网络毕竟不是传统媒体，很多人说话根本不考虑言责的问题，只图痛快，我们对派出所和公安全力配合，言无不尽，不等于也要对网上的这些 ID 有回应的责任。另一方面，是为了尊重孙维自己的意愿，她几次劝阻说不必多说，清者自清。但事实上并非如此，甚至她的沉默本身和我们这些同学朋友的沉默都成了“论据”，谣言日盛，极大地影响到了她的生活和家庭，她决定站出来发表这个声明，我觉得是很有勇气的！

=====

作者：shoptodrop 回复日期：2006-1-1 20:23:51

『天涯杂谈』关于朱令在协和的医疗差错和个人看法

作者：感而后动 提交日期：2005-12-31 22:29:00

很少来天涯。虽然不是这两天才注册，但今天以前从来没有在此发过帖子。

今天很凑巧看到了关于朱令的一个热贴。因为对其在协和的医疗过程稍有了解，在此提供一些片断的记忆供大家参考。医疗过程本应保密，但是此事已过去多年，且反复被媒体、网络报道，本人亦不是她的经治医生，谈一些非隐私的所见所闻应该不违背基本伦理吧。

朱令是由当时协和医院神经内科第一把手李主任收入病房的，当时记录在门诊病卡上的入院诊断是：“重金属中毒，锰？铊？”。千万不要砸我，听我讲完，这是千真万确的事实。

朱令入协和时的主要表现是四肢无力以及剧烈疼痛和触痛（以至在床上还需要穿棉鞋），任何稍有医学常识的人都知道这是周围神经受损的表现。刚入院时，医生们便了解朱令是清华学化学的学生，而中毒是周围神经病变的常

见病因，因此反复追问朱令有无毒物接触史。可朱令一再表示自己是低年级学生，否认接触毒物的可能。考虑到朱令在寒假前后有两次病情加重的情况，且缺乏中毒史，病房医生首先考虑“慢性 Guillain-Barre 综合征”。这是一种自身免疫性周围神经病，年轻女性常见，有复发型。

因为症状不很典型，而患者又是一位优秀的年轻大学生。病房高度重视，组织了全科大讨论。除李主任坚持重金属中毒诊断外，其他医生多支持病房的意见，否决了中毒论。（由此也可以了解协和医疗上的民主作风，只是有时真理掌握在少数人手里）。当然科主任的意见还是值得尊重，主治医生决定查一下朱令的重金属含量。因为协和医院的化验室不能化验锰、铊等的浓度（绝大多数的医院都没有这个能力），当时的一些住院医生和实习医生便查询 114，向职业病研究所求助。当时职业病研究所接电话的同志很热情，详细了解了朱令的病情，回答说这肯定不是重金属中毒。这下协和的医生们便偷了懒。

后来朱令的同学们拿着网上国外医生的回信去找协和，因为上面的原因和协和的自傲，很长时间不被重视，以后的事大家都知道了。此事在当时非常轰动。其实媒体开始针对的是协和的误诊，直到了解了纯学术的问题没有炒作价值而转为鼓吹互联网的作用，这些报道对初期互联网的发展起到了极大的推动作用。

虽然确诊了，病情的两次加重使大家（包括协和的医生）想当然的认为是中了两次毒，由此才会推测是否有人下毒。其实，大家还是对铊中毒了解太少：在铊中毒的急性症状后可以有一段潜伏期，再出现其他的如周围神经损害等症状，因此朱令的症状完全可能是一次偶然的中毒所致。

朱令在铊中毒半年后未经解毒治疗却没有死，试问：如果是一个了解铊特性的人来下毒，有多少可能性？

兔子不吃窝边草！虽说确实存在同宿舍大学生间的谋杀案，但是这

绝对是小概率事件，因此一旦发生报上就会登。没有深仇大恨的人之间互相往死里整的可能性有多少？都是小概率事件，它怎么就会发生？现在的人大概是电影、故事看多了，感觉任何事情都充满戏剧性，但是朱令中毒事件戏剧性也太强了吧。其实因为北大清华名校的关系、因为互联网初期媒体宣传的需要，这事已经够戏剧性了！

这个线索很重要,请大家能仔细阅读,我们一直忽略了医生的专业意见,请注意这里提出了新的可能.如果能向协和求证,也许案子能有突破.

“小熊皮埃尔”(高菲)

作者：小熊皮埃尔 回复日期：2005-12-30 22:56:59

作者：雁度千山 2 回复日期：2005-12-30 22:53:37

我觉得这事是欲盖弥彰,最好双方把事实都摆出来,让大家看看到底谁是谁非,谁也不是傻瓜,谁也不是瞎子,谁是谁非还是看得出来的.

但是有一点可以肯定,朱令这事肯定跟孙维脱不了干系!

你这么肯定？把事实摆出来！

=====

=====

作者：小熊皮埃尔 回复日期：2005-12-30 23:20:19

作者：雁度千山 2 回复日期：2005-12-30 23:14:15

当年北京市的公安局长怎么说孙维来着:"这样的女人,干脆打死,放在麻袋里,扔进海河里."试问,堂堂一个北京市公安局长,如果不是因为同情朱令痛恨孙维,又怎会说出这样的话来?我相信北京市的公安局长不至于颠倒黑白吧?

这种胡说八道你也信! ? 就算他说了也不可能让你知道。

=====

=====

作者: 小熊皮埃尔 回复日期: 2005-12-30 23:23:26

作者: 雁度千山 2 回复日期: 2005-12-30 23:18:41

应该指出来哪里不能自圆其说, 这样就比较理性了, 呵呵。

嘿嘿,我的逻辑思维不强,只是凭直觉看问题而已,因此提出自己的观点,权作抛砖引玉,引来有识之士来发表看法:)

你的直觉实在是很成问题。

凭直觉我倒觉得你是凶手!

只有凶手才会毫无根据不遗余力地攻击别人。

=====

=====

作者: 小熊皮埃尔 回复日期: 2005-12-30 23:41:59

作者: 雁度千山 2 回复日期: 2005-12-30 23:33:53

设想一下, ‘雁度千山 2’ 如果你是她们中任何一个, 你会怎样? 你不能把对社会的不满发泄到其它人上啊。

可惜大多数媒体和网友并不认为孙维无辜

不知道中国有句古话“众口铄金，积毁销骨”吗？。

谣言止于智者，愚昧的人，快点觉醒吧！

上帝保佑你，阿门！

=====

=====

作者：小熊皮埃尔 回复日期：2005-12-31 23:40:29

作者：朱雀道 回复日期：2005-12-31 23:34:46

只是极力证明孙的清白什么话都敢说哪怕伤害到朱令及其家人也在所不惜

=====

再说我在这个帖子里没有见到任何其同班同学说过什么“伤害到朱令及其家人”的话，其他人乱说话不能算到其“同班同学”帐上

倒是贝志诚先生的有欠公允，令人印象深刻

=====

同感!!!

=====

=====

作者：小熊皮埃尔 回复日期：2006-1-2 14:16:14

先自我介绍一下，我是清华化学系物化二班的一员，朱令和孙维的同班女同学。在此我只想针对网上的一些言论把我了解的情况和想法写下来，我会尽量客观如

实地记录。希望大家不要偏听偏信，人云亦云。

朱令 94 年底第一次发病，寒假之后回学校上学，当时身体看起来在康复中，可以去教室上课，去公共浴室洗澡等等，并非网上传言说的只能在宿舍卧床不起；95 年第二次发病，经互联网求助知道是铊中毒，随后清华派出所也找了一些同学（不止同班同学）了解情况，然后就没有下文了。但到 97 年 4 月份有一天我听说孙维被公安局审问了，当时的感觉就是觉得很突然也很奇怪。

关于网上流传的孙维为了争演出机会而下毒的动机，之前已有网友从社团运行方式方面证实是不可能的。我想补充的是我所认识的孙维不可能这么小肚鸡肠，认识她的人都知道，她虽然是个伶牙俐齿的女孩，但心地善良、性格直爽，有什么说什么。而且她当时进民乐队学中阮也只是一个业余爱好，玩玩而已。

我和孙维不在同一个宿舍，但经常去她们屋串门，说实在的我非常羡慕她们的宿舍关系，朱令社团活动较多，在宿舍时间少，但和大家相处得也很融洽。我觉得这种宿舍不可能发生投毒的事情，所以我总是在想朱令会不会是在别处中的毒。另外有没有可能是误服。现在网上有很多质疑二次投毒的声音，而且也有专业医生的意见认为有可能不是二次中毒，更加深了我的这种想法。

我对贝志诚网络求助一事一直很佩服，但看了天妒一文，觉得贝的某些言论非常的不负责任，这是人命关天的事情，总是拿一些道听途说和完全站不住脚不值一驳的所谓证据来煽情，无论对孙维还是对朱令都是一种侮辱和伤害。

十年了，孙维最终发了这个声明，我很佩服她的勇气。因为在网络上，任何事最终都可能搅成一堆浆糊，但我还是决定像我其他的同学一样站出来，说出我们知道的事实，谣言止于智者，真心地希望每个人在看帖回帖的时候都仔细地想想，对自己的言行负责。

我很佩服我们班几位男生真名实姓的勇气，但看到网上确实有一些不负责任

的人肆意攻击，所以我很抱歉不说出自己的姓名。关于马甲一说，我觉得也是无稽之谈。比如我自己，是比较少上网的，上网也很少发帖，只以浏览为主，觉得有话要说才注册一个 ID 难道不是很正常的吗？如果有人质疑我是马甲，或要求我说出姓名，请你先把自己的真名实姓联系方式公布出来，允许大家核实。到目前为止，指认孙维是凶手的人中除了贝志诚从来没有人说出过自己的姓名。

最后说明一点，网上很多同学说我们不关心朱令，这并不是事实。我们确实做得还不够，但我们在这里不说并不等于我们什么都没做。而且我们在这里说什么也不能给朱令任何实际的帮助。在此也呼吁大家用实际行动帮帮朱令，胜过在网上无谓地吵来吵去。

=====

=====

作者：小熊皮埃尔 回复日期：2006-1-3 0:39:44

作者：xiaoguangtou 回复日期：2006-1-2 16:57:15

非常羡慕她们的宿舍关系？你怎么解释同宿舍女同学都不愿意接翻译资料？你是不是要说贝在这个问题上说谎？薛已经出来，没有否认贝的说法。贝是和同班同学一起去的。专业医生，您给个连接好吗？很多质疑。。是个马甲跳出来都是一个声音，100 个就是 100 个。 你现在冒出了误服说了，别处中毒说了，依据就是很不可靠的她们宿舍关系融洽。

=====

请回帖之前，最起码看看那些有分量的帖子。

贝所指的是同班女同学而不是同宿舍女同学。

至于专业医生的帖子，再次请你自己看仔细点，我没有义务给你链接。

--

我对贝志诚网络求助一事一直很佩服，但看了天妒一文，觉得贝的某些言论非常的不负责任，这是人命关天的事情，总是拿一些道听途说和完全站不住脚不值一驳的所谓证据来煽情，无论对孙维还是对朱令都是一种侮辱和伤害。

不要 到了关键的地方就语焉不详，惜墨如金。我觉得你在没有关键的证据的时候竭力为孙开脱是对朱的伤害。作为朱的同学，你对的起她吗？

=====

再次请你仔细看主帖和回帖，大家已经说了很多，我没有必要在这里和你浪费口舌。

=====

十年了，孙维最终发了这个声明，我很佩服她的勇气。因为在网络上，任何事最终都可能搅成一堆浆糊，但我还是决定像我其他的同学一样站出来，说出我们知道的事实，谣言止于智者，真心地希望每个人在看帖回帖的时候都仔细地想想，对自己的言行负责。

重复我的疑问，是不是只要孙出来声明，不过说的怎么样，不过是否解释了大家的一点，我们都要佩服她的勇气，并且进一步认为她就是毫无嫌疑？

=====

这是你自己说的，我只是要说出我所知道的事实，避免大家偏听偏信。

=====

你不觉得新马甲（帖子出来以后的 id）都太多了点，而且都一边倒支持孙？是不是太巧合？看太阳正暖的述说，孙对这个帖子的发出还是做了安排的，让同学写好长文来支持她，你是她安排的另外一个支持者吧？不过不知道是不是同一个。

=====

除了马甲，你还有没有别的新鲜的玩意？

=====

最后说明一点，网上很多同学说我们不关心朱令，这并不是事实。我们确实做得还不够，但我们在这里不说并不等于我们什么都没做。而且我们在这里说什么也不能给朱令任何实际的帮助。在此也呼吁大家用实际行动帮帮朱令，胜过在网上无谓地吵来吵去。

=====

就是希望大家别吵了，因为孙已经很有勇气的站出来了，大家安静，一致投票同意孙不是嫌疑人。这是你期望的吗？

=====

无谓地吵来吵去对案件的侦破并没有意义，希望你能认真地看看大家的回帖，不要总是自说自话，应该用大脑而不是用嘴思考。

=====

=====

作者：小熊皮埃尔 回复日期：2006-1-3 22:13:27

3 朱令父亲走私铊传言

中国的重重社会关系，直面很困难的，我站出来了也就准备付出代价。警方调查之初，我的一位关系很好的大学同学，女友在清华且和朱令班上一些女生关

系不错。说清华传言朱令中毒是因为他爸爸走私铊，不小心沾染的。当时，我想这个谣言如此恶毒，实在不像是无聊的人可以编出来的，告知警方调查出谣言的来源有助于此案的侦查。好友因此差点和我决裂，我被讯问时警方态度很友好，他的女友被询问警方的态度就完全不一样了。我对同学很抱歉，但是这件事还是要做。同时，我补充一点，谣言的来源最后查到了，确定为孙维所为。

好奇怪呀，我怎么从来没听说过这个谣言呢？

另外，贝先生是否可以一次把情况都说清楚呢？不要一会儿一个杯子，一会儿一个谣言的。毕竟我们是希望接近甚至找到真相，而不是无谓地在这里吸引眼球。

“**forthetruth**”(王琪)

作者：forthetruth 回复日期：2005-12-30 23:09:24

一个同学的声明

这么多年来每每看到网上讨论这件事，作为曾经与她们生活在一起的同学，我都很痛心，既为朱令，更为孙维。朱令的现状让每一个人都很难过，而看到孙维在网上被根本不知情，根本不想知情，甚至不在乎知不知情的过客作为发泄愤慨的对象，我更加为她感到悲哀而又无能为力。因为现实中的人还不得不为了自己的尊严生活下去，谣言、中伤难道不是比真刀真枪更有杀伤力吗？！那么，每

一个在网上都说得很过分而又没有试图去获得真实信息的人是否愿意公开自己的身份和目的呢？是否愿意为自己的言论负责呢？我常想，如果换成是一个性格脆弱的人，摊上这种事，受不了这个压力而选择了另一条绝路，那么网上所有曾经不负责任的人是否都愿意承担那个千分之一、万分之一的责任吗，会自责吗，会因此而受报应吗！这跟凶手没什么区别。这是我最想对网民说的话，希望有理智的人慎用你发表自由言论的权力。我们不能放过凶手，也不能冤枉无辜。现在孙维决定出来澄清，我非常支持她。

关于事情本身，我想就我所了解的客观事实说两句。我和孙维同窗五年也是好朋友，她一直是一个性格非常开朗，刀子嘴、豆腐心的人，对于看不惯的事务和人从来不惮于留情面，想说就说。熟悉她的人也会因为这个而喜欢、信任她。我无法想象这样一个心直口快的人会有心理黑暗的一面，她远比那些嘴上不说，脸上不露的人来得光明磊落。尤其在大三那样一个时节，每个人都憧憬着美好的前途，除了上课就是上课，没有任何动机和利益冲突能让一个人去致别人于死地，从而带来一辈子的心理负担。所谓害人的动机，我无法想象，从孙维的为人来看，也不可能。

另外，正如孙维所说，朱令在宿舍呆的时间很少，大一时在有限的时间内大家还会一起聊聊小说，记记宿舍日记，还算开心。朱令生病的时候，舍友去给她念社志，她总是听得很高兴。以后因为朱令一直练琴，参加了社团，大多数时间开始在外面活动，也有了男朋友，很少参加班里的活动，晚上很晚才回宿舍，因此除了上课以外和同学在一起的时间很少。自从她进入社团以后，我们聊天的机会越来越少，关于她在外面怎么样也少有了解，她离我们的生活越来越远，班机活动也很少参加，在当时我们班的同学中也是比较特殊的一个。

而且她第一次生病期间也还是出去练琴，在外面煎药，回来只是睡个觉。那时我们都不知道有那么严重，对她关心也不够，也没问她在外面都有什么接触。所以突然有一天说是投毒都吓了一跳，觉得无法接收。又过了几年，看到网上的流言，简直不知道是怎么回事。

关于这个案子本身，我想我最大的感受就是觉得不可理解。因为我们每个在身边的人看到的都只是一点点事实，对于推断案件本身来说微不足道。例如我们从不了解她在外面的朋友，也没和她外面的朋友探讨过这件事，她外面的朋友也没和我们接触过。我们看到的就是她突然患病、回来休养、再次患病、最后离开学校。这段时间里一切都很正常，因为大家一直不知道她的病因，也劝她还是回家休息。然而她中毒确诊后公安局就开始调查，但最后并没有给出任何说法。

以后从网上和其他渠道才听说认定是二次投毒，所以推断是身边的人干的。这件事我后来想了很多次，觉得这个推理是有问题的，当然我没有问过公安局，不知道他们是怎么推断的，在学校的时候甚至没想过这件事。从朱令的表现上来看，是二次中毒，这个与二次投毒是有重要区别的。二次中毒直接推断出毒源被使用了两次，但是不是投了两次就很难讲。如果第一次的毒源不小心又被被害者用了一次，表现出来就是二次中毒，而实际上只投了一次毒。当然这些都是我的猜测，最大的问题在于这个毒源一直没有被找到，也是不能破案的最大障碍。我想如果是二次投毒，那目的就一定是要置之于死地，没有一点心理疾病或者大仇恨的人都是做不出来的。所以，我无法想象是我所了解的身边的人做的，无法理解。孙维的人品和性格我都了解，这样的事不可能是她做的。

当然，所有在大概半年时间里曾与朱令有过接触的人都已经无法证明自己的清白。因为大家都是自由的，没有任何人能出示证据和人证说明自己在这么长的一段时间里从来没有接触过有铊的物质，这是无法证伪的。

关于这件事的总总，所有牵扯到的人当时都应该已经跟公安局汇报了详细的情况，如果能有定论，早就应该有了。可悲的是，我就了解的微不足道的一点情况在这里讨论对现状已经没有什么帮助，如果再因此引起一些人“自作聪明”的推理断案、谩骂和发泄，那更是无聊。

想想朱令还躺在病床上，凶手却逍遥法外，是人都会痛心，但作为多少还了解一些情况的人来说，我也非常担心孙维的能否承受这么大的伤害，没有证据的指责和冤枉应该是网上每个实体都不愿意，也可能无法承受的。将心比心，在如

此严肃，涉及生命的一件事上希望大家对自己负责。如果你真的觉得有天大的不公和坚决的推断，请你写上你的名字和身份，让你身边的每一个人知道你是怎么看待这件事的，让你身边的人因此更加了解你，这才对朱令和孙维公平。现在对所有人来说，最力所能及、最可以负责任的事就是为朱令捐助，为了她和她的家庭付出一份爱心。如果你还在关心这件事，也在网上表示过同情和愤慨，同时请你也为她做点更有用的事，为她捐助。至于凶手，老天一定会给他报应，我相信。

“xuegang” (薛钢)

【天涯杂谈】 25 个矛盾点——谈贝志诚对朱令中毒事件的论述

作者：xuegang 提交日期：2006-1-3 0:12:00

附：我是薛钢，朱令和孙维的同学。

在孙维声明发表之后，我们很多同学一直在关注天涯的这个帖子。我也已经就自己所了解的情况介绍发表了相应所知的一些事实。与众多网友一样，多年来我们深深痛息于朱令铊中毒这个极其残酷的悲剧，努力支持和帮助朱令苦难而坚毅的家庭，虽然我们没有说过太多。与此同时，我们也注意到了网络上对我们另外一位同学孙维的指控。许许多多的流言与我们所知之实情相去甚远，对孙维多年的生活也造成了很大的困扰。这也是我们非常不愿看到的。由于网友的很多传言都源自贝志诚，我想在此汇集贝在天涯的发贴，罗列所言及的论点，与我及我的同学所知所思做一对应。只求能够去伪存真，以正视听。

文中所引贝之言论全部摘自贝在“孙维声明”贴的回复。同时，我恳请众网

友冷静阅读所有发贴，务请以求实为主旨，而非肆意相互攻讦，切切。

1.

贝----“凶手一定是非常接近朱令的人，可以送给她食物和饮料，饮料还会以咖啡这样掩盖性强的可能性为大。所以几乎可以相信凶手是朱令的女同学。（这并非警方的主要依据）”

薛----“一定是…”“所以几乎可以相信…”不知是否可以判断为贝的臆断？我也无法赞同贝的逻辑：“非常接近朱令的人 = 朱令的女同学”。

2.

贝----“孙某和朱令的关系并不坏，而和朱令关系恶劣的女同学另有其人。但从上面可以看到，如果当时不是和朱令关系较好的人，很难获得下毒的机会。”

薛----我想孙与朱令关系不坏不应成为贝指责孙下毒的佐证。另我也想诚恳地借此机会提醒一些网友，我及很多物化2的同学可以证明，正如贝多次提及的，孙维和朱令关系还是挺好的，绝非有个别网友所言“深仇大恨”。而“和朱令关系恶劣的女同学”我的确在大学五年期间未有所闻。为此我也询问了数位同班女生，所得到的回答与我所知一致。

3.

贝----“据说朱令和孙某因为都是北京考来的，关系不错，朱令介绍孙某也参加了民乐团，而且练习的也是古筝，由于朱令的水平高，孙某几乎不可能有演出的机会。考虑到朱令第一次中毒是在一二九清华民乐队在北京音乐厅演出前夕这样一个日子里，这个情况就很有意思了。”

薛----正如许多网友所述，尤其是清华文艺社团“一路倾情”“迷你猫”校友的介绍，作为中阮伴奏的孙维与担任古琴独奏的朱令竞争是无稽的。而贝在12/31/2005 13:21:54 贴子中承认“我对民乐完全不了解，乐器的说法可能有误”

而且“这个能不能算动机，现在的我和三年前的判断也有不同了”。可是贝当年此番论述成为了多年来舆论斥责孙维加害朱令的唯一动机。如果贝如其发贴所言，觉得自己“可能有误”，认为“不能算动机”，我想希望贝能就这一点清楚地为孙维澄清一下应该不为过。

详情请阅贴：(孙维声明贴，下同)

作者：一路倾情 回复日期：2005-12-31 14:58:11 (p.3)

作者：迷你猫 回复日期：2006-1-1 05:36:12 (p.6)

作者：迷你猫 回复日期：2006-1-1 06:01:36 (p.6)

4.

贝----“只有孙某曾和一名教授做过的一个课题可以合法接触到铊”

薛----这连贝本人也明确表示不能确信的传言是近十年来芸芸众生要把孙维推上绞架最直接最重要的依据。我们的同学，很多校友，以及化学相关背景的网友都以实情证明了这不是事实。做为最先，最有影响力的传播者，贝是否应该坦承自己的失言，就此论点还孙维一个清白？

详情请阅贴：

作者：太阳正暖 回复日期：2005-12-30 22:22:28 (p.1)

作者：独孤九绳 回复日期：2005-12-31 10:10:14 (p.2)

作者：xuegang 回复日期：2005-12-31 12:07:56 (p.2)

作者：加菲猫 vc 回复日期：2005-12-31 23:41:34 (p.5)

5.

贝----“请问你们何时翻译过？我和我的同学一个字都没看见过，我们到清华遇到的情况就是我前面写的内容，朱令的女同学拒绝帮助我们。最后我的同学再次去是朱令的一个男同学非常勉强的收下了部分邮件打印稿，而且再也没有后

文。什么连夜翻译完全是胡说八道。”

薛----与事件的出入，在我先前贴子里已经详细叙述。简而言之，当日我和另外一名同学当天傍晚到北大宿舍取回了存有电邮的磁盘(非打印稿)，使用实验室的电脑打印后由班里的同学连夜翻译，包括孙维。第二天，整理完毕把所有建议分析全数由系领导转交了协和。当时，系领导是我们与协和所有联系的中间渠道。

详情请阅贴：

作者：xuegang 回复日期：2005-12-31 11:53:01 (p.2)

6。

贝---- “事实上朱令 1995 年 4 月底被诊断出是铊中毒，公安部门就已经开始调查。而且包括我在当年 7 月份也接受过公安的询问，在当年底之前我就知道怀疑是孙维，并且公安部门已经在询问。”

薛---- 据我所知，正如孙维声明中所言，孙维和同宿舍、班里、系里以及文艺社团的很多人都在 95 年被问询过。但是唯一一次讯问(注：讯问和一般的问询是有区别的)是在 97 年 4 月 2 日。就此事，我们班女同学“太阳正暖”了解较为详细：

“太阳正暖”---- 如果我没有及时回答的话，抱歉，绝无有意回避。95 年孙维和我们一些其他同学一样，被叫去派出所询问和调查，据我所知，在 97 年 4 月之前，她没有以不同于这样的方式被介入过此事的调查，包括被公安讯问。97 年 4 月她被公安 14 处突然带走讯问一事，我印象很深刻，因为她当时一晚上没回来，事先也没和谁说过，同宿舍的同学都觉得挺奇怪的（这是基于安全的考虑，谁要是晚上因为什么原因不回来要给其他人打声招呼，否则时间再长些就要找一找了），过后她告诉我们她被公安 14 处突然带走了，后来她可以回家时已经非常晚了，说的时候她情绪还是在很震惊的状态，不知道怎么突然发生了这种事

情，并给我们说了一些讯问中的事情，象公安不让打电话回家、长时间一点不让休息的讯问、反复问同一件事等等，我印象很深刻。

详情请阅贴：

作者：太阳正暖 回复日期：2006-1-2 21:12:13 (p.11)

7、

贝---- “关于她爷爷托话、高层干预，这个事情朱令的父母和我都从公安部门的不同渠道得知过，绝对不是空穴来风或者有意造谣。而且朱令父母今年上访希望重查此案，公安部门私下给的答复也是上层当年有过批示，不可能重查。孙维关于此事的描述肯定有问题。”

薛---- 对此我一无所知，无法评论。只是希望贝能清晰指明“所闻”出处。另望贝告之“当年有过批示”是 95 还是 97？若是 97，孙维的爷爷已于 95 年去世；若是 95，为何 97 年 4 月可以审讯而后则不可“重查”？

8.

贝---- “孙维是跟朱令关系比较好的同学，而关系不好的女生另有人在。”

薛---- 且不言“关系不好的女生”是否确有其人，如 2 所述，孙与朱令关系不坏不应成为贝指责孙下毒的佐证。详情请阅 2。

9.

贝---- “我还清晰地记得 1995 年 4 月下旬，朱令的病诊断出来前几天；因为各国医生们已经极度怀疑是铊中毒了，而协和声称没有设备检查。我和我北大的同学在加紧翻译国外来的关于如何检查铊中毒的邮件，当时我们去了朱令所在的宿舍楼求助，有人告诉我们几个女还是朱令的同学，我还记得当时我们提出求助的请求后，这几个女生居然回答说：“我们五一都安排好旅游了，实在没时间

帮助你们”。要知道她们是朱令的同学，而我北大的同学跟朱令素昧平生，在这件事情上却经常通宵熬夜处理邮件。所以，我对朱令的女同学们和清华有很深的成见既来自于此。”

薛----与事件的出入，请见 5。

10.

贝---- “朱令的一位男同学给我的邮件里更加证实了，我只摘抄几句

“物化 2 在大学 5 年中拿了不少荣誉，至于是否名副其实，仁智共见。班里的矛盾从一开始就是很大的。甚至到了毕业，可能还有一些矛盾没有解开。男生之间，女生之间，干部之间，种种矛盾只是被掩盖在荣誉虚幻的光环下。而至于为何“大家”维护着这一个“荣誉集体”，我的一个同学说其实是因为这是那些干部的荣誉。我的观点是物化 2 与其说是一个大学生的班集体还不如说是一个高中生的班集体。” “物化 2 的通讯录到现在也不完整，对于一个“优秀班集体”实在是非常奇怪的。我以为实际上反映了荣誉光环背后的种种矛盾。” ”

薛---- 关于我们的班级，我于 12/31/2005 14:59:54 已予回复。特复制于此。另外，不知贝可否赞同物化 2 是否优秀与孙维是否凶手似乎没有直接逻辑联系，因为如你所言，“孙维是跟朱令关系比较好的同学” 。

附贴：“至于我们的班级，我还是可以坚定地说，我们至今还是引以为荣。不是因为我是支书，不是因为所获荣誉，而是因为我们一同走过难以磨灭的日子。今天，在论坛里有我们现处世界各地的同学。我们坚定地在一起支持孙维的勇气，支持让能思考的人们能更多了解方方面面的事实。我无法否认，有些同学之间会有摩擦，就象由于种种原因，我自己和个别同学也有过不快。可是难道会有任何个人或群体的发展会是一帆风顺，和谐与共吗？为什么仅仅抱住个别的言论，而完全忽略这里这么多同样是朱令和孙维同学的声音呢？这也正是我诚恳地希望您能平静地审视一下你自己，避免先入为主，偏听偏信的原因。”

11.

贝---- “朱令和朱令家人都深信孙维是凶手，记得多年前我去朱令家看望朱令时，朱令曾经喃喃自语说：我还把孙维当好朋友.....难怪她在我休息（至第一次中毒后回清华）的时候老给我送咖啡喝。”

薛----同样，对此番论述我一无所知，无法证实或是证伪。只是记得在校园宿舍里大家共享一些零食饮料的确是常有的。但以此作为指控证据应该相差太远。

12.

贝---- “我个人了解的情况让我深信孙维是凶手，但有些东西我不能公布因为很容易从内容里看出是公安部门的什么人和孙维的什么同学透露的。但我站在客观的角度也要承认，如果我是法官，我知道的事情并不足以让我 100%的肯定孙维是凶手。”

薛---- 首先我无法赞同贝所言之逻辑，既然“客观上不是 100%肯定”，为什么主观上又深信不疑？其次，为了做客观的评价，还是希望贝能清晰指明“所闻”内容及出处。

13.

贝---- “公安的确窃听孙维家里了，这点我听公安的朋友也说过，但是她发现的窃听器我就知道了。”

薛---- 这与孙维怀疑咖啡杯底装置为窃听器好象所言一致。但除了与孙维声明真实性的关系，与案件本身无直接关联。

14.

贝---- “孙维家找高层干预、公安局长说的话，我听朱令的父母说过（他们的消息来源是一名公安局的老干部，最近已去世），也听到在市公安局的朋友说过。除非消息来源都撒谎。”

薛---- “听说”之事未必可以“听信”的道理可以说浅而易见。再次希望贝能仔细确认消息的真伪，毕竟三人之言可以成虎。在此之前，望慎言。

15.

贝---- “我作为个人认定孙维是凶手，事实上看了她声明里面大量的谎言后更加认定，我为我的言论负责。我同时也承认真正从法律意义上证据不足。”

薛----我仔细阅读了贝在此所发的所有贴子，除了“民乐队演出”，“翻译电邮”，“审讯次数”，未见其指谪的其他“大量的谎言”。此三项在3，5，6有所评述，贝所言与我所知有较大出入。不知是否因为贝从没有直接接触过当事人。

16.

贝---- “孙维声称公安仅在97年询问过她一次，这也是撒谎，不说派出所和学校保卫部。据我所知，市公安局在95年开始就传唤过她很多次。”

薛---- 我们班同学所了解之始末，请见6。

17.

贝---- “但是在中国，按照公安的朋友的说法，虽然此案证据不足，按当年的公检法水平，一是肯定会逼供、二是旁证也足以判了。但有高层这个批示，没有确凿证据只能放人。中国的事情就是这么让人啼笑皆非。”

薛---- 此番论述我实在无法苟同。

18.

贝---- “所以我说的，我中学是朱令的同学，后来又深深卷入此事，说我没有偏见那是胡说，作为一个人，我掌握的信息足以让我认定孙维是凶手。但如果我是法官，我不会判孙维有罪。”

薛---- 离开了翔实的事实，谁也无法确证自己的观点总能不偏不倚，就这一点我可以了解贝。但是贝明知自己的观点有失偏颇，却一口认定并四处散布，误导了舆论，我认为贝就实在一些不付责任，对当事人也是极为不公平了。既不会“判孙维有罪”，又“认定孙维是凶手”，的确只能因为贝的“偏见”了。

19.

贝---- “首先，我的同学肯定是希望你们把翻译的资料汇总给我们，因为我们在翻译；而且当时协和的态度是不接受任何资料。你现在说通过系里面转交给协和了，这叫死无对证。何况我的同学事后找你们要翻译好的资料，你也一直没给出来。谁在撒谎一目了然”

薛---- 关于事情的经过，我在 5 已经做了陈述。如果查看 qqww2000 在 1/1/2006 09:54:16 转的几个贴子，童宇峰 2004 年 3 月 13 日的发言也可以证实，包括过夜陪护。如果贝的同学事后接触的是我，我想我没有理由不据实告之。只是我得承认对事后的这次接触，我的记忆有些模糊了，所以实在无法仔细描述。不过，翻译结果的确没有转交予贝。这里我所做的只能阐述我当时的切实经历，如果贝一定要指责其为谎言，只能一声叹息了。

详情请阅贴：

作者：xuegang 回复日期：2005-12-31 11:53:01 (p.2)

作者：qqww2000 回复日期：2006-1-1 09:54:16 (p.7)

20.

贝---- “这位朱令班上的团支书，我非常的鄙视你

这是当年我一位同学在美国遇到你之后发给我的邮件：

“好像不是。

怎么连这样的材料都有假？

我上个月遇到朱-孙班上的团支书，一脸遗憾的抱怨：“就是因为这件

事，我们才没得

到优秀毕业班...”

无奈的笑...”

这就是你对朱令被人下毒的最大遗憾？”

薛----对此，我已与 12/31/2005 14:59:54 予以回复。由于只涉及我个人，与案件本身无关，不在此赘述。有好奇的网友可以查询该贴。

详情请阅贴：

作者：xuegang 回复日期：2005-12-31 14:59:54 (p.3)

21.

贝---- “而且跟朱令有矛盾很大的女生至少有两个，她们甚至在朱令整个患病期间坚决拒绝看望她。而朱令的同学在猜测时更多的猜测是这些人。”

薛---- 如我在原贴所回，虽不知此言出处，但绝对混器是非。我们同学都曾数次探望住院中的朱令，不仅是在协和时，还有在海军总院。从未有人“拒绝看望”。如我前述，住院初期，几位女生也曾排日彻夜看护。qqww2000 转贴童宇峰 2004 年 3 月 13 日的发言也有提及。

详情请阅贴：

作者：xuegang 回复日期：2005-12-31 14:59:54 (p.3)

作者：qqww2000 回复日期：2006-1-1 09:54:16 (p.7)

22.

贝---- “关于咖啡杯，公安去朱令宿舍搜查，结果是在孙维床下的箱子里找到了朱令的咖啡杯，而且被彻底清洗过。孙维的解释是：朱令一直不在怕杯子脏了，所以就给洗了，然后怕在落灰所以放到自己箱子里保管。”

薛---- 对于咖啡杯我一无所知，无法评论。但“太阳正暖”作为孙维和朱令的同班女生，目击了派出所来取走朱令物件的全过程，特转贴于此。而我非常清楚“太阳正暖”的真实身份，可以负责地说绝不是有网友所言孙维的马甲。另12/31/2005 好像是贝第一次提及咖啡杯，但我不确定。

“太阳正暖”--- “不错，派出所来取走朱令的东西的时候，我就在旁边看着，还“帮忙”来着--告诉他们那些是朱令的东西，而且在场的还有别同学。当时没告诉我们是“搜查”，也没有出示搜查证，所以我不知道这叫不叫“搜查”。在整个期间根本没有“从孙维的箱子里找到朱令的咖啡杯”这回事，我的确记不清楚咖啡杯在哪里，但除了朱令的东西，派出所的人没有“搜查”其他人的东西，開箱子的事从何说起？说“因为发现杯子被清洗过，问孙维，孙维说怕落了灰...”，更全属杜撰。这些我都可以和派出所的同志对质，相信他们有记录！

这不是推断，是我对当时情况的叙述，我想也是众网友希望看到的发言类型。”

详情请阅贴：

作者：太阳正暖 回复日期：2006-1-1 19:15:15 (p.8)

23.

贝---- “我最后要说的是，我对诽谤的定义很了解，如果我捏造事实败坏别人的名誉那是诽谤，但是我说出我的判断并不叫诽谤，哪怕这个判断不对。”

薛---- 我不想与贝争论诽谤的定义，只是想摆出我所知的事实，是否诽谤，或是贝这句话的逻辑，还是交由他人判断吧。

24.

贝---- “我说了，我的看法肯定有偏见，包括我说出的事实很多人认为据此不足以怀疑孙维是凶手。我也得说他们的说法不无道理。”

薛---- 同上 20。贝所言似乎有些自相矛盾。

25.

贝---- “孙维在那次 129 文艺汇演里绝对是朱令的替补，这一点当时民乐队的和后来公安的朋友也都证实过，这也算公安的旁证吧。我对民乐完全不了解，乐器的说法可能有误，清华的民乐队我想未必每种乐器都有两个人练习，文艺汇演如果朱令身体坚持不住让使用其它乐器的孙维作替补并非不合理。这点孙维很清楚，所以我认为她在民乐队事件上本质在撒谎。这个能不能算动机，现在的我和三年前的判断也有不同了。”

薛---- 如 3，贝坦承“对民乐完全不了解，乐器的说法可能有误”，亦不了解清华文艺社团的运作，而且自言“这个能不能算动机，现在的我和三年前的判断也有不同了”。而由文艺社团校友的介绍，作为中阮伴奏的孙维与担任古琴独奏的朱令竞争是无稽的。

详情请阅贴：

作者：一路倾情 回复日期：2005-12-31 14:58:11 (p.3)

作者：迷你猫 回复日期：2006-1-1 05:36:12 (p.6)

作者：迷你猫 回复日期：2006-1-1 06:01:36 (p.6)

最后我想引用我们的同学的一段话结束这一个贴子，因为她写这段话的时候感情是真挚的，也因为她道出了我们众多同学及网友的心声。

“首先：这个帖子是针对孙维的声明来的，对于朱令的不幸，我们这些同学更有切身体会更痛心，但不在这里多说。希望这一点不会引起大家的反感，说只关心孙维而不管朱令，这是两码事。其次，在网上绝大部分关心朱令和她的家庭的人，出发点一定都是善良的，很希望这一次能够多少让大家了解一些事实，不要再凭空猜测了，这对抓住凶手没有一点好处，事实上这个案件到现在为止，我

都觉得扑朔迷离，非常不能理解，而知情更全面一些的公安最后也没能得出结果，而不知情的众位网友，难道仅仅凭着一些流传的说法，就能够推断某个人是凶手，并且在网上谩骂、攻击、诅咒，甚至威胁么？最后，希望大家也能够从经济上和真正意义上的破案方面帮助朱令和她的家庭。真的希望能早日抓住真凶，实在是害了太多人了！”

寄请：

祝福朱令，祝福清白的人心灵安宁！

帮助朱令，帮助案件早日水落石出！

注释 31. 所有同学发言都被天涯杂谈保留存档。其原文的引用完全属实，编者没有做任何修改。通过薛刚发表的 25 个矛盾点——谈贝志诚对朱令中毒事件的论述全文可以发现，其全文的标点符号等混用现象严重。尤其是 6 和 7 分点结尾，分别为句号和顿号。以上事实间接证明了前面阐述的观点，此文由多人参与编写，最终由薛刚发表。

注释 31. 引述完毕

5.2.4 我们替孙维辩护的真相---回帖纲要

今天是大年初一，我的良心已经受了一个月的折磨了。

今天我决定把真相说出来，我们几个同学是跟孙维很要好，而且我们的确不太了解朱令中毒的细节。

所以，刚开始孙维跟我们提起网上有人诬蔑她，我们都很愿意替她声辩。

但是，随着事情的发展，我越来越怀疑她了，我的良心也越来越不安。

今天，我只把孙维发帖前给我们的指挥文件给大家看一看，大家就会明白我为什么这样。

我可以担保这份文件的真实性，大家只要看看文件的最后我们几个的 MSN 都是网上从来没

公开过的就知道了。

对不起了，朱令。

=====

=====

回帖纲要：

总纲：须每天逐渐发贴，尽量不要互相呼应（例外：以大学同班同学身份的可以适当呼应）。同时应当尽量回应其他人。建议互相加入一个 MSN 或其他 IM。

1. 大学同班同学:发表对维的了解信任支持言论。（须立刻跟贴。可为新 ID，应持续发贴）—— 征求他们意见。
2. 高中同学:证实维家庭廉洁 (须立刻跟贴，可为新 ID: 徐卫新，王妤)，同时证明其人品和信任。（detail: 维住客厅，家长和本人骑等）
3. 旁观者:分析窃听器。（须立刻跟，可为新 ID）
4. 旁观者:分析维要求测谎. (须立刻跟，须为旧 ID. Candidate: Lulu and his wife.)
5. 旁观者:分析支持各条. (多 ID, 多 IP)
6. 旁观者角度分析清华拒发毕业证书的动机（旧 ID,多 ID）
7. 社团人:证实社团当时状况. (须旧 ID,最好来自国外)
8. 校友:证实毒品管理不严. (不急，须多人,多 ID. Candidate?)
9. 资源委员会熟人:发表爷爷生平及证实逝世时间。（不急。可为新 ID,可持续发贴）
10. 转贴至 MITBBS 及其它对此文有转载处。

娘子们注意事项：

1. 有顾虑的最好不用自己家的电脑 / IP.
2. 如果有关键性的事实（和案件相关的）年久失修记不清了的千万要先和我确认，如果记不清宁可写，但一定不能自相矛盾！千万千万！

3. 记住：所有我们写在网上的信息朱令家人都会看到。所以不要给朱家提供额外的信息，如咱们现在的生活、工作情况、联系方式等等，不必要信息不要提。
4. 长篇大论也行，逐条发也可以。不过长篇大论难度较大，所以重要的要点还是建议逐条发帖。
5. 估计最热烈的时间应该是明天后的一周内，有条件的娘子最好能在这一周内偶尔关注，做必要的回复。
6. 如果有人明显的胡搅蛮缠，可以不用理他。
7. 如果万一将来有记者要求采访，千万不要被记者的花言巧语迷惑，至少现在看起来最好的办法是拒绝。也许N年后会不同，只能到时再议了：)

以大学同班女生身份可以说明的情况：

Below are just the points I thought of, exact wording are up to you

- 1) 看见网上有些人毫无依据胡编乱造，甚至人身攻击，十分生气。
- 2) 以前也曾想替孙维说话辩解，都被她劝阻。这次孙维忍无可忍，自己站出来声明。我们都很支持她。
- 3) 证明孙维根本不是这样的人，不可能做这样的事。
- 4) 孙维她们宿舍非常和睦友好，从未有过任何矛盾。所有舍友人都很好，朱令中毒不可能和她们宿舍有任何关系。
- 5) 朱令社交活动很多，除了社团活动，还有很少在宿舍，也很少参加班里活动。
- 6) 孙维家庭根本不是大家想象中的“高干家庭”，她生活朴实，上学从来都是骑自行车，学期开始和结束时也不例外。当时班上一些外地同学寒暑假都有家里派小车接送，孙维却从来都是大包小包自己驮。
- 7) 希望大家不要轻信网上的谣言，冷静理智，不要被人利用。
- 8) 帮助朱令、为朱令募捐是好事，但没必要为了增添效果胡编乱造编造
- 9)

我准备上刑场的时间：12.29 日晚 10:30, 大家最好在 10: 00 左右上线，在 msn 上报到：)

msn

Sunwei: sunweihere@hotmail.com; 13801338805; 63274465

Xiefeiye: xiefeiye@hotmail.com

Jinya: jinyajane@hotmail.com

belle: gaobelle@hotmail.com

hanlin: hanlin_li@hotmail.com

wangqi: ancheehere@hotmail.com

4.2.4 孙维和同学们通信记录

——关于辩护修改意见——

4.2.4.1 孙释颜对高菲替她辩护文件的修改（红字为孙的修改）

先自我介绍一下，我是清华化学系物化二班的一员，朱令和孙维的同班女同学。在此我只想针对网上的一些言论把我了解的情况和想法写下来，我会尽量客观如实地记录。希望大家不要偏听偏信，人云亦云。

另外说明一下：我不说出自己的姓名是因为看到网上确实有一些不负责任的人肆意攻击。如果有人质疑我是马甲，或要求我说出姓名，请你先把自己的真名实姓联系方式公布出来，允许大家核实。到目前为止，指认孙维是凶手的人中除了贝志诚从来没有人说出过自己的姓名。

朱令 94 年底第一次发病，寒假之后回学校上学，当时身体看起来在康复中，可以去教室上课，离开宿舍去洗澡、煎药等等，并非传说中的卧床不起（Belle 自己斟酌是否可加）；95 年第二次发病，经互联网求助知道是铊中毒，随后清华派出所也找了一些同学（不止同班同学）了解情况，然后就没有下文了。

关于网上流传的孙维为了争演出机会而下毒的动机，之前已有网友从社团运行方式方面证实是不可能的。我想补充的是我所认识的孙维不可能这么小肚鸡肠，认识她的人都知道，她虽然是个伶牙俐齿的女孩，但心地善良、性格直爽，有什么说什么。而且她当时进民乐队学中阮也只是一个业余爱好，玩玩而已。

我和孙维不在同一个宿舍，但经常去她们屋串门，说实在的我非常羡慕她们的宿舍关系，朱令社团活动较多，少在宿舍，但和大家相处得也很融洽。我觉得这种宿舍不可能发生投毒的事情，所以我总是在想朱令会不会是在别处中的毒，甚至有没有可能是误服。现在网上有很多质疑二次投毒的声音，而且也有专业医生的意见认为有可能不是二次中毒，更加深了我的这种想法。

我对贝志诚网络求助一事一直很佩服，但看了天妒一文，觉得贝的某些言论非常的不负责任，这是人命关天的事情，总是拿一些道听途说和完全站不住脚不值一驳的所谓证据来煽情，无论对孙维还是对朱令都是一种侮辱和伤害。

十年了，孙维最终发了这个声明，我很佩服她的勇气。因为在网络上，任何事最终都可能搅成一堆浆糊，但我还是决定像我其他同学一样站出来，说出我们知道的事实，谣言止于智者，真心地希望每个人在看帖回帖的时候都仔细地想想。

最后说明一点，网上很多同学说我们不关心朱令，这并不是事实。我们确实做得还不够，但我们在这里不说并不等于我们什么都没做。而且我们在这里说什么也不能给朱令任何实际的帮助。在此也呼吁大家用实际行动帮帮朱令，胜过在网上无谓地吵来吵去。

4.2.4.2 孙释颜给薛钢为其辩护的草稿

1. 95年4月孙维与诸多同学一同翻译电邮，结果由系领导转交协合。
2. 化学系前有多篇论文涉及铊。
3. 事后得知储存有铊的实验室就在我毕设的同一楼内。所有化学药品当时并无危险品管理措施，每日工作时间(至每晚10时许)实验室并不上锁。同时该实验楼担负各系仪器分析实验课程。所谓孙维是唯一可接触铊的指责有失公允。
4. 95年6月30日，学校毕业典礼，孙维未领到毕业和学位证书。
5. 孙维与舍友关系非常融洽，至今仍是好友。不仅如此，由于其宿舍气氛最为活跃，经常是我班很多女生晚自习后集聚打闹之所。虽然如今遍布各地，她们仍保持着密切的联系，并数次小聚。
6. 朱令是社团骨干，相对与同班同学相处时间较少，所以我们班男同学也觉得她平日比较“酷”。但每当班级活动，朱令能参与的总是非常积极，出谋划策。未见其与班内同学有何矛盾。朱令在协合住院初期，孙维及其他女生们曾帮助看护，直至很快有了特护。
7. 孙维性格非常直爽，心直口快，嘴还比较“损”，爱开玩笑，但为人大气，属典型的北京女孩。
8. 孙维曾在民乐队弹奏中阮，后退出。具体时间我不清楚，但有据可查，声明里提供的时间应为真实。

9. 孙维的爷爷于 1995 年 12 月 9 日去世，这我记得很清楚。因为当时孙维非常伤心，班里同学曾一起安慰过她。而且直到当时，我才得知其爷爷是这么一位德高望重的老人。孙维在此之前从未提及。

4.2.4.3 孙释颜的发帖指南

回帖纲要：

总纲：须每天逐渐发帖。尽量不要互相呼应（例外：以大学同班同学身份的可以适当呼应）。同时应当尽量回应其他人。建议互相加入一个 MSN 或其他 IM。

1. **大学同班同学:**发表对维的了解信任支持言论。（须立刻跟贴。可为新 ID，应持续发帖）—— 征求他们意见。
2. **高中同学:**证实维家庭廉洁（须立刻跟贴，可为新 ID：徐卫新，王好），同时证明其人品和信任。（**detail:** 维住客厅，家长和本人骑都骑等）
3. **旁观者:**分析窃听器。（须立刻跟，可为新 ID）
4. **旁观者:**分析维要求测谎。（须立刻跟，须为旧 ID. **Candidate: Lulu and his wife.**）
5. **旁观者:**分析支持各条。（多 ID，多 IP）
6. **旁观者:**角度分析清华拒发毕业证书的动机（旧 ID，多 ID）
7. **社团人:**证实社团当时状况。（须旧 ID，最好来自国外）
8. **校友:**证实毒品管理不严。（不急，须多人，多 ID. **Candidate?**）
9. **资源委员会熟人:**发表爷爷生平及证实逝世时间。（不急。可为新 ID，可持续发帖）
10. **转贴至 MITBBS 及其它对此文有转载处。**

娘子们注意事项：

1. 有顾虑的最好不用自己家的电脑 / IP.
2. 如果有关键性的事实（和案件相关的）年久失修记不清了的千万要先和我确认，如果记不清宁可不写，但一定不能自相矛盾！千万千万！
3. 记住：所有我们写在网上的信息朱令家人都会看到。所以不要给朱家提供额外的信息，如咱们现在的生活、工作情况、联系方式等等，不必要信息不要提。

4. 长篇大论也行，逐条发也可以。不过长篇大论难度较大，所以重要的要点还是建议逐条发帖。

5. 估计最热烈的时间应该是明天后的一周内，有条件的娘子最好能在这周内偶尔关注，做必要的回复。

6. 如果有人明显的胡搅蛮缠，可以不用理他。

7. 如果万一将来有记者要求采访，千万不要被记者的花言巧语迷惑，至少现在看起来最好的办法是拒绝。也许N年后会不同，只能到时再议了：)

以大学同班女生身份可以说明的情况：

Below are just the points I thought of, exact wording are up to you ☺

- 1) 看见网上有些人毫无依据胡编乱造，甚至人身攻击，十分生气。
- 2) 以前也曾想替孙维说话辩解，都被她劝阻。这次孙维忍无可忍，自己站出来声明。我们都很支持她。
- 3) 证明孙维根本不是这样的人，不可能做这样的事。
- 4) 孙维她们宿舍非常和睦友好，从未有过任何矛盾。所有舍友人都很好，朱令中毒不可能和她们宿舍有任何关系。
- 5) 朱令社交活动很多，除了社团活动，还有很少在宿舍，也很少参加班里活动。
- 6) 孙维家庭根本不是大家想象中的“高干家庭”，她生活朴实，上学从来都是骑自行车，学期开始和结束时也不例外。当时班上一些外地同学寒暑假都有家里派小车接送，孙维却从来都是大包小包自己驮。
- 7) 希望大家不要轻信网上的谣言，冷静理智，不要被人利用。
- 8) 帮助朱令、为朱令募捐是好事，但没必要为了增添效果胡编乱造编造
- 9) 。 。 。 。 。

我准备上刑场的时间：12.29 日晚 10:30，大家最好在 10:00 左右上线，在 msn 上报到：)

msn

Sunwei: sunweihere@hotmail.com; 13801338805; 63274465

Xiefeiyou: xiefeiyou@hotmail.com

Jinya: jinyajane@hotmail.com
belle: gaobelle@hotmail.com
hanlin: hanlin_li@hotmail.com
wangqi: ancheehere@hotmail.com

4.2.4.4 高菲的修改意见

娘子，

看了几遍你的声明，觉得你写得挺好的，条理清晰，有凭有据。这么多年来，我们在你面前几乎从来不提这件事，潜意识是想淡忘，更怕伤害到你，看过你写的这些，才知道我们能做得简直就是杯水车薪。真得非常非常佩服你，经历过了这些还是那个开朗乐观、心态积极的女孩。

我想了想，其实内容并不是最重要的，你的声明写得再完美，别有居心的人仍然会鸡蛋里挑骨头。而对于那些有良知有头脑的人，你的这篇声明足以让他们了解事实真相。我想这也是你发表这份声明的目的所在吧。

好了，接下来谈谈我的一些想法供你参考吧（真有点鸡蛋里挑骨头的感觉，寒）。

下面这一段感觉有点乱，是不是可以写得更有条理，重点更突出一些，象最后一句话好像有点跑题了。

最重要的是学校对于有毒试剂根本没有严格管理，药品不管有毒没毒，桌上架上随便放，铊溶液和其他有毒试剂在桌上一放就是几年。我帮老师做的实验并不是研究铊的，实验中曾经使用过的铊溶液也是我进实验室以前别人配好了放在桌上的，实验室也不锁门。很多同学下实验室帮老师作实验，实验室不光对化学系学生开放，外系学生上实验课或来来往往都可以。做试验的时候，尤其是业余时间，同学们可以在各个试验室间串来串去，互借仪器药品也是常有的事。尽管大部分同学在实验室是认真做实验的，但有人在实验室串门聊天上机玩游戏甚至约会。

我也上网搜了一下相关的文章，觉得第五点关于所谓领导人和公安对我的包庇好像在网上没有提到，是不是换个题目更好些，比如关于政治干预之类？或者只是我看的文章里没有提到？从网上的文章看，似乎并没有提到公安包庇，而只是公安受到上级领导干预？

另外一个小问题，这 60 多万人里到底有多少人屈死，有多少人没有能等到 1992 年平反的一天，永远也不会有人知道。是 1992 年这么晚吗？原谅我对历史的无知。

最后，还想说一下，你一定做好了发表这个声明的准备了，对吗？因为对于网络的反应，无论我们谁也没有十足的把握。希望你面对任何情况都坚强依旧，相信人性善良的一面。无论如何，我们永远都会支持你，永远是你的好姐妹！

注释 32. 关于孙维和为其辩护的同学们的进一步商量对策的通信记录，有知情人把所有电子邮件原稿整理并公开在网上，由于全文冗长并且有固定格式，所以在这里无法整理。如果需要阅读全文，请参照下列连接：
<http://sunshiyuan.spaces.live.com/>

4.2.5 网友分析孙维声明代表作

朱令被投毒案关键人物语料分析之孙维篇 - BY 子路其

本来手头还有几篇论文，只是想偶尔在回帖中发表一下个人看法，然而近几天一些混淆视听的说法充斥杂谈，正如某人所说，“令人发指”。本人专业是语言学，这在某贴的回帖中谈到过。常常做一些个人语汇分析，主要是针对名著的，即从作者的用词及句式习惯，方言特点等等诸方面入手，通过对使用频率的统计来达到研究目的，广泛应用于判断作者真实态度，语言目的，以及真本伪本的鉴定等方面，如《红楼梦》续本的判定，包括第 64 回是否为曹雪芹所写等等。

所谓个人语汇，即一个人建立在方言背景之上的词汇范围和句式习惯，每个人的个人语汇都不同，因为语言反映思维，个体差异造成了每个人的语言特点不同。落实在书面上，某方面或可称为“文风”，譬如鲁迅的散文和朱自清的散文，即便是没看过的人也很容易判断不是出自一人之手。我们还可以从作者的行

文判断作者的真实意图，这需要从作者对词语的遴选和句式的安排来分析；充分的语料还可以反映作者的知识水平、逻辑能力、方言背景等等。能够证实为孙维语料的全部素材来自于 ID “孙维声明” 所发表的帖子《孙维的声明——驳斥朱令铊中毒案件引发的谣言》一文中，字符数为 8236（不包括题目），语料充分程度一般，只能对文本进行一些本体分析探求作者的行文意图。由于本文属于正式文体，措辞比较严谨，能够反映作者态度的程度副词以及形容词比较少，所以侧重于分析句段安排以及句意（主要是暗含意及引申意），以及由于句间结构造成的句外意义等等。由于本人时间精力问题，将不进行数据统计，援引之处不一一标明，敬请读者自行查看原文。

1、措辞（主要是反映作者态度的副词、形容词、连词等）

本文为正式文体，措辞严谨，极少使用带色彩（感情色彩、风格色彩等等）的词语（集中在动、形两大词类），能够给读者造成一种态度客观的印象。然而在涉及到人物遭遇和态度时，可以发现如下特点。

（1）作者频繁使用一些表示重复、频率的副词，如“也”，例句：“我非常同情

朱令和他的家人，也和千百万善良的人们一样，希望帮助朱令”；“我也曾和其他同学一起参加了一些挽救朱令生命的活动。”范围副词“共同”、“都”，如“这是被冤屈者的共同悲哀！”“我和家人都劝阻了。”“我和同宿舍、班里、系里以及文艺社团的很多人都被问询过”，等等。除了有强调的作用，还自然地扩大了己方立场的战线，引起读者的共鸣。

（2）作者用了一些具有感情色彩的心理活动动词和表示感情的形容词，如“震惊”、“愤怒”、“气愤”、“激烈”等等，但是上述词语的搭配对象都是“大众”、“网友”和“朋友”，对作者自身，全文只用过两个含有感情色彩的心理活动动词是“无奈”和“着急”，在行文的最后，也只是说“如此不负责任地蓄意造谣中伤动机令人不解”，即便“不解”，也用了泛指而非特指。

(3) 作者选用了一些表示语气的副词如“竟然”，以及插入语“没想到”等，凸显了自己的不知情和无辜，以及并没有主动干预此事。

(4) 作者大量使用泛指和任指以及群指，规避自己直接面对问题。任指和群指的暗示性非常强，在文章中能够最快地唤起读者的同情和共鸣。

(5) 连词涉及到句式句意，将在后面一并分析。

从整体的用词分析，作者确实非常“克制”，也很冷静，而不明情况的网友“愤怒”，了解情况的朋友“气愤”，而且生动地为读者描述了“急需”破案的公安局的卤莽，和急于维护形象的清华的无理，特别是清华领导用了“要么……要么……”这种必选句式 and “绝对”这种同时表示程度和语气的副词，更加让我们同情和担心作者的遭遇。

2、句式

全文一般使用陈述句，句式比较平稳，陈述句比起疑问和感叹更为客观。并且由此可知，作者确实是非常理智平静的，因为急于为自己辩解的人通常会大量采用感叹句或者反问句。

作者擅长采用一些因果句式暗示读者进行逻辑推导，例如文章的第一句“1994 年我的同学朱令铊中毒，且因治疗不当导致终身致残，震惊中外。”成功地回避了敏感字眼“投毒”，但是在这里是一处败笔，因为没有联系现实的声明背景，容易给人不诚恳之感，授人以柄。比较好的例句有：“朱令 94 年底中毒，由于医院误诊耽误半年，95 年 4 月确诊铊中毒，至 97 年毕业前夕一直没有破案，应该说是错过了破案的最好时机。”作者用了表示原因的连词“由于”，读者在不知不觉地阅读中把耽误破案的原因理解为“医院延误治疗”，作者也成功地回避了“两年没有继续破案受到了什么阻挠”的敏感问题。这样的句子还有“可以想象公安当时一定面临巨大的破案压力，他们希望尽快抓到凶手，对上级领导和朱令家人能有个交代。这也解释了为什么朱令中毒两年多公安机关一直没什么动静

却突然在 1997 年 4 月 2 日对我进行突击讯问。”这句话非常好，作者甚至没有用一个表示因果关系的连词，就成功说明了自己接受“讯问”（不是“审问”）的原因来自于某种“压力”，而这种压力的来源和朱令的家庭有直接关系。

“由于知道朱令家人早在 97 年上半年就上书国家领导人，不得已我们才于 98 年 1 月也给高层领导写信反映情况，说明：我们只是恳请有关单位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尽快依法办案，决不是要求法外施恩。”这句因果关系句也非常的好，因为作者“不得已”上书高层领导，不是因为自己被冤枉，而是朱令家先上书国家领导人，这句话可以说一石三鸟：第一，再次说明朱令家给某方面压力，从而使自己冤屈；第二，解释了所谓的“黑幕说”，同时暗示朱令家也有能力与高层对话；第三，唤起读者同情，受害者的形象跃然纸上。

好的例句还有很多，不能一一例举。由于我们都知道作者是清华大学的理科高才生，逻辑应该是非常严密的，但是却在一些不构成因果关系的句子里使用了一些表示因果关系的连词，进行句意暗示；又刻意模糊了一些本来构成因果联系句子，对于一个问心无愧的人来说似乎“令人不解”。

3、句义

主要是暗示以及引申义。由于关于句外意义的分析主观性比较大，必须联系作者的态度和背景，所以我在这里仅举一例，感兴趣的网友可以自行阅读体会。

例句：“我和朱令没有任何过节，但确实和另外的舍友们更亲密，主要是因为朱令交游广泛，社会活动非常多，又是校文艺社团的积极分子，在社团的时间多，在宿舍的时间少，即使是在朱令第一次生病后返校期间也仍然每天去文艺社团的宿舍楼煎药。”

非常明显，作者至少说明了 2 点：和朱令不是很亲密，和之前网上传言是“好朋友”

不甚相符；朱令在宿舍的时间非常少，作者一次也没有明确说过朱令不是在宿舍

中毒，但是在文章中或是暗示，或是提出怀疑，非常的有分寸，在最大程度上避免了一些网友的质疑；对于第2次中毒（如果存在的话）是否在宿舍，也是非常有利的否定。而且之所以和别的舍友更亲密，“主要是因为朱令交游广泛”，而不是作者自身性格具有选择性的问题，间接证明了作者“性格直爽”，好相处。

败笔：“1997年4月2日那天，公安问到我的家庭成员，我只说了父、母、哥哥，再问其他人时，我只说爷爷奶奶已经去世，连名字都没提。”这句话在解释所谓“黑幕论”的一段中，言下之意是公安局不知道自己的家庭背景。但是这和中国的社会现实太不相符，且不说在此两年前公安局是否知道，如果已经把某人列为嫌疑人，除非是即时抓捕，否则不会对嫌疑人不进行背景了解。从笔者的角度看，作者在这里可能是想间接否认自己在之前两年搁浅的案件调查中负有某种责任或者起了某种作用，所以还特别声明了具体日期，但是作者打这个时间差显然是不明智的，因为在警察第一次调查此事和孙的爷爷去世是有时间距离的，作者故意模糊两次调查反而容易留下漏洞。

4、整体布局的详略安排

很多人只知道详略安排影响文章的可读性，其实这跟作者意图也有很大的关系。什么方面想让读者多知道一点，什么地方想让读者少知道一点，都非常影响读者的判断。比如说《水浒传》一书中对潘金莲的日常生活和悲惨经历描写得非常少，对她如何勾引武松倒是大加描写，所以初读水浒之人对潘金莲无不嗤之以鼻。但是在现代的很多影视作品中，加重了对潘生活以及经历各方面的描述，这实际上在客观上拉近了观众和人物的距离，容易对其产生同情心。

在《声明》一文中，我发现了一个很有意思的现象，作者虽然说“对牵涉到的单位和部门，我不可能完全规避，实属无奈”，但是其实有些细节是不必要的。比如说“公安十四处”，和“校党委、校办及系领导等再次在校招待所（丙所）接待我们”，后面甚至还细致到了丙所，其实这些细节对于描述事情是没有影响的，但是作者却写得非常详细。包括作者和学校为了毕业证的事情斗争、还有接受审问的整个过程，时间上全部精确到日，地点上也毫不含糊，其实在叙事学里，

细节的真实是最大的真实。作者在能够真实的地方毫无巨细地描写，容易给读者造成真实客观的感觉。但是即便作者连“丙所”都注意用括号注明，却只字未提最为关键的地方，自己的宿舍楼和房间号码，以及那个实验室的具体位置，“令人不解”。当然以作者仁慈宽大的胸怀（在《声明》中我们容易看出这一点），可能考虑到会给母校带来不便；但是如果“十四处”和“丙所”至今还“健在”，那么这种细节上的详略则很反映作者的心理问题。虽然我对犯罪心理学知之甚少，但是也知道一般撒谎的人对他所知道的所能透露的真实部分会详细描述反复描述，但是涉及到关键部分，则会刻意规避。有时候那种规避并不是主动的，只是自然为之，即便是说出来也不会被拆穿。

其实作者也绝对不是刻意规避，因为从其他途径我们完全可以知道宿舍楼和房间的具体位置，就象有一些网友也不是从《声明》中第一次看到“十四处”一样。那么作者为什么会这么有选择地安排详略，我只能理解为是某种心理的自然流露。与此相关的还有，作者始终模糊自己的态度和主动行为，但是每每在关键之处会援引他人的话来陈述或者暗示，比如通过律师的话暗示朱令家人对自己可能采取极端措施，最后甚至还用一位公安人员的话再次印证，“你们千万不要和他们接触，很可能会有危险，要是出了事儿就更麻烦了。”还有对清华某位领导的话的描述，莫不是“绘声绘色”。

在作者的笔下，呈现了“带着有色眼镜”的公安人员，编造事实的记者，竭力想维护形象的清华，不择手段的朱令家人，当然还有被误导的“愤怒”的网友们。这让我想起了现在的杀手游戏，每往别人身上多泼点脏水，自己就会干净一点，最后完全就是一身雪白的天使。正如我们在现实生活中看不到天使一样，这篇声明在严谨的同时也暴露了太多的问题。

即便作者如此“心直口快”，但是从始至终都只是隐忍克制，而且以最大的善良来理解接触到的每个人，比孩子还缺乏社会经验，比最虔诚的基督徒还纯洁，但这一点本身就是和作者的行文相矛盾的。

5、《声明》一文的遗憾

由于作者需要在文章中需要塑造自己“诚实、克制”，所以过分凸显自己的客观，用词过于考究，对事件的受害人自身关注度不够，没有充分体现“好友”的感觉，反而给人一种无情冷漠的印象，让很多几乎已经被说服的读者在感情上产生疑问。由于需要塑造自己“善良、隐忍”，但是行文暗示性太强，春秋笔法用的太多，容易给人造成心机深沉的印象，和作者所说的“心直口快”更是相差甚远。

最失败句子分析：“尽管我也是这个案件的受害人，但朱令和她家人的情况更惨，我不想给她的家庭雪上加霜，因此没有追究。”“两个优秀的女儿相继不明不白地一死一残，放在谁家都是毁灭性的打击。”

很多网友提出读到这里觉得不舒服，但是又说不出为什么。道理很简单，如果你的好朋友是残疾人，那么你会不会在对也了解情况的人转述时也用“残”和“惨”和这个字眼，何况朱令的家人也很可能会看到这篇声明，还刻意使用“不明不白”、“毁灭性”这样刺人心窝的字眼。汉语最大的特点之一是存在大量的委婉语，就是避免在交际中出现的尴尬或者伤害感情的局面。即便不是好朋友，只是认识的人，大多数人会用这样的方式来表达上述的话：“两个优秀的女儿相继遭遇不幸，放在谁家都是莫大的悲痛”。

6、我的感想

其实在这篇声明之前，我也并不相信孙维一定是投毒者；但是这篇《声明》，却看得我从头到脚都发冷。对自己曾经的同窗、同屋也是朋友的人，能这样冷静地描述，“一死一残”，确实不一般。我承认，没有任何语料分析能够百分之百准确推测出作者的意图，不然就不会出现《红楼梦》至今仍然让人争论不休的情况。何况我也并没有对这篇文章进行完全严格的分析和数据统计。我也不能说某人必定是凶手，但这并不影响我自己在道德上作出判断。

很多人认为这篇声明是集体的结晶，我的感觉是，孙维本人是主写，可能经过了多次修改以及律师的润色，确保在逻辑、措辞和法律等方面都万无一失；没有人比当事人更了解情况，完全让他人代笔显然不可能。唯一比较遗憾的是，下次最好找一个语言学专业的人加入智囊团，在感情暗示方面多下工夫，毕竟网友不是陪审团，仅仅是逻辑上的说明是不够的，太冷了。

最后，代表所有关注此事的人，祝福朱令和她的家人。

天理必然昭彰。

孙维两次声明语料对比分析----子路其师姐大作

我是子路其的师姐，受他之托，本来要对一些关于语料分析的基本知识进行解释和说明，并且对几个重要 ID 的发言进行分析统计，但是鉴于昨天事情有新的发展，“孙维声明”这个 ID 第二次发表声明，本人不得不放下手头正在进行的一些工作，指出一些问题。

首先，本人知道这个事情只是从上个月开始，最近几天才开始做大量的相关阅读，主要是相关的若干帖子，还有网上转载的平面媒体的有关报道。

由于时间紧迫，本人也不准备对语料作确切数据统计，只是单纯描写一些对比现象，具体的引申推断将不在语料分析中出现。有兴趣的网友可以根据本文提供的资料自行统计。

1、 ID “孙维声明”第一篇帖子《孙维的声明——驳斥朱令铊中毒案件引发的谣言》字符数为 8236（不包括题目），第二篇帖子《声明:要求重新侦查，为

“窃听器”错误向网友和公安道歉》字符数为 1018（不包括题目）。全部语料字符数 9254，充分程度一般。两篇文章在字符数上的对比严重失衡，因此研究目标不宜确定为超文本信息，宜于在文本范围内进行。研究前提：假设两次发帖为同一人。

2、 词汇方面

（1） 表感情的心理活动动词以及形容词

第一篇《声明》中，统计所有表感情的心理活动动词以及形容词（主要是对事件本身态度。“感动”不在其内），可以看出表示强烈感情色彩的词语（“震惊”、“愤怒”、“激烈”等等）均与他人（除作者以外）相搭配，与作者相搭配的词语感情色彩相对较弱，如“无奈”等。（省数据说明）

第二篇《声明》中，上述词语出现频率降低，只有“愤怒”一词出现，并与作者搭配。对上篇《声明》中出现的他人（主要是网友）没有使用任何上述表现对事件本身评价态度的形容词或者动词，代之以“冷静客观”、“热心”等褒义词。（省数据）

（2） 副词（表类同副词、范围副词）

第一篇《声明》中，作者频繁使用表类同副词“也”，多以“我”为主语；（省数据）

范围副词“都”，作者和他人做集体主语；（省数据）

第二篇《声明》中，基本没有此语言现象。（省数据）

（3） 泛指、任指、群指以及特指

第一篇《声明》中，统计涉及到作者自身态度以及主动行为的情况，大量使用“泛指”、“任指”、“群指”或者模糊主语，“特指”稀少。（省数据）

第二篇《声明》中，主语清晰，在搭配态度和主动行为时基本特指为第一人称；

没有泛指、任指。群指出现过两三次，如大家、网友（据语境判断为群指）。

（省数据）

3、 句式方面

（1）第一篇《声明》以陈述句为主；（省数据）

第2篇《声明》共16个陈述句，6个感叹句（粗略统计），后者比例远高于前者。

（2）第一篇《声明》中，有不少因果句逻辑错位（通过大语境和小语境可以判定）；

第2篇《声明》中，使用因果连词一共4处，大小语境上逻辑都没有问题（大语境不明）。（省略数据）

4、 文本内结论

通过词汇以及句式粗略统计可以判定，两篇声明中，作者态度不一致。

第一篇声明中，作者态度相对呈隐性，集中表现在对表类同、表范围副词和泛、任、群指的大量使用上；

第二篇《声明》中，作者态度呈显性，集中表现在范围副词和泛、任、群指的缺失，以及大量（相对）感叹句式的运用上。

结论：第一篇《声明》在整体上给读者感觉会比较客观，但诚恳度不足。这是由于作者在字数相对较大的文本中刻意模糊了自己的声音，与作者的第一叙述者身份造成冲突。

第二篇《声明》在整体上给读者的印象比较诚恳，作者除了凸显自己的主体声音，对句式的变换使用也是很重要的因素。另外，在文章布局上一开始就承认

错误也是原因之一。

子路其发表的帖子受到了不少理科同学的关注，对文科方面的学术规范提出质疑，在此我先要说明，子路其的文章正如他自己所说，不是学术论文，而是省略了具体的数据统计，关于语料现象分析的综述和评论。

关于本学科的学术规范，我自己做完开题报告深有体会。从研究综述、研究思路、研究目标、术语界定到研究步骤，都只是事前工作，任何不严谨或者不确定的因素都会在还没进行到论文主体的时候就被一一剔除，这个过程是非常严格的。所以很多工科同学以此来质疑子路其的文章，有道理，但是未必有必要。

虽然子路其一再强调语料分析有主观性，但是我必须指出，只要有充分的准备基础，可以在最大的可能性上排除主观的干扰。有训诂或者考据学基础的同学都知道，对字的本义的确定是非常严格的，要三证齐现才能定论。比如“權”（简体为“权”），《说文》释义为“黄华木”，但是由于与“权”的常用意义相差比较远，只有字形能作部分证明；而且没有旁证，在先前以及同时代的文献中“权”没有这种意义出现；也没有相关的物证支持，比如说出现在考古文物上，所以只能存疑。语料分析也一样，首先是解决文本本身的问题（可靠的语料来源，如果是对古典名著的研究则首先要确定是“善本”），然后是对大语境和小语境的充分了解分析，根据研究目的来决定研究方法。比如说对句义的判断，首先要看句子本身的结构是否合理是否造成歧义，在出现多种理解的情况下首先要看小语境，相邻前后文是什么；然后看大语境，在整个文本或者搜集到的语料中（甚至包括已知的作者背景和文本外事实），文章的主题是什么，作者态度和倾向性如何，特别是在涉及到作者和叙述者不一致的情况下，就更要谨慎，这还涉及到叙事学，要确定文本的叙事视角。在此基础上查看句子的多义性，如果是歧异就排除，不能排除则可理解为暗含义或者引申义。

在子路其的分析中，多次提到了因果句的问题。其实这种误导手法在古典文学作品中非常普遍，比如《水浒传》和《红楼梦》，作者不便说明的情况往往刻

意“误用”因果连词暗示读者，让读者在错位的逻辑关系中产生疑问，从而联系整个文本来体会作者真正的态度。

借用某同学的论文（《红楼梦》的语料分析，关于作者对王夫人的真正评价）：

王夫人对彩霞一段文章便颇可玩味。书中对王夫人直评不多，且都是称颂之词，如“是个宽仁慈厚之人”（424），“王夫人原是天真烂漫之人，喜怒出于心臆”（1052），“王夫人原是个好善的”（1113）等等，但又有大回文字写了撵金钏、晴雯、芳官等一千人，直接造成了金钏投井，间接促成了晴雯病亡，芳官出家；虽各处均有替王夫人开脱之文字，如在金钏一段写王夫人“从来不曾打过丫头们一下，今见金钏行此无耻之事，此乃平生最恨者，故气忿不过，打了一下，骂了几句”（424），晴雯一段又有“惑奸谗”（1050——1051）一段文字，似乎王夫人惩下都行之有理；但细品文章仍令人触目惊心。如果说金钏死后王夫人因良心不安而落泪赐银显示其“慈厚”，那对晴雯简直就是铁面无情到了冷酷的地步。赶晴雯出大观园之时“只许把他贴身衣服撂出去，余者好衣服留下给好丫头们穿。”（1102）死后也无半点怜悯之情，只是赏了十两烧埋银子完事，那多浑虫夫妇去讨银亦急得等不得，倒更像去复命。这几段文字均当作正文来写，而“彩霞”一段文字则是暗之又暗了。第七十回开头有一段文字写“因又年岁近逼……只有八个二十岁的单身小厮应该娶妻成房，等里面有该放的丫头们好求指配。凤姐看了，先来问贾母和王夫人。大家商议，虽有几个应该发配的，奈各人皆有原故：第一个鸳鸯……第二个琥珀，又有病，这次不能了。彩云因近日和贾环分崩，也染了无医之症。只有凤姐儿和李纨房中粗使的大丫环出去了，其余年纪未足。”

（988）而时隔八九个月，却突然有旺儿媳妇求亲一文，方由凤姐口中道出“前日太太见彩霞大了，二则又多病多灾的，因此开恩打发他出去了，给他老子娘随便自己拣女婿去罢。”（1023）看似两段文字无关，实则大有干系，彩霞出去时并非正经发放之时，在贾母八十大寿后也就是八九月间，似乎是“个案”，二则说因彩霞“多病多灾”，又不通，有病只该在府内养，若非亲娘老子来求而打发出实非贾府待下人之道，况且之前发放丫环时明写了琥珀、彩云正是因为各有病症而未被发放。再有第三十九回有一段文字写李纨、宝钗、探春评议府内比较出色的丫头，探春把彩霞与平、袭、鸳并论，说他“外头老实，心里有数儿。太

太那么佛爷似的，事情上不留心，他都知道。凡百一应事都是他提着太太行。连老爷在家出外去的一应大小事，他都知道。太太忘了，他背地里告诉太太。”（534）看起来彩霞是同平、袭、鸳一类的得力助手，是主子离不了的。偏偏王夫人主动将其打发出去，让人意想不到。七十二回末忽有一段文字或稍可释疑，“且说彩霞因前日出等父母择人，心中虽是与贾环有旧，尚未作准……赵姨娘素日深与彩霞契合，巴不得与了贾环，方有个膀臂，不承望王夫人又放了出去。”（1028）最妙是“不承望”一语，不在意料之中，亦不在意愿之中。王夫人既能发现宝玉、金钏僭越礼教之为，贾环住得又比宝玉近得多，王夫人又岂能不察彩云、贾环之意。但既然赵姨娘尚不承望“彩霞被放”，就说明彩霞绝非因为像金钏那样过分逾矩的行为被放；但毕竟心中“与贾环有旧”，就已是逾矩了。且赵姨娘又希图“有个膀臂”，而彩霞是“凡百一应事都是他提着太太行”，这要是真与贾环做了房里人，也是不能太平的。妙在叙述者偏不从王夫人处写来，只从彩霞心中“懊恼”、“急躁”与赵姨娘“深与彩霞契合”处写来。若非前后有金钏、晴雯之事互映，这段描写便索然无味了。最关键的是，这次发放彩霞绝对是王夫人的自觉行为，并非受了什么谗言或因为彩霞做了什么丢脸之事；彩霞既心中“与贾环有旧”，又岂愿出府，那么王夫人心里到底有何公案便值得推敲了。

在这段评述中，凤姐说：“前日太太见彩霞大了，二则又多病多灾的，因此开恩打发他出去了，给他老子娘随便自己拣女婿去罢。”“因此”便是一个逻辑错位的连词。这可以从大语境中找到答案，可以看到该论文作者在文本中所找到的“旁证”、“引证”在文本中还是有跨度的，是分布在几回之中的，如果不是熟读文本，一般的读者是不会注意到的。这也符合《红楼梦》“草灰蛇线，伏延千里”的特点。另一方面，《红》的作者采用的是全知视角兼多重视角，在最大限度上降低自己的叙述声音，只是通过表面的叙述者“石头”以及书里各种人物的互相评论和集体评论来呈现事物，因此作者对书里很多人物事件的真正态度才显得模糊。

象《声明》这类文章，其实极其好分析。首先作者确保文本的真实性，其次叙述视角单一，虽然作者部分引用他人言论（叙事学中也有观点认为引用他人言

论，算是叙事视角的转移)，但是大前提是作者声明它是真实的，那么从文本中反映出的作者态度和意图便是真实有效的。在这种情况下的逻辑错位，可能是有意的也可能是无意的。如果这个作者本身逻辑思维有问题，那么就很可能是无意的。这需要对作者的背景有一定的了解，或者对作者充足的语料进行数据统计，从而判定作者是频繁性犯逻辑错误还是偶尔为之。但是鉴于该作者语料严重不足（对其逻辑能力的判断属于超文本分析，需要大量的语料），所以从学术规范上讲不能随便判定。

我看了相关文本以后看了子路其的分析，除了个别术语表述不甚确切，没有什么大问题。被质疑的“句义”部分，从小语境来看我觉得没有问题；但是限于语料的充分程度，和大语境的不明确，也难下定论。他在义愤之下写了这个语料分析，我觉得无可厚非。因为毕竟他已经关注了这个事情很长时间，自然不可能那个时候才做推论判断。毕竟是这个专业的，就好象市场卖肉的也有“一刀准”的人，即便他达不到这个程度，但也绝不会信口开河。有人说到“误导”，我只能说，如果我们这个专业的人（起码在我们导师手下）想写篇东西出来误导别人，是绝对不可能用他这种写法的。首先那个“我的感想”就不可能出现。而且我相信以子路其的能力，如果他想故作客观写篇东西出来误导他人，我不认为天涯上会有多少人能够看得出来，即便看得出来也未必能够解释明白。

语义分析每个人每天都在做，语感也每个人都有，但是强度不一。这个是可以经过后天训练的。有些人语感很强，听见或者看见多义句就能马上反应出来，但是却说不出所以然；或者明明知道别人在讽刺自己，但是又想不出语言层面上的原因；这只是缺乏理论素养的问题。但是像我们导师，往往通过论文里一个启承转合就能看出作者想要回避什么问题，哪方面比较薄弱。其实我们都有体会，可能你自己写东西时很明显地意识到有问题，但是拿给别人看别人却未必看得出来；但是像我们导师这种“火眼金睛”的人，现实中也是存在的，除了先天的语言能力，后天的训练也是至关重要的。如果对词汇和句式相当了解，这些问题都很好解决，词看功能，句子看结构，联系上下文，结合大语境。说得太多了，到此为止。

本来我对某些 ID 已经做了一些语料分析，现在看来这个工作不可能进行下去了。我个人认为，子路其很可能已经提醒了某些人。

慎思之，明辩之。真相不是谁说了算，在真相没有大白以前，每个人都应该三思而后言，三思而后行。我不认为某人一定是，但是也不想再提供更多的信息给一些关键人物。

在这里对子路其说抱歉，但是所谓的分析，真的也只能到此为止了，为了最后的真相。

本人在天涯的“客串”也到此为止，生平第一次发贴，大概也是最后一次。

祝福朱令和她的家人，还有很多热心关注这个事件的网友，还有“热血青年”子路其。其实在此之前，我一直认为论坛只是骂人的地方。但是这几天一直看着天涯的帖子，看那么多网友为接近事实真相而努力，非常感动。

祝全天下的好人都一生平安~~~~

字体和茶杯的考证---不安的咖啡

作者：不安的咖啡 提交日期：2006-1-14 23:31:00

俗话说言多必失，首先通过各种细节可以证明这个 ID 是孙维本人或其代言人所发，并且本人的可能性极高，按普遍心理学考虑，对自己如此至关重要的言论是非自己发而不放心的，毕竟这篇声明的背后是自己的名誉和前途。

正所谓言多必失，下面就“孙维声明”两篇主帖和四篇回帖进行了一些考古，有些发现。

首先，第一篇《孙维的声明——驳斥朱令铊中毒案件引发的谣言》(作者：孙维声明 提交日期：2005-12-30 22:18:00)以下简称《声明一》是多人集体智慧的结晶无疑，至于推论请仔细看完后面。

在这篇文章里，孙维思路之严谨给天涯众网友留下了深刻印象，有不少高人也作过仔细分析了，尤其是子路其网友的分析最为精彩，从遣词用句的心理上做出了一定的推敲。我仔细研究了这篇文章也有一些发现，现叙述如下。

这篇文章里，从计算机技术角度而言，最显著一个特点是全角半角字符混和程度非常高，起先，认为是孙维反复修改使用不同输入法所致，但后来结合孙维其他发帖可以判断出这篇帖子是集体智慧的结晶，理由如下：只有这篇帖子出现了非常严重的全角半角字符混用现象，其他帖子均只有全角字符，这是因为其他帖子的措辞的严密度不需要象这篇帖子一样严密，所以其他帖子没有交给其智囊团进行修改和润色。

《声明:要求重新侦查，为“窃听器”错误向网友和公安道歉》(作者：孙维声明 提交日期：2006-1-13 12:50:00)，以下简称《声明二》，里正文第九行“因此，我已委托家人于2006年1月9日向公安机关正式提交书面申请”中的“2006年1月9日”全系全角字符，说明是一次性写就，正文第十六和第十七行里““孙维声称公安仅在97年询问过她一次，这也是撒谎。不说派出所和学校保卫部，据我所知，市公安局在95年开始就传唤过她很多次””，这里是拷贝网友发言，而非自己手工输入，所以字符均为半角。孙维有心拷贝的这些语句已经充分说明其对这些内容的关注度高于一切，这么些日子下来关于此事的发帖已经是如海水一般了，所以要在写帖时来找这些语句来现场拷贝是非常困难的，也旁证说明了孙维是看到这些语句时特别之关心顺手就拷贝保存下来了，写帖时从自己的拷贝资料库内提取。由此可推论出她对这件事情的敏感性。

由于《声明二》的严密性不需要《声明一》那么重要，因此，《声明二》可

以肯定是孙维自己写就并发布，继而可推论出使用全角字符是孙维自己的习惯性行为，接下来我们再看《声明一》：

第一行：1994 年我的同学朱令铊中毒。。。

注：这里 1994 是个半角字符，说明这一段是重新写就的，也旁证出其对这一句的措辞的用心程度，否则，这本是很平常的一句话不会反复斟酌的，那应该是全角字符才对，现在不是全角了，说明作过修改了，而且不是孙维本人修改，何况 1994 这几个数字没什么重要性，所以说明目的不是修改这几个数字，而是这整句话被修改过了，其智囊团对这句话的用心程度可见一斑。

第二十三行：想不到 9 7 年 4 月 2 日，在即将毕业的前夕我突然被公安局 14 处。。。

注：这里非常明显，“9 7 年 4 月 2 日”短短几个字符就出现全角半角混和，说明“2”是被修改过，具体日期的精确度孙维的智囊团也是如此用心，这段话后面的“14 处”和“8 小时”都是半角字符，说明这整段话也是做了充分修正的，“14 处”也是智囊团添加进去的，否则孙维写过的话应该是全角，那这么多精确的数字目的如何呢？

第二十七行：他们于 4、5 月间。。。

注：这里依然是全角字符，不重要的一个数字，更加印证了全角字符是孙维的习惯用法。同一段落里“97 年 1 月”、“8 年后”、“1997 年”又变成了半角字符，由此，这一段也是经过智囊团反复推敲改写的，那为什么改写这段呢？目的恐怕就着眼在“无罪推定”上，“无罪推定”对谁有利呢？不言而喻。

第三十三行：9 8 年 8 月，公安 14 处宣布解除对我的嫌疑。。。

注：又连续的出现全角和半角混用的字符，说明“14 处”又是被补充添加上去的，那为何孙维的智囊团如此要三番五次的精确的提到“14 处”呢？是否就是用于印证这篇文章的客观性精确性，来使得其他一些也会让人潜移默化的认为是客观的精确的？因为提与不提对整篇声明来讲无关痛痒，但对于印证声明中

某些内容的真实性却至关重要。

第三十八行：我 4 月 2 日被讯问时第。。。

注：这个数字本身没有色彩，如果孙维原稿就写过的话应该保持全角，要修改也会修改数字之外的内容，结合第二十三行独独修改了“2 日”这个细节，可以知道这整句话只能是智囊团添加的，我想智囊团添加这句内容也是深有用意的。

第四十一行：收稿日期分别为 1 9 9 1 年 1 0 月 1 6 日(那时我还没入学)，1 9 9 4 年 1 2 月 2 0 日，1 9 9 5 年 8 月 1 6 日，1 9 9 5 年 1 0 月 2 日，1 9 9 5 年 1 1 月 8 日和 1996 年 2 月 16 日。直到 97 年公安开始调查，化学系才禁止使用铊。

注：这部分很有特点，前面如此多的日期都是流畅的全角字符，唯独到了“1996 年 2 月 16 日”和“97 年”都变成了半角，说明这个日期对孙维非常关键，否则不会单独做个修改的。

第五十二行：9 7 年 5 月 5 日下午 4 点多找到校党办

注：时间已经精确到了“4 点”，同样道理，这个“4 点”是智囊团补充的，为何要补充的如此精确？同样是为了刻意的表明这篇文章的精确性和客观性，目的依然只有一个，就是引导读者。

第五十六行：于 1997 年 7 月 18 日把录像带。。。

注：凡全角字符出现的年代基本都是只写年代的后两位，这在文章里很明显，比如第十九行“9 4 年”、第二十三行“9 7 年”、第三十三行“9 8 年”、第四十八行“9 7 年”、第九十二行“9 4 年底”等等非常多，均略去前面的“19”，而半角字符出现的时候基本都是写全，这也充分说明，全角和半角不是同一个人写的。

第五十七行：1997 年 7 月 28 日。。

注：这整个一段可以说是智囊团补充的，从第一个字开始就是半角字符，后面的结尾处也是半角字符，中间内容也均是半角字符，因此可以说是智囊团补充

的，那智囊团为何要刻意补充这段内容呢？

第六十行：三 学校曾扣发我的毕业证书的经过。。。

注：这整个一段均使用半角字符，可以印证不是和前面一起写就的，而且是做过修改和润色的，这段经历恐怕对孙维事件也时非常重要的，在事件当时来说里面疑点很多，但文字经过充分修改和润色，可以看出滴水不漏了。

第八十二行：朱令 94 年生病以后很长。。。

注：这段话，从细节描述来讲应该是孙维本人写就，但这个数字又变成半角字符，说明孙维写过的内容被智囊团大幅修改过，这里也是至关重要的内容，因为表述了孙维在朱令中毒后的表现，写得不慎自然会留下马脚，更叫印证了反复修改的目的性。

第九十五行：六 关于所谓我的爷爷向高层领导求情

注：从半角情况看，整段内容也是被 PS 过了，连孙伟惯写得“97 年”也被 PS 成半角了，其他地方出现的还是智囊团习惯性的“1997 年”，为何要大幅度 PS 这一段呢？因为这一段内容也一直引人浮想联翩的，不得不认真修改。

第一百一十六行：由于知道朱令家人早在 97 年上半年就上书国家领导人，不得已我们才于 98 年 1 月。。。

注：这句话前前后后几十句内容里的半角字符充分说明了这段内容被 PS 的程度之高，唯独这个数字没有被修改过，也充分说明了这句话没有被修改过，为什么呢？说明这句话有点神来之笔的味道，得意之笔，自然无需修改。

其他更多，就不详细再列举了，我想，说这么多已经很足了，因为已经有了很大的一个特点，但凡是对案情有非常重要情节的都是被大幅修改过的，很难想象，一个被冤枉的人一个于事无关的人会如此用心的处理每个细节，这完全不符合常理，谁有理由掩盖，谁有理由谨慎，谁又有理由表白。。。

最后再说那个所谓的窃听器，《声明一》中提到“在对我调查结束 4 年后的 2002 年，无意中在我家里发现了两个窃听器！”，“经回忆，杯子大约是 98 年春随咖啡礼盒送给我母亲的。”，《声明二》中提到“在“孙维的声明”中我把一对音乐杯误当成了窃听器。多年来我和家人一直确信无疑，因为它们确实从未响过。发帖前还特意把这保留多年的“窃听器”拍照上传。”

从两文可以得到如下内容：

1. 咖啡礼盒是 98 年，至少是 2002 年以前购买的，杯子也自然是 98 年或 2002 年之前的。

2. “窃听器”照片是 12 月 30 日发布《声明一》时才拍的，或者是写这篇《声明一》时才拍的。

OK，那么第一个说法完全是谎言，“窃听器”咖啡杯图片地址 http://img.tianyablog.com/photo/2005/12/30/1184208_5820833.jpg，由于图片是孙维本人上传，因此图片真实性不容怀疑，但请大家仔细看图片右边杯子上的广告语——“好的开始”，请注意，是“好的开始”而不是雀巢沿用了几十年的“味道好极了”，雀巢咖啡“好的开始”的形象推广是 2005 年 5 月才开始的，试问 98 年或者 2002 年前何来的这个推广？真是荒唐可笑之至。

从图片上传地址“/2005/12/30/”可以看出图片是 12 月 30 上传的，似乎印证了孙维的发帖前贴图的行为，但请注意，经过 EXIF 分析，该照片是 2005 年 12 月 18 日 16:25:44 使用佳能 PowerShot S400 拍的，图片不会说谎，由于此图片是为了配合《声明一》中第七部分内容的，因此从照片的拍摄日期可以证明出《声明一》是 2005 年 12 月 18 日之前写就的，但直到 12 月 30 日才发出此帖，又一次印证了这篇声明发布的深思熟虑，反而印证出，孙维根本不是一个饱受十年冤屈的人的正常心态。

正所谓天网恢恢疏而不漏，谁是真凶，拭目以待！